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縣各級組織綱要浙江省第一年實施報告

浙江省政廳編印

例言

一、本篇於本年二月編成，因受浙東軍事影響，今始付刊。是以關於本省推行新縣制經過，取材概至二十九年底止。至關於推行新縣制有關法規，則截至本篇付刊時所頒行者，已悉予採入其已修正者，亦照修正文輯入，以便各級工作人員之參考。

二、新縣制之推行，首在各級組織之調整。各項事業，則俟各級組織調整後，次第展布。故本省實施新縣制第一年，盡瘁於各級組織之健全。本篇所述，亦多關各級組織事項。至各項事業之督察，分掌於各業務主管機關，當另有報告。

三、本省原定本年攷核各縣實施新縣制第一年成績，故關於各縣實施情形，未及詳敘，留待考核後補充。

四、本篇關於實施新縣制各項設施，均略敘沿革，籍便查參，並存史實。

五、本篇關於實施新縣制之敘述，多插述公牘原文。匆促成稿，不無掛漏，容待續補。

浙江省民政廳識 三十年六月

例

言

一



MG
D693.62
726

例

音

三

縣各級組織綱要浙江省第一年實施報告

目錄

實施新縣制有關法令

(甲)中央法令

-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 二、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 三、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令字第一二九三六號訓令頒行
 - 四、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第二項規定六年改為三年案 二十八年十二月行政院第一電通行
 - 五、縣各級組織綱要應無分敵後與前方後方一律遵照實施案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委員長職政多批電通行
 - 六、整理縣行政區域案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六日行政院(附一)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第五六兩款
 - 七、各省厘定縣等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附二)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四兩款
 - 八、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案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附三)陽字第一五一號訓令頒行
- 縣各級組織綱要浙江省第一年實施報告 目錄



縣各級組織綱要浙江省第一年度實施報告 目錄

(附一) 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一覽表

(附二) 調整縣長兼職一覽表

九、縣政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十、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十一、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陽字第九一五三號訓令發布

十二、釋示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分區設置疑義案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陽字第一三七五六號代電 浙江省政府浙政函字

十三、頒發鄉鎮鈴記及保圖記規程 內政部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四、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五、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六、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發辦法

十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九日行政院陽字第四五七二號訓令發布

十八、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普伍字第一〇三四六號訓令頒發

十九、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普伍字第一〇三四六號訓令頒發

二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教育部普伍字第一八五三一號訓令頒發

二十一、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教育部發
壹1字第二九〇七六號訓令頒發

二十二、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教育部社
十五字第一五三三一號訓令頒發

二十三、中心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民15字第二〇八五二號訓令頒發

二十四、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
義字上字第二一八四〇號訓令頒發

二十五、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對於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案

〔決議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議
貳1字第二六七四五號訓令頒發

二十六、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
院字第一五一四九號訓令頒發

二十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九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八、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
院字第九九九六號訓令頒發

二十九、修正縣各級組織關係圖內壯丁隊爲國民兵隊案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軍政
部訓令頒發

三十、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
日軍事委員會頒布

三十一、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日軍政部頒發

三十二、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四日軍政部頒行

三十三、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軍政
部頒發

三十四、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六日第十二次最高檢會議決送交利善登二十九年三月十三

日軍委員辦公處召集審議會議決通過二十九年

四月軍事委員會陽字第九五四一號魚代電頒行

三十五、縣警察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
警字第四五九一號訓令頒佈

三十六、釋示區署與警察所間之權限案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
警字第二二二五號指令遵照

(附)浙江省民政廳二十九年三月新民一永代電

三十七、授權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案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內政部
警字第四二四五號咨通行

(附二)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寒滄警四)代電復浙江省政府

三十八、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編制字四五八號訓令公布

三十九、修正縣長任用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十、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四十一、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十二、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四十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五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四十四、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
布 亦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

縣政府及各科局部份

四十五、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呈
准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縣公安局及省縣市公安局部份

四十六、縣政府指導員任用資格標準案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
政部呈民字第一三三三三號咨行

四十七、規定縣政府事務員應為委任職案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內
政部呈民字第一〇三七號咨行

四十八、規定各縣區署各項人員之銓定官等及等級事項案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一日行政
院呈登一四五〇九號訓令施行

四十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乙)

本省法令

一、浙江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二四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附)調將鄉鎮保甲圖表繪填方法暨(附式一)鄉鎮區域詳圖(附式二)鄉鎮編製報告表(附式三)保甲編制報告
表

二、修正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次會議通過二
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八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修正浙江省縣政府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三二次會議通過二
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八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四、各縣地方行政機構暨縣長兼職調整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民政廳民
一永字第三九一六號呈省政府文

(附)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秘一字第六六〇二號指令

縣各級組織綱要浙江省第一年度實施報告 目錄

縣各級組織綱要浙江省第二年實施報告 目錄

- 五、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測量隊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省政府修正公布
- 六、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登記處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省政府修正公布
- 七、浙江省鄉鎮民代表會議暫行通則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〇九九次會議通過
- 八、浙江省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〇九四次會議通過
- 九、浙江省二十九年各縣市籌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廿九日

教育廳數字第六八五號訓令

- 十、浙江省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每班經營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教育廳數字第七七八一號訓令
- 十一、浙江省各縣區教育款產處置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教育廳數字第七八二五號訓令
- 十二、浙江省各縣實施國民教育設置校數及補助經費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教育廳數字第九四一二號訓令
- 十三、浙江省三十年度各縣實施教育中心工作及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教育廳數字第二九八七號訓令
- 十四、浙江省各縣(市)農林場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六日省政府公布
- 十五、浙江省各縣(市)農林場設立繁殖場及公共農場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省政府公布
- 十六、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補助各縣農林場經費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省政府秘書字第二五八〇號指令准予備案
- 十七、修正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八日省政府公布同年六月准社會部修正

(附)調查縣合作社團圖表摺填方法說明(附式一)縣各級合作社社務概況報告表(附式二)縣各級合作社分佈區域詳圖

十八、浙江省籌設各縣合作金庫辦法綱要 八日省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十九、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八日省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八日省政府公布
一字第一二二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附一)浙江省各縣衛生院所設置標準

(附二)浙江省各縣衛生院所收費標準

(附三)浙江省各縣衛生院所人員動態月報表

(附四)浙江省各縣衛生院所工作旬報表

(附五)浙江省各縣衛生院所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附六)浙江省各縣衛生院所藥品材料銷耗報告表

二十、浙江省各縣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暫行辦法 八日省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八九次會議通過二月十一日民政廳民二永字第一二九二號令頒

一二九二號令頒

二十一、修正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日省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七日省政府公布同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

二十二、修正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八日省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七日省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三十年一月二日省政府地方廳令公布

代電修正第九十三條

二十三、修正浙江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 八日省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七日省政府公布同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

二十四、浙江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實施辦法 八日省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縣各級組織綱要浙江省第一年度實施報告 目錄

二十五、浙江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教育長甄用辦法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浙江省調訓現任縣行政幹部人員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公布

二十七、浙江省考驗非現任人員參加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省政府公布

二十八、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二日考試院公布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暨十一月一日考試院修正

試院
修正

二十九、本省縣行政人員敘級辦法暫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辦理案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
四日省政府民一永松字

第六七五號
訓令遵行

(附)內政部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滄民字第十九六四號咨文

三十、浙江省地政人員任用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
八日省政府公布

三十一、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省政
府地行字第五四〇七號訓令

縣各級組織綱要本省實施報告

甲 本省實施新縣制之準備

一、研究

二、試辦

三、計劃

乙 本省實施新縣制第一年

(一) 縣

- 一、縣等之厘定
- 二、縣區之調整
- 三、縣政府組織之充實
- 四、縣長兼職機關之裁併
- 五、縣財政之整理
- 六、縣行政人員之考試及訓練
- 七、縣行政人員待遇之提高

(二) 區

- 一、區之調整
- 二、區署之設置
- 三、區署編制及經費
- 四、區署人員之訓練

(三) 鄉鎮

- 一、鄉鎮區劃之調整
- 二、鄉鎮公所之組織
- 三、鄉鎮民代表會之組設
- 四、鄉鎮人員之選舉及訓練

五、鄉鎮財政制度之建立

(四) 保甲

- 一、保甲之編整
- 二、保辦公處編制及經費
- 三、保民大會之召集
- 四、保甲人員之選舉及訓練

附錄 圖表

- 一、浙江省縣政府組織係統表
- 二、浙江省二十九年各縣區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 三、浙江省各縣區署興廢表
- 四、浙江省二十八年各縣民意機關概況表
- 五、浙江省二十八年各縣鄉鎮公所經費與規定標準數額比較表
- 六、浙江省二十八年各縣保辦公處經費與規定標準數額比較表
- 七、浙江省二十八年各縣行政經費數額表
- 八、浙江省二十八年各縣自治經費數額表
- 九、浙江省二十八年各縣行政經費數額表
- 十、浙江省二十八年各縣自治經費數額表

實施新縣制有關法令

縣各級組織綱要浙江省第一年實施報告

甲 中央法令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甲 總則

- 一、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止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畫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五、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選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縣各級組織綱要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股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照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設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察、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內 縣參議會
十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并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稅。（在土地未徵稅之縣為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恢復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審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

二十五、區署爲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鎮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親自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并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三十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十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鄉(鎮)應興辦遺產事業，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總概算。

壬 保

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二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

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國民兵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長派定，報請縣長委任。

四十八、保長副保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兵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

縣各級組織綱要

縣各級組織綱要

六

則。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甲設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并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另定之。

五十八、保甲戶口之調查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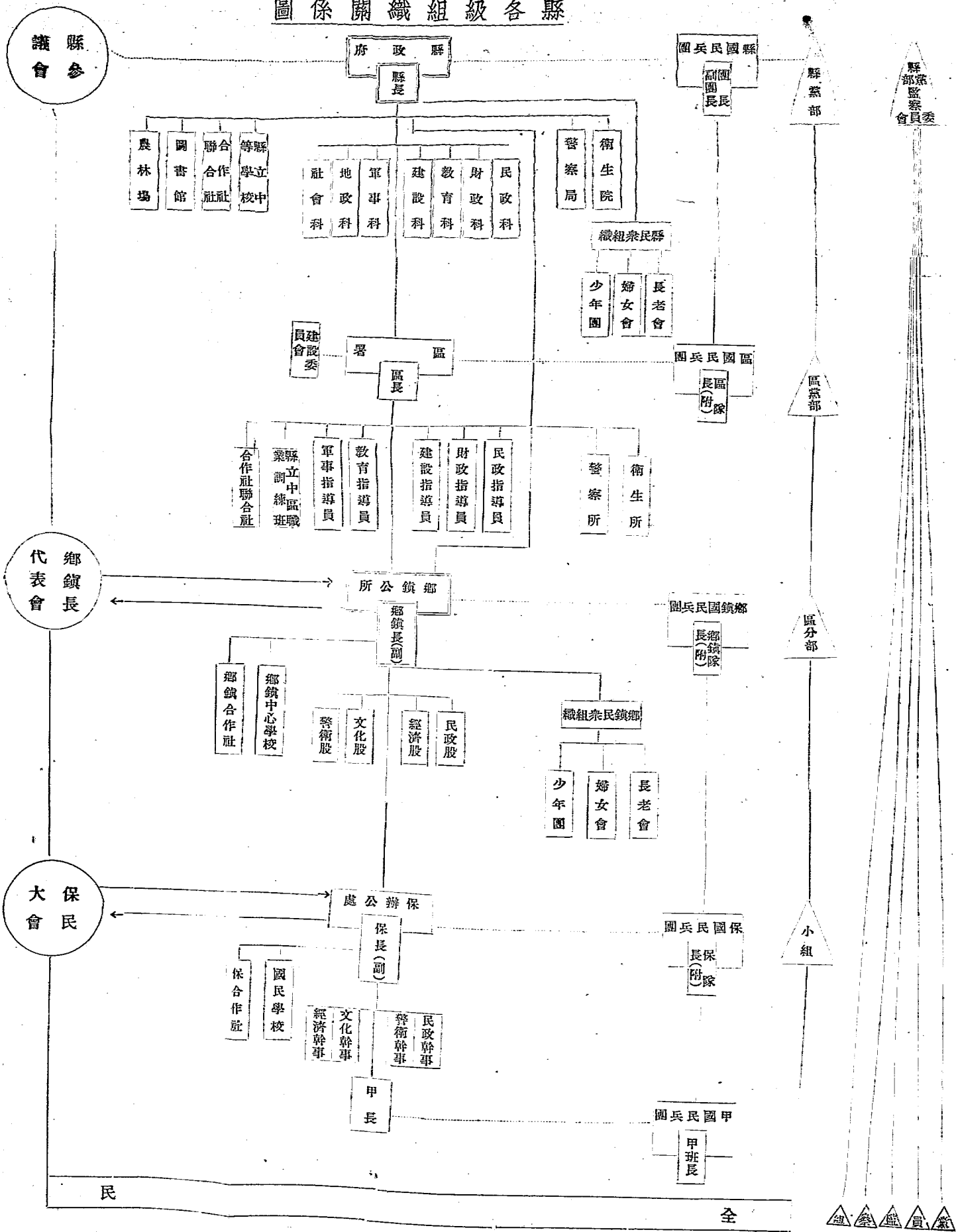
癸 附則

五十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圖係關織組級各縣



一 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

- 一、在縣各級組織網要實施後，縣以下各級黨政關係，依本辦法調整之。
- 二、縣各級黨政組織之配合，依縣各級組織關係網之規定，其與保甲配合之小組，由區分部就所屬黨員組織之。
- 三、黨員監督網，直屬於縣黨部監察委員會，對於執行部及黨員負責之監督與糾舉，以建立監督制度，增進黨員及幹部之活動力。

四、縣以下黨部，對於政府及民衆團體，不直接發生指導之監督之關係，但應與同級政府機關切實聯繫，推動民衆，實現本黨政策，推行政府法令，並注重使黨員盡量參加下層工作，從工作中發生領導作用。

- 五、縣黨部書記長，應出席縣政會議，並得兼任縣參議會秘書。
- 六、縣政府教育（或社會）軍事科科長，應就中央訓練合格之黨員中遴選充任。

七、縣黨部書記長、委員、與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黨黨員者，每兩週應由縣黨部書記長召集秘密會議一次，如縣長為黨員而其年齡資格超過縣黨部書記長者，得推為該會之主席，除會報本週黨政事項及工作外，會議決議事件，分交黨政機關執行。

- 八、區署主管軍事教育之指導員，及縣鎮公所發揚股主任（或幹事），應就中央或本省訓練合格黨員中遴選充任。
- 九、區黨部以下，應在各級同等機關服務之黨員，以黨團活動之方法，謀取聯繫。

十、在各級政府機關服務之黨員，應一律參加黨之小組會議，或黨團會議，不得規避。

- 十一、各級黨部，自書記長以下工作人員及黨員，對各級政府機關人事之任免升降，不得干涉，違者以違反紀律議處。
- 十二、縣黨部以下，一律秘密，不得公開。

（附）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廿一日陽字一三五七六號代電

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第五條，既明定縣黨部書記長應出席縣政會議，自應有表決權。

二 縣各級組織網要實施辦法原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呂字一二九三六號訓令通行
本實施辦法原則由 行政院擬訂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 縣各級組織網要實施辦法原則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第二項規定六年改爲二年案 縣各級組織綱要應無分敵後與前方後方一律遵照實施案 八

一、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該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二、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六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三、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附)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呂字一二九三六號訓令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並已由本院擬訂卷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該省政府應即依照該項綱要及實施辦法原則，分別擬定實施計劃，於文到一月內呈報，以便彙案擬定全國實施辦法。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實施辦法原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再該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惟關於鄉鎮編組之實際情形，頗爲複雜，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於實施辦法內另加規定，「現要有之鄉鎮區域，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有不便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原則改組時，得依綱要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省政府轉呈內政部核准辦理」，應於擬定各該省實施計劃時，切實加以注意，毋違原旨，此令。

四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第二項規定六年改爲三年案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上路)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第二項規定六年，改爲三年，特電遵照。(下附) 行政院函一電通行

五 縣各級組織綱要應無分敵後與前方後方一律遵照實施案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委員長職政亥卅電通行

(上路)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國府頒行，原訂六年完成，現經最後決定縮爲三年，應無分敵後與前方後方，一律遵照實施，戰地各縣，尤須盡速提前完成，茲將戰地實施注意要點，分示於下：(一) 鄉鎮保各級，應特別注重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等組織之配合，並以自衛爲中心教育爲方法，務期全民動員，造成簡單統一強固堅韌自衛團體，進而打擊敵人。(二) 縣以下各級幹部人員，在未完全受訓前，即以現在戰地工作，或就已受訓練之效忠黨國，具有苦幹精神者，儘先拔用，陸續調訓，並不得因調訓而停頓戰地工作。(三) 舉辦縣以下幹部訓練時，對於戰地人員，應特加訓練，增強抗戰

工作效能。(四)存中央各項辦法，尙未完全頒佈，各省可即根據綱要及總裁在中央訓誥團之諱演，並斟酌敵後戰地之特殊需要，制定辦法，先行實施，報會備核。(五)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等關係重要，在實施前，均應作普遍之宣傳，喚起民衆自覺參加，造成廣大民衆力量，深植地方自治基礎。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爲要。(下略)

六 整理縣行政區域案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令 院令字第四三三六號訓令 通行

據內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渝民四五三號呈稱：「查縣行政區域之劃分，關係地方行政之設施，至爲重大，本部有鑒及此，爰於十九年五月及二十年三月間，先後呈准訂頒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通行各省省政府將所屬各市縣行政區域，逐漸加以整理，俾利行政，所有歷年各省縣治之增廢，疆界之劃清，飛涸地段之釐定情形，均經照章報由本部轉呈鈞院備案有案，惟全國各縣轄境面積仍不見有過於濶闊，或過於狹小者；同時各縣戶口有過於緊密，或過於稀少者，各縣間人口面積之參差大小既相懸殊，則地方行政設施及經濟建設，自難期其平衡，推進與發展，現在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明令公布，亟待實施，所有全國各縣區面積之過大過小者，以及人口之過多過少者，似應酌予劃分或加歸併，以適應推行新制之需要，擬請由鈞院先行通令浙、贛、鄂、鄂、湘、川、康、豫、陝、甘、甯、青、閩、粵、桂、滇、黔、(貴州省政府雖已擬有整理全省縣行政區域計劃草案，但尙未見語實施)等後方及鄰近職區各省省政府，將所屬各縣之現時面積人口確數，逐予切實查明，倘果有部頒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第五六兩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各該省政府依照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四兩款之規定，參酌該縣人口之密度，統籌具體整理方案及實施時期，一併專案咨部，以憑核辦。」等情；據此，應准所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附一)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第五六兩款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劃議界線。

(一)三四款略)

五、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緊密時。

(附二)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四兩款

三、整理辦法如左：

整理縣行政區域案

各省厘定縣等辦法

(一) 兩款略

三、劃分：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四、歸併：割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銷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

七 各省厘定縣等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卅日行政院
院字第九一五一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應就本省情形，將各縣分為三等至六等。

第三條

縣之等級，由省政府依照各縣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各項假定分數之總和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前條假定分數之總和外，省政府得依照實際需要酌予提高等級：

一、毗連國界。

二、地處海濱。

三、孤懸海外。

四、居民複雜。

五、在國防上特殊重要。

第五條

各省政府釐定縣等，應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各縣等級一覽表

縣名	面積分數	人口分數	經濟分數	文化分數	交通分數	總計	有無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	應列等次	備考

八 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關及縣長兼職案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陽字第五二七三號訓令通行

查各縣地方行政機構重複，縣長兼職繁多，已成地方政制之通弊，亟應予以適當調整，藉謀行政效率之增進。茲根據各省調查結果，商得各主管機關同意，並報奉 國府最高委員會核准，分別製成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一覽表各一份，凡此所列之機構及職務，皆係根據中央法令之規定，其屬於地方法令自訂者，特為獨立原則四項，應由各省市行依照調整。其原則如左：

一、凡地方特設之機關，含有監督地方政務性質，或為溝通政府與人民間意見而設者，俟縣參議會成立後，一律裁撤。

二、依事務性質，無庸特設機關，可劃歸縣政府各科辦理者，原設機關應即裁撤。

三、依事務性質，雖應特設機關，但不必由縣長自理者，可改由縣政府高級職員兼任。

四、依事務性質，有特設機關必要，且涉及縣政重要與章者，仍由縣長兼任。

除關於附表內應裁併機構及職務所依據之法令，已分行各主管機關查明修正或廢止外，合行抄發調整表各一份，令仰遵辦具報。再嗣後該省任何新設組織，如有由縣長兼職必要者，應先呈准本院辦理，併仰遵照。此令。

(附一) 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一覽表

機 構 名 稱	調 整 辦 法
一、動員委員會。 抗敵後援會。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 縣軍事參議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縣未設動員委員會及抗敵後援會者，應即設動員委員會。 2. 各縣已設動員委員會或抗敵後援會者，可仍舊名，暫勿變更，其同時設有兩會者，應將抗敵後援會裁併於動員委員會。 3. 其餘一切性質類似之機構，如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縣軍事參議會，均應裁併或附屬於上述兩會之內。

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案

<p>二、義勇壯丁總隊部。 國民自衛隊總隊部。 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 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團部。 民訓總隊部(惟湘省有此組織)。</p>	<p>1. 各縣於設立國民兵團，並依縣各級組織綱要成立軍事科後，兵役與民衆組訓事務，已另有專管負責機關，上列各種民衆組訓機構一律裁撤。 2. 縣動員委員會對於縣民衆組訓事宜，有建議之權。</p>
<p>三、縣財政委員會。 戰時財政委員會。 縣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 縣禁煙經費保管委員會。</p>	<p>各縣於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時所有縣財政事務，應即依照綱要由縣政府統籌支配，上列各種財務組織一律裁撤</p>
<p>四、縣禁煙委員會。 戒煙所</p>	<p>1. 縣禁煙委員會裁撤。 2. 縣衛生院或縣立醫院應兼辦戒煙事務，原設戒煙所，應改隸於衛生院或縣立醫院。 3. 未設衛生院或縣立醫院地方戒煙所暫維現狀。</p>
<p>五、縣防空支會。</p>	<p>裁撤</p>
<p>六、縣賑濟院。 縣救濟院。 縣賑濟會。</p>	<p>縣賑濟院救濟院，均應附屬於縣賑濟會，關於救濟戰時災民事宜，亦由該會辦理。</p>
<p>七、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各縣支會。</p>	<p>裁撤</p>

八、林務專員辦事處。

裁撤，其職掌歸併於縣政府主管或兼管建設之科辦理。

九、縣各級行政人員之訓練機構

應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辦理。

(附二) 調整縣長兼職一覽表

兼職名稱	調	辦	法
司法處檢察職務及行政事務。	仍由縣長兼任，俟各縣成立法院後，即將縣長此項兼職解除。		
監所務連委員會委員長。	仍由縣長兼任，俟各縣成立縣參議會後，即將該會裁撤。		
軍法官。	仍由縣長兼任。		
國民兵團團長。	仍由縣長兼任。		
防務團團長。	仍由縣長兼任，並由縣政府派員或警佐兼任團長。		
縣航空建設支會會長。	仍由縣長兼任。		
縣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	仍由縣長兼任。		
縣待命救護隊軍人家屬委員會主任委員。	仍由縣長兼任。		
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任幹事。	仍由縣長兼任。		
後方勤務部軍運代辦所所長。	此職以裁撤為原則，如有設立必要之縣份，仍由縣長兼任。		
船舶綏隊第幾大隊長。	裁撤。		

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案

縣政會議規程

鹽務協助專員。	裁撤。
縣振濟會主任委員。	此職改由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兼任，凡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設有社會科各縣，則由社會科科長兼任。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首席委員。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席。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強迫兒童入學委員會聯合會主席委員。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縣收費或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附註一。凡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案內應予裁撤之機構，原由縣長兼任之職務，當然撤銷，此表概未列入。
附註二。此表所列縣長兼職，以根據中央法令規定者為限，其地方法令自定之兼職，應由各省政府依照所擬原則四項，妥為調整。（調整原則已詳載於訓令中）

九 縣政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國民兵團副團長。
- 三、縣政府秘書科長。
- 四、縣政府指導員。
- 五、縣政府警佐。
- 六、縣政府督學。

七、縣政府技士。

八、縣政府會計員。

九、縣金庫主任。

十、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第四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並爲主席，如縣長有事故時，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主席。
本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奉令辦理之事項。

二、縣政府及國民兵團應辦之主要事項。

三、準備提出縣參議會之議案。

四、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各區區長。

(三)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縣長交議者。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一)出席會員提案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簽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擇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呈報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各縣政府因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分區設置。

第十六條

省府核准行之，並由省府咨報內政部備案，區之裁併亦同。

第十七條

區署駐在地須擇全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或冠以所在地地名及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第十八條

區署置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九條

區署置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縣政府委任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前項指導員之設置，以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為標準，得一人兼任數職，軍事指導員總由區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第二十一條

區署因事務之繁簡酌置僱員二人至五人，區丁二人至四人。

十一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陽字第九一五三號訓令頒佈

第八條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為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及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

第九條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另置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之。

第十條

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已設有區建設委員會之區署，辦理區內之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樑以及農村經濟之建設事業，均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擬具方案，由區署報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區署因辦理區內建設事業，得酌置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區署員工薪給及辦公費，應列入縣預算，為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統籌支給之。

第十四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某某區署鈐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釋示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分區設置疑義案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四日行政院陽字第

(上略)

七月發府民一代電悉。茲核示如次：一、未設區署之區，其劃分亦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轉咨內政部核准設置。二、在十五鄉鎮以上三十鄉鎮以下之縣份，以不設區署為原則，但如因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可由縣呈請省政府改劃時，可由縣聲叙理由呈請，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辦理，並已行知內政部矣。(下略)

(附)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五月發府民一代電

(上略)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未設區署之區，其劃分是否依照同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抑因指連區關係，得不限鄉鎮數。同綱要第四條內規定「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則在十五鄉鎮以上至三十鄉鎮以下之縣份，如因地積過大，或特殊情形，是否得設置區署，文雖未

各級編制著以六至十五為範圍，其區域已經擴大，如區之劃分，須將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則區之面積更形遼闊，應

釋示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分區設置疑義案

頒發鄉鎮鈐記及保圖記規程

一八

理上深成困難，查關於鄉鎮之編組，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有不便依編要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原則改編時，得依綱要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省政府轉請內政部核准辦理。」本省現有區之劃分，如其面積已大或有特殊情形，不便依前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原則改制時，可否援照上項決議由縣聲敘理由，呈省轉咨內政部核准辦理。以上三點疑義，仰祈迅即核示，俾候祇遵。（下略）

十二、頒發鄉鎮鈐記及保圖記規程 內政部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頒發鄉（鎮）公所鄉（鎮）代表會鈐記保辦公處保民大會圖記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之鈐記由縣政府呈請 省政府刊發之

第三條 保辦公處保民大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交鄉鎮公所轉發之

第四條 第二條各項鈐記均用木質篆文其文如左

一、鄉公所文爲某縣某鄉公所鈐記

二、鎮公所文爲某縣某鎮公所鈐記

三、鄉民代表會文爲某縣某鄉鄉民代表會鈐記

四、鎮民代表會文爲某縣某鎮鎮民代表會鈐記

第五條

第三條各項圖記均用木質宋體字其文如左

一、保辦公處文爲某縣某鄉（鎮）保辦公處圖記

二、保民大會文爲某縣某鄉（鎮）保民大會圖記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項鈐記圖記均用正方形鈐記每邊爲五、五公分圖記每邊爲四公分（圖式附後）

第七條

各項鈐記應於啓用時遞呈省政府備案各項圖記應於啓用時遞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鈐記由該會主席保管之

第九條

保民大會之圖記由保長保管之

第十條

甲不頒發圖記以甲長私章代之局長會議及甲居民會議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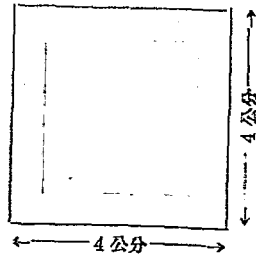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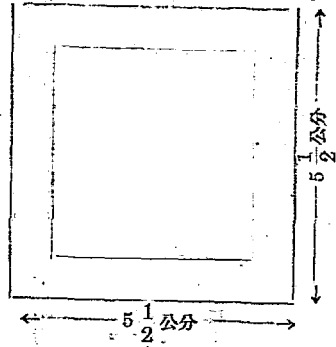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縣公民年滿廿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第四條

- 三、曾任埋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
 - 四、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 五、曾任小學教職員者。
 - 六、曾在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者。
-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候選人之檢覈：
- 一、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 二、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 三、有普通考試應徵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 一、曾任保民大會代表者。
 - 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三、有普通考試應徵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公布 行政院勇壹字第二三六二號訓令頒發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及格，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爲限。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文化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初級小學或其同等學校之教職員。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所規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自由職業者，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其執行業務上必要之助理人員。
 - 第七條 依選舉法規應停止被選舉權者不得應考。
 -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各省省政府辦理之。
 - 第九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
 - 二、國文。
 -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 四、公民。
 - 五、地方自治法規概要。
 - 第十條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 第十一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份，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隨時酌定之。
 -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指派職員組織檢覈委員會當期辦理。但測驗或口試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省政府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一一一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入內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爲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爲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第十四條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報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核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公民證及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現任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官，現任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現任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爲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三條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或執業證書等。

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并應呈驗縣政府之證明書。

第四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證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各種資格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件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繳。

第八條

證件有疑義時，應向關係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九條

檢覈委員會審查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九日行政院
陽字第四五七二號訓令頒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

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

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

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為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五條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本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添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為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

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合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二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師。

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為原則，但為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衆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為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為原則，民衆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為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

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小學規程》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民衆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為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為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籌之。並應參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衣食住等生活費兩倍為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之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為原則。校長并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新金支出部份，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為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擬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尚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為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目，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為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一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為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綱頒布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布之實施條例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

民衆教育實施綱領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二八

第四十一條

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十八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普伍一字第〇三四六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為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為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學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三條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每鄉(鎮)公所鄰近為原則。

第四條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第五條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六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第七條

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第八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初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中心學校之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份之薪給辦公設備等費，由係自行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乘價借借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九條 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教育經濟較為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派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條 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第十一條

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二條

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第十三條

中心學校為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與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 2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 3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担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 4 由中心學校校長，擬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讀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 5 由中心學校聘請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週迴遞送各校，借給教員閱覽。
 - 6 其他有關小學教員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 第十四條 中心學校，應隨時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專業。
- 第十五條 中心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六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普伍十字第一〇三四六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形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合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遠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

已設有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距離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藝部肄業。

第四條

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為原則。

第五條

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起至四年止，設置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二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學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六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學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第七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第八條

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按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自籌為原則，其籌集方法另訂之。

第九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須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民政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十條

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教育經濟較為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定合格人員專任之。

第十一條

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國民學校校長，暫兼任保長者，應增設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應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報告鄉(鎮)公所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凡保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辦公設備擴充等費，應以基金所生之利息為大宗來源。

第三條

保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由學校所在地不易設國民學校之保籌集之。

第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初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以上收益之財產，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高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四千元，或每年有四百元。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審查會修正本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教育部署伍一字第第一八五三一號訓令頒發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三二

第五條

百分之十收益之財產，民教部每兩班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收益之財產，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基金額應隨之提高，俾足敷校長薪給及擴充學校設備之用。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全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的籌集時間為三年。由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縣(市)政府對於能在規定第一二期內籌足基金之保，應予以補助金，或其他獎勵，對於不能如期籌足之保，得限期加以強制。

第六條

- 一、勸勉當地寺廟祠會等撥捐財產，充作基金；
- 二、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 三、公耕田地；
- 四、分工生產；
- 五、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 六、徵集買賣總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 七、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
- 八、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 九、勸募；
- 十、其他。

第七條

由各省(市)政府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參酌內政部所頒佛教寺廟興辦公益事業規則第五條所定出資標準，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就各該省寺廟祠會情形，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之。

第八條

經營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當地情形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設計生產及經營方法，擬具計劃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施

行。

(1) 建築攤販商場 凡行集場制之地，借款或集會款建築商場，租賃各業攤販，依期買賣，由學校收取租金，除歸還借款外，均作學校之財產。

(2) 栽植果木 凡木果桑茶白臘等物並有荒山荒地可徵之區，由學校撥荒開置果園，校內並設園藝部，聘請栽植果木有經驗者為主任，主持經營果木種苗，由學校供給，按工作人口計數分發居民，指導其分栽於自己土地上，無土地者，則栽植於公共地方。凡撒枝，施肥，除蟲，保護等，均由學校園藝部指揮，栽植者依法工作，生產品收穫時，學校與栽植者各半分配。

(3) 造林 凡有荒山可徵用之地方，由學校排定造林時期，商得保民同意後，征工造林，松柏杉槐白楊油桐各按地土之宜，選擇種植，經營辦法同栽植果木。

(4) 育蠶 宜育蠶之地，至首露時期，由教職員領導學生飼養，二眠以後並得停禱工作，以收益充作基金。

(5) 燒窯 有磚瓦石灰陶器等原料並有燒窯設備之地，由學校商得保民同意後，排定工作日程，在農閒時期征工燒窯，採料製造，每年燒窯若干次，總價充作學校基金。

(6) 利用水力 於溪澗坡勢傾斜或水流急湍之地，借款或集會款以建築磨坊或碾坊於其上，利用水力磨粉或碾米，出租於人，收取租息以充基金。

(7) 其他。

二、生產專業之經營，宜由鄉(鎮)中心學校主持其事，合全鄉(鎮)各採各投協力辦理。

三、造林種植果木等生產專業，初經營時，人事及專業設備等特殊支出，應由縣(市)政府視其需要予以補助。補助時間，以三年為限，三年後必須生產自給。

第九條

公耕田地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利用荒山荒地為公有田地，由學校雇一有經驗之農夫主持之，按田地作物之需要，於商得保民同意後，徵用民工耕種。

二、徵用之民工，以壯丁及本保保民雇用之勞工為限。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第十條

一、民工工作時期，應排定工作表，按日輪流。
二、民工徵用手續待遇工作獎懲等，由縣市政府訂定統一辦法，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施行。
三、民工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按依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2) 分工養雞，於每年春季由保辦公處按戶分發小雞，小戶一只，中戶二只，大戶三只，代為飼養，至冬季收回之，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3) 分工育蠶，於每年育蠶季節，由學校預備蠶種桑葉，按青蠶戶口分發若干，請為帶育，至收成時，取其繭，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4) 其他。

第十一條

一、此項辦法，如可行之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擬訂統一辦法，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二、採集出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3) 其他。

一、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二、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學校基金。

三、採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2) 田地房屋買賣備袋之提成凡是項買賣，必有佣費(即中資)可規定提取若干充作基金。
(3) 市集公秤公掛公斛公升之設置，由鄉(鎮)公所借款設置數套，指派政警數名，買賣雙方如欲假手，此項公秤等物，衡量物品，應各認捐手續費若干，除歸還置備費外，其收入均作學校基金。

(4) 其他。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一) 土地等買賣佣費之提取，得由省政府擬具全省統一辦法，適合施行，公秤等使用手續費，得由縣(市)政府擬定全縣(市)統一辦法，通令施行。
(二)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本保人民如遇為機關團體，征工築路，築堤，開河，平坡等所得之獎金或酬金，得徵集其若干成或全部充作學校基金。

第十四條

一、此項酬金獎金之徵集數量，須徵得股役者之同意，並應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二、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欲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二、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一) 工商業收入；
(二) 房地租收入；
(三) 田畝收入；
(四) 薪給收入。

第十五條

一、先由人民自由認捐，如有不足，再行認籌。
二、認籌之故數，由委員會擬定，經保民或鄉(鎮)民大會認可，並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四、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二、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四、其他。

第十六條

籌得之基金，各保應組織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除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保民大會選任之，其詳細辦法由省省政府另行訂定公布施行。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第十七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籌得之基金，由保民大會依照左列運用辦法決定運用之種或數種，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 一、投資於各項生產事業；
 - 二、購置田地等不動產；
 - 三、築埤圍沙田；
 - 四、貸款人民贖置應用之土地，分期取回本息；
 - 五、貸款人民建築房屋，分期取回本息；
 - 六、購置肥料農具工具，借貸於人民，分期取回本息；
 - 七、購置打水機等公用農具，以備人民使用，而取其租金；
 - 八、購置公債；
 - 九、存儲國庫銀行；
 - 十、輕利借貸於人民以充工本，並收獲時收回本息；
 - 十一、其他。
- 第十八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二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 第十九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全體甲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布週知。
- 第二十條 基金之運用，均須有可靠之保證，保證者如不能負責時，應請全體保管委員代負責任。
- 第二十一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移送請法院依法從嚴懲處。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二十一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教育部發第一字第二九〇七六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為鼓勵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早日籌足基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凡遵辦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

基金籌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先期籌足基金者，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籌集基金之獎勵，視其年期，依照左列規定，分別授予獎狀及獎金：

一、一校基金在八年內籌足者授予五等獎狀；

二、一校基金在六年內籌足者授予四等獎狀；

三、一校基金在四年內籌足者授予三等獎狀及三等獎金五十元；

四、一校基金在二年內籌足者授予二等獎狀及二等獎金一百元；

五、一校基金在一年內籌足者授予一等獎狀及一等獎金二百元；

第三條

上項年期自學校改設或新設時起算。個人或團體捐助基金在五百元以上者，按照捐資與學褒獎條例予以褒獎，在五百元以下者，依照省市單行捐

第四條

育與學褒獎規程褒獎之。

上項獎狀及獎金由左列各級機關授予之：

一、三、四、五各等獎狀由各省(市)政府授予之，一、二各等獎狀由教育

部授予之。

第五條

二、三等獎金由縣(市)政府籌給之，二等獎金由省(市)政府籌給

之，一等獎金由教育部給予之。

第六條

縣(市)保國民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保辦公處呈請縣(市)政府

核轉省政府辦理，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鄉(鎮)公所

呈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辦理，行政院直轄市內國民學校及中

第七條

心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辦理。

凡呈請上項獎勵時應將籌足之基金細目數量證件及存放所在一併

第八條

所得獎狀保由保國民學校保存，鄉(鎮)由鄉(鎮)中心學校保存，

所得獎金仍充作各該校基金。

獎狀之式樣如下：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市尺八寸半

籌集學校基金獎狀

省(市) 縣(市)

鄉(鎮) 保(市)

年內籌足 中心學校

基金依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

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之規定特授予

等獎狀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予機關主管人員全銜

市尺二寸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六

二十一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教育部社
十五字第一五三三一號訓令頒發

-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除設置成人班婦女班外，並應辦理其他各項社會教育，為鄉（鎮）保社會教育實施機關。
- 二、中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鄉（鎮）為施教範圍，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保為施教範圍。
-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改善民衆生活為主旨，除直接辦理文化事業外，並應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政治經濟自衛等方面有關教育工作。

四、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辦理之社會教育工作，舉例如下：

(一)文化方面：為編貼壁報畫報，開放圖書室，指導民衆閱覽，舉行通俗講演，提倡民衆娛樂，普及民衆歌詠，倡導風俗改良等事項。

(二)政治方面：為實施抗敵宣傳，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協助辦理保甲教育及地方自治等事項。

(三)經濟方面：為實施合作教育，舉辦職業補習，辦理農事指導舉行生計展覽等事項。

(四)自衛方面：為協助壯丁訓練，組織國術團體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等事項。

五、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環境及人力物力，分期辦理前列各項工作，並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擬具工作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得視工作性質，聯絡有關機關團體，協助同進行。

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校長負責主持全體教職員均應參加工作。

八、小學部高年級學生應由教員指導參加辦理社會教育。

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縣民衆教育館輔導，遇必要時得請求縣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其進行。

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於每學年結束時，應編製工作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二十三 國民中心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民一五字第二〇八五二號訓令頒發

一、說明

一、本課程標準編訂之目標如左：

1. 堅定建國信仰
2. 激發民族意識
3. 培養國民道德
4. 灌輸公民常識
5. 傳習通用文字
6. 增進生產技能

高級班並注意職業常識的培養，婦女班並注意家事常識的培養。

二、本課程標準按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一、十四兩條之規定編訂之。

三、本課程標準分國語、公民常識、算術、音樂、職業常識五科編訂之。

四、國語科之作業分識字、寫字、及作文三項，公民常識包括宇宙世界、民族國家、社會家庭、個人生活、處世接物等項知識，算術科包括筆算及珠算。

五、本課程標準係供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之用。

二、各科分量的分配

級別	科目					總計
	國語	公民常識	算術	音樂	職業常識	
初級	二八〇	一七五	一〇五	七〇		六三〇
高級	二一〇	一四〇	一〇五	七〇	一〇五	六三〇

附註(一)每日授課二小時，分作三節，每節三十五分鐘，餘為休息時間。

(二)公民常識每週教學分數中，提出三十五分鐘為舉行總理紀念週時間。

國民(中心)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國民(中心)學校民政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三)樂歌及國語之寫字應注意鼓勵課外練習。

三、各科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 一、能由注音符號讀出漢字。
- 二、學習淺近的語體文，以培養閱讀普通書報及文

項別	識字		要目
	書	讀	
作文	一、簡易記敘文或實用文之練習(初) 二、敘事和日常事項偶發事項的記述(包括日記)(高) 三、簡易記敘文實用文及說明文的練習(高)	一、認識並運用簡單語詞(初、高) 二、閱讀實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三、認識並運用簡易標點符號(初、高) 四、增進運用文字的能力(高) 五、練習使用字典(高)	一、認識基本符號(初) 二、學習注音符號拼號(初) 三、書寫注音符號(初) 四、認識並運用普通單字(初) 五、求注音符號及單字應用之熟練(高)
			一、筆順的練習(初) 二、簡易熟字的書寫和練習(初)

四〇

字的能力和興趣。

三、運用日常應用的語體文，以發表自己的意思，並使人了解。

四、練習書寫以達到正確清楚的程度

第二、作業要項

寫字

- 三、正書中小字的練習(高)
- 四、簡易行書的認識與學習(高)
- 五、國語課本之抄寫或默寫(初、高)

附註

初級班級初學讀作寫應混合並注重鉛筆練習網後仍可混合教學互相聯絡但書寫宜逐漸注重毛筆。高級班級應分列仍應互相聯絡。必要時仍得混合教學書寫宜側重毛筆。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一、識字及讀書

1. 教學注音符號時如認為必要得遵照教育部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加方音注音符號於左旁。
2. 應從學生經驗內或眼前的事實引起動機。
3. 文字的分析應約略指示文字構成的意義(例如吃從口稊從火等)以助記憶。
4. 讀書的速度，要設法訓練，使之增進。

5. 要培養自動閱讀的能力。

6. 要獎勵課外閱讀和欣賞的興味。

7. 國語教材宜與公民常識教材聯絡教學。

二、作文

1. 須以思想正確層次清楚的文字為主。

2. 題材須適合學生的經驗和想像及以公民常識中已習過的材料做基礎

3. 要養成思想貫注不起草稿的習慣。

4. 初級作文指導多用助作法，高級多用自作法。

5. 訂正文文不要多改只須略為增刪。

6. 共同的錯誤要共同的訂正。

三、寫字

1. 利用閱讀的教材為練習材料，以便互相聯絡

2. 要作速寫的練習，高級尤宜注重。

3. 隨時指導筆順，並訂正錯誤。

乙、公民常識

1. 集中意志激發愛國思想。

2. 充實現代公民必備之知識。

3. 培養參加地方自治必備之知能。

4. 改善個人及家庭生活習慣。

國民(中心)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第二、作業要項

類別	要	宇	宙	知	識	世	界	民	族	國	家																																										
1.	日月和地球(高)	2.	四季變化和節令(初、高)	3.	雷電(初)	4.	空氣(初)	5.	動植物的變化和礦物(初、高)	6.	動植物的變化和礦物(初、高)	7.	動植物的變化和礦物(初、高)	8.	大洋洲(高)	9.	世界的人種(高)	10.	世界上的國家(初、高)	11.	世界大勢(高)	12.	中華民國(初)	13.	國旗和黨旗(初)	14.	國父(初、高)	15.	三民主義(初、高)	16.	總裁(初、高)	17.	各級政府和地方自治(初、高)	18.	人民的權利和義務(初、高)	19.	戰時國民的任務(初、高)	20.	國民經濟建設(高)	21.	本國人口和疆域大概(初)	22.	本國氣候交通和國防概要(高)	23.	本國的重要都市(初)	24.	本國的重要資源和物產(初、高)	25.	本國的重要工商業(高)	26.	本國的重要工商業(高)	27.	中華民族(高)

的知識	處世接物	識知庭家會社	識知
53 新生活之實行(初、高)	52 中國國民黨十二守則之釋義(初、高)	51 讀書和娛樂(初、高)	48 人體生理大概(初)
		49 個人衛生和急救方法(初、高)	50 節約與儲蓄(初)
		47 46 兒童保育(初)	44 破除迷信(初)
		45 家事管理和其他家庭副業(初)	43 公共衛生(初、高)
		42 41 防空和救濟(初、高)	40 89 38 37 鄉村與都市(初、高)
		40 89 38 37 合作社(初)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黃帝建國(初、高)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周公和孔子(初、高)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秦漢唐元的鼎盛(初、高)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民族英雄(初、高)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中華民族的創造力和歷代偉大的建設(高)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辛亥革命(初、高)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近年國恥概要(初、高)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國民精神總動員(初、高)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抗戰建國與民族復興(初、高)

算	珠	類別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用圖表實物以增進教學效能。 2. 力求切合日常生活並期躬行實踐。 3. 力求通俗淺易並引起學者之興趣。
算	珠	類別	第一、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日常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計算的能力。 2. 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3. 能記普通的賬目。
算	珠	類別	第二、作業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數和算數法(初) 2. 撥珠和算整記數法(初) 3. 九道法口訣及其運算法(初) 4. 加減法口訣及其運算法(初) 5. 乘除法口訣及其運算法(初) 6. 定單位法(初) 7. 加減法運用題練習(初) 8. 乘除法運用題練習(初) 9. 碼字字寫讀和記賬法(初) 10. 加減乘除法練習(高) 11. 斤兩法練習(高)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算	附	註
一、基本數字的認識和寫法(初)	一、珠算與筆算應視民衆需要擇一教學推選	一、珠算與筆算應視民衆需要擇一教學推選
二、記數法的練習(初)	二、在認爲必要時仍應使用筆算上應用之符號	二、在認爲必要時仍應使用筆算上應用之符號
三、五位以下加法練習(初)	三、處聯絡使發生相互之關係算並教但須處	三、處聯絡使發生相互之關係算並教但須處
四、三位乘法練習(初)	三、高級民衆學校學生未習算術者得仍用初	三、高級民衆學校學生未習算術者得仍用初
五、兩位除法練習(初)		
六、兩位乘除法的練習(高)		
七、小數乘除法的練習(高)		
八、諸數的練習(高)		
九、簡單普通應用的利息算法(高)		
十、記賬及算帳的練習(高)		
十一、簡易日用四則應用題的練習(初、高)		
十二、簡易日用四則應用題的練習(初、高)		

1. 每次上課開始數分鐘內，應多多練習心算。
2. 教授新的方法和原理應從實際需要與具體的問題出發，用歸納法逐步進行。
3. 新教材教學以後，應反覆練習。
4. 練習問題須從衣食住行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經濟問題等出發，特別注重買賣找錢折扣等練習，以適應其生活需要。
5. 應用題文字，要力求淺顯。

國民(中心)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目錄
第二、作業要項

1. 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能力和應用音樂的興趣。
2. 涵養親愛勇敢團結進取的精神。
3. 教學珠算歌訣，應分別解釋幫助記憶，避去機械的誦讀。
4. 常用速算競賽法，以引起濃厚的學習興趣。
5. 注意革除學生計算時足以影響速率的種種不良習慣。
6. 隨時舉行測驗診斷學生缺點以資補救。
7. 注意個別指導，課內時間不足，可在課外練習。
8. 學生成績須應用各種方法，認真訂正。

類別	要	目
歌唱	一、發音的方法及熟練(初、高) 二、聲音高低長短的辨別法及熟練(初、高) 三、簡單歌詞和拍子的演習(初、高) 四、國歌和黨歌的練習(初)	目
曲譜與樂器	五、本國普通樂器演奏或欣賞(初) 六、曲譜的練習(高)	
附註	音樂時間之排列應在用腦工作之後。	

三、教學方法要點

1. 初級學生宜多用聽唱法教學。
2. 高級學生由聽唱法轉入視唱法。
3. 對於歌曲的高低運速節拍，要使學生十分明瞭。
4. 歌詞教學應使學生通曉，歌詞的意義及情感，由教師充分說明並表演。
5. 彈琴不用抖音加花和副音，以免混亂學生的聽覺。
6. 教新歌時，應由教員範唱奏樂，以便學生傾聽，為避免混淆聽覺起見，範唱時最好不要用樂器伴奏。
7. 利用社交集會等需要，授與適當歌曲。
8. 為培養學生欣賞能力起見，可開唱留聲機。
9. 所用樂器以風琴為主，在經費缺乏的學校，可用笛、口琴或胡琴教學。

第一、目標

1. 培養服務及樂業精神。
2. 補充普通職業知識。
3. 引起改善生產事業志趣。

第二、作業要項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類別	要目
農	1. 選種及施肥 2. 防除病蟲害 3. 農田水利 4. 農業副業 5. 農村合作造林
工	1. 手工藝 2. 機械工業 3. 工廠常識 4. 擇業指導 5. 工人福利
商	1. 簿記大意 2. 商業組織 3. 商業研究 4. 商業道德 5. 金融 6. 擇業指導
家	1. 兒童保育 2. 孕婦常識 3. 烹任 4. 縫紉 5. 看護 7. 家庭倫理

1. 視學生職業狀況，就上列要項擇定一種爲主要教材。
2. 應盡量用討論方式，互相交換經驗。
3. 利用課外時間，實地參觀調查。
4. 介紹有關書報，指導閱讀。
5. 延請專門人才講演，或參加討論。

一十四 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廿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發
 壹I字第一一八四〇號訓令頒發

- (一) 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之任務如左：
 - (一) 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暨省教育計劃，推行全縣教育文化；
 - (二) 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劃，普及全縣國民教育；
 - (三) 整理或增籌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動用之；
 - (四) 依照法令選用獎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 (五) 奉行中央及省頒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事項。
- (二) 縣長辦理教育行政，如有違背法令挪用縣預算內之教育經費及辦事不力等情形，省教育廳應即會同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予以懲處。
- (三) 縣政府對全縣教育行政，應設專科辦理；原爲建教合科者，應儘先設法分科，原設縣教育局者，應遵照行政院令暫緩裁撤。
- (四)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設科長一人，其人選任用手續及職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 (一)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能力豐富，品行端正，熟悉本省地方教育情形。
 - (二) 任用手續：由縣長遴選三人，呈由省教育廳審核後轉請省政府委任；任用後不隨縣長進退，並不特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明省教育廳請由省政廳核准，不得免職；
 - (三) 職掌：秉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配全縣教育經費，簽請任免縣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文化機關主管人

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員。

四六

- (五)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應視實際需要，設置科員若干人，秉承科長，辦理主管事項。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員人選任免手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 (2)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并須品行端正；
 - (2) 任用手續，由縣長依照上項規定，遴選三人，呈請省教育廳轉請省政府委任之；
- (六) 縣政府設置督學若干人，主持全縣教育督導事宜，秉承縣長省督學，並依本師範學校區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之輔導，視導全縣教育。督學人選及任用手續，應比照第四項關於科長之規定，督學任務另定之。
- (七)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每月應舉行科務會議一次，以科長為主席。督學科員各區教育指導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 (1) 上級機關教育法令之實施；
 - (2) 本縣教育單行規章之擬訂；
 - (3) 本縣教育行政計劃之實施；
 - (4) 所屬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職員獎懲之核擬；
 - (5) 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分配。
- (八) 督導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以科長或督學為主席，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之科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 (1) 全縣教育輔導研究方案及方法之擬訂；
 - (2) 視察標準及視導要項之擬訂；
 - (3) 視導時間及視導工作之支配；
 - (4) 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 (九) 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由教育廳訂定呈由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 (十) 區長辦理全區教育行政，其任務如左：

- (1) 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
- (2) 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籌教育基金。
- (十) 區署設教育指導員一人，其人選及任用手續依照第五項關於科員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 (1) 遵照縣定計劃，推進區內教育文化；
 - (2) 遵照縣督學之指示，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方法；
 - (3) 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領發教育經費；
 - (4)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 (十一) 各區每三個月得舉行區教育會議一次，以指導員爲主席，各鄉(鎮)文化股主任幹事及中心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商討區內教育文化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 (十二) 鄉(鎮)公所文化股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之，受縣教育主管科長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左列各事宜：
 - (1) 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 (4) 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 (十三) 鄉(鎮)公所文化股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之，受縣教育主管科長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左列各事宜：
 - (1) 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 (4) 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 (十四) 鄉(鎮)每三個月應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各保保辦公處文化幹事均須出席，商討鄉(鎮)內國民教育之普及等事宜。
- (十五) 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保長或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之，受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保長之指揮，辦理本保左列事宜：
 - (1) 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 (4) 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宜。

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五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對於「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

事項案」決議辦法

民國廿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發
1字第二六七四五號訓令頒發

(一)人員之任用及考成——人員任用考成，如能充分具有「公開」、「公允」之精神，則整個行政易為人所諒解，而推行亦必順利，茲將人員之任用及考成辦法，略述如次：

(1)任用：

甲、須頒布一切實之任用辦法，包括任用標準，選荐手續，及約期談話，公開審查等辦法。

乙、在需要任用何種人員之前，須登報公告公開徵求。

丙、教育行政者，自身應竭力檢束，無論如何困難，決不違背已定之辦法。

(2)考成：

甲、厘訂較科學的視察考成辦法，並嚴密執行。

乙、注意各方面之服務成績，如學生參加競賽之成績，教員在研究會中之活動，及經濟管理個人行為（包括私生活）等。

丙、重視一般人（第三者）之意見。

丁、嚴行賞罰，如努力者，有晉級升遷等實際之獎勵。

(三)設備之建設與充實——現在各地縣市立小學，除黑板桌椅之外，多數無其他長物，故充實物質設備，為今後改進教育事業之一個重要問題，此一問題，如處理得法，可增加經濟效率，若不善處理，經濟浪費之外，且常妨礙教學，故在建設之前，應設計周密，其辦法大要如左：

1. 建築房屋：

甲、擬定設計建築辦法，令各教育機關設計各該機關之理想的圖案。

乙、組織建築審查委員會，將各機關設計之圖案，予以審查。再發送各機關改正，並令預算建價，計劃地方自籌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之辦法，呈報審核。

丙、將核定之計劃預算，再經委員會之復審，並彙編成全縣分年建設之計劃，令各機關着手自籌經費。

丁、按計劃分年編列預算，並如期改建。

1. 充實設備：

甲、籌劃設備需要之縣經費，並規定各機關經常費中應劃出之設備費。

乙、調查各機關之已有設備物品，編訂添置設備表，並規定設備順序。

丙、組織購置委員會，利用合作選購辦法，以期價廉而節省經費，並便式樣合度，保管便利。

丁、規定應用辦法，使所有設備，均能妥善應用。

戊、訂定保管交代等辦法，以資保管。

1. 內容具體容易奉行之法令：

甲、本機關直接奉行者：

(1) 向有關職員指示辦法；(2) 限期實行；(3) 隨時查詢進行狀況。

乙、轉飭所屬奉行者：

(1) 交主管科(股)令所屬遵辦；(2) 交視導人員編入視察計劃中，注意視導。

2. 內容空洞不易奉行之法令：

甲、本機關直接奉行者：

(1) 提交(列)科(務)會議，商討奉行政辦法；(2) 將法令所規定及局(科)務會議議決之辦法，交有關係部份之職員奉行；(3) 時時檢查實行狀況，向局(科)務會議報告奉行成績。

乙、轉飭所屬奉行者：

(1) 提交局(科)務會議，商討奉行政辦法；(2) 交主管科(股)設計具體辦法，呈請頒布機關備案；(3) 編擬需要之參考資料，設備需要之應用物品；(4) 一面令飭所屬遵辦，一面令視導人員編入視導計劃中，切實督導並加以考成。

8. 無法奉行之法令：經多方考慮而始終無法奉行之法令，應詳敘困難情形，請示辦理，如必需略加變通，始能實行之法令，亦須將如何變通之意見，呈請核示。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對於「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案」決議辦法 四九

(四)公文之處理：處理公文，乃行政機關主要工作之一，惟手續繁瑣，行政人員，往往除處理公文之外，不能有所作為，而下屬機關人員，既少經費，又感不敷，每以應付上級公文為苦事，改良之道，祇有在簡捷二字上設法，茲略述辦法如次：

1. 縣(市)屬教育機關對縣市教育局科行文方法：

甲、不備呈文，改用簡明報告表，分事由、事項兩欄，如：校長請假，增減學級，請領臨時費用等應用之。

乙、呈報規定表冊，無須另備公文，如呈報教員名冊、學生人數、經費報銷、工作報告等應用之。

2. 縣市教育局科對所屬機關行文方法：

甲、利用當地報紙開欄公佈之，如收到表冊之類。

乙、就簡明報告表上增闢批文一欄，以省手續。如批答所屬教育機關請求事項之類。

(五)調查統計之辦理——調查統計，為各種事業改進之根據，惟其次數不可太多，手續不可太繁，方法不可太難，應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整個辦法辦理之，其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1. 欲調查之數字，應在一學期內有系統的調查一次。

2. 收集調查表冊，最好在發放經費時同時舉行，取其容易收齊。

3. 學期結束時，應將統計結果公佈，俾被調查者知所應用。

4. 學齡兒童之調查，手續繁瑣，如無相當經費，可在戶籍冊中，查明摘錄，再由學校按戶核對補充。

5. 識字民衆與不識字民衆，在戶籍冊中，均經註明，只須摘錄，無須另行調查。

6. 統計數字之效用，在考查過去所用辦法之效果及經濟之數量，故統計應根據廣、多、正確、細密、悠久等原則計劃之。

二十六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行政院呂字第一五一四九號訓令頒佈

甲 總則

一、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救國要旨，充實管教養衛智能，以養成推進戰時工作，與完成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

二、訓練實施，須遵照「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綱領之規定。

乙 訓練機關

三、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及系統：

1. 中央訓練機關，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

2. 省訓練機關其組織如左：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省訓練之計劃及考核機關，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

廳廳長，保安處處長，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處長，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當地公立大學校

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省政府聘任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2)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省訓練之執行機關，設團主任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處，及軍訓隊部，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3) 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設訓練班，（稱某某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幾區訓練班）並得合數區設班。

3. 縣訓練機關其組織如左。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為縣訓練之執行機關，設所長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所

長由縣長兼任。

(2) 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為總所長，對於轄縣訓練所負責督察考核之責。

4.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須將訓練計劃、編製、人事及預算，分呈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定。

5.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須將訓練計劃、編製、人事、及預算，分呈省政府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核定。

6. 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導省訓練機關。省訓練機關，每半年應派員視導區縣訓練機關。

7. 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具有全省性之教材，應由省訓練機關編訂或審

訂之。

丙 訓練方法

四、各種訓練不以一次為已足，應廣續施訓，其辦法得採用集中分散巡迴見習或講習等訓練方式，講習訓練得與行政會

議合併舉行。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五二

- 五、訓練範圍，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並應重畢業後之指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 六、各級訓練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經常聯絡並指導畢業學員之調查研究事宜。
- 七、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並負甄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才之效。

丁、訓練課程

- 八、訓練分爲一般訓練及分組訓練：

1. 一般訓練之課目

(1) 精神訓練。

(2) 政治訓練。

(3) 服務訓練。

(4) 軍事訓練。

2. 分組訓練之課目

(1) 地方自治與地方建設。

(2) 行政中心工作與有關法令及其重要問題之精要檢討。

(3) 技術訓練。

(4) 業務演習。

分組訓練之教材，應注意實際問題之研討，(如民財建教軍訓等項)並應利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以爲施教之補助。

戊、受訓人員及編製

- 九、受訓人員分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1. 現任人員，以分期抽調分班訓練爲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2. 非現任人員，以招收有法定資格之人員爲限，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非現任人員受訓，以不超過現任人員四分之一爲原則。

十、調訓現任人員及招收非現任人員，得按其經歷學歷及甄審或入學試驗成績，指定其受某種人員之訓練。

十一、受訓人員之編制：

1. 分組訓練（即業務訓練），以組為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2. 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己 訓練階層及訓練期間

十二、縣各級幹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

1. 縣長教育（或社會）科長及軍事科長，由中央訓練機關調集訓練之，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各省政府調訓之。

2. 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及區長等，由省訓練機關訓練之。

3. 區指導員、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省訓練機關統籌在行政督察區或指定地點訓練之。

4. 保長，副保長，國民小學校長，甲長，及幹事，由縣訓練機關訓練之。

5. 甲長之訓練，得由縣訓練機關斟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十三、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之調訓時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第三第四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五款

人員之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

見習訓練之期間，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度。

講習訓練之期間，以三日至十五日為度。

庚 訓育

十四、訓育之實施方式，除精神訓練外，注重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賽，自修指導等項。

十五、受訓人員，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民公約、黨員守則、軍人誡訓及新生活運動須知，節約運動大綱為信條與戒條。

辛 訓練及格及分發

十六、訓練期滿查考成績及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訓練及格證明書，造具等第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案。

十七、凡訓練係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為之訓練及成績優異者，得予以升級或晉級，成績低劣者，予以改職或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降級，不及格者予以免職。

十八、非現任人員受訓及格後，由主管機關依法任用，無缺可補時，由主管機關發給生活費，分發實習，遇缺依次任用，分發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十九、受訓人員經訓練及格依法任用後，應依法保障，不隨長官去留，非有過失或違法事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撤換。

五 受訓人員待遇及訓練機關經費

二十、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在訓練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並酌支來往旅費。

非現任人員在訓練期內，得由訓練機關酌給膳宿服裝及雜費。

廿一、訓練機關教職員，得就現任公務員儘先調用，但主要教職員，應以專任為原則。

廿二、訓練機關教育長，均由上級訓練機關派任，並担負其經費。

廿三、內政部得斟酌各省特殊需要，補助訓練經費，省政府得斟酌各縣特殊需要，補助訓練經費，但均以專業費為限。

廿四、訓練機關經費列入各級預算。

癸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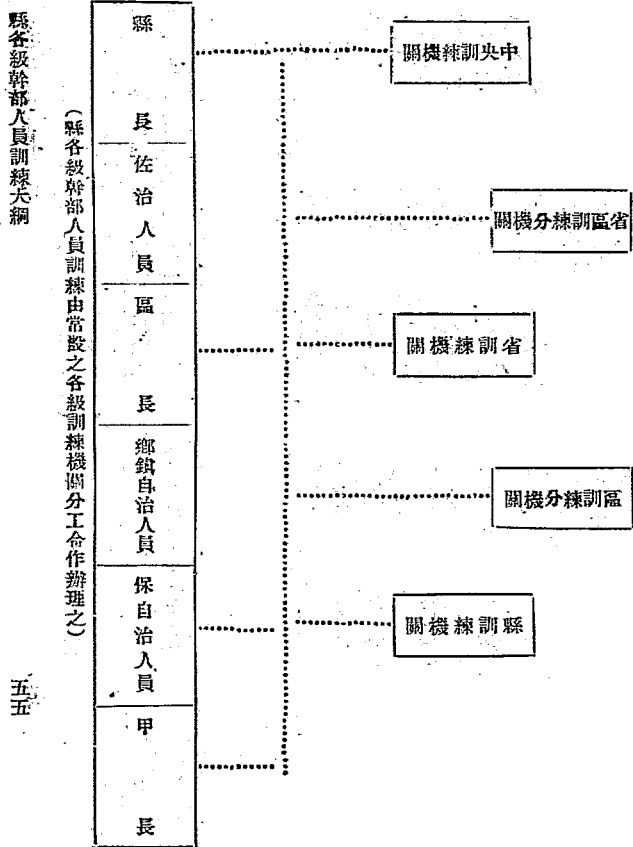
廿五、各級訓練機關之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廿六、各級訓練機關，依本大綱規定成立後，原有各種地方行政人員短期訓練機關，應一律併入辦理，以謀訓練工作之

統一，其辦法由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廿七、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統系關機練訓級各(附)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二十七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鄉(鎮)合作社。

(三)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

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策審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稱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

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并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策審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

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二)破產。

(三)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股，於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第十二條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聘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選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五條 依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七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八條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監事。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設營業務時，得分設經營部。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代表中推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五八

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廿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廿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廿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廿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廿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内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廿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八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行政院國字第九九六號訓令頒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為改善全縣衛生，增進居民健康，依縣各級組織區域設置左列衛生機關：

一、縣為衛生院。

二、區為衛生分院。

三、鄉（鎮）為衛生所。

四、保為衛生員。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大綱所定之標準分期設置之。

第二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設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兼受省衛生處之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省衛生處長遴選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委派之。

一、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二、具有相當臨床經驗，且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衛生院置醫師一人至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至二人，護士四人至八人，助產士二人至四人，藥劑員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人至二人，衛生稽查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及衛生員若干人，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員之資格，均以領有中央頒發之證照者充任，公共衛生護士及衛生稽查，均須受有各該專門訓練者充任，衛生員以初中或高小畢業而受有半年至一年之衛生訓練者充任，除醫師由衛生院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派，並轉呈省政府備案外，餘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七條 衛生院之編制如左：

一、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二、承辦全縣衛生行政事務。

三、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四、指導視察並協助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五、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六、實施醫療工作。

七、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嬰衛生。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六〇

九、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十、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十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十二、研究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十三、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八條

衛生院應設門診部及二十至四十病床之病室，辦理門診治療，住院治療，巡迴治療等，除直接診治病人外並收治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轉送之病人，在傳染病流行時，得設傳染病室，實行隔離治療。

第九條

縣經費不充裕之地方，得由縣政府呈經省政府核准，暫行比照衛生分院之組織設置之。

第三章 縣衛生分院

第十條

衛生分院隸屬於衛生院，兼受區長之督促，辦理本區一切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一條

衛生分院設於區署所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

第十二條

衛生分院置主任一人，由衛生院院長遴選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並酌置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及衛生員，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其任用資格與第六條同。

第十三條

前項人員委用後，由衛生院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衛生分院之職掌如左：

一、診治疾病及處理衛生所轉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及危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介紹至衛生院或其

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二、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三、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

四、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五、推行婦孺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六、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七、辦理生命統計。

八、指導並協助衛生所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九、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四章 鄉(鎮)衛生所

第十四條 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兼受鄉(鎮)長之督促，辦理全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分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五條 衛生所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十六條 衛生所設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院院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之。

一、護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二、助產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三、醫事職業學校畢業者。

但在經濟困難地方，得以其他曾受相當技術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第十七條 衛生所得酌設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委派担任之。

但得由鄉(鎮)公所幹事或中心學校教員曾經相當衛生訓練者兼任之。

第十八條 衛生所之職掌如左：

一、處理輕微疾病及急救，其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至就近衛生醫療機關治療。

二、推行安全助產及婦嬰衛生。

三、助理學校衛生。

四、推行種痘預防注射，及傳染病之緊急處置與報告。

五、報告出生及死亡。

六、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七、衛生宣傳。

第五章 保衛生員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修正縣各級組織關係圖內壯丁隊為國民兵隊案

第十九條

保衛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就曾經相當衛生訓練之保民委派之，受衛生所主任之指揮監督，及保長之督促，辦理本保衛生事宜。

第二十條

保衛生員工作項目如左：

- 一、檢查道路溝渠廁所之清潔，隨時督率各甲各戶整理掃除。
- 二、為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 三、處理保學生壯丁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
- 四、凡有疾病傳染發生時，即飛報衛生員，在不設衛生所地方，逕報衛生分院或衛生院。
- 五、調查本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彙報衛生所，在不設衛生所地方，逕報衛生分院或衛生院。
- 六、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義。
- 七、介紹重要病症人至附近衛生機關治療。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保製備保健康箱一個，其儲備藥品，由衛生署定之。

第二十二條

衛生院得輪流召集全縣衛生工作人員予以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九 修正縣各級組織關係圖內壯丁隊為國民兵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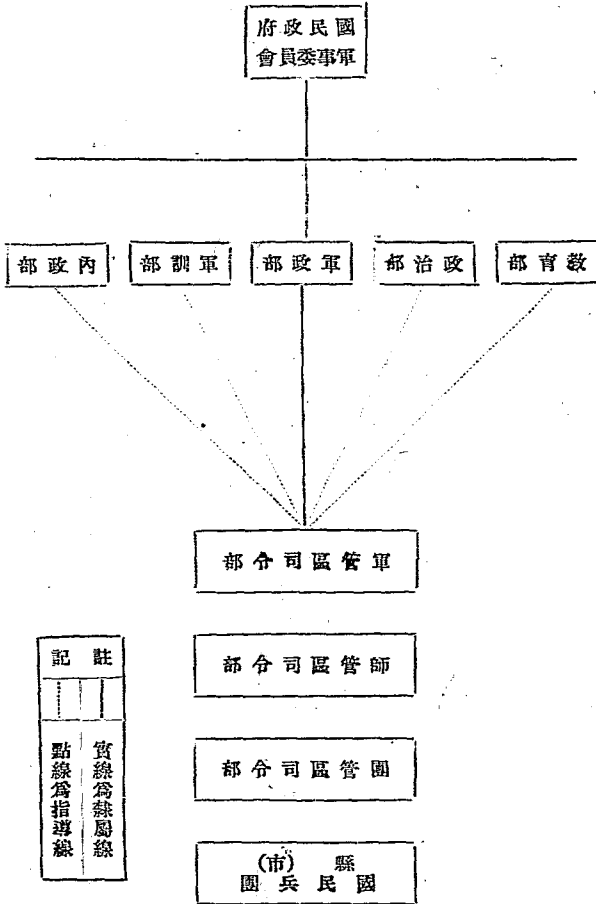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軍政部
廳諭孝役組代電通行

(上略)查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所附各級組織關係圖內，縣設壯丁總隊，區設壯丁聯隊，鄉(鎮)設壯丁隊，保設壯丁分隊，甲設壯丁班，與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規定於各縣(市)國民兵團之下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施行地區區組，編為區鄉(鎮)保各級國民兵隊及甲國民兵班之組織不同，各省以規定兩歧，難以遵辦，業經本部於上年十二月廿九日呈請軍事委員會轉請將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四、四十六、四十九各條壯丁隊字樣，改正為國民兵隊。縣各級組織關係圖民衆組織之壯丁總隊、聯隊、隊、分隊、班等名稱取消，依照國民兵組織系統將縣國民兵團，區國民兵隊、鄉(鎮)國民兵隊、保國民兵隊、甲國民兵班列入，俾與現行各項法令一致，以免紛歧在案。除分行並候奉准修正後再予知外，相應電請查照。(下略)

三十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軍事委員會頒布

- 一、本綱領依據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會議，關於國民兵主管權責裁決案及兵役法釐定之。
- 二、國民兵之編組以縣(市)為最大單位，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團長，受所隸兵役機關管轄，並受所隸上級行政機關指導，國民兵行政系統如附表。
- 三、國民兵之組織、管理、徵調、服役事項，由軍政部主管之。
- 四、國民兵教育之規劃。校閱事項，由軍調部主管之。
- 五、國民兵之政訓，及精神教育事項，由政治部主管之。
- 六、凡與軍政、軍訓、政治、內政、教育等部攸關事項，由各部會同辦理之。
- 七、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之實施，由各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依照中央法令，督飭各縣(市)國民兵團施行之，以各該軍管區司令總其成。所有辦理國民兵役人員，概由軍管區司令負責考核督促，並得從權處理，再行呈報。
- 八、各縣(市)「國民兵團」成立時，所有以前類似之組織，一律改併，以資劃一。
- 九、各部主管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各部另定之。
- 十、本綱領自公佈之日施行。

表 統 系 政 行 團 兵 民 國 (附)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三十一 國民兵團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軍政部頒發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兵之組織，以縣(市)為單位組成國民兵團，縣(市)長兼任團長。

凡在役齡(自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外，均應加入組織。

第二章 組 織

- 第三條 國民兵分為地區編組兩次編組兩種。

甲、地區編組 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為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區

鄉(鎮)保長為隊長，甲長為班長，保隊以上各設隊附，為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乙、年次編組 按役期年次為準，編為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為集合訓練及徵調服役之用。

- 第四條 國民兵團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並於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

- 第五條 常備隊為常備兵員補充之用，依年次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徵集之。(初辦時未受國民兵教育者得徵集之)

- 第六條 常備隊按各縣(市)月徵兵額人數編成之。

- 第七條 常備隊以縣(市)政府所在地成立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調集適當地點訓練之。

- 第八條 常備隊之入伍為每月一日，其撥補於月終之日舉行。

- 第九條 自衛隊為備地方警備之用，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志願召集之。

- 第十條 自衛隊額，依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酌量編成之。

- 第十一條 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凡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教育訓練，經考試及格者，由原屬學校分遣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通報學生原籍國民兵團，發交備役幹部會登記。

- 第十二條 後備隊為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依年次以應受國民兵教育者集練之。

- 第十三條 預備隊每期每區至少編成一中隊，就各鄉(鎮)逐週訓練之。

- 第十四條 預備隊為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者編成之，編制無定額。

國民兵團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國民兵團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六六

第十五條 預備隊爲地方需要，得分別組織警備、偵察、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任務班。

第十六條 國民兵團之組織系統，暨團部及常備隊、後備隊編制經費如附表一至七。

第三章 幹 部

第十七條 國民兵團設中(上)校副團長一員，由軍政部委派，少校團附二員，由軍管區選派，呈報軍政部加委，上尉

副官一員，事務員、(三等)中尉一、二等縣中少尉各一，市及一等縣上中少尉各一。(二等)軍醫佐同中尉書記各一員，由國民兵團團長選派，呈報軍管區司令部加委。

第十八條 常備隊自領隊長，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或由師團管區及國民兵團，保送考訓派充，并轉報軍政部備案，其徵免以國民兵團團長之考核行之。

第十九條 區團(鎮)保隊各級隊長由國民兵團委任，層級軍管區備案，各級隊附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預備隊長由區隊長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兵團政訓人員依政治組織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團地區編組之各級隊長隊附，在服役期間，均予緩役。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團入學，照陸軍人事辦理，其服役升調，得與陸軍人事相通。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四條 區團(鎮)保隊長甲班長應將各該單位內國民兵編造名簿層報國民兵團團部，如有異動狀態，每月終查報一次。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地區編組完成後，爲管理國民兵便利起見，由國民兵團製發國民兵役證，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等事項，適用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之所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常備隊、自稱隊、後備隊、預備隊，在受訓及服役期間之管理，適用陸軍關係之法令。

第五章 訓 練

第二十八條 國民兵團常備隊之訓練，以一個月爲一期，完成備補兵初步教育。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依地區爲編組，以保爲召集單位，以各該保隊長負召集之責，并每月一日召集舉行團

民月會。

第三十條 國民兵之集合訓練，依年次編組，由後備隊召集行之，以二個月為一期，完成基本教育。

第三十一條 國民兵每年定期點閱，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國民兵之訓練計劃，由軍政部訂定實施，政治訓練計劃，由政治部訂定實施。

第六章 徵 調

第三十四條 國民兵之徵調，分為教育召集，臨時召集，常備隊徵集，現役兵徵集等四種。

第三十五條 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依照陸軍召集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常備隊徵集及現役兵徵集，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抽籤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常備隊之抽籤征集，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均應參加。

第三十八條 征調常備隊補充軍隊，其有缺額不足時，應由自衛隊抽調補足之。

第七章 服 役

第三十九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教育，及任地方軍事補助工作，在非常時期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以備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

第四十條 國民兵之服役，依照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及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之所定。

第四十一條 備役幹部取得資格後，在大個月內尚未升學或担任其他官職者應受召集，在原籍國民兵團，服必任義務職六個月。

第八章 歸 休

第四十二條 常備隊訓練期滿，如未奉令撥出，得令歸休，編為第一預備隊。在歸休後兩個月內，應在鄉待命，受國民兵團管制。

第四十三條 自衛隊訓練服務，以六個月為期，不得延長，全隊每二個月訓練為一階段，得歸休三分之一，合併為第一預備隊。

第四十四條 後備隊訓練期滿，完全歸休，編為第二預備隊。

國民兵團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國民兵團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本綱

六八

第九章 經費

第四十五條 國民兵團一切經費（常備隊除外）由政府統籌給與，列入常年預算。

第四十六條 常備隊經費及服裝代金，由中央撥發之。

第四十七條 自衛隊經費，由原有地方自衛團隊經費撥充。

第四十八條 後備隊經費，由原有社訓經費全部移充。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國民兵團後備隊服裝，得着用老藍布中山服，或便裝短衣，由本人自備，預備隊服役時同，常備隊自衛隊

應着用軍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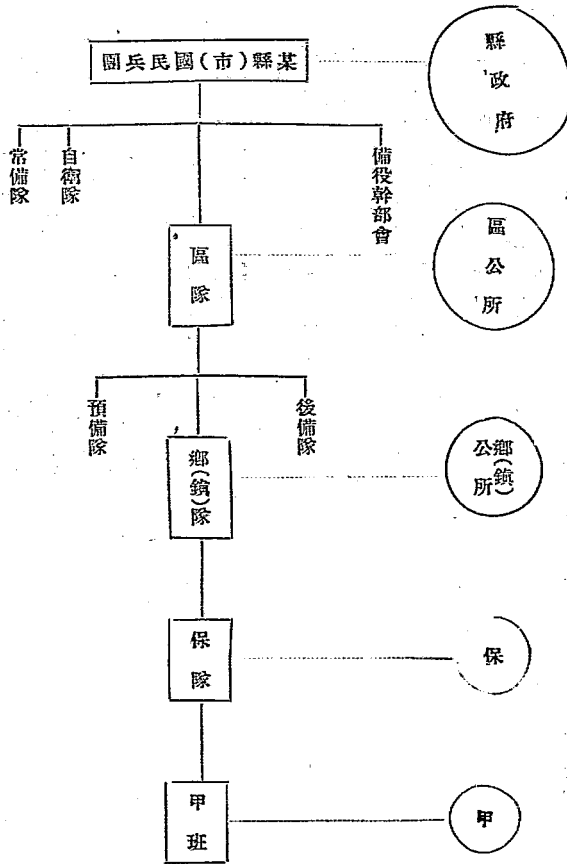
第五十條 國民兵團訓練及服役所需之槍械，由地方公有民有者借用。

第五十一條 國民兵團各隊之設備、營房、探場、講堂等，盡量利用地方公共場所，或原有之設備，不足時，酌量自行

建設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國民兵團組織系統表



國民兵團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七)

三十一 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四日軍政部頒行

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第二條之規定，於各縣(市)設立國民兵團。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國民兵團直隸於團管區司令部，關於地方警衛事宜，並受區保安司令之指揮(直轄市除外)。
國民兵團設團長一人，以縣(市)長兼任(直轄市得另指派)，負全縣(市)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之全責，其業務

如左：

- 一、國民兵役及齡壯丁及各年次國民兵之調查、檢査、及統計事項。
 - 二、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之編制事項。
 - 三、國民兵團之地區編組事項。
 - 四、國民兵團之年次編組事項。
 - 五、常備隊之抽籤、徵發、編組、訓練、調補、歸休事項。
 - 六、自衛隊之招集訓練、服役、歸休事項。
 - 七、地方警衛事項。
 - 八、儲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事項。
 - 九、後備隊之召集、編組、訓練、歸休事項。
 - 十、預備隊之編組、管理、服役事項。
 - 十一、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事項。
 - 十二、國民兵團幹部之訓練事項。
 - 十三、國民兵役之製發施行事項。
 - 十四、國民兵役其他有關事項。
- 縣(市)國民兵團設團長一員，襄助團長處理一切業務，團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團長代之。
- 國民兵團設團附二員，事務員一至三員，承團長副團長之命，分掌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人事、徵發、服役等事宜。

第四條
第五條

- 第六條 國民兵團下，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編為區鄉（鎮）保隊，甲班。
- 第七條 國民兵團團部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
- 第八條 國民兵團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
- 第九條 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對所屬各級隊長、隊附、有考核獎懲之權。
- 第十條 國民兵團之經理事項，應組織經理委員會審查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十三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軍政部發投國字第八九二二號代電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為國民兵團基幹組織，負該管區鄉（鎮）保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召集、點閱之責，并負該管區域治安維持之責。
- 第三條 區隊以所屬各鄉（鎮）隊聯合編成之，直隸於縣（市）國民兵團。
- 第四條 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區隊附一人，以選擇本區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為原則。
- 第五條 區隊附與區署軍事指導員，區警察所長，必要時得得一人兼任之。
- 第六條 區隊部附設於區署內，但依縣各級組織網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設區署之縣，區隊部亦應准予設置。
- 第七條 鄉（鎮）隊以所屬各保隊聯合編成之，直隸於區隊，其有不設區隊部之鄉（鎮）隊，由國民兵團直轄之。
- 第八條 鄉（鎮）隊設鄉（鎮）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鄉（鎮）隊附一人，以選擇本鄉（鎮）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為原則。
- 第九條 鄉（鎮）隊附與鄉（鎮）黨衛股主任，必要時得得一人兼任之。
- 第十條 鄉（鎮）隊部附設於鄉（鎮）公所內。
- 第十一條 保隊以所屬各甲國民兵編成之，直隸於鄉（鎮）隊。
- 第十二條 保隊設保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保隊附一人，以選擇本保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之。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第十一條

保隊附設於保辦公處內。

第十二條

保隊依保甲各甲之編制，分爲若干班，其班長由甲長兼任之。

第十三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均應設備訓練場，但得與本區鄉(鎮)保之學校或運動場同一場所。

第十四條

區隊部對於所屬國民兵每六個月召集一次，鄉(鎮)隊部對於所屬國民兵每月召集一次，作會操比賽，並實施下列各事：

一、實施精神總動員之訓練，宣讀國民公約及誓詞，並檢查有無違反公約情形。

二、實施新生活之訓練。

三、啓發其國家民族之觀念。

四、激發其敵愾同仇之思想。

五、講解應服兵役勞務之義務。

六、宣示種植罌粟，毀滅鴉片毒品、偷盜、搶劫、及容留匪人、勾通匪盜之違法。

第十五條

鄉(鎮)隊部爲維持治安，得依本鄉(鎮)之需要，將所屬國民兵，分別組成偵察、清鄉、防空、盤查、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各種任務分隊或任務班，直爲於鄉(鎮)隊部，如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集合於區隊部或分屬於各保隊部使用之。

遊擊區或接近戰線之地方，其各級國民兵隊，應依戰時國民兵團服役辦法施行。

各級國民兵隊，在維持治安時，應與鄉隊切取聯繫，並接受其較高級之指揮，不得稍有推諉情事。

第十六條

各級國民兵隊施行匪徒之搜捕、追逃、堵截、救援、探報等，應不分界限，如有坐視規避、竄逸、及聞警不報、或不援助者，由國民兵團長或區保安司令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

第十七條

各級國民兵隊勤務時，所需械彈給發，由縣政府統籌發給，遇有傷亡，由縣政府依照規定撫卹之。

第十八條

國民兵應受一切召集，無故不到者得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勞務。

第十九條

凡傭工受訓及爲地方服役之召集，雇主不得以曠工爲理由，扣減工資，違者得處以三日以下之勞務。

第二十條

區隊以下各級隊長附，均由國民兵團團長委任，並受團管區司令部之考核。

第二十一條

區隊以下各級隊長附，均由國民兵團團長委任，並受團管區司令部之考核。

-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隊使用之武器，除原有公槍外，由國民兵自備，不足時以刀矛等類代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會同修改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十四 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六日第十二次最高幕僚會議決議交付審查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軍委會辦公處召集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行政院陽字第九五四一號魚代電頒發

- 一、國民兵團主管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召集、調撥、服役等事宜。
- 二、軍事科依據法令主管常備兵徵募，在鄉軍人管理動員軍事徵用，保安、防空、馬政、軍人通訊、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慰問、兵要地理調查等事宜。
- 三、軍事科成立後，原兵役科即行裁撤。
- 四、縣市軍事科科長，得以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之。
- 五、原兵役科科長，得視其出身資歷，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遴請軍政部核委為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或團附，惟須經過規定之訓練。
- 六、以上由軍政部呈請行政院會銜通令各省實施。

三十五 縣警察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男字第四五九一號訓令頒佈

甲、總則

一、本大綱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之。

二、縣警佐，或警隊員是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警署訓練員督警員督察所長所員巡官，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警佐之待遇與科長同。

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 縣警察組織大綱

三、縣特務警察隊（包括舊制政治警察隊），准予以整理訓練後改編為警察隊，保安隊應逐漸予以整理訓練改編為警察隊。

四、承縣政府之命受警佐或警察局長之指揮辦理全縣警察事宜，其隊長由警佐或警察局長兼任。

四、關於遠警處語，以由縣政府警察局長警察所處語為原則，但在距離遼遠交通不便地方，得授權鄉鎮公所辦理。

五、警察經費應編入縣預算，不得就地攤派。

乙、縣警察

六、縣政府警佐，辦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在地域衝要，人口衆多之縣，得設警察局，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關於全縣警察之種類調遣及核擬懲罰事項。

(二)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三)關於全縣戶口調查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四)關於全縣遠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關於全縣保甲長及國民兵隊訓練之協助與警察與保甲工作聯繫之規畫指揮事項。

(六)其他警衛事項。

七、縣警佐室專視各該縣環境之需要酌置警員，訓練員、督察員、辦事員，及合格警長警士；受警佐之指揮辦理內外勤事務。

八、警佐對外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但對縣屬各級警察人員得為工作上之指示。

丙、區警察

九、區署所在地特設警察所，承縣政府之命及區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區警察事務，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關於全區警察裝械管理配備及警衛部署事項。

(二)關於全區戶口調查，及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三)關於全區之遠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四)關於全區警察與保甲之聯繫訓練指揮運用事項。

(五)其他警衛事項。

未設區署之地方，於必要時得設區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

十、區署警務處以所轄地區名(某某縣某區警務處)其管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原則。

十一、區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並得因環境需要設置督察員及巡官。

十二、區警察所長得兼任區署軍事指導員。

十三、警察所長對外行文以區長名義行之。但在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區屬各級員警。

丁、鄉(鎮)警察

十四、鄉(鎮)公所之警衛股主任以曾經訓練合格巡官或警察人員充任之。保辦公處之警衛幹事以曾經訓練合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

十五、警衛股主任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察事務；其對外文書以鄉(鎮)長名義行之。但縣政府或區署在警衛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之。

戊、附則

十六、由縣區鄉(鎮)以至保甲相互間關於警察事項，有所指揮或報告，儘量利用電話或口頭行之。如必須行文時應以簡要為原則。

十七、鄉(鎮)公所承辦巡警處理，無論罰金、拘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報告鄉(鎮)長核辦。事後並應即時以書面呈報區警察所覆核。但距離縣政府較近者得逕報縣政府覆核，仍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彙報區警察所備查。

十八、鄉(鎮)公所處理巡警事件，應於每月月終列表榜示。

十九、各省政府得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自行制定單行章則，咨內政部備案。

二十、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六 釋示區署與警察所間之權限案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內政部滄警字第二二二五號指令遵照

某某縣某某區警察所。一、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七條及縣各級組織關係圖之規定，區警察所係區署之直屬機關，應稱為「某某縣某某區警察所。」二、關於縣警察之編制經費人事以及訓練等項，在設有縣警察局之縣，應由縣警察局承縣長之

釋示區署與警察所間之權限案

命統籌辦理；在不設警察局之縣，應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三、區警察所對於該管區內之違警案件有直接處分之權，但同時須呈報區署備案。四、區警察所辦理該管區內刑事或軍法案件，應於法定時間內送由該管區署轉解縣政府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惟在設有縣警察局之縣，區警察所應按月將辦理刑事案件列表呈報縣警察局備查。五、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區警察所既為區署之直屬機關，則與警察局對於區警察事務有所指示時，應函請區署轉飭區警察所辦理，如事務緊急時，得逕行令飭區警察所辦理，但須同時通知區署查照，惟區警察所對於縣警察局長及區長同時所發同一警察業務上命令時，應以縣警察局長之命令為準，據此，除呈請行政院通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浙江省民政廳二十九年三月號民二水代電

(上略)查最近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七條規定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本省現正擬酌量實施中，惟設置區署地方，警察所名稱是否仍舊某某縣某某區警察所，並與區署分別設置，所有警察補助經費人事及訓練等項，是否仍由警察局或縣政府(設警察佐縣份)統籌辦理。再區內違警案件，是否由警察所專責處理，其餘刑事及軍法案件，是否須遷移當地區署抑或酌移縣警察局或逕送受理機關處理。如警察所長同時奉有縣警察局長及區署長命令為同一警察勤務時，是否以縣警察局長之命令為準，均尚無可依據，事關實施新縣制，本廳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部迅賜鑒核示遵。(下略)

三十七 授權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案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內政部渝警字第四二四五號咨通行

案准四川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民二字第一三三七七號咨，以據崇慶縣政府呈請解鄉鎮公所所有無執行違警罰法權限一案，事關法令疑義，請查照解釋賜復等由；准此。查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區警察所並非普遍設置，鄉鎮公所為縣以下之基本組織，且有警衛股之設，是實際上鄉鎮公所殊有賦予執行違警罰法權限之必要，鄉鎮公所雖為自治團體，但基於法令授權而執行違警罰法要無不可。本部認為(一)鄉鎮公所得承辦違警處理，無論罰金拘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擬報鄉鎮長核辦，並應即時呈報警察所覆核，其未設警察所地方，或距離縣政府或警察局較近者，得逕呈縣政府或警察局覆核，但訓誡及一日以下之拘留或勞役之處分，鄉鎮公所得直接處理，不必覆核，仍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彙報備查。(二)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彙報通知。(三)依鄉村警察制度建立後，鄉鎮公所此項權限，當然解除。上項意見，業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陽字第一六八四九號指令核定，除解釋查復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附一) 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陷甯代電請解釋疑義三點

(七略) 滄字四二四五號咨敬悉，自應照辦。惟查(一)本省各縣未設區署地方，係照奉頒各級警察機關總制綱要及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各規定，設置警察所及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其尚未設置之鄉區，并已於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內訂定增設，即將實施普遍建立鄉村警察制度，究竟遠警案件，應否授權鄉鎮公所處理。(二)警察行政作用係國家統治權作用，似與地方自治行政不同，且鄉鎮公所係地方自治團體，並非警察人員，如遠警案件授權鄉鎮公所處理，是否適宜，於實施地方自治進程中，有無窒礙。(三)遠警罰法並無處罰勞役之規定，原咨所稱勞役是否亦係遠警罰，並應如何處罰，又各級警察機關對於違警人犯，是否亦可處以勞役。以上三點，不無疑義，相應電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為荷。(下略)

(附二) 丙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寒滄警(四)代電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 准貴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陷甯勇代電，以准咨解釋通行關於授權鄉鎮公所執行遠警罰一案，發生疑義三點，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一)滄字四二四五號咨所開「鄉鎮公所得承辦遠警處理」其非強制規定，至為顯然，且明定「俟鄉村警察制度建立後此項權限當然解除」，又可見授權鄉鎮公所執行遠警罰，乃鄉村警察未設置前之補救辦法，貴省如能普遍建立鄉村警察制度，自得不再授權鄉鎮公所執行遠警罰。(二)警察事務與地方自治事務雖性質各別，但鄉鎮公所基於國家之授權，而執行遠警罰要無不可，而此種授權係基於縣各級組織綱要警衛組織精神，亦不致妨礙地方自治之實施。(三)勞役之處罰，並非遠警罰，惟在非正常時期凡依遠警罰法宣告為拘留之處罰者，均得以相等時日之勞役代替執行，俾收利用人力之效。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為荷。(下略)

三十八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辦制臨字四五八號訓令公佈
行政院字第一五七六號

一、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訂定之。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辦辦法

七八

- 二、縣各級警察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有互相協助訓練全縣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
- 四、區附與區警察所長，有互相協助訓練全區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
- 五、鄉（鎮）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有互相協助訓練全鄉（鎮）保甲警士及國民兵之責。
- 六、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 七、各級國民兵受各級隊長隊附之指揮，與警察保甲密切合作，負責執行本區域內左列各事項：
 1. 關於開辦漢奸之查緝及防止。
 2. 關於匪患之警戒剿捕及搜查。
 3.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4. 關於社會匪黨之調查及禁止。
 5. 關於境內戶口清查及出入人民與國民兵役之檢查及取締。
 6. 關於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違警物品之檢查及取締。
 7. 關於竊盜吸食毒品私吃鴉片及賭博之查禁。
 8. 關於門毆之禁止及排解。
 9. 關於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10. 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 八、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左列保甲及國民兵事項應負責切實協助：
 1. 關於聯作進坐拘結之抽查及核對。

2. 關於甲組及甲會議決議執行之協助。
 3. 關於甲會議秩序之指導及維持。
 4. 關於壯丁免役緩役之調查。
 5. 關於壯丁身體檢查之協助。
 6. 關於壯丁編組受訓之傳知召集。
 7. 關於壯丁服工役之傳知指導。
 8. 關於壯丁逃避組訓工役之開導強制。
 9. 關於壯丁逃避兵役之查禁防止。
 10. 其他有關俟甲壯丁履行協助事項。
- 九、鄉鎮保甲人員，對於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及警察執行各種事項，應予以協助。
- 十、各地地方需要編制之護送警察，如無警察機關時，由區長鄉（鎮）長及保長分別兼任隊長區隊長及小隊長，指揮調遣之。
- 十一、各級警察之常年教育，應列授保甲及兵役法令暨鄉村專業各課目，區長鄉鎮長保甲長之訓練，應列授警察及兵役常識，各級國民兵之訓練，應將政治訓練軍事訓練與警察訓練三者並重。
- 十二、各種紀念集訓檢閱，應儘可能範圍內，將警察保甲國民兵三種人員合併舉行。
- 十三、警察人員之訓練，應聘請國民兵幹部及主管保甲人員為教官，鄉鎮長保甲長及國民兵之訓練，亦應聘請主管警察人員為教官。
- 十四、區警察所長鄉鎮警衛股主任，於保民大會開會時，應親至會場乘時講解宣傳警察及兵役法令，使知共同遵守。
- 十五、警察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實施情形，應由各省政府隨時報請內政部備案。
-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九 修正縣長任用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修正縣長任用法

-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主任官一年以上者。
 - 三、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主任官一年以上者。
 - 四、在教育院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主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五、曾任主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六、曾任主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七、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報復經錄放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前項各類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名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賤私處別有案者。
-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任期一年。

第四條

縣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咨銜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呈報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

晉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晉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晉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晉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晉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得由省政府派員代理，其代理時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獎敘。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荐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則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條款例如下：

(子)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荐任職公務員資格：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丑)則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八二

甲、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為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

乙、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為限：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縣長二年以上，昭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曾任荐任職五年以上，確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五、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二、各省應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三、各省舉行縣長檢定，其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其有一人同時備具兩種或三種之資格者，應依照左列之次序檢定資格：

第一、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劃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五、經檢定委員會考詢結果，如發現該被考詢人員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六、經檢定委員會檢定之資人員名為「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七、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定之，咨報內政部備案。

檢定合格縣長評訓結果，如發現該員確有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案敘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消其

檢定資格。

八、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次分班輪委，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選，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九、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由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銜叙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十、現任縣長任職後，倘未依法咨部呈荐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前條手續補請任命。

十一、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呈請任命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該省政府撤換之。

十二、各省以前自定之縣長任用若舉檢定甄別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十三、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為限。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一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為左列各種：

一 縣政府秘書。

二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三 縣政府科員。

四 縣政府技術人員。

第三條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八四

第四條

- 一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四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五 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七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八 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 一 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 五 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七 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八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 九 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 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十 縣行政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 縣行政人員之敘俸，由各省政府遵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及其資格之審查，除敘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秘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十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縣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二、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摘錄第四條）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至第三條略）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省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僱員五年以上者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至第七條略）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警察官任用條例

八六

四十三 警察官任用條例（摘錄第四條）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至第二條略）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叙合格者。
- 四、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七、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會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八、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習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九、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會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至第十一條略）

四十四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民國廿二年九月廿三日公
 佈廿五年九月廿三日修正
 ——縣政府及各科局部份

別任	級別	俸別	縣 政 府 及 各 科 局					說 明	
暫 行 文 官 官 等 官 俸 表	簡任	八	430						<p>三、文、</p> <p>報、但不得超過本表各級官等之最高俸額。四、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p> <p>報、但不得超過本表各級官等之最高俸額。四、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p> <p>報、但不得超過本表各級官等之最高俸額。四、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p> <p>報、但不得超過本表各級官等之最高俸額。四、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p> <p>報、但不得超過本表各級官等之最高俸額。四、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p> <p>報、但不得超過本表各級官等之最高俸額。四、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p> <p>報、但不得超過本表各級官等之最高俸額。四、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p> <p>報、但不得超過本表各級官等之最高俸額。四、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p> <p>報、但不得超過本表各級官等之最高俸額。四、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p> <p>報、但不得超過本表各級官等之最高俸額。四、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p> <p>報、但不得超過本表各級官等之最高俸額。四、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p>
	一	400							
	二	350	一等縣長						
	三	360	二等縣長	三等縣長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任 委	十一	200							
	十二	180							
	一	200	一等縣秘書科長局長	二等縣秘書科長局長	三等縣秘書科長局長	一等縣督學科員	二等縣督學科員	三等縣督學科員	辦事員
	二	18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十六 縣政府指導員任用資格標準案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議民字第三三六三號咨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為擬定各縣縣政府指導員事務員及監署指導員官等俸級及審查資格適用之法規，並准湖南省政府咨送各縣設置縣政府指導員暫行辦法，請商銓敘部核定見復各等由；當以縣政府指導員之任用資格及應敘等級，原則上似應比照縣政府科長之規定，但若有特殊情形不能盡依上項原則時，得暫比照縣政府科員之規定辦理，本部所擬修正縣政府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暨縣政府及監署官等官俸表初稿，已將各類縣政府人員之任用資格及官等俸級，重加規定，應俟呈奉核准再行通告施行。在未呈准實施以前：四川省政府所擬各該縣政府行政人員之官等俸級及審查資格適用之法規，經核尙屬可行，先後函請銓敘部查核在案，茲准函復略開：「查貴部主張（一）各省縣政府指導員之任用資格，原則上比照縣政府科長之規定，但若有特殊情形不能盡依上項原則時，得暫比照縣政府科員之規定辦理，（二）區署指導員比照縣政府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辦理各節。本部深表贊同，惟縣政府指導員遇有不能比照縣政府科長辦理之特殊情形，仍應由各該省政府先行報部查核，除級俸俟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修正公佈，並行依據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咨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咨復，並轉呈行政院鑒核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四十七 規定縣政府事務員應為委任職案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議民字第一〇三七號咨

案查前准廣東省政府電，以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九條規定縣政府設事務員，是否即辦事員，為委任官職或係擬責任制一案，當經本部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議字第七一五六號指令內開：「呈悉。縣政府事務員應為委任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四十八 規定各縣區署各項人員之銜定官等及等級事項案 事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一日行政院議字第一四五〇九號訓令

查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並分呈報函令在案，關於各縣區署各項人員之銜定官等及等級事項，茲予分別規定如次：

- (一)區長、區員、巡官、事務員、及助理事務員，均為委任公務員。
- (二)前項人員等級之銜定，在縣政府及各科局官等官俸表及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未規定以前，區長得比照縣政府及縣政府指導員任用資格標準案 規定縣政府事務員應為委任職案

規定各縣區署各項人員之職定官等及等級事項案 非常時期公務考績暫行條例 九〇

各科局官等官俸表內「一、二、三等縣政書科長辦理」(委任一級至八級)，區署得比照同表內「一、二、三等縣督學科員」辦理(委任二級至十三級)，專員及助理專員得比照同表內「辦事員」辦理(委任十一級至十六級，巡官得比照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縣公安局省轄市公安局」欄內「一、二、三等巡官」辦理，(委任十一級至十六級，但各該項人員之薪俸，仍應依照各縣分區警署暫行規程所附區署經費分表內所定標準，現在實支數支給，不得援本規定率行藉口增多。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四十九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依法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之考績時滿一年者為限，如任現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

- (一) 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隨原任省政府主席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 (二) 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三) 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四) 財務人員在同一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五) 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六) 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七)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八) 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九)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雜務任同官等職務者。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操行是否公忠謹嚴廉潔，學識是否勝任並有無增進，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並得斟酌情形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平時記過二次者，考績時記六過一次，記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記大過一次者降級，二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得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全敘部核定予以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予以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第四條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全敘部核定。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如左：

甲、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應辦事件無過誤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標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 一、於工作特著勤勞者。
- 二、於辦理繁雜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 三、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 四、於本機關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 一、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有顯著之事實者。
- 二、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須知有顯著之事實者。
- 三、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之事實者。

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 一、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有顯著之事實者。
- 二、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須知有顯著之事實者。
- 三、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之事實者。

戊、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 一、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有顯著之事實者。
- 二、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須知有顯著之事實者。
- 三、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之事實者。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學識最高分數爲二十五分。

甲、學識能勝任其職務者十五分，其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於一定程限內閱讀書籍有心得者。

二、於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

前項第一款乙項閱讀書籍研究問題，須以總理遺教（其中以遺囑所學者尤爲重要）、中國國民黨歷屆重要決議案。

第五條

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智識爲主。依前條所列標準分別評定之分數，合計即爲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

(二)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三)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級或免職。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爲考績合格，但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酌予懲處。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爲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選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晉至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人員其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最高額者，得給予隨任薦任存記或待遇，但以任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爲限，其不滿三年者，改給獎狀。

二、口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各該職務最高額者，得給予晉級存記。

獎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獎狀。

一、試署人員改爲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改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依黨政軍機關入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於考績舉行前已予晉級者。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叙部特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獎章給予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戰職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

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勳外，並得依頒給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第十二條

辦理公務員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由銓叙部辦理者。

(一)中央各院部會處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三)隸屬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與隸屬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薦任職公務員。

(六)各省縣長。

(七)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乙、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所屬各縣分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九四

(一)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銜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銜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敘或受懲，銜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從懲經銜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表

說明

一、表內各欄除格外均須逐一填寫，否則送還重填。
 二、表內工作概況欄由直接長官乘公切實填註。
 三、表內平時獎懲及其事蹟欄由各主管官將被放人一年內所
 有獎懲分別記明，事蹟及應加應減之俸額或給予之
 職年，均應於騎縫上加蓋印章。而本表亦於該欄註明
 人員姓名、職別、表內各欄如限於篇幅不敷填載時，得
 用另紙依式接為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
 四、本表年月上應蓋機關印信。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九五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姓名	別號	現職	到職年月	等級	實支俸額	工作現況	平時獎懲及其事蹟
	考備	主	管	長	官	初	會	員	考	績	考	考
	職	總	學	操	工	會	考	總	學	操	工	獎
	懲	分	識	行	主	績	分	分	分	分	分	額
	額	數	數	數	席	委員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乙、本省法令

一、浙江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四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甲、關於總則者

- 一、本計劃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訂定之。
 - 二、釐定縣等，應按縣之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六等，由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
 -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縣以下各級管教養衛之組織應力求機構之合一，戰區並應以自衛爲中心教育爲方法，造成鞏固堅韌之團體，進而打聲敵人。
 - 四、現行縣以下各級編制，應先從保甲依次調整，其教育兵役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並應與調整後之區鄉鎮區域合行。
 - 五、調整區鄉鎮保甲之編制，應由縣政府擬定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 六、縣以下各級編制調整完成後，縣政府應即繪具鄉鎮區域詳圖（附式一）編造鄉鎮編制報告表（附式二），及保甲編制報告表（附式三）呈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轉省政府查核彙報內政部備案。
- 乙、關於縣政府者
- 七、現行縣長兼職應即分別調整裁併以期集中事權運用靈活。
 - 八、縣政府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暨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照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 九、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由省政府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縣長縣行政人員之甄審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之。
 - 二、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訓練依照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之。
 - 三、非現任縣行政人員之考試依照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辦理之。
 - 四、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核，除隨時察核其勤惰功過外，每年並應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辦理之。

五、縣長縣行政人員在任期間除代理試署者外，其餘依法實授者，非依法律不得免職或停職。

十、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省政府隨時督促縣政府舉行每半年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一次。

十一、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中旬各舉行一次，由省政府督促縣政府舉行每年一月及七月各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一次。

十二、省政府應訂定縣政府組織規程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訂縣政府辦事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十三、縣政府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三、原屬於縣之事項，現由省政府統籌辦理支給經費者，其調撥辦法應俟專案決定。

丙 關於縣參議會者

十四、縣參議會之設置，應俟中央縣參議會條例頒布後辦理之，但一切準備工作應於一年以內完成自二十九年越三年內於各縣普遍設置之。

丁 關於縣財政者

十五、劃分省縣財政權份以左列各款為縣收入列入縣地方歲入概算：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利用整理土地成果改正增賦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全額）。

五、依照田賦正稅普通營業稅標準征收之自治經費。

六、屠宰稅之全額及普通營業稅牙行營業稅各百分之

七、縣公產收入。

八、縣公營業收入。

九、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浙江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前項屠宰稅普通營業稅牙行營業稅，及依照普通營業稅標準征收之自治經費，仍由省統一征收於每月終就其收數依照規定劃撥之。

十六、本省各縣自治經費自二十九年度起停征舊欠自治戶捐並廢止縣區自治附捐，另依田賦正稅標準征收自治經費四成，普通營業稅標準征收自治經費二成，除省縣財政劃分縣份外，由省依照各縣人口面積與密度統盤支配。

十七、劃分省縣財政由省政府於二十九年度起，在每年度前指定分三年完成，但第一年至少劃分十縣。

十八、各縣於省縣財政劃分後，其行政經費省庫不再予以補助，收支如不能相抵，應與辦造產事業自行籌足，但省政府得視縣地方收支狀況酌量補助事業費。

十九、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呈請國庫補助。

二十、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厲行會計審計制度，清理地方公款公產，並盡量裁併不必要之機關，停辦不必要之專業，以其經費移作實施新縣制之用。

戊 關於區者

二十一、區之劃分應以調整後之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並得依左列標準設置區署。

一、有關政治經濟交通之重要區域或游擊據點者。

二、文化經濟過於低落者。

三、縣之面積過大或距離縣治僻遠者。

二十二、凡全縣鄉鎮調整後在十五鄉鎮以下之縣份不設區署。

二十三、區應冠以區署所在地之名，在未設區署之區，應冠以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二十四、現行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應即一律裁撤，保甲巡迴督導員應改稱指導員，併入縣政府組織之內。

二十五、在不分設區署縣份，或未設區署之區，其鄉鎮直轄於縣政府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之劃分及區署之設置由縣政府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四條第二五條第二項及本計劃辦理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詳加審核，必要時並應派員會同縣長查正報省核定。

二十七、區長指導員之訓練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之。

二十八、省政府應訂定區建設委員會組織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己 關於鄉鎮者

二十九、凡縣以下之村莊地方爲鄉街市地方爲鄉鎮與鎮同級均爲法人。

三十、鄉鎮區域應依各地方習慣自然形勢戶口分佈及經濟組織等狀況劃分之。

三十一、鄉鎮之劃分應以調整後之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并應依左列各項標準擬定核呈。

一、面積：按縣之大小定鄉鎮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分鄉鎮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因地制宜不限面積。

二、地形：鄉鎮之地形以整齊爲原則如限於自然形勢者得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戶口：戶口稀少地方劃分鄉鎮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分鄉鎮宜小。

四、交通：交通便利地方劃分鄉鎮宜大。

五、經濟狀況：地瘠民貧地方劃分鄉鎮宜大，並以不分割固有經濟組織爲原則。

六、人民習慣：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併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爲一鄉鎮。

前項鄉鎮之條數，在城區或街市地方，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多於十五保，或因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在附近三十里以內不足六保者，由縣政府聲敘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咨報內政部核准得仍其舊。

三十二、鄉鎮之界線以左列標的爲準：

一、山之分水嶺。

二、河流溪澗之中心線。

三、隔離道路堤塘橋樑及其他有永久性之建築物。

三十三、鄉鎮區域應冠以居民習用或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三十四、調整鄉鎮區域，應由縣政府派員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本計劃通盤研究切實展勵，擬具鄉鎮區域簡明圖說送縣入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

三十五、鄉鎮界線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派員召集有關鄉鎮長協商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三十六、在鄉鎮長選舉，未經中央明令實施以前鄉鎮民代表大會舉行至二次以上，並有相當成績者，縣政府得令選舉鄉

鎮長副鎮長候選人三人，由縣政府指定之。在未能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以前，由縣政府召集該鄉鎮所屬保甲長公推候選人三人指定之，如被公推之人均不合適時，得命重推。

三十七、自治人員候選人考試應照中央規定舉行。

三十八、鄉鎮長副鎮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之訓練，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之。

三十九、鄉鎮公所設鄉鎮諮議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縣政府隨時督促各鄉鎮公所舉行，每半年列表彙報省政府備案一次。

庚 關於鄉鎮民代表會者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設置，在中央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未頒佈前，仍照浙江省鄉鎮民代表會議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

辛 關於鄉鎮財政者

四十一、鄉鎮經費應分為鄉鎮行政費及鄉鎮事業費，前者就征收之自治經費內由省政府統籌撥給代收由省統逐漸隨同省縣財政劃分全數歸縣，後者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一條之規定樹立鄉鎮財政基礎。

四十二、鄉鎮行政費歸入縣預算統盤支用鄉鎮事業費以鄉鎮為單位編製概算是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四十三、清查鄉鎮公款公產及無主之田地山溝作為本鄉鎮之公有財產，並以其孳息作為本鄉鎮之事業費。

四十四、由鄉鎮民代表會決定本鄉鎮遺產事業運用義務勞力制度造成本鄉鎮公共產業，並以其每年所得之孳息作為本鄉鎮之事業經費。

壬 關於保甲者

四十五、保甲之編組以調密後十甲為保，十戶為甲為原則，每保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但應充分注意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

四十六、保次之編定應以調密後之鄉鎮區域為起訖範圍，由甲之一方起挨甲編組，如一村或一街為不可分離之自然單位編有二保或三保者，得聯合舉辦事業。

四十七、甲次之編定應以自然街村為起訖範圍由戶之一方起挨戶編組之。

四十八、戶次之編定應以毗連或相對之家屋編定。

四十九、調整保甲之編制，應由縣政府或區署派員會同鄉鎮長各級組織綱要第四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三條切實履勘

規訓，編入訓練縣以下各級組織方案。

五十、保民大會之設置，在中央保民大會章則未頒佈前，仍照浙江省各縣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五十一、保民大會舉行至二次以上，並有相當成績者，得報請縣政府核准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七條之規定選舉保長副保長候選人三人，造具名冊報由縣長圈定之。

五十二、甲長由戶長會議選舉，必要時甲居民會議亦得選舉之。

五十三、保長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甲長及幹事之訓練，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之。

五十四、省政府應依照鄉鎮保甲規程訂定施行細則現行各項法令均予廢止。

突 關於附則者

五十五、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應無分敵後與前方後方同時普遍施行，國民兵之組訓，亦應依此原則辦理。

五十六、縣各級事業自二十九年起分三期舉辦，一年為一期，其進度由各主管機關按照各縣實際情形釐定報省政府飭遵。

五十七、縣政府為鼓勵地方人士努力於縣以下各級事業之實施起見，每年年底應會同縣參議會考察評定成績呈報省政府獎勵榮譽內政部查核。

評定之成績及獎勵由縣政府公佈之。

五十八、縣以下各級地方機構每年至少應舉行關於各種地方自治事業競賽會一次，由上級機關首長蒞臨或派員指導。

五十九、凡本計劃列舉事項應努力推進嚴切執行其未列舉事項應仍照法令加緊辦理

六十、本計劃自呈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附) 調整鄉鎮保甲圖表繪填方法

一、鄉鎮區域詳圖，應用白報紙，鄉鎮(保甲)編制報告表，應用毛邊紙，其長短闊狹尺寸依附式(一)(二)(三)造報，不得過大過小，以便裝訂。

二、各縣繪填圖表，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1. 鄉鎮區域詳圖，應以彩色表明分區，如一縣分三區用三種形色，分繪各該區紙上，以資醒目其「列說」一欄係指

全縣而言，「縣界四至」欄，應填東至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鎮)某某地方以某某為界。「河流」「山脈」兩欄，應將縣內河流山脈分別作有系統之填載。「方里約數」及「區」「鄉」「鎮」「保」「甲」數各欄，應用阿拉伯字

浙江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填寫。

2. 鄉鎮編制報告表內，每張前直第三行起及後直第二行起，所有分行直線，俟每鄉鎮應填事項詳登完竣後，再行劃分，以免不敷填寫，其各行間度，不必一律，「內轄村莊小地名」欄，應將鄉鎮內所轄大小村莊街路坊里巷街堡等小地名詳為登載，不得遺漏。「鄉鎮公所地址」欄，應將小地名及門牌號數填入，「保」「甲」「戶」「口」數及「方里約數」各欄應用阿拉伯字橫寫，「境界四至」欄應依鄉鎮界線標準填入，如東至某某鄉（鎮）某某地方以某某為界，「備考」欄應註明鄉（鎮）公所通訊處。

3. 保甲編制報告表以「鄉（鎮）」一張為原則，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在十五保以上者，得分填數頁，表內區鄉鎮名稱橫寫「村街聯合名稱」欄，如「一村」或「一街有二保或一保者，即將「某某村聯合」橫寫，並劃一直線，與保別直線行接，倘無聯合者從簡，「內轄村莊小地名」欄，應將保內所轄大小村莊街路坊里巷街堡等小地名詳細登載不得遺漏，「保辦公處地址」欄，應將小地名及門牌號數填入，「戶別及戶數」各欄，及「各甲普通戶數」各欄，應用阿拉伯字橫寫。

三、本圖表僅足考查大概情形，如各縣另有詳細圖表或編有報告書者，應附一份，併呈查核。

四、各縣繪填圖表，務先悉心研究，詳細調查再行填送，以免公文往返，致稽時日。

蓋縣
縣鄉
月用
印

浙江省某某年

鎮區城詳圖

7公分

3公分

30公分

(附式一)

3公分

38公分

數甲	鄉里	全縣	河流	山脈	四縣	列
戶鎮	及縣	區方			至界	
口休	區	約方				
		數里				
		數區				
		數鄉				
		數鎮				
		數保				
		數甲				
		數戶				
		數口				
區署	縣治	鎮界	區界	縣界	省界	圖
島嶼	河湖	山脈	街市	村莊	鎮鄉公所	例
堤塘	橋樑	大路	公路	鐵路	關隘	

浙江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1011

(附式三)

浙江省某某縣保甲編制報告表

民國

縣年印

月

長某某呈送

蓋用

區鄉 名稱	(鎮) 聯合 名稱	村街 保 別	內轄 村莊 街市 小地名	保辦公 處 地址	戶別及戶數各					戶數	備 攷	
					公	寺	廟	臨時	普通			
		第一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第二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第三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第四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第五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第六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第七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第八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第九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第十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第十一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第十二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第十三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第十四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第十五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浙江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一 修正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六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即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等次，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分爲六等。

第三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法定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依法任用，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四條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縣政府設置左列科室：

一、祕書室。

二、民政科。

三、財政科。

四、教育科。

五、建設科。

六、兵役科。

七、社會科。

八、會計室。

辦理地政暨份地地政科。

警額在五十字名以下，不設警察局縣份，增設警佐室。

第五條

縣政府得依法令規定，設置各種委員會及其他機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縣政府依第四條之規定，設祕書一人助理祕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六人，科員八人至二十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指導員四人至十六人，（包括保甲指導員義教視導員國民教育指導員合作指導員等在內）事務員八人至二十人，均爲委任職，書記八人至二十人。縣政府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

，一等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二等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委任待遇，派任。雇員一人至三人。

設置地政科縣份，於第一項規定名額外，增設科長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科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辦理土地稅縣份，增設估計員一人，均爲委任職，並得視業務之進展，呈請設置測量隊組及登記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七條 設置警佐室縣份，設置佐督察員訓練員各一人，爲委任職。

縣政府依照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軍法承審員一人至四人，軍法書記員一人至四人，均爲委任職。

凡因事業需要或情形特殊縣份，其縣政府員額除照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外，得呈准省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九條 縣政府委任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依法審查委任之，其有異動時，須敘具事實理由，呈請核准。

第十條 縣政府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按期舉行縣政會議。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二 修正浙江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八六次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及修正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由縣長依法兼任主任長官之機關，應以與縣政府合署辦公爲原則。

第四條 縣政府各屬機關應行呈報各廳處會之事件，均由縣政府核辦。

第五條 縣政府秘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修正浙江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修正浙江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 一、機要事項。
 - 二、總核文件事項。
 - 三、人事管理事項。
 - 四、典守印信事項。
 - 五、縣政會議事項。
 - 六、統計及調查事項。
 - 七、收發簿據管卷，進款及出納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 第六條 縣政府民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區鄉鎮劃分及保甲編制事項。
 - 二、各級自治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三、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四、地方議事或代表候選人之考試及選舉事項。
 - 五、積穀倉儲及民食事項。
 - 六、各種撫卹及養濟事項。
 - 七、衛生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設置衛生院縣份，第七款事務由衛生院辦理。
- 縣政府財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土地賦稅及各項捐稅事項。
 - 二、經費制用事項。
 - 三、公債募集事項。
 - 四、公款公產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 五、金融調劑事項。
 - 六、推行節約儲蓄事項。
 - 七、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 縣政府教育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學校教育事項。

二、社會教育事項。

三、發揚文化事項。

四、古物文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縣政府建設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九條

一、農工商漁牧事項。

二、礦產森林水利及土壤改良事項。

三、肥料管理事項。

四、合作事業管理事項。

五、農業金融事項。

六、道路橋樑工程及交通事項。

七、國民工役事項。

八、公營公用事項。

九、市政建設事項。

十、公墓工程事項。

十一、物產調劑事項。

十二、度量衡檢定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修正浙江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修正浙江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第十條

縣政府兵役科掌理事務加左：

- 一、徵募兵之計劃及其統制事項。
- 二、免役禁從緩役及停役之審查事項。
- 三、現役兵之調查抽籤檢驗配征轉役歸休退伍登記事項。
- 四、國民兵之召集服役及有關役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在鄉軍人備役後補軍人官佐及預備軍士之召集服役事項。
- 六、官佐籍士兵籍之管理保管統計事項。
- 七、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
- 八、兵役事務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訓練及其撫卹事項。
- 九、逃兵逃役之預防處理及兵役控訴糾查事項。
- 十、監犯調服軍役事項。
- 十一、兵役宣傳及兵役法令解答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兵役事項。

第十一條

縣政府社會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國民組訓事項。
- 二、民衆團體之設立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實施精神總動員事項。
- 四、促進新生活運動事項。
- 五、寺廟宗教監督事項。
- 六、改良風俗事項。
- 七、賑濟救濟事項。
- 八、勞資糾紛事項。
- 九、軍民合作事項。

第十二條

十、其他有關社會事項。

縣政府地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土地測量事項。

二、土地登記事項。

三、開墾荒地事項。

四、地價之申報估計及地價稅冊籍之編制事項。

五、溢管補領失租升科荒地承租地及清查管理公有土地事項。

六、土地使用及土地徵收事項。

七、爭執地可疑地之調解及核定事項。

八、災歉查勘事項。

九、二五減租事項。

十、房屋租賃管理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未設地政科縣份本條事務由縣長視其性質分配於民政科財政科建設科掌理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警佐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人員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三、關於妨害風俗交通及衛生之取締事項。

四、關於消防及防空事項。

五、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六、關於警察經費裝械之管理支配事項。

七、關於警察與國民兵與保甲聯繫事項。

八、關於司法警察及巡警處分事項。

修正浙江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修正浙江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九、關於警察政訓事項。

十、其他有關公安事項。

設置警察局縣份本條事務由書察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會計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籌劃縣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預算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該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縣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六、縣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七、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縣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辦理縣政府經營省款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辦理縣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一、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縣政府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襄助縣長辦理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事項。

第十六條

縣政府另依法令規定所設置之委員會及其他機構，其事務職掌另各依其法令之所定。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科室應事實需要，得分股辦事，其股數與職掌由各縣政府定之。

第十八條

第三章 職 掌

縣政府秘書、科長、軍法承審員、警佐、及會計主任、秉承縣長分別辦理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事務，其他職員由縣長分配各科室，均承主管人員之指導，分辦指定事務，其秘書室之人事管理事項，應指定科員一人專職辦理，民政科之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應指定科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或二人，專職辦理。

第十九條

縣政府各科室，對於主管事項與其他各科室有關係者，應互相會商辦理。

第四章 服務

第二十條 縣政府人員，應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以八小時為準，由縣長按照季節隨時規定，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於規定辦公時間外，應派員輪流值日。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人員請假，除縣長另有規定外，其餘應依照浙江省政府各廳處所屬機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處理文件，緊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一日，列行者不得逾三日，如有特別原因未能依期辦竣時，須陳明縣長核准展期。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各科室應依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每週舉行小組會議。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下年度行政計劃，年度開始後，每三個月將前項計劃實施經過編具施政報告。

前項計劃及報告，應分呈省政府各主管機關與該管專員公署備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之行政經費，由省政府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四 各縣地方行政機構暨縣長兼職調整辦法

案奉 鈞府本年四月十九日秘一字第四一六二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令發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一覽表暨縣長兼職一覽表，飭擬定具體調整辦法呈候核辦等因；奉查此案於上年十二月間經本廳簽呈，當奉鈞府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決定，發交各廳處簽註意見，並據各廳處簽復在案。茲遵照院頒調整原則，參酌各廳處所簽意見，擬將各縣地方行政機構暨

縣長兼職，分別調整如左：

甲、關於行政機構部份：

(1) 應照舊存在者

(2) 縣振濟會

(3) 縣振濟會

(4) 縣振濟會

(5) 縣振濟會

(6) 縣振濟會

(7) 縣振濟會

(8) 縣振濟會

(9) 縣振濟會

(10) 縣振濟會

(11) 縣振濟會

(12) 縣振濟會

(13) 縣振濟會

(14) 縣振濟會

應仍存在，仍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

應仍存在，改由民政科長兼任主任委員。

各縣地方行政機構經縣長兼職調整辦法

- (3) 縣推行婦女教育委員會
 - (4) 縣日用品評價委員會
 - (5)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
 - (6) 縣財務委員會
- (二) 應行改組者

- (1) 縣征兵協會
- (2) 僑商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
- (3) 縣救濟院
- (4) 戒烟所

(三) 應行裁撤者

- (1) 縣防空支會
 - (2) 船舶警隊巡邏大隊
- 乙、關於縣長兼職部份
- (一) 仍由縣長兼任者

- (1) 軍法官
- (2) 國民兵團團長
- (3) 縣航空建設支會會長
- (4) 防護團團長
- (5) 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任幹事
- (6) 後方勤務部軍運代辦所所長
- (7) 司法處檢察職務及行政事務
- (8) 稅務分處處長
- (9) 合作金庫籌備處主任

應仍存在由教育科主持

職時重要仍予存在

遵照黨政聯席會議決定仍予存在

擬呈請 中央裁撤暫時存在

應依照縣省(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改組

附屬於動員委員會仍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

附屬於縣賑濟會

改隸於衛生院或縣立醫院

縣長原兼支會會長當然解除

縣長原兼隊長當然解除

仍由縣長兼任

仍由縣長兼任

仍由縣長兼任

仍由縣長兼任並由縣警察局局長(或警佐)兼任副團長

仍由縣長兼任

以執照為原則如有設立必要之縣份仍由縣長兼任

仍由縣長兼任俟各縣成立法院後即將縣長此項兼任解除

仍由縣長兼任俟稅務局成立後即將此項兼任解除

仍由縣長兼任

(10) 縣糧食管理處處長

(二) 改由其他人員兼任者

(1)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首屆委員

(2) 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席

(3) 縣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

(4) 縣政治工作指導室主任

(5) 積穀倉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

(6) 縣百年教育儲金委員會當然委員

(7) 縣徵貨檢查隊長

仍由縣長兼任

教育科長兼任

教育科長兼任

教育科長兼任

由縣政府秘書助理秘書科長兼任或另設專任人員

民政科長兼任

教育科長兼任

警察局長或警佐兼任

以上調整辦法，其有關於中央法令者，由 鈞府呈請中央備案，有關於本省法令者由 鈞府令飭各主管機關分別修正，并一面先行令各縣籌辦，俾戰時縣政效率，得以早日增進。奉令前函，理合檢同原卷，呈請 鑒核。

(附)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秘一字第六六〇二號指令

呈悉。經於本府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提出報告，決定照辦，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一面通飭施行，並將關於調整機構及縣長兼職所依據之法令，查明有應修正或廢止者分別呈辦外，仰即一體遵辦。咨存。此令。

五 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測量隊組織通則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八日省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辦理各縣土地測量事宜，依照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於縣政府下設置土地測量隊（以下簡稱測量隊）。

第二條 測量隊設隊長一人，受縣長之監督，綜理全隊事務，必要時得設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測量隊之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縣小三角測量之計劃實施事項。

二、關於全縣圖根測量之計劃實施事項。

三、關於全縣戶地測量之計劃實施事項。

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測量隊組織通則

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測量隊組織總則

一一六

第四條

- 四、關於全縣地籍計算之計劃實施事項。
 - 五、關於全縣各種地圖繪製之計劃實施事項。
 - 六、關於縣界及區鄉鎮界址之查勘及釐清事項。
 - 七、關於測址成果圖籍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測量應用器材之配備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所屬員工之成績考核及風紀整飭事項。
- 測量隊設置左列各組分辦各種業務：
- 一、小三角測量組 辦理全縣小三角測量事宜。
 - 二、圖根測量組 辦理全縣圖根測量事宜。
 - 三、戶地測量組 辦理全縣戶地測量及地籍調查事宜。
 - 四、求積組 辦理全縣土地之地號編定面積計算及分類統計事宜。
 - 五、製圖組 辦理全縣各種地圖繪製事宜。
- 圖根測量組及戶地測量組，得視業務之需要，同時成立墩組，各組之設置及裁撤由隊長報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五條

測量隊視業務之進展設置左列人員：

- 一、技士二人至九人，以一人充督督員，一人充疆界調查員，其餘分充各組組長兼承隊長副隊長之命，分任督查各種業務查勘疆界暨掌理各組事宜。

第六條 第七條

- 二、技佐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戶地測量及繪算成果之檢查事宜。
 - 三、測量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小三角、圖根、戶地測量及地籍調查事宜。
 - 四、繪算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製圖求積事宜。
- 測量隊得設佐理測量員，及佐理繪算員，助理測量繪算事務。
- 測量隊辦理文書人事庶務等事務，得設事務員若干人。
- 測量隊長、副隊長、技士、技佐、測量員、繪算員、事務員，均委任。

第八條

測量隊隊長、副隊長、技士、技佐、測量員、繪算員、佐理測量員、及佐理繪算員、均由民政廳遴員分發縣政府任用或派充之，如有異動須先呈報民政廳核准，事務員由隊長遴員報請縣政府任用，並由縣呈報民政廳存案。

第九條

測量隊為辦理繪寫事宜，得雇用書記若干人，由隊長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測量隊得設繪算練習員若干人，由隊長派充之，其設置及名額，由縣呈報民政廳核定。

第十一條

測量隊會計事務，由縣政府會計室辦理之。

第十二條

測量隊對外行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測量隊於全縣土地測量完成後隨時撤銷之。

第十四條

測量隊辦事細則，由縣訂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由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咨送內政部備案。

六 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登記處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八日省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辦理各縣土地登記事宜，依照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於縣政府下設置土地登記處（以下簡稱登記處）。

第二條

登記處設主任一人，受縣長之監督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登記處得設左列各股：

一、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文處理事項。

(二)關於人員進退登記及獎懲事項。

(三)關於業務計劃章程及報告之編擬事項。

(四)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五)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登記處組織通則

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登記處組織通則

(一) 關於土地登記之宣傳及催告事項。

(二) 關於土地登記之分區進行事項。

(三) 關於土地登記聲明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延逾土地登記之處置事項。

(五) 關於土地登記爭議之調處事項。

(六) 關於土地之複丈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土地登記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土地登記之公告事項。

(三) 關於土地權利書狀之配製事項。

(四) 關於土地登記費款之計算及稽核事項。

(五) 關於土地登記簿籍之編製保管及登記地圖之保管事項。

各股之設置及裁撤，由主任呈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四條

登記處隨業務之進展，分區設立登記分處，辦理土地登記之收件發狀及收費等事宜。

第五條

登記處每股設股長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掌理本股事務，股員事務員各二人至四人，並視業務之需要，設登記員與審查員各若干人，登記分處設登記員事務員各若干人，以高級登記員一人為主任，均秉承長官分辦各種事務。

第六條

登記處辦理土地複丈事宜，設測量員及繪算員各若干人，登記處得設佐理登記員，助理有關土地登記事務。

第七條

登記處主任，副主任，股長，股員，登記員，契據審查員，測量員，繪算員，事務員，均委任。

測量員分發縣政府任用或派充之，如有異動須先呈報民政廳核准，第一股股長暨股員事務員由主任遴員報請

縣政府任用，並由縣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登記處爲辦理登記事務，得雇用書記若干人，由主任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登記處得設登記總員若干人，由主任添充之，其設置及人數，由縣呈報民政廳核定。

第十條 登記處各股必要時，得分組辦事，其組長由主任就高級職員中指派之，並報請縣政府呈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登記處會計事務，由縣政府會計室辦理之。

第十二條 登記處對外交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呈縣第一次土地登記辦理完竣時改組之。

第十四條 登記處辦事細則，由縣訂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前經呈准發給土地執照之縣份，應將本通則所稱之土地登記處改稱土地發照處，登記員改稱發照員，於本通則各項規定均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並咨送 內政部備案。

七 浙江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會議暫行通則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九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爲培養民主精神，加強抗戰動員，宣揚推行管教養衛各項施政起見，規定各縣應依照本通則分鄉(鎮)或得聯合同一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之數鄉(鎮)召開代表會。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出席人員如左：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本鄉(鎮)內各保長

三、本鄉(鎮)各保每保代表二人，由各保保民大會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同時以次多數二人爲候補代表，遇代表出缺時依次遞補，以補滿前任所餘任期爲限。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縣政府應派員出席指導。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鄉(鎮)長召集。其聯合各鄉(鎮)舉行者，由各該鄉(鎮)長會商報請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召集，於會期前七日以書面通知開會地點與時期。以前條第三項代表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其聯合數鄉(鎮)舉行者，以各該鄉(鎮)代表各有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鄉(鎮)長因故不克召

浙江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會議暫行通則

第四條

集代表會時，由副鄉(鎮)長召集，副鄉(鎮)長亦不克召集，或鄉(鎮)長於法定開會期間已逾一個月尚未召集，或有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而鄉(鎮)長延不召集時，由縣政府逕為召集。
鄉(鎮)民代表會，由鄉(鎮)長擔任主席，(聯合會鄉(鎮)舉行者由各該鄉(鎮)長中互推一人為主席)鄉(鎮)長因故不能主席時，由副鄉(鎮)長主席，鄉(鎮)長均不能主席時，由出席之指導員或由其指派鄉(鎮)內素孚衆望之代表為主席。

第五條

下列事項，縣政府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鄉(鎮)長副鄉(鎮)長本鄉(鎮)內休長得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討論，由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一、制定或修正本鄉(鎮)規約及與他鄉(鎮)間之公約。
二、籌集鄉(鎮)事業經費。
三、本鄉(鎮)應興應革事項。

四、各保代表二人以上之提議並另經代表二人以上逕署之提案。
五、本鄉(鎮)三分之一以上保長或甲長或戶長一百人以上住民之聯名建議事項。

六、各保保民大會決議提請討論事項。
前項決議案應報請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加具意見，轉送縣政府核准施行，並擇要分報省政府及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第六條

各鄉(鎮)代表會如有舉行二次以上，並能達到本通則第一條之規定任務者，由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報請縣政府或由縣政府選許其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候選人。

第七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候選人，各規定三人；應有本鄉(鎮)十分之六代表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推選為當選，造具名冊，敘明性別、年籍、簡歷、得票數目，由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報請縣政府圈定者為鄉(鎮)長。本鄉(鎮)內之學校校長，合作社社長，民衆團體及其他辦理鄉鎮自治事宜之主持人員，應於舉行鄉(鎮)民代表會時，報告主管工作。

第八條

前項報告得作成文書，由主席代為報告。
每次舉行鄉(鎮)民代表會，應由區長(鄉鎮聯合辦事處主任)鄉鎮長，或由區長(鄉鎮)長約定本區鄉(鎮)素孚

第九條

衆望之仕民，講解國民公約，鄉鎮規約或公約，及通俗政治演講。

第十條

令，並指導會議者按照民權初步之規定發言。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應在本鄉(鎮)公共場所舉行，開會時間每次一日至三日。各鄉(鎮)召集代表會，應由鄉(鎮)公所備具記錄簿，所有到會人員，應在記錄簿簽明姓名，代表保次(不識字者由其他人員代簽)，並由主席指定記錄及司儀。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召集人宣告開會後，其會議程序規定如下：

一、全體肅立

二、唱國歌

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報告

1. 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及本鄉(鎮)最近重要工作與上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2. 各主持人員報告最近工作情形(由各人按其專業分列名稱順序報告如學校校長報告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合作社長報告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六、討論提案

七、講演

1. 講解國民公約鄉鎮規約或公約

2. 講解最近時事及本地生產消費合作等事

八、指導員致詞

九、散會

第十三條

本鄉(鎮)仕民如有可表揚之事實，及優良農作品、優良家畜、優良工業製造品，以及優良之技能如國術、國樂等，得由鄉(鎮)長請代表會指導員致詞後宣揚展覽或表演之。

浙江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議暫行通則

浙江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議暫行通則

一一一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時應由各鄉(鎮)公所工作人員担任糾察，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五條

各保代表如無故不出席，鄉(鎮)民代表會應由鄉(鎮)長予以警告；連續二次者，得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通知原保候補代表遞補，無候補代表時，通知原保保民大會改選。均以補蒞前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八 浙江省各縣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一〇九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培養民主精神，加強抗戰動員，宜積極推行管、教、養、衛各項施政起見，規定各縣應依照本通則分保或得聯合同一村落之數保召開保民大會。

第二條

保民大會以編入本保甲戶次之戶長組織之。各戶住民亦得參加，但無表決權。

第三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區署(縣鎮聯合辦事處)或鄉鎮公所應派員出席指導。

保民大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保長召集(聯合數保舉行者由各該保長聯合召集)，以鳴鑼或其他方法告明開會地點與時間，以本保戶長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保長因故不克召集時，得由該管鄉鎮長代為召集。

第四條

保民大會由保長担任主席(聯合數保舉行者由各該保長中互推一人主席)，保長因故不能主席時，由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均不能主席時，由出席之指導員或由其指派保內素孚眾望之住民代為主席。

第五條

下列事項，鄉鎮公所或保長，得提交保民大會討論，由到會戶長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一、制定或修正保甲規約。
二、籌集保甲事業經費。
三、審查本保住民申請免緩兵役。

四、本保應興應革事項。

五、甲長與任民建議事項。

前項議決案，應報請鄉鎮公所送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核准施行，報縣政府備查。

各保保民大會，如有舉行至二次以上，并能達到本通則第一條之規定任務者，由該管鄉鎮公所報請區署(鄉

第六條

前項議決案，應報請鄉鎮公所送區署(鄉鎮聯合辦事處)核准施行，報縣政府備查。

鎮縣（詳護處）請請縣政府之認可，得罷免保長，選舉保長候選人，保長候選人規定三人，應有本保十分之六戶長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推選為當選，造具名冊，聲明性別、年籍、簡歷、得票數目，遞報縣政府圈定者為保長。

罷免保長應由戶長七人之提議，說明事實及理由，經有到會三分之二戶長之贊同為決議。其附議戶長之人數不及半數而在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駁案遞報縣政府核定應否罷免。罷免保長案決議後，應於同次保民大會推選保長候選人。

第七條

保長，保內之學校校長，合作社社長，及其他辦理保甲事宜之主持人員，應於舉行保民大會時報告主管工作。前項報告得作成文卷，由主席代為報告。

第八條

每次舉行保民大會，應由保長或由保長約定本保素孚衆望之住民，講解國民公約，聯保切結，保甲規約，及通俗政治演講。

第九條

出席保民大會之指導員，應宣達政府管、教、養、衛各項政令，並教導會議者按照民權初步之規定發言。

第十條

保民大會應在本保公共場所室內舉行，開會時間應不妨礙保民工作。

第十一條

各保名冊保民大會，應由保長辦公處備具記錄簿，所有到會人員，應在此簿簽明姓名，保甲戶次，及是否戶長，（不識字者由本甲甲長或其他人員代簽）並由主席指定記錄及司儀。

第十二條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向黨國致敬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
- 五、報告

1. 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及本保最近重要工作與上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2. 各主持人員報告最近工作情形（由各保按其事業不列名稱順序報告如學校校長報告最近重要工作情形合作社社長報告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浙江省各縣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

浙江省二十九年各縣市籌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一二四

六、討論提案

七、演講

1. 講解國民公約聯保切結或保甲規則

2. 通俗演講(注重最近時事本地生產消費合作)

八、指導員訓詞

九、散會

第十三條

本保任民有可表揚之事實，如優良農作品、優良家畜、優良工業製造品、以及優良之技能如國術、國樂等，

第十四條

得由保長請在保民大會指導員訓詞後，展覽或表演之。

第十五條

各保戶長如無故不出席保民大會連續二次者，應由保長予以警告，連續三次者，得命其繳納本保公益費一角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九 浙江省二十九年各縣市籌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廿九年七月十日教育廳教字第六八五一號訓令頒發

一、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除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及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辦理外，並須遵照本注意事項切實辦理。

二、各縣市每一鄉鎮，應設鄉鎮中心學校一所，第一年開始，應至少設立半數以上，並得就原有縣區鄉鎮立小學改設之。倘同一鄉鎮內，原有之縣區鄉鎮立小學有二所以上者，除改設一校外，其餘應遷移至未設校之鄉鎮辦理，改設後倘不敷時，應即籌設或指定私立小學為代用中心學校。

三、保國民學校在第一年至少應以每三保設一校為原則，亦可就原有縣區鄉鎮立初級小學改設之，或指定私立初級小學為代用國民學校，倘同一保內，原有之縣區鄉鎮立初級小學有二所以上者，或移設或合併，由縣酌定辦理，改設後尚不敷時，應即籌設。

四、鄉鎮中心學校校名，稱某某縣某某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稱某某縣某某鄉鎮保國民學校，其由私立學校指

定代用者，在() () 或() 之下加「某某代用」四字，此某某二字，仍用私立學校原有校名。幾係聯合設立者，稱聯合國民學校。

五、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由原校改設者，其原有之班級，不得減少，並須提高原有教員之待遇及充實其設備。六、指定私立學校為代用鄉鎮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時，其校董會應改為校務協助委員會，所有學校一切財產，仍由校務協助委員會管理，但校長之人選，須由縣政府委派。

七、凡一鄉鎮，四面遼闊，村落散漫者，高級學生通學不便時，鄉鎮中心學校，得另設分校辦理。八、凡二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時，因設校地點不適中，得另設巡迴教育班，或指定改良私塾代辦一年期或二年期之班級，以便施教。

九、鄉鎮中心學校之民教部，設高級成人及婦女各一班，保國民學校之民教部，設初級成人及婦女各一班，其受課總時數及每日教學時間，均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三條辦理。

十、各縣市原有之幼稚小學及民衆校學，概行停辦，但各機關團體附設者，仍得繼續辦理。

十一、各縣市私立學校，除指定代辦者外，均得繼續辦理。

十二、各縣市私塾，除指定代辦一年期或二年期教育者外，其餘如能協助保國民學校推行普及教育者，得暫仍其舊，但須積極督促改進。

十三、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師資，除由省培養及訓練外，暫應依照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員之待遇，在本省小學教員待遇標準未訂頒前，得暫時依照各縣市單行法辦理，但均須積極提高。

十五、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之經費，由中央省縣及地方分別負擔，在第一年內暫各負擔四分之一

十六、各縣市籌集地方經費及保國民學校之基金規定辦法如下，由縣斟酌情形辦理。

- (一) 學費捐
- (二) 賢產或堂產之擴充
- (三) 公共寺廟祠會教產之擴充

浙江省二十九年各縣市籌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浙江省二十九年各縣市籌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二二六

- (四) 該地方公款公產之撥充
- (五) 各姓宗祠之產息按成撥充
- (六) 徵收寺廟之香火燭牒等捐
- (七) 公共場所利用出租
- (八) 公河公塘公池養魚之所得
- (九) 承領沙田荒地荒山
- (十) 造學校林
- (十一) 公營事業純益之撥充
- (十二) 合作事業盈利之撥充
- (十三) 收取善舉積餘
- (十四) 勸募
- (十五) 居民依富力認捐
- (十六) 其他

十七、各縣市區教育經費，撥給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經費，可就下列各項籌撥之：

- (一) 原有自籌義教經費
- (二) 原有民衆學校經費
- (三) 學費捐
- (四) 原列縣預算之區鄉鎮私小補助費之一部
- (五) 廢除苛捐雜稅之撥補費
- (六) 學租租息及穀價溢收款
- (七) 新闢捐稅之收入經費
- (八) 其他

十八、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民教部應用課本，概由省發給。

十九、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有關各項法規，在中央及省未編頒佈前，由各縣市自訂，呈教育廳備案。
二十、各縣市應依照上列各點，擬定各該縣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年計劃（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止），呈教育廳核准。

(一) 概況

(1) 鄉鎮數、保數及人口數

(2) 學齡兒童總數及成年民衆總數

(3) 未入學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

(4) 現有小學師資數及民教師資數

(二) 設校程序

(1) 設置鄉鎮中心學校校數、學級數及入學兒童成人數

甲、改設（由何種學校改設） 乙、新設

(2) 設置保國民學校校數、學級數及入學兒童成人數

甲、改設（由何種學校改設） 乙、新設

(三) 經費

(1) 開辦設備費

(2) 經常費

(3) 其他

(4) 籌措經費及基金方法與數量

(5) 地方及縣負擔經費數

(6) 請求中央及省補助經費數

二十一、游擊區及戰區各縣情形特殊者，得由各該縣另訂暫行辦法辦理。

附註：(一) 本法注意事項第九條文內，「民教部設高級成人及婦女各一班」句，係指上下半年分設成人班或婦女

班而言，（如上半年設成人班，則下半年應設婦女班，如下半年設成人班，則上半年應設婦女班。）

浙江省二十九年各縣市籌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又保國民學校之民教部設初級成人及婦女各一班」句，意義同上。

(二)鄉鎮中心學校高級成人班婦女班學數，每班暫定四十名，保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每班暫定三十名，以上二項，均經教育廳明令釋示，通飭各縣知照有案。

十 浙江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每班經費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教育廳令頒發

一、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新設者，每班經費最低限度，不得少於本標準之規定。

二、鄉鎮中心學校每班經費規定如左：
甲、薪給：教員一人半，每人月支二十四元，月共支三十六元，合計共支四百三十二元。

乙、辦公費：年支一百八十五元。

丙、成人婦女班經費：上半年各辦一班，合計課本費四元八角，學用品費四十元，燈油費四十元。以上合計七百〇一元八角。註：(上項數目，係指全年度辦一班之經費)

三、保國民學校每班經費規定如左：

甲、薪給：教員一人，月支十八元，年支二百十六元。

乙、辦公費：年支九十二元六角。

丙、成人婦女班經費：上半年各辦一班，合計課本費三元六角，學用品費三十元，燈油費四十元。以上合計三百八十二元二角。註：(上項數目，係指全年度辦一班之經費)

四、改設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其原有每班經費不及此數者應設法補足之，其已超過此數者，應仍其舊。

五、校長教導主任薪給，勸工工資及設備費等經費，由縣另行酌定隨費列入預算辦理。

六、本標準暫以二十九年年度為施行期間。

十一 浙江省各縣區教育款產處置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廳令頒發

一、各縣區立小學改設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後，其原有區教育款產之處置，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區教育款產原由縣經管者，作縣款論，列入縣教育經費預算由縣統收統支。

三、區教育款產原由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經管者，作地方款論，由縣依照左列各款情形，監督各區辦理之：

甲、區內由區立小學改設之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在第一年內未能即時就地籌足經費者，得仍以區款維持之。

乙、區內省區立小學改設之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已能就地籌足經費者，其區款得由縣分配該區內其他經費

一、各縣教育經費之分配
 內、山、各縣教育經費之分配，應以各縣教育經費總額為基礎，由各縣教育委員會擬定分配辦法，呈請縣政府核辦。其分配辦法，應根據下列各款辦理：
 四、各縣教育經費，應按下列各款分配：
 五、各縣教育經費，應按下列各款分配：
 六、各縣教育經費，應按下列各款分配：
 七、本辦法由教育廳訂定施行。

四、各縣教育經費，應按下列各款分配：
 五、各縣教育經費，應按下列各款分配：
 六、各縣教育經費，應按下列各款分配：
 七、本辦法由教育廳訂定施行。

（報告表式）

（表一）

項	別	區		款		數	
		存	款	產	業	發	其
	計						
	區						
	區						

浙江省各縣區教育經費處置辦法

（表二）

項	別	分		記		形	
		分	記	分	記	分	記
		分	記	分	記	分	記

1. 本表由教育廳訂定施行。
 2. 本表由教育廳訂定施行。
 3. 本表由教育廳訂定施行。

十一 浙江省各縣實施國民教育設置校數及補助經費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教育廳教字第九四一二號訓令頒發

- 一、各縣設置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校數，就 教育部規定本省於二十九年度新設與改設鄉鎮中心學校各五百所，保國民學校各三千所為範圍，以各縣鄉鎮數及保數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 二、各縣設置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數，如已遵照浙江省二十九年度各縣審計設置鄉鎮中學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行注意事項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辦理，其校數超過前條規定數者，得列表呈報教育廳核辦，但以縣與地方確已籌到各四分之一之經費者為限。
- 三、各縣新設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每校經費，依照浙江省各縣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每班經費標準辦理，其經費半數由中央及省款補助之。
- 四、各縣新設之鄉鎮中心學校，其開辦費暫定每校一百六十元，保國民學校每校一百元，其經費半數由中央及省款補助之。
- 五、各縣改設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每校經費之補助，以各校原有學級數，算為標準，鄉鎮中心學校平均每校二級計教員三人每人每月津貼四元，合計十二元，（作百分之七十），辦公設備費五元一角，（作百分之三十），月計十七元一角，年計貳百零五元二角，加民教部高級班經費八十四元八角，兩共計貳百九十九元，保國民學校同樣以教員三人，每人每月津貼二元，合計六元，辦公設備費二元五角八分，月計八元五角八分，年計一百零二元九角六分，加民教部初級班經費七十三元六角，兩共計一百七十六元五角，以上兩項經費之半數，由中央及省款補助之。
- 六、前項四五兩條，如各縣自籌經費充裕者，得 數目增加之，但中央及省款補助數以此為限。
- 七、各縣為指導國民教育之實施，除縣督學外， 指導員，其人數以各縣設置校數為標準，凡五十校以下者設一人五十校以上至一百五十校者設二人，一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設三人，每人俸給平均月支六十元計，川旅費月支三十元計，共支九十元，其半數由中央及省款補助之。
- 八、各縣實施國民教育其他應用之經費，中央及省款暫不補助。
- 九、中央及省補助經費，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發給。
- 十、游擊區抗縣等十五縣設校及補助經費，另案辦理。

十二 浙江省三十年度各縣實施教育中心工作及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教育廳教字第一二九八七號訓令頒發

一、中心工作

- (一)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籌集，必須遵照部頒辦法積極進行，並擬訂籌集辦法呈廳備案。
- (二) 小學教職員待遇，應遵照部頒各項辦法分期實施辦法，呈廳核准施行。
- (三) 各縣應於本年度起遵照中央及省頒各種有關法令方案，訂定五年內肅清全縣文盲計劃，呈廳核定施行。
- (四) 省縣財政劃分縣份，如未辦有簡易師範學校，應即籌設各縣立中學，應籌均經費添辦簡易師範，或以原擬招收中學班級改招，如概算不列增班經費，不得擴增班級，並得酌減班級，騰出經費，為提高教員待遇及充實設備之用。

(五) 各縣應察酌就地職業實際需要情形，籌設縣立初級職業學校，在省縣財政劃分縣份，應同時辦理職業補習教育，就職業學校內附設職工訓練班或職業補習班。

二、注意事項

- (一) 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健全，如教育科人員不足應付事業時，應酌量增加人數。
- (二) 視導人員以視導工作為本，每一學期應有四個月以上在外巡視，督學與教育指導員工作不必嚴格劃分。
- (三) 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及業務之改進，應遵照部頒「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對於縣教育行政機構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決議辦法」切實辦理。
- (四) 教育行政人員如遇有調動，應按月填報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呈廳備查。
- (五) 關於各項應行報告事項，應如期呈送，如視導報告，畢業生報告，現任小學教員登記名冊等。
- (六) 各縣設置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數，應遵照廳頒辦法辦理，如超過規定數者，得由縣掛附經費情形呈准辦理。
- (七) 各縣應嚴格管理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尤須注意各校之民教部辦理狀況及招生學額二項。
- (八) 各縣應督飭各校切實舉辦成人班婦女班，入學及畢業男女民衆數應分期呈報，並由縣政府將各校校數班數入學

浙江省三十年度各縣實施教育中心工作及應行注意事項

浙江省三十年度各縣實施教育中心工作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三三

及職業男女民衆數額統計，報本廳覆核。

(九)實施國民教育各項應用法規，在省未訂頒前，得由各縣自行擬訂暫行辦法呈准辦理。

(十)師資不敷或代用教員較多之縣，應儘量簡易師範學校外，應將縣立初級中學添設簡易師範科或增設初中三年級教育科目，及舉辦師資短期訓練或實習試驗。

(十一)現任小學教職員之訓練，除由縣幹部訓練班辦理外，由省立師範學校主持辦理。

(十二)現任小學教員如有未履行政登記而無總登記證及不增加代用教員甄別試驗亦不受短期訓練者，應即撤換，但遇教員不敷任用時，得呈請本廳特准留用，惟聘書不予驗印，不作登記合格教員論。

(十三)現任小學教員登記，每學期仍須繼續舉行。

(十四)由總指派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儘先分發鄉中心學校服務，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彙報其服務情形。

(十五)第一屆(二十五年)及第二屆(二十六年)小學教員檢定合格(無試驗及受試驗)之教員，在各該縣服務者，均應加以考核呈廳覆核。

(十六)各縣教育款項尚未整理清楚者，應於本年度內整理完竣。

(十七)百年教育儲備金，仍應令前各校繼續辦理。

(十八)造報教育文化費決算，應切實遵照省令，特頒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十九)各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務應達到部定標準，佔全教育費百分之二十，並未達到標準最低數者，應設法達到，已達到標準者，仍應酌量提高，暫增教育經費並應達到部定標準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二十)各縣對於實施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除國民教育館經費外，應另列「兼辦民衆學校補習費」一項，其經費數額應按照各縣中學生數辦理民校，發給智識份子，及各機關團體附設民校之需要數其編定之。

(二十一)各縣應切實遵照省頒改進浙江省各縣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改進民衆教育館設施各級民衆教育館經費，並應遵照綱要規定標準，由縣編列預算，館長暨各組主任及時事等資歷，應由縣嚴加甄別。

(二十二)各縣應提倡圖書教育體育教育，有專設之圖書館體育場者，應提高其事業及設備費，其由民教館附設者，應增加其圖書及體育之設備費，仍應設法分別專設，將總設經費列入本年度預算。

(二十三)各縣應督飭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設置巡迴文庫，並應督飭各級學校附設圖書室，增列圖書經費，充實設備，開放

閱覽，以普及圖書教育。

(二四)各縣應提倡播音教育，凡設有無線電收音機之教育機關，應將播音教育經常列入概算，全年不得少於二百元，裝有交流機者得酌減，本機關經費不足時，應由縣款增撥之。

(二五)各縣應提倡音樂戲劇教育，隨時督飭民衆教育館聯合地方學校及民衆，組織歌詠戲劇隊，公私立中等學校應利用課餘組織歌詠戲劇隊，均須按期公開表演，上項歌詠戲劇隊之組織，並應轉報教育廳備案。

(二六)各縣應積極推行家庭教育及婦女教育，隨時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文化團體，婦女團體，遵照部頒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及行政院頒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切實推行。

(二七)各縣應於三十一年度內，將民教人員訓練及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經費列入概算，民教人員隊由省調訓外，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應由各縣自行舉辦。

(二八)各縣應將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成效，每學期考核一次，並將考核結果，轉報教育廳備核。

(二九)各縣對各社教機關工作，應每學期考核一次，並將考核結果，填列各該社教機關工作報告表內，轉報教育廳查核。

(三十)各中等學校之訓育督促切實遵照部頒訓育綱要實施，不得另涉紛歧。

(三一)各縣應督促各中學照規定實行分組，並附設職業科目。

(三二)各中等學校之農業生產應切實督促照部定辦法實施，隨時派員指導，並酌予補助。

(三三)各中等學校員生食糧，應儘量設法協助，並解除其困難，對於縣立中等學校並得斟酌情形，預發或墊借一部分經費，購備食糧。

(三四)各中等學校應儘量設法充實內容，如無法充實，得呈准本廳核辦。

(三五)縣私立初中學補習學校，如自二十九年度第一學期無法延致合格教師，得於第一學期終了時呈核本廳結束。

(三六)繼續辦理之各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補習學校，可改辦簡師，如經費爲難，得呈請省款補助原有初中班級逐年結束。

(三七)省縣財政劃分縣份，如縣內未設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得視需要情形及經濟財力籌設縣立初中。

(三八)各中等學校之清貧學生免費公費學額，應督促儘量增設，絕不刪減，未設有縣立中等學校各縣，得酌設該縣

浙江省三十年度各縣實施教育中心工作及應行注意事項

浙江省各縣(市)農林場組織通則

一三四

免費公費學額，指定給與某中等學校之該縣籍肄業學生。

(三九)游擊區各縣依照上述各項，得斟酌情形辦理，但須積極爭取教育權並盡力剷除奴化教育。

十四 浙江省各縣(市)農林場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六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為改良及推廣各縣(市)農林事業，依據國民政府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設立各縣(市)農林場，隸屬於縣(市)政府，定名為某某縣(市)農林場。

第二條

各縣(市)農林場之職掌如左：

- 一、作物品種及栽培方法之試驗及推廣。
- 二、縣有林之經營及管理。
- 三、育苗造林之指導及實施。
- 四、畜牧之改進及推廣。
- 五、農林動植物病虫害之防除。
- 六、農家副業之提倡及指導改進。
- 七、墾殖之推進及指導。
- 八、其他農林事業之改良指導及推廣。

第三條

各縣(市)農林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行政及技術事務，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呈經建設廳核定後委派之。

第四條

- 一、國內外農林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服務農林機關一年以上者。
- 二、高中農林科或相當於高中農林科畢業，服務農林機關五年以上者。
- 各縣(市)農林場，得視業務之繁簡，酌設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一人至六人，承場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由場長分別遴選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市)政府委派；并轉報建設廳備案。
- 一、農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高中農林科或相當學校畢業，服務農林機關或各省縣(市)政府辦理農林事業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農業技術或相屬於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高中農林科畢業，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五、初級農校畢業，或具有相當資格，服務各農林機關二年以上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三、款者，得任技士，合於第四、五款者，得任技佐。

第五條 各縣(市)農林場，為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得酌用雇員，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縣(市)農林場，為推廣鄉村農林事業，得招收練習生，練習生之資格，以曾畢業初級農校或相當學校者為

合格。

第七條 各縣(市)農林場，應於區域重要鄉鎮設繁殖場，保設公共農場，其設立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各縣(市)農林場，為推進場務，每月應召集全體職員，舉行場務會議一次，開會時，以場長為主席。

第九條 各縣(市)農林場，每年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編具下年度施業計劃，並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編具施業成

績報告，分別呈請縣(市)政府核轉，建設廳審核備案。

第十條 各縣(市)農林場之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重要章程，由場擬訂，呈由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農林場，關於技術事項，並應受省農業改進所之指導。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十五 浙江省各縣(市)農林場設立繁殖場及公共農場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省政府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浙江省各縣(市)農林場組織通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繁殖場或公共農場之名稱，均冠以所在地地名。

三、繁殖場及公共農場之業務及設施，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甲、繁殖場

1. 繁殖場之業務，除繁殖暨推廣優良種子種苗種畜外，同時並運用各種良法，以經濟經營方式具體表證，俾樹立一單位之標準農家，以供一般農家之觀摩與做效。

浙江省各縣(市)農林場設立繁殖場及公共農場暫行辦法

繁殖場之推廣方式，以其所在地為據點，依輻式進行擴充之。

2. 繁殖場為培植各公共農場之技工起見，應分年雇用附近優秀農民輪流訓練，同時即充作該場之長工。

3. 繁殖場以每區設立一所為原則，其他重要鄉鎮，亦得分別情形增設之。

4. 繁殖場所由主管及佐理人員，由農林場或各級職員中調用富有農業經營能力者充任之，不得隨意調動，並派定一人兼主任。

5. 繁殖場之場地面積，暫以四十畝為標準，除儘先利用官公產業外，必要時租徵民有田地充用之。

6. 繁殖場除行政經費外，其所需經濟經營資本，應由農林場儘量一次撥足之。

乙、公共農場

1. 公共農場之設立目的，在將良種良法普遍推廣，以收農業技術之改進，並實施公共造產，其主要業務，為運用繁殖場繁殖之優良種子種苗或種畜及各項試有成效之良法，以保民義務努力經營之。

2. 公共農場設管理員一人，由所在保保長兼任之，並由繁殖場就訓練期滿之技工派充技術指導之責。

3. 公共農場之場地面積，暫定最低限度為二十畝，以利用保內官公田地為原則。

4. 公共農場之經營資本，應由保民籌劃撥充，其無法籌撥或不足額時，得組織合作社，向縣合作金庫借貸充用。

5. 公共農場之業務進行，由縣農林場指導監督之，並受繁殖場之指導督促。

6. 公共農場之各項場款及資產，由保民大會公推保民二人至五人組織款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7. 公共農場之各項場款及資產，由保民大會公推保民二人至五人組織款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8. 公共農場之生產收益，除必需之支出外，餘款悉充保內各項自治經費，其分配辦法，由保民大會議決定之，呈請縣政府備案，並將收支情形，於年終公告之。

9. 公共農場為推進場務起見，得利用保民大會或國民大會機會，舉行場務宣講，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出席者，包括管理員技工及全體參加工作之保民。

四、繁殖場及公共農場，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編擬下年施業計劃，並於年終後一個月內，編具上年施業成績報告，呈送農林場查核。

- 五、繁殖場及公共農場，應儘量與所在地其他各種機構取得密切聯繫。
- 六、本辦法自 省政府公布後施行。

十六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補助各縣農林場經費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省政府秘二建字第二五八〇號指令准予備案

- 一、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展各縣農林事業，訂定本辦法。
- 二、凡各縣農林場經費不足時，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填明左列各事項，請求補助。
 - 甲、原有該縣農林事業設施狀況。
 - 乙、該農林場全部事業計劃。
 - 丙、該農林場收支預算書，及擬請求本所補助經費之數額。
 - 丁、主持人員之詳細資歷。
- 三、本所接到前項請求，經審查同意後，酌予補助，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 四、凡受本所補助經費之縣農林場，應遵守下列各項：
 - 甲、各項事業設施，須受本所監督指導。
 - 乙、技術人員任免，須商經本所之同意。
 - 丙、繁殖之優良種籽苗木，由本所遴選籌劃支配推廣。
 - 丁、各縣農林場舉辦各種地方試驗，應依照本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 戊、本所必要時，得派技術人員協助工作，其係長期性質者，並得由各縣政府加委之。
 - 己、承辦本所委託事項。
- 五、各縣農林場逐月請領補助經費，應呈由縣政府填具印收，函送本所核撥。
- 六、各縣農林場每屆月終，須造具工作月報，年終須造具工作總報告，並按月檢同收支計算書表，按年檢同決算書表各一份，分別呈由縣政府核將本所備查。
- 七、各縣請求補助之農林場經費，規定以三年為限，第二三年，逐年遞減三分之一，第三年以後，停止補助。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補助各縣農林場經費暫行辦法

修正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一三八

八、凡由本所補助經費之縣農林場，如不依本辦法各項之規定辦理者，本所得隨時停止其經費之補助，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九、本辦法自呈奉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十七 修正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八日省政府公布
同年六月省政府准社會部咨修正

甲、通則

一、本辦法依照行政院公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訂定之。

二、本省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應從鄉鎮合作社入手，待有相當基礎，再推行保合作社之組織，如有事實上之需要，得同時組織保合作社。

四、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應事先由指導人員發動當地人士及鄉鎮保甲長加以短期講習，作為推動力量。

五、縣各級合作社之籌備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

六、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採籌備制，其各部會計獨立者，所有盈餘，應先由合作社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息一分外，餘數平均分為一百分之二十為合作社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餘按各部社員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七、現有合作社組織系統，未合院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者，應予調整之。

八、各縣（市）政府對於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應依照本辦法籌酌實情，擬定各該縣（市）合作社組織調整方案，呈報建設廳核准施行。

九、各級合作社一律採行理監事制，其採用社長制者，一律於調整時改變之。

十、縣各級合作社股金每股至少國幣二元，其不及此數者，須於調整時補認足額。

十一、縣各級合作社於調整時，應注意其業務之推進，除因地制宜經營業務外，並應參酌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採合作社，應側重於農牧事業之舉辦，農田水利之興修，及協助保公共農場之設置。

(二) 鄉鎮合作社：應側重於紡織造紙及其他手工業之推進。

(三)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以社員社產品共同運銷，並側重食糧食鹽燃料布疋等日用品及肥料種籽醫農具等之籌辦與分配或交換。

前項業務，縣合作社聯合社未成立前，鄉鎮合作社亦得酌量舉辦。

十二、各縣合作社於調整時，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 職：合作社經改組後，應分別辦理解散及成立登記。
- (二) 依據合作社法成立之各種合作社，於調整後，如已消滅者，應為解散登記，未消滅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為變更登記。

十三、調整後各級合作社職員之訓練，均應依照縣各級幹部訓練大綱辦理之。

十四、各縣市政府，將各級合作社組織調整後，應編造合作社社務概況報告表。

(附表一) 選同合作社分布詳圖。(附表二) 同式四份，呈報建設廳核轉。

乙、保合作社

十五、保合作社以一保設一社為原則，如確用業務上或地方經濟上或自然地理上之關係，得聯合數保組織合作社，以所在地之名名之，但其區域不得超過該管鄉鎮所轄保之半數。

十六、保合作社須有全保五分之一以上住戶之加入，方得成立。

十七、保合作社之外，不得再以保為範圍組織其他類似業務之合作社。

十八、保合作社有設分社之必要時，應詳敘理由呈請主管縣(市)政府核定之。

十九、保合作社社員按照保甲戶次編組，以一甲為一小組，推舉小組長，社員未滿五人者，應與隣甲合編為一小組。

二十、保合作社之股金，除現金外，並得以勞力穀米折合現金繳納之。

二十一、保合作社以設於保之適中地點為原則。

二十二、保合作社應於理事中指定二人負教育訓練社員之責，並得於保國民月會後舉行社員大會，報告關於合作社社務業務狀況，并闡揚合作真諦，儲蓄意義，及政府對於合作設施等，以加強社員對於合作之認識。

二十三、保合作社除着重於社員之集體教育外，其業務之經營，應與鄉鎮合作社取得密切配合。

修正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修正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一四〇

二十四、鄉合作社之調整與組織，由縣政府負責，同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依據實情，切實規劃，編入縣(市)各級合作社組織調整方案內，並規定其完成期間。

丙、鄉鎮合作社

二十五、鄉鎮合作社，除城區市鎮得聯合組織外，以一鄉鎮一社為原則，如有聯合二鄉以上組織之必要時，應詳敘理由專案呈請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其名稱以所在地或含有歷史性之地名名之。

二十六、鄉鎮合作社尚未設保合作社之保，得以保為一組，推舉一組長，甲為小組，推舉一小組長，共負籌備保合作社之責。

二十七、鄉鎮合作社召開社員大會時，如有社員社參加應一律改推代表出席，個人社員選舉代表之標準應依保分組比照保合作社代表額以同數選出之，但其他個人性質社員亦得出席。

二十八、鄉鎮合作社附近，各係直接參加之個人社員，如嗣因社員大會之決議另設保合作社時，應即轉入保社為社員，並依照合作社法分別辦理變更及成立之登記。

二十九、鄉鎮合作社如因業務之需要，必須分部經營者，應呈請主管縣市政府核准。

三十、鄉鎮合作社專任理事主席得酌支生活費，其數額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決定之。

三十一、鄉鎮合作社經理分部主任及會計業務人員專務員等，均須覓具妥保並對理事會負責，均為有給職。

丁、縣合作社聯合社

三十二、全縣(市)有鄉鎮五分之一以上成立合作社時，應即籌組縣合作社聯合社，籌備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十三、不分區設署縣份，因業務上之需要，得按行政區辦事處，並在該縣聯合社章程內規定之。

三十四、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社員代表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代表人數應於社章中規定之，但各社員出席代表必須相等。

三十五、縣合作社聯合社應儘先辦理社員最急需之業務，逐步推廣其他業務。

三十六、縣聯合社非因破產或奉有解散之命令時，不得解散。

戊、專營合作社

三十七、專營合作社之組織，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軍隊或其他流動性之組織，未便編入保甲者。

(二)公共住戶機關工廠礦場學校等，以另行組織更為便利者。

(三)具有實驗性質，為經營特產業務而另組織者。

(四)因經營特定產品之生產或運銷，為適應經濟區域之不可分性，必需另行組織者。

(五)因事實上之需要，經合作指導人員調查確有組織之必要者。

前項各款合作社之組織，應由縣(市)政府檢具合作社章程及業務計劃，呈送建設廳核准後辦理。

三十八、現有專營合作社，如須調整時，應列入調整方案內，並與縣各級合作社取得配合。

三十九、專營合作社業務範圍在鄉鎮之內者，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在二鄉以上者，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非有事實上之需要，並經呈准者，不得另組縣聯合社。

四十、專營合作社業務，不得與鄉鎮合作社所經營者相抵觸，但某種業務確有另行組織專營合作社之必要時，鄉鎮合作社應將此項業務劃出。

前項業務有所爭執或異議時，呈請當地縣(市)政府核定之。

四十一、專營合作社，於縣聯合社設專部代行時，其會計仍應獨立，如為業務進行方便計，有分區設聯合機構之必要時，得設縣聯合社區專營辦事處，如該地已有聯合社區辦事處者，不再另設。

四十二、專營合作社社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應以五十人為組推舉一組長，十人為小組推舉一小組長，組長之職務由理事會定之。

前項合作社社員大會，得以每一小組推選代表一人組織代表會行之。

已、附則

四十三、調整各級合作社組織，各縣應依據本辦法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同時普遍施行，所需經費，並編入三十年度地方概算建設費項內，如在戰區遊歷區確有困難，應專案呈報建設廳核定。

前項調整工作，二年完成，一年一期，其進度由各縣(市)政府斟酌實情厘定之。

四十四、各縣(市)政府每年至少應舉辦各級合作社，務業務競賽一次，並將詳情彙報建設廳以憑獎勵。

四十五、本省為促進地方人士努力合作事業，定期完成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由建設廳擬定獎勵辦法，於每年底分飭各縣市政府查報，以憑獎勵。

修正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一四一

修正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一四二

四十六、縣各級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依照省頒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辦法聲請免稅。
四十七、本辦法自 省政府公佈後施行，並咨社會部備案。

(附) 調整縣各級合作社圖表繪填方法

一、縣各級合作社分佈詳圖，應用白報紙，各級合作社概況報告表，應用六開毛邊紙，其長短闊狹尺寸依附式(一)(二)造報，不得過大過小，以便彙訂。

二、各縣繪填圖表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1. 縣各級合作社分佈詳圖應以彩色表明，如縣聯合社分區設辦事處，如一縣分三區，用三種彩色分塗各該區域上，以資醒目；其「列說」一欄，縣各級合作社員數及「方里約數」「區」「鄉」「鎮」「保」「甲」數各欄，應用阿拉伯字，橫寫「油」「茶」「絲」「棉」「米」「荳」「竹」「木」「炭」產品，在圖繪明，並附產賦統計。

2. 縣各級合作社概況報告表，「縣各級合作社」，包括縣聯合社、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保分社，及專營合作社，依照行政次序編列，保合作社應在所轄鄉鎮合作社之後，保分社並應在所屬保合作社之後，專營合作社列在最後；「縣鄉鎮合作社社址」欄，應將小地名及門牌號數填入，各級合作社社股金額數字各欄，應用阿拉伯數字，橫寫「備考」欄，應註明合作社通訊處。

三、本圖表僅是考查大概情形，如各縣另有詳細圖表，或編有報告書，應附一份，并呈彙核。
四、各縣繪填圖表，務先悉心研究，詳細調查，再行填塗，以免公文往返，致稽時日。

修正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圖詳域區佈分社作合級各縣○○省江浙

(←.....7公分.....→)

縣.....查
日.....月.....年.....國民

(...8公分...)

數甲鄉里全 戶鎮及縣 口保區方		員社級全 數及合縣 合作各		列 說
約方 數里		社 數	聯 合	列
數區		數事區 處辦		
數鄉		數社鄉		
數鎮		數社鎮		
數保		數社保		
數甲		數分保 社下		
數戶		社 數	專 營	
口人 數		數員社		說
區 署	縣 治	鄉 鎮 界	區 界	縣 界
田	田	田	田	田
分保 社下	保保 社合	合鄉 作社	專區 處辦	聯合 社
○	○	○	■	□
絲	茶	油	公 路	鐵 路
▲	▲	▲	▲	▲
炭	木	竹	荳	米
▲	▲	▲	▲	▲

例

3公分

(←.....38公分.....→)

3公分

80公分

85公分

50公分

十八 浙江省籌設各縣合作金庫辦法綱要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省政府公布

- 一、浙江省政府爲普遍籌設各縣合作金庫，推進各種合作事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綱要。
- 二、縣合作金庫股本總額，暫定爲十萬元，由各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縣政府，省合作金庫，中央與本省金融機關，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得酌認提倡股。
- 三、縣合作金庫，以二個月爲籌備期間，應如期募足股本二萬元以上，呈准建設廳以籌備處名義先行經營業務。
- 四、縣合作金庫籌備處主任，由建設廳委派各該縣縣長兼任，副主任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委派之。
- 五、未設立縣合作金庫籌備處，及已設立而尚未募足法定股本之縣份，統限於本綱要頒布後二年內正式成立，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成立者，由省合作金庫暫設辦事處或分理處，候各縣募足股額，再行聲請成立。
- 六、縣合作金庫成立後，其所有提倡股金額，由各該區域內之合作社逐漸投資承受。
- 七、縣合作金庫及其籌備處之業務，除政府特准經營者外，不得爲章程規定業務外之任何投資。
- 八、縣合作金庫及其籌備處之業務經營，應受省合作金庫之指導及檢查。
- 九、縣合作金庫及其籌備處資金，省合作金庫有統籌調撥之權。
- 十、本綱要未盡事宜，悉遵中央法令辦理。
- 十一、本綱要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十九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省政府第一一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 一、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手續，應依本注意事項各款之規定。
- 二、各縣應依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第二條暨浙江省衛生計劃之規定，斟酌縣之人力財力物力，分期設置各級衛生機關，其經費之分配，並須依照衛生署所定縣衛生經費分配表辦理。

附縣衛生經費分配表

項別	開辦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特別事業費	備	考
	建築費	設備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縣衛生院	10,000—12,000元	10,000—15,000元	5,000—10,000元	臨時規定在縣預算其數額視其需有房屋加蓋經費二千至三千元				
區衛生分院所			400—600元	500元		右同		
鄉或鎮衛生所			300—400元	500元		右同		右
保衛生員			50元	50元		右同	右設置保健藥箱一隻	

三、縣各級衛生組織之定名，縣衛生院應稱浙江省××縣衛生院，衛生分院為××縣××區衛生分院，鄉（鎮）衛生所為××縣××鄉（鎮）衛生所。

四、縣各級衛生組織之設置，應依照「浙江省各縣衛生院所設置標準」辦理。

五、全縣衛生行政，在已成立衛生院之縣份，應依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由縣衛生院辦理，並以縣長名義行之。

六、縣衛生院院長之任用，應依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由縣長商承省衛生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填具任用審查表，檢同有關證件，呈報省衛生處核轉省政府送銜敘職閱審查後，依法任用。

七、區衛生分院主任及縣衛生院醫師，須合於醫師暫行條例所規定之資格。

八、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員，均以分別合於護士暫行規則助產士條例藥師暫行條例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資格者為限，鄉（鎮）衛生所主任，依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

九、公共衛生護士及衛生稽查之受有各該專門訓練，除在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公共衛生護士班衛生稽查班結業者外，其所受之訓練機關，應以經由衛生處之認可者為限。

十、事務員之任用，應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十一、檢驗員衛生員，均以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受有是項專業訓練，或會担任是項職務在一年以上得有證明者充任之。

十二、主任(衛生分院及衛生所)醫師公共衛生護士護士助產士藥劑員(藥師)事務員等之任用手續，均由縣衛生院院長遴選合格人員，填具任用審核表，檢同有關證件，呈報縣長轉呈省衛生處核轉省政府轉送銓敘機關審查後，依法任用；檢驗員衛生稽查及衛生員，均由衛生院院長雇用，呈報縣政府備案，省衛生處備查。

十三、縣衛生院之會計事務，以縣政府會計室兼辦為原則，必要時由省衛生處會同省會計處核定酌設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
 十四、縣衛生院應每三個月須舉行縣衛生行政會議一次，以院長為主席，院內職員，各區衛生分院各鄉(鎮)衛生所主任以上人員，均應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一、上級機關衛生法令之實施。
 二、本縣單行衛生法規之擬訂。

三、各項衛生行政技術之研究及進行辦法之決定。
 十五、各區衛生分院之設置地點，以區署所在地為原則，但得以地方所處地位交通人口經濟等狀況，由縣衛生院院長指定，呈奉縣長轉呈省衛生處核准後設置之。

十六、鄉(鎮)衛生所，得依事實需要，由縣衛生院院長斟酌情形，呈奉縣長轉呈省衛生處核准聯合數鄉(鎮)設置之。
 十七、保辦公處應有乙種常備藥箱一只，其內容依照衛生署之規定如左：

乙種保健康藥箱儲備藥品表

藥名	科學名稱	用途	用法
砂眼藥膏	柳酸銅藥膏	砂眼	用小玻璃成光滑骨髒藥膏如黃豆大塗眼皮每日或隔日一次
眼藥水	百分之二五號酸鈣溶液	輕微砂眼及紅眼	滴眼中每日二三次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品				
礬酸粉	礬酸粉	紅眼口炎喉痛外傷	取此粉小匙置一飯碗開水內攪之於冷後應用	
滴耳藥	石灰酸甘油	耳流膿	滴耳中每次一二滴每日一二次	
消毒藥水	碘酒	破傷	塗傷處再用消毒紗布包紮	
皮膚膏	複方柳酸軟膏	濕疹疥癬	塗患處	
頭痛片	醋酸柳片	傷風頭痛	每次一片每日三次如發高熱忌服須速送醫院診治	
消食片	重碳酸鈉片	胃不消化	每次一片或二片每日一次	
外傷膏	汞包素軟膏	各種外傷	塗患處	
瘧疾丸	奎甯丸	瘧疾	每次一粒每日三次服七日孕婦忌服	
綢帶		固定紗布棉花		
消毒紗布		覆蓋傷口		
消毒棉花		覆紗布上		
絆創膏		固定紗布棉花		
竹片		敷藥用		
錫子		夾棉花紗布等		
剪刀		剪紗布絆創膏等		

考備	材	
	水管	酒精
水盂	玻璃棒	塗砂眼藥膏
本表所列藥品器材，購買國貨為原則。		

十八、保衛生員，應由縣衛生院於區訓練班及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集中訓練時，就鄉（鎮）幹事，中心學校教員，及保幹事，國民學校教員，依照省衛生處規定辦法訓練之。

訓練訓練合格人員，由縣衛生院院長依照保之分配遴選呈請縣長派充保衛生員，是項保衛生員之服務獎懲辦法，另有省衛生處訂定施行。

十九、縣各級衛生工作人員，經依本辦法任用者，其職務應有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於必要時，其委任人員，得由縣長呈請省衛生處核准調任。

二十、縣各級衛生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應由縣長依法先行停職，轉請省衛生處核辦。

廿一、縣各級衛生人員，非有重大事故及不得已原因，不得率請辭職，其必須辭職者，委任以上人員，須經縣長核轉省衛生處核准，雇用人員，須經縣長核准，方得離職。

廿二、本應行注意事項，呈奉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附一) 浙江省各縣衛生院所設置標準

甲、人員

職別	任用方式	任用等級	衛生院員額	衛生分院員額	衛生所員額
院長	委任	委任六級至一級	一	〇	〇
主任	委任	委任十六級至三級	一	〇	〇
醫師	委任	委任十一級至三級	一—三	〇	〇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公共衛生護士	委任	委任十六級至十一級	一一二	一五〇
護士	委任	委任十六級至十四級	四一八	〇
助產士	委任	委任十六級至十四級	二一四	〇
會計佐理員	委任	委任十六級至十二級	一	〇
事務員	委任	委任十六級至十四級	一一二	〇
藥劑員	委任或雇用	委任十一級至二級	一一二	〇
檢驗員	雇用		一	〇
衛生員	雇用		二一四	〇
衛生員	雇用		四	〇
附註			二一至三一	二一三
共計			八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

乙、房屋

藥劑員如係藥師為委任人員如係藥劑生為雇用人員

名稱	衛生院間數	衛生分院間數	衛生所間數	名稱	衛生院間數	衛生分院間數	衛生所間數
傳達掛號室	一	—	—	待診室	一	—	—
診療室	二一三	—	—	藥房	一一二	—	—
辦公室	二一三	—	—	宿舍	六一八	—	—
辦事室	三	—	—	廚房	二	—	—
男廁所	—	—	—	女廁所	—	—	—
儲藏室	二一四	—	—	休息室	—	—	—
膳室	—	—	—	病房	五十八	〇	〇
共計	三一四〇	一八	一四				

丙、傢具
衛生院數量 衛生分院數量 院所數量 品名 衛生院數量 衛生分院數量 衛生所數量

會議桌	五〇至六〇	三〇至四〇	八至一二	辦公桌	四〇至五〇	二〇至三〇	四至八
坐椅	一〇至十五	五至一〇	二	長凳	三〇	一〇	五
木櫥	一	一	一	污水桶	五至一〇	三	一
大鏡子	二〇至四〇	〇	〇	病人用櫃	二〇至四〇	〇	〇
病床	二〇	一〇	六	記錄匣	二至四	二至四	二至四
診斷桌	一〇至二〇	一〇	一	藥櫥	五	四	一
書櫥	三〇至五〇	二〇至三〇	四至六	痰盂	四〇至六〇	二〇至四〇	一〇
面盆	二	一	一	面盆架	三〇至五〇	二〇至三〇	四至六
碗	二〇至四〇	一〇至二〇	〇	飯碗	八〇至一六〇	四〇至八〇	二〇
菜碗	一〇	一	一	炊具	若千	若千	若千
便盆	一〇	一	一	腳踏車	二	一	一
鐵錫	一	一	一	電筒	四	二	一
丁、被服布類							
名稱	衛生院數量	衛生分院數量	衛生所數量	名稱	衛生院數量	衛生分院數量	衛生所數量
手術衣	三〇至五〇	二〇至四〇	四至八	被褥	四〇至八〇	〇	〇
被單	八〇至一六〇	〇	〇	枕心	四〇至八〇	二至四	〇
枕套	八〇至一六〇	四至八	〇	毛巾	不定	不定	不定
病人衣褲	四〇至八〇	〇	〇	手術用各項被單	五〇	一〇	一〇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一五二

橡皮布					油布				
寒暑表	四	二	一	一〇	四	四			
橡皮布	一〇	四	四	一〇	四	四			
戊、醫療器械									
名稱	衛生院數	衛生分院數	衛生所數	衛生院數	衛生分院數	衛生所數			
肺量器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坐高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握力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手提磅秤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鼻鏡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反光鏡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喉鏡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肛門鏡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視力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口腔體溫表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兩耳聽診器	二至三	一	一	二	二	一			
血壓計	二	一	一	若干	若干	若干			
土培可林注射器	二	一	一	若干	若干	若干			
舌針	二	〇	〇	二	一	〇			
麻酔滴瓶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名稱	衛生院數	衛生分院數	衛生所數	衛生院數	衛生分院數	衛生所數			
體高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胸圍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磅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耳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檢眼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蔡氏擴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子宮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齒服舌板	五	二	二	五	二	二			
香叉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肛門體溫表	五	二	一	五	二	一			
木製聽診器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各種注射器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腰椎穿刺器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麻酔面罩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開口器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彈丸器	扁桃障刀	之三腸鉗	靜脈瘤針	橡皮手套	冰 囊	手術台	磨刀石	子宮鉗	子宮鉗	子宮抓爬器	臍帶剪	穿顯鉗	產 鉗	乳 罩	眼科翳	點眼瓶及	受水管	牙 鉗	大小煮沸消毒器
二	一	四	二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六至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扁桃障鉗	骨衣剝器	氣管插管	剃 刀	橡皮指套	熱水袋	洗胃器	石膏綳帶	子宮擴張器	子宮擴張器	臍帶送入器	胎盤鉗	穿顯鉗	鈍 鉤	眼 撐	三角刀	洗眼壺	砂眼鉗子	高壓消毒器	顯微鏡
一	二	二	一	一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血球計算器	一	○	○	○	○	○	○	○	○
透心沉澱器	一	○	○	○	○	○	○	○	○
愛司白量計	一	○	○	○	○	○	○	○	○
玻璃片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大小玻璃棒	若干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大小漏斗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打氣爐	四至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角鐵架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乳鉢	二大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油膏板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燒杯	二套	一套	○	○	○	○	○	○	○
瓶刷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出診包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已、常備藥品(必備者用十非必備者用○)									
品名	衛生院數額	衛生分院數額	衛生所數額	品名	衛生院數額	衛生分院數額	衛生所數額		
冰醋酸	十	○	○	醋柳酸	十	十	十		
安息香酸	十	十	十	硼酸	十	十	十		
				各種藥膏	若干	若干	若干		
				各種裝置	若干	若干	若干		
				大小油膏	各二付	各一付	各一順		
				大小燒瓶	各二	各一	○		
				火酒燈	一○	五	二		
				棉綳用石	三	二	一		
				滴管	若干	若干	若干		
				大小量杯	各二	各一	各一		
				天平	二	一	一		
				試管	若干	一○	五		
				色素滴瓶	若干	○	○		
				血色素器	一	○	○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石炭酸	必克酸	硫 酸	柳 酸	腎上腺素	氫化錳	魚石脂	鹽酸阿朴	嗎啡	白陶土	硝酸銀棒	破酸阿刀	硬 劑	蒞茄劑	炭酸鈉	次硝酸鈉	安志香酸	納加啡因	樟 腦	氫化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鹽酸二錳	嗎啡	鹽 酸	雙二昆巴	特魯酸	蘇 酸	氫二錳	濃錳液	破傷風抗	毒素	亞拉伯膠	硝酸銀	蛋白銀	石油本清	李勞德片	沒食子酸	加啡因	含錳石灰	複方甘草	合劑	乳酸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化氫 四氫化炭 亞仿 鱗酸可代 來蘇 硫酸銅 鹽酸土根 麥角劑 甘油 合銀氯化 高汞 黃氯化高 汞 二氯化錳 紅汞 氯化鎂 鹽酸嗎啡 清魚肝油 莖麻油 液狀石蠟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骨炭末 波希鼠李 劑 鹽酸可卡 因 枸橼酸銅 柯柯豆脂 葡萄糖劑 鹽酸麻黃 素 蟻醛溶液 六個一掃 四盤 氯化高汞 氯化低汞 碘仿 吐根劑 薄荷 硫酸鎂 洋橄欖油 松節油 黃石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非那吉丁	+	+	○	非納宗	+	+	○
垂體素安	+	+	○	柳酸困	+	+	○
木溜油	+	+	○	撲應卅星	+	+	○
醇酸鉛	+	+	○	溴化鉀	+	+	○
枸橼酸鉀	+	+	○	亞酸鉀	+	+	○
精化鉀	+	○	○	碘化鉀	+	+	○
過錳酸鉀	+	+	+	百浪多息	+	○	○
噁酸普魯	+	+	+	片(注)	+	○	○
卡因	+	+	+	二妮炭酸	+	+	○
複方吐根	+	+	○	奎雷	+	+	○
散	+	○	○	重硫酸奎	+	+	○
雷伐奴	+	○	○	雷鎔辛	+	○	○
山道年劑	+	+	○	乳糖	+	○	○
膈膜炎血	+	+	○	白喉血清	+	○	○
清	+	○	○	雅片丁	+	+	○
鏈球菌血	+	○	○	遠志劑	+	+	○
重碳酸鈉	+	○	○	礬砂	+	+	○
氯化鈉	+	+	○	暗化鈉	+	○	○
氫化鈉	+	+	○	柳酸鈉	+	+	○

(附二) 浙江省各縣衛生院所收費標準

類別	收費標準	備考
門診初	一角	初診卷遺失照初診辦理
覆診	五分	
特診	五角	提前掛號及規定門診時間之外之診察暨指定醫師診察屬之

附註	必備者用十	非藥備者用○
試驗各項	十	○
其他各項	十	○
紙花	十	十
棉花	十	十
細帶	十	十
酒精	十	十
錫化錳	十	○
命乙種雜他	十	○
灌胆前	十	○
複方大黃	十	○
番木鱉劑	十	○
香酸耐	十	○
複方安息	十	○
硫酸鈉	十	○
片複方蘇打	十	○
藥特靈	十	○
硫酸錳	十	○
橡皮膏	十	○
膠紙	十	○
紗布	十	○
手刷	十	○
藥特靈	十	○
滑石粉	十	○
藥草耐	十	○
硫酸黃	十	○
藥特靈	十	○
藥特靈	十	○
藥特靈	十	○
藥特靈	十	○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急症	五	角	係急症得掛急症號隨到隨診
出診	一	元	在規定時間內出診之但距離不得超過五華里遠道另議
夜間	貳	元	
住院頭等	房費	一元	需要特別飲食者得由各院斟酌地方情形酌量增加
院頭等	房費	八角	
院二等	房費	六角	
院三等	房費	五角	
接生	臨時掛號接生收費	十元	難產另議
藥費	水藥每日量收費	四角	
	粉藥丸劑油膏每日量收費	三角	
	特別藥品	另照市價計算	
敷料費	每次收費	二角	
注射費	注射手續費皮下每次	四角	凡非院中所備或已缺乏之注射藥品得由病家依照院中主治醫之指示自行購辦
	注射藥品	另照市價計算	
	預防接種	一概免收各費	

檢查費	體格檢查依照門診收掛號費外不另收費但須出具證明者每人一元
	大小便檢查每次五角
	其他細菌檢查及血清反應等另行規定
手術費	應收數目由主治醫決定之
	大手術每次自十元起
	小手術每次五角至二元

附註：1. 本標準所列各項收費價目赤貧及出征軍人家屬等持有證明者一律免收
 2. 各縣衛生院診療住院等規則應由各縣衛生院擬訂由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3. 本標準所稱各種特別藥品係指各種疫苗血清等價值昂貴者而言

(附三)

浙江省 縣衛生院所人員動態日報表				年	月份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調動日期	調動原因	一月新數目	資	縣備	考

附記：一、本表一律用十行紙填寫
 二、本表應於每月月終時填報至遲不得延至次月之第五日
 三、本表所稱調動係包括任免升降等而言
 四、每月月終如人員並無調動仍應填送本表但姓名事項可不必填寫僅註明「無」字即可。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衛生院 工作旬報表(一)

二十 年 月 旬

主管人

簽名蓋章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0	總計	項別	門診	住院	巡迴治療	總計		
防疫工作	種痘人數	初種												新病疾病分類 勿將復診之舊病計入	法傳染定病				
		復種													回歸熱				
	霍亂預防注射人數											痢疾							
診療工作	傳染病調查人數											其他發疹熱病							
	門診診治人數	初診												肺結核					
		復診												其他結核病					
保健工作	門診診病次數	新病												其他呼吸器病					
		舊病												急性胃腸炎					
	接生人數											其他消化器病							
	產前檢查人數											心臟血管病							
	產後訪視次數											泌尿器病							
衛生教育	健康檢查人數											沙眼							
	缺點矯治人數											其他眼病							
	衛生演講	講演次數											其他皮膚病						
環境衛生		聽講人數											花柳病						
	家庭訪視戶數											受傷							
	發宣傳品件數											其他外傷							
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中毒及自殺								
											產褥病								
											早產或流產								
										其他									
										診斷不明									
										總計									

(附四)

衛生院.....工作旬報表(二)

主管人

簽名蓋章

二十 年 月 旬

住院人數及日數			檢 驗 工 作				巡 迴 治 療 工 作				
類 別	數 目	數 目	材 料	檢 驗 目 的	檢 驗 次 數	陽 性 次 數	日 期	地 點	診 治 次 數	新 病 數	共 診 人 數
本院病牀數目			血 液								
上旬末住院人數											
本旬入院人數											
本旬出院人數											
傳染病內外科產科死亡			大 便								
傳染病內外科產科											
傳染病內外科產科											
死 亡											
本旬末留院人數			小 便								
本旬病人住院日數											
初診病人職業統計											
類別	數目	人 數	百分比	分 泌 物							
軍 人											
民 衆											
雜 民											
公 務 員				脊 髓 液							
				痰							
				其 他 計							
合 計				總 計							
其 他 工 作 及 重 要 事 項											

(附四)

衛生院 法定傳染病報告表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一六三

(附五)

1. 患者個人記錄：		
甲、姓名：	乙、性別：	丙、年齡：
丁、職業：	戊、工作地點：	己、住址：
2. 已往病歷：		
甲、患病前曾往何處？		
乙、曾與同樣病人接觸否？	接觸日期；	地點：
丙、從前曾患同樣疾病否？	日期：	
丁、發病日期：		
3. 現在症狀：		
甲、症狀：		
乙、曾否檢驗：		
丙、檢驗結果：		
4. 診斷：		
甲、臨時診斷：		
乙、決定診斷：		
5. 治療情形：		
甲、醫治種類：		
乙、有否隔離：	家中，	醫院(名稱)
丙、經過：		
6. 備註：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人 簽名蓋章

.....衛生院.....藥品材料消耗報告表 (第 頁)
 (年 月份)

品 名	消 耗 量		品 名	消 耗 量	
	單 位	數 量		單 名	數 量

(附七) 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衛生院 主任 主管人 簽名蓋章

二十 浙江省各縣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一月廿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八九次會議通過同年二月十一日民政廳民

二永字第一二九二號令頒

- 一、本省爲充實各縣鄉鎮公所警衛力量起見，依照內政部二十九年九月七日滄警字第四二四五號咨，及同年十一月寒滄警(四)代電之規定，並參酌實際情形，授權處理違警案件。
- 二、各縣鄉鎮公所，如距離警察局所：五里以上，并已設警衛股，其主任亦與警官之資格相當者，得由縣長列表呈請民政廳核准，始予授權執行。
- 三、鄉鎮公所承辦違警案件，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擬報鄉鎮長核辦。
- 四、鄉鎮公所承辦違警案件，以勞役代替執行，不處罰拘留及罰金爲原則。
- 五、鄉鎮公所擬處之違警案件，應即時呈報警察局所覆核，其就近未設警察局地方，得逕呈警察局或縣政府(未設局之縣)覆核，但訓誡或一日以下之勞役處分，可不經覆核即時執行。
- 六、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應於每月月終將經辦各案列表榜示週知，如有違警沒收物品，並應報送該管警察局所或縣政府備核。
- 七、縣政府或警察局所對授權承辦違警案件之鄉鎮公所，應每月派員指導考查，就其成績優劣分別獎懲，並轉報民政廳備核。
- 八、處理違警案件之鄉鎮公所地方，一經設置警察機關，鄉鎮公所之授權行爲即行停止。
-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二十一 修正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公布同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權如左：

浙江省各縣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暫行辦法 修正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六五

修正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一六六

一、核定各級幹部人員訓練計劃。

二、審議各級訓練機關編制人事及預算。

三、視導及考核各級訓練機關。

四、編訂或審訂具有全省性之訓練教材。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以浙江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廳長、保安處長、軍管區司令部編練處長、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當地公立大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省政府聘任之，並以省政府主席兼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指導考核總務三組，各設組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書記各二人至四人，均由主任委員派充，會計員一人，由會計處派充，其職掌如左：

秘書：總核本會文件，處理日常事務。

指導組：審擬各級幹部人員訓練計劃，編審具有全省性之訓練教材。

考核組：視導凡改核各級訓練機關之工作編制各級訓練計劃及調訓與培訓人員之籌劃。

總務組：審核各級訓練機關編制人事及預算，掌理本會有關總務暨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會計員：辦理本會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秘書組長及訓練總教育長得列席報告主管工作。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二十二 修正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 三十年一月二日省政府

地天函冬代電修正第(九)(十二)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爲左列人員訓練實施機關，并負輔導各縣辦理訓練之責。

(一)依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規定調訓現任人員

1. 中央未調訓前之本省縣長、教育(或社會)科長、及軍事科長。

2. 本省各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科員、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區長等，及其他各同級人員。

3. 區指導員、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在各行政督察區訓練機關未成立前，得由本團直接訓練之。

前項各項調訓人員之甄審，由本團商同各主管廳處辦理之。

(二)依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九條規定招收訓練非現任人員。

1. 具有前項人員法定資格之人員經考驗及格者。

2. 依照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再試及格人員。

本團直屬於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第三條

本團各期訓練人數及期間等，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依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商同省政府決定後，以省分行之。

第四條

本團設團主任一人，由浙江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本團團務，設教育長一人，由中央訓練委員會派任，承團主任之命，依照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核定計劃主持一切訓練事宜，下設秘書一人，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總隊部、會計室、調查研究室，團主任及教育長之命，分掌機要文電之處理，教學之設計與實施，訓育之指導與考核，人事管理、及文書、庶務、衛生之處理與設備，軍事之訓練與管理，財務之收支與稽核，以及畢業學員之聯絡調查指導研究等事宜。教務處分設課業註冊編審三科，訓導處分設指導考核二科，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衛生三科，軍訓總隊部之編制，視每期受訓人員之多寡，由團主任另定之，本團組織系統圖附後。

第五條

本團各處各股處長一人，各室各股主任一人，各科各股科長一人，各處室共設幹事七人至九人，助理幹事八人至十二人，事務員書記各十人至十四人，並設專任教官八人至十人，兼任教師若干人，訓練指導員若干人

第六條

修正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一六七

(以每一區隊一人為原則) 營官總訓練各一人至二人，護士二人至四人，會計員助理會計員各一人，軍訓總隊部設總隊長副總隊長各一人，隊長隊附各二人至四人，區隊長六人至十二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一人，書記三人。

第七條

前項職員，除會計主任會計員助理會計員，由會部處派充外，餘均由團主任分別派任。

第八條

本團為實地指導，由團長副團長副團長公所辦事人員中心小學校長及其他同級人員訓練，由省訓練委員會決定在各省行政督察區設立訓練班，定名為「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幾區訓練班」(簡稱爲區訓練班)。

第九條

本團事宜，下設教務訓練總務三種及軍訓大隊部，其職掌與訓練團各處隊同。

第十條

區訓練班各，設隊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二人至四人，總務行並設醫士各二人至四人，軍訓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其編制依受訓人員之多寡，由班主任另定之。

第十一條

前項職員，由班主任商承團主任分別派充，并得指定各該區地方行政機關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區訓練班爲檢討並推進班務進行起見，得舉行班務會議教務會議及訓導委員會。

第十三條

各科(隊)爲討論本隊(隊)事務之改進，得舉行科(隊)務會議。

第十四條

本團經費在省款開支，但事業費，如有不敷，得請內政部補助。

第十五條

本團辦事細則、服務規程、及各項會議議事規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團各項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二一二 修正浙江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公布同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浙江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爲實施保長副保長幹事國民小學校長及其他各同級人員訓練機關。

第三條

本所直隸於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第四條

本所以該管行政督察專員爲總所長，負督察考核之責，以本縣縣長兼所長，綜理本所事務，專設教育長一人，由浙江省訓練委員會派任，承所長之命，計劃並主持全所訓練事宜，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隊，其職掌如下：

一、教務股：

1. 關於設計訓練科目及課程標準之擬訂事項。
2. 關於學員註冊登記及作業成績之考查事項。
3. 關於其他教育方案之規劃及督促實施事項。

二、訓導股：

1. 關於學員身心修養之指導及操行考核事項。
2. 關於學員實習服務及管理事項。
3. 關於其他訓導方案之規劃及督促實施事項。

三、總務股：

1. 關於文書人事圖書及宣傳事項。
2. 關於庶務出納衛生醫藥及警衛事項。
3.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辦理事項。

四、軍訓隊：

修正浙江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

浙江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實施辦法

一七〇

1. 學員軍事訓練事項。

2. 學員受訓期間生活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所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各一人至三人，書記三人至六人，總務股并設醫官一人或二人，護士一人或二人，由所長調派縣地方機關職員兼任。必要時得專任，軍訓隊設隊長一人，由所長調國民兵團副團長或團附兼任，並依受訓人員之多寡，設大隊中隊分隊，其隊長均調國民兵團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所會計會計事宜，由本縣縣政府會計室兼理之。

第七條

本所為實施訓練，設教官若干人，由教育長商承所長聘請當地具有專門學識之公職人員兼任，必要時得專聘，均報省訓練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本所設研究部門，經常聯絡并指導畢業學員之調查研究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對於甲長訓練，得斟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第十條

本所為檢討所務之改進，得舉行所務會議，其決議案，由所長採擇施行，報省訓練委員會查核。

第十一條

本所訓練計劃，應報請省訓練委員會核定，其人事編制及經費預算，並報由省訓練委員會審議轉送省政府核定，勸由縣款開支。

第十二條

本所各項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二十四 浙江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八日省政府公布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訓練對象如左：

- (一)保長副保長及保幹事。
-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
- (三)保隊長及保隊附。

(四)甲長。

第三條

前條保隊長及保隊附，如未訓練，得與保長及副保長訓練合併舉行，其訓練時間，得酌加長一個月。各行政督察區在未設區訓練班以前，各縣訓練所，得呈准浙江省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訓練委員會)調訓鄉鎮長副鄉鎮長幹事及事務員。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第(一)(二)(三)項及第三條規定各項人員，由縣訓練所集中訓練之，第四項規定人員，應由縣訓練所斟酌情形分別派員於指定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第五條

縣訓練所必需課目及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演。
(一)精神訓練 (1)國父遺教，(2)總裁言論，(3)抗戰建國綱領，(4)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5)特種講演。

(二)黨政學科訓練，注重警教養術之常識技能方法，以及特殊主管業務之訓練，並注重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之實施。

(三)軍事訓練，注重紀律生活行動體格及軍事學術科之訓練。
(四)業務實習，注重明瞭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真諦，使之於工作中認識環境，把握環境，實際領導民衆，推行法令。

(五)工作檢討和批判，以小組討論方式行之。

前項規定，於訓練甲長時，得由各訓練所斟酌當地情形辦理。

第六條

縣訓練所應依照受訓人員之業務性質，確定訓練中心目標，受訓人員業務如有不同，得分組訓練，以求適合實際需要。

第七條

各科教學方法，應注重啓發式，討論式，與競賽式，促進研究精神，並酌列課外活動，如演講，壁報，體育，樂舞等，以培養活動能力。

第八條

各科教育時數，以精神講話或特別講演佔十分之一，軍事學術科佔十分之二，黨政學科佔十分之四，業務實習與小組討論佔十分之三為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第(一)(二)(三)項及第三條規定人員之訓練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人

浙江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實施辦法

第十條

員之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每日講演操練討論實習，以佔用九小時（每小時以五十分計）為原則，酌留自修時間，使受訓人員有閱讀書報參攷材料及整理筆記之機會。

各種學科之講習，應由教務股另預定進度表。

第十一條

受訓學員入所時，應一律舉行體格檢查，入所後應填調查表。

第十二條

小組討論題材，應與講授課程相聯繫，並應注重實際中心問題，由教官或訓育指導員負責指導，並將總結論公布，或舉行講評。

第十三條

各訓育指導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學習自修研究，並參加一切課外活動，負指導之責。

第十四條

縣訓練所視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大隊中隊分隊班，分組訓練者，依組編隊，不分組者，應混合編隊，由帶隊長官實施軍事管理，漸進至受訓人員輪流自行管理，以發展自治精神，其編制由軍訓練隊另訂之。

第十五條

縣訓練所每二週舉行所務會議一次，自所長以下股員以上均出席磋商改進所務事宜，並舉行檢討會一次，除上項人員外，並得許可學生推派代表參加，以便聽取學員代表提供教務訓育管理各項意見，作改進參攷。

第十六條

教職員及受訓人員膳食衣住與日常生活，只求清潔衛生簡單樸素，適合當地一般最低生活，養成刻苦耐勞習慣，但具有教育性質之娛樂，每星期得舉行一次。

第十七條

縣訓練所訓練計劃，及教務訓導軍訓總務實施細則，辦事細則，與其他規章表冊，均須分別詳報訓練委員會核備。

第十八條

縣訓練所訓練經費，應由各縣列入縣地方概算，呈省府核定。

第十九條

訓練所訓練進行程序，由所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 浙江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教育長甄用辦法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一、依浙江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教育長（以下簡稱所教育長），

由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訓委會)派充之。

二、具有左列資格，經甄拔及格參加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後，得派充所教育長。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或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

(三)曾任高級委任以上職務或相當級數者。

三、訓委會決定所教育長甄拔人數及登記日期，通告前項人員，檢同履歷表證件，如期赴指定地點登記後，再由左列人員組織甄拔委員會，定期舉行甄拔，履歷表式另定之。

(一)訓委會主任委員及全體委員。

(二)浙江省政府全體委員。

四、甄拔時除檢驗體格審查資歷外，并由甄拔委員會舉行甄別試驗。

五、所教育長以專任為原則，非呈經各該所長核轉訓委會核准後，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六、所教育長承各該所長之命，并依照規定處理所內一切事宜。

七、所教育長薪俸，由訓委會發給。

八、所教育長奉派後，應即赴所報到，并呈報到職日期。

九、所教育長應於每期訓練結束後一週內，將工作情形及改進意見，呈報訓委會備查。

十、所教育長經訓委會之指定，得就近協辦其他有關訓練事宜。

十一、所教育長之考核，由訓委會辦理，并由會制定考核表，交各該所長填報參考，考核表式另定之。

十二、本部法由訓委會決議施行。

二十六 浙江省訓訓現任縣行政幹部人員辦法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公佈

一、縣行政幹部人員之訓訓，由浙江省政府商同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省訓練委員會)於每期開訓前一個月規定訓訓人數職級及報到之日期地點，令飭各縣政府轉飭應訓人按期赴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訓練團)報到聽候甄審，逾期及甄審不合格者不得入團。

浙江省訓訓現任縣行政幹部人員辦法

二、各縣政府對於調訓人員，應就其學識才能生活行為服務勤惰及工作成績各項加具考語，冊報省調練委員會，以憑轉送調練團作為甄審時之參考。

三、應調人員在訓練期間，仍留原職支原薪，並得酌支來往旅費（旅費由應調人員原服務機關負擔作正報銷。）膳費調服費，規定數目由調訓人員於入團時繳納。

四、應調人員入團報到時應呈繳及填報之文件如左：

1. 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2. 詳細履歷表三份。
3. 最近二寸半身（不戴領）相片三張。
4. 已入黨（團）者應帶黨（團）證。
5. 本人工作報告。

內容要點如下：（1）現職概況（機關名稱主管長官姓名職銜類到職年月）。（2）工作概狀。（3）服務經驗心得及興趣。（4）原服務機關小組會議之實施情形。（5）對於原服務機關優良人才之列舉。（6）對於原服務機關工作改進意見。（7）其他。

五、應調人員入團時應攜帶之物品如左：

1. 白色棉襪一條——夏秋季改用白夾襪一條——附新白洋布。單一條寬六十八英寸長四十八英寸；
2. 白色棉褲一條——夏秋季改用草蓆一條（草蓆由團代製價領）。
3. 黑帆布鞋一雙（最好布底）。
4. 襯衫袴（酌帶）。
5. 白色手套一付。
6. 黑色襪襪三雙。
7. 搪磁面盆一個。
8. 白毛巾二條漱具一套。
9. 銅墨盒一個小楷毛筆二枝鉛筆二枝。

- 10 筆記簿若干冊（由團代製價領），
六、本辦法由省政府通令施行。

二十七 浙江省考驗非現任人員參加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省政府公布

- 一、凡具有本省各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導員、科員、警察局長、警佐、技士、區長、及其他同級人員之資格，經考驗合格者，得參加本省地政幹部訓練團訓練。
- 二、省政府商同訓練委員會決定各期招收人數及登記日期，通告前項人員檢同履歷表證件如期赴指定地點登記後，再行會同組織考驗委員會，定期舉行考驗。（履歷表式附後）。
- 三、考驗標準分左列四種：
 - (1)體格。(2)資歷。(3)思想。(4)學術。
- 四、考驗時除檢驗體格審查資歷最近原服務機關離職證件外，餘用口試或筆試，其科目由考驗委員會定之。
- 五、考驗及格人員訓練期間，由省政府商同訓練委員會定之。
- 六、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并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日 月 年 表歷履(附)

處片相貼粘	件證	歷經	歷學	家 族		名 姓
				女 子	妻 母 父	
				籍 黨		字 別
				字 黨	年 入	
見 意 查 審				號 團	月 日	別 性
				訊 永	住 籍	
				處 久	址 貫	日 生
					鎮 鄉 省	年 前
					村 縣	月 日

一、本表用白報紙印製。二、表格大小均照此，不得參差。三、家族欄，父母戴明名氏存歿，妻戴明姓氏或未娶，子女僅載人數。四、經歷欄，須詳記服務起訖年月。五、證件欄，祇載種類及件數。六、查審意見欄，由考驗委員會填寫。

二一十八 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公布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發十一月一日考試院修正

第一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育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中學或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本省自治專修學校警官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各種職務工作人員或上作幹部訓練團受訓期滿成績優良或經分發工作由工作機關證明成績優良者；

六、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在地方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任小學教員二年

以上，或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著成績者。

第四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初試分體格檢驗、口試、筆試三種。

第六條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公民；

四、本國歷史；

五、本國地理；

六、地方行政制度。

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本省縣行政人員叙級辦法暫行官俸表辦理案

一七八

第七條

初試及格，由浙江省政府分發各主管廳處集中講習，並轉分發各任用機關實習。講習及實習期間共為六個月，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得送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

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各就集中講習之科目考試之。集中講習及實習成績與再試成績合併計算。

第九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浙江省政府辦理。關於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浙江省政府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十九 本省縣行政人員叙級辦法暫行官俸表辦理案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府民一永松字第六七五號訓令通行

(上略)所有縣行政人員之叙級，一律依照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各科局一欄委任職之規定辦理，其俸額俟將來戰時平定後再行證察本省財政及實際情形，另定實支數目。又本省各縣等次及縣政府組織規程，業經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嗣後一二等縣秘書科長助理秘書之叙級，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等縣秘書科長之規定，三四等縣比照，二等縣，五六等縣比照三等縣，督學科員並照上項辦法辦理，至縣政府指導員之叙級，比照科員辦理，技士叙級暫以委任十二級起至三級止，技佐叙級暫以委任十四級起至五級止，區長區指導員之叙級，分別比照縣政府科長科員之規定，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咨部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各專員縣長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內政部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滄民字第九六四號咨文

案查前據貴省政府本年三月二日府民一永字第二〇六號咨，為縣行政人員之叙級，擬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辦理，並將修正浙江省縣行政人員暫行官等官俸表廢止，請查照等由，當經轉函銓敘部查核在案。茲准復稱「查縣之等次，向分三等，所有各縣政府公務員之級俸密查，均係依照縣之等次，分別辦理，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又分縣為三等至六等，現行官俸表「縣政府及各科局欄」此後如何運用本部正在考慮中，在通行辦法未決定時間關於浙江省政府所擬縣行政人員叙級辦法，暫准比照辦理，相應復請查照轉咨，嗣後各縣等次，如有變更時，并希核轉送部，以資審核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三十 浙江省地政人員任用暫行規則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八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地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所稱地政人員為左列各稱：

第二條

一、縣政府地政科科長、技士、技佐。

二、縣政府土地測量隊隊長、副隊長、技士、技佐。

三、縣政府土地登記處（發照之縣為土地發照處）主任、副主任、股長、股員。

四、估計員、契據審查員。

五、測量員、繪算員。

六、登記員（發照之縣為發照員）

縣政府地政科科長科員技士技佐之任用資格，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縣政府地政科科長、土地登記（發照）處主任、副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之地政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在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或地政專修科畢業，曾任委任職之地政工作一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或土地經濟等科系畢業，曾任委任職之地政工作一年以上者。

四、現任或曾任縣政府土地登記處股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五、在立案之高級或甲種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地政職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縣政府土地測量隊長、副隊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測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之土地測量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在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或地政專修科畢業，曾任委任職之土地測量工作一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測量等科系畢業，曾任委任職之土地測量工作一年以上者。

四、現任或曾任縣政府土地測量隊技士，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浙江省地政人員任用暫行規則

浙江省地政人員任用暫行規則

一八〇

第六條

- 縣政府地政科暨土地測量隊技士，應各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測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與技佐相當之委任職，担任土地測量工作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科系畢業，並曾任土地測量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在立案之高級測量科職業學校畢業，曾任土地測量職務二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五、在立案之中等以上測量科職業學校畢業或省辦之地政專修班畢業，並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土地測量職務四年以上或與無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二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第七條

- 縣政府土地測量隊技佐，應各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測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土地測量工作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放績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科系畢業者。
 -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測量科職業學校畢業或省辦之地政專修班畢業，並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土地測量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五、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土地測量技術事務四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第八條

- 縣政府土地登記（發照）處股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地政工作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在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或地政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地政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或土地經濟等科系畢業，曾任土地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地政職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九條

六、現任或曾任縣政府土地登記處股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七、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地政職務四年以上，或與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二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縣政府土地登記（發照）處股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地政工作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地政職務二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四、在若幹之地政專修班畢業，並曾任地政職務一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五、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地政職務二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六、在地政機關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合於前項第四五六款資格之一者，其應叙級俸不得超過委任十一級。

第十條

估計員應根據審查員之任用資格，依照估計專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暨與據專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測量員分三等，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具有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測繪職業學校畢業或省辦之地政專修班畢業，並曾任土地測量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土地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五、在地政機關任土地測量技術工作繼續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資格者，得任一等測量員，合於第二款資格者，得任二等測量員，合於第三四五款資格之一者，得任三等測量員。

第十二條

繪算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地政機關繪算員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浙江省地政人員任用暫行規則

浙江省地政人員任用暫行規則

一八二

二、在立案之中等以上測量科職業學校畢業或省辦之地政專修班畢業，並曾任繪算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繪算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在地政機關擔任繪算技術工作繼續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十三條

一、具有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具有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

三、具有第九條第四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資格者，得任一等登記(發照)員，合於第二款資格者，得任二等登記(發照)員，合於第三款資格者，得任三等登記(發照)員。

第十四條

各縣委任職地政人員之任用，除依照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暨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測量隊組織通則第八條及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登記處組織通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均由縣填具任用審查表檢同有關證件呈報民政廳核轉省政府轉送銓敘機關審查後依法任用之。

第十五條

委任職地政人員應敘俸，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如左：

一、縣政府地政科科長依各該縣縣等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各科局欄自八級至一級技士自十二級至

一三級技佐自十四級至五級。

二、土地測量隊隊長土地登記處主任自八級至二級，土地測量隊副隊長土地登記處副主任自九級至三級。

三、土地測量隊技士自十二級至五級，技佐自十四級至九級。

四、土地登記處股長自十二級至五級，股員自十六級至九級。

五、估價員與地籍查員自十級至六級。

六、測量員登記(發照)員一等自十級至六級，二等自十三級至十一級，三等自十六級至十四級。

七、繪算員自十六級至十二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並咨送內政部備案。

本省新縣制實施第一年

三十一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省政府
地行字第五四〇七號訓令通行

查本省各縣政府軍法助理人員(包括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之俸給，在上年度原分別比照縣政府秘書科長及事務員支領生活費，現在各級公務員實行按級敘俸，是項人員應如何比照規定，曾據各縣紛呈請示，爰經與全省保安司令會商決定，仍照去年成案，軍法承審員依各該縣等比照暫行文官官俸表縣政府秘書科長(委任八級至一級)支薪，軍法書記員比照縣政府事務員(委任十六級至十一級)支薪，其應予折扣部份及應給生活補助費，並依本省公務員三十年度薪支給標準第一四兩條之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甲 本省新縣制實施之準備

(一) 研究

廿七年四月間 擬載在第五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所黨「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案」，本省旋奉行政院廿七年十月廿八日渝字第八三五號密訓令傳飭試辦，即由省政府於十二月六日以地一字第一三四七號訓令，本廳詳為研究，擬具試辦意見呈核。本廳當經指定人員研究，並根據 總裁諄詞及國民參政會設立各級民意機關之決議，擬具提案兩種，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六六次會議決議修正後函達省臨時參議會。一屆大會廣徵意見，並令發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召請各該區行政會議分別討論，以期周詳。茲提案，省臨時參議會討論決議內容及各區行政會議重要意見分錄如左：

(甲) 原提案

(第一案)充實鄉鎮健全保甲樹立地方自治基礎以利抗戰建國案

(理由)委員長有言：「我們要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其最大關鍵，必須全國民眾，第一部有熱烈的國家民族意識和充分的能力。第二部有極嚴肅的組織訓練。第三對農工生產事業及地方建設，都有極奮迅的前進。必須具備了這三種條件，然後方說得上充實國力民力，才配和敵人長城抗戰，才可以建立現代強健國家……縣是自治單位，鄉村是民衆集合中心，換句話說，即是一切黨政事業基礎。我們要改造黨政使臻健全，自非先從縣以下地方着手不可。」查本省自民國二十二年廢閭鄰，改保甲，五年以來，雖基層漸立，而機構、經費、人才、各種種關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擬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一八四

係，尚不補充健全，自治之基礎未固，抗戰建國之大業，即難以普及鄉村，推動羣力，茲本委員長縣以下黨政機關關係，及本省實際經驗，擬具充實鄉鎮健全保甲辦法之原則，提請貴會討論決定，以便據以修訂各有關係，並行手訓練人才，寬籌經費，訂定實施程序，俾地方自治之基礎得於戰時樹立，而健全之鄉鎮保甲在後方得為動員之基礎，在戰區能為游擊之據點，抗戰建國實深攸賴。

(辦法)一、關於機構者

甲、確定鄉鎮保甲為地方自治之基礎。

乙、保甲之編組，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以二十戶為甲，十甲為保，二十保為鄉鎮，以削減少鄉鎮保甲單位，俾得易覓人才，而發展得以發展。每鄉鎮所管轄之面積不加限制，總以交通狀況，人口數額（每鄉鎮六千人至一萬人為準），鄉村散佈情形，自然形勢，歷史關係，為劃鄉之標準，各縣鄉鎮之編劃，並得由民政廳依照上列標準，以命令定之（附註：本省現共有四二九九一五甲，四六四六〇保，三五四三鄉鎮）。

丙、縣甲定為實役，保定為虛役，鄉鎮又定為實役，（依委員長的指示）實級者重在執行，虛級者重在輔導，甲長所管只有二十戶，多半地處偏處，比戶而居，甲內發生事故，隨時隨刻甲長可以立即處理，決不致妨害其本業，而保長所管涉及二百戶，至少人口約有一千人，既無俸給，又無助手，一方要顧到自身之生產，一方要執行管理多人之組織與一切公務，孤軍獨戰，顧此失彼，故須將現在保長所任之工作下移於甲長，其民衆組織及保甲規約中之重要任務，則上移於鄉鎮，虛管相間，方為合理。

丁、鄉鎮之組織，置鄉鎮長一人，軍事、政治、財務幹事各一人，書記鄉丁各一人，均為有給職。另置首事九人至十一人，其中八人分掌自衛、民事、保健、救濟、財務、教育、建設、合作等七股長，均為無給職，並組成鄉鎮會議，由鄉鎮長任主席，股之下，得以實際需要分組，置組長組員，由鄉鎮會議就本鄉鎮比較優秀進步份子中選任。

戊、鄉鎮長上直接承受縣政府命令，下直接指揮甲長主辦本鄉鎮一體自治事務，凡現在此劃設教稅收等各項鄉鎮設施單位，均併入鄉鎮公所，集中事權，以利推行。軍訓幹事，辦理軍訓兵後自衛事項，政治幹事，辦理地籍戶籍教育建設事項，財務幹事，辦理稅收及鄉鎮內公款公產之整理事項。

己、各鄉鎮自行舉辦之一切民事財務教育建設等事項，必須經過鄉鎮會議之決議，凡上級命令達到鄉鎮公所應行

實施時，或鄉鎮公共事業應有與平時，均應分別在主管股討論，各股之組長有調食權及執行權，組員有建議權及執行權，均無決定權，只有各股股長於鄉鎮會議中，方有決定權。

庚、鄉鎮設調解委員會，隸屬於民事股，由鄉鎮會議推選當地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為委員，負調解本鄉鎮民衆一切糾紛之責，其下得接地區設置戒嚴會。

辛、保團改為虛設，團保主任即不必設置，保長停止處理日常公務，現行保甲課務中所規定之人口異動報告及執行保甲規約等事，均改由鄉鎮長直接指揮各甲長辦理，團保保長僅須參與保甲會議保甲公約內之定例會及一部份教衛工作，如保立學校及保甲了隊等。

二、關於經費者

甲、鄉鎮長每月支公費十元，各幹事每月各支二十元，至三十元，書記每月支二元，鄉丁每月支八元，其餘辦公用費每月十元左右，如每鄉鎮公所行政費每月應籌足百二十元。（附註：此數在表面上似較現在增加甚巨，但併鄉以後，一鄉鎮公所所管轄之區域及所辦事務，均較現在加倍，現在鄉鎮公所之經費平均約至三十元左右，每鄉鎮既改設二十保，則新增並不為多也。）

乙、鄉鎮公所事業費，應以其所轄保為單位，以每保每月籌足三元計算，由鄉鎮公所通詳文記，彙中便用。（附註：現制每保辦公費規定為一元至二元，實際上任保長者，因待遇長短不一，或視此款，而阻礙遠之保長，以每月一二元之公費，須百里以歸，亦得不償失，現各縣價不備足到此項標準，每在一元以下乎。本區改區後，則保長任勞與前不同，故應須以鄉鎮所轄保數為籌足鄉鎮事業費之標準，而每保給予以二元也。）

丙、本省自治經費，由省統收統支者，雖列一二十萬，但其支數較經費佔二十萬，實只百萬，各縣自治附捐約五十萬，在各省除海關關區十四縣外，共有五九五鄉鎮（平均每鄉鎮籌十二保）至今併後，約可減為一九〇〇鄉鎮，每鄉鎮公所行政費，每月一百二十元，每月共需三二八、〇〇〇元，全年共需二、七二六、〇〇〇元，較現在省縣自治經費及附款約增一百二十萬元，其款項，均連同鄉鎮事業費成下列各項籌足：

、各鄉鎮經收者縣公稅之稅收費。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一八六

- 二、各鄉鎮轄區內一部份省稅或縣稅之提成。
 - 三、提用各鄉鎮廟會祠社財產之收益，其數額分配，由鄉鎮會議定之。
 - 四、各鄉鎮合作社之盈餘，其數額由鄉鎮會議定之。
 - 五、鄉鎮中各保示範農場之收益，其數額由保民大會定之，呈報縣政府核准。
 - 丁、各縣原有鄉鎮社訓及義教經費等，應分別劃歸各鄉鎮列入鄉鎮專業費概算，仍辦理各原有事業。
 - 戊、游擊區域各縣鄉鎮保甲經費，現係在省撥抗戰經費內動支，此後如需增籌，由省政府按照實際情形，比照本案各項原則另定辦法。
- 三、關於人選者

甲、甲長由戶長公推。

乙、保長之產生，可由各縣政府就各保情形分別採用下列各種方法。

- 一、依非常時期甲長選用辦法，由鄉鎮長就本保內居民合於法定資格而無消極限制情事者選擇一人，報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委任。

二、依保甲章程由甲長選舉，經由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加委。

三、保民大會已有成績者，准其選舉保長候選人三人報鄉鎮公所，由鄉鎮會議加具意見，轉呈縣政府圈定一人。

丙、鄉鎮長由甲長照規定資格就本鄉鎮中居民選出，經政府訓練後加以任用。

丁、鄉鎮公所軍事政治財務各幹事，由鄉鎮長就上級政府曾經訓練合格者擇任，報縣政府備案，登記及鄉丁，由鄉鎮會議決議任用。

戊、保甲長鄉鎮長及各幹事之訓練、保障、獎懲、由省政府另定方案及規則施行。

(第二案)完成本省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原則案

(理由)國民奉政會第一次會議曾有設立各級民意機關案之議決，今各省臨時參議會已先後成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亦亟宜籌設，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茲奉 委員長關於縣以下黨政機構關係諮詢及本省實際情形，擬具本省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設立原則，敬請 貴會決定，以便依照原則制定各種法令與實施程序，以便施行。

〔辦法〕

甲、保設保民大會，各縣應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將各保保民大會全數召開完畢，其原則如下：

- 一、保民大會為訓導民衆，宣揚政令，及推行管教養衛各項施政機關。
- 二、保民大會以編入保甲戶次之戶長組織，任民亦得參加，但無表決權。
- 三、保民大會以分保舉行爲原則，但亦得聯合數保召開。
- 四、保民大會由保長任主席，（聯合舉行者由各保保長互推一人爲主席）保長不能主席時，由指導人員指派有聲望之任民主席。

五、保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或修正保甲規約，籌議保甲專業經費，審核免緩投壯丁，及其他興革與甲長住民建議事項，議決案應由縣政府核准交鄉鎮公所轉飭施行。

六、保民大會具有成績時，得選舉保長候選人，或能免保長。

七、舉行保民大會時，保內學校校長、合作社社長、及其主辦保甲人員，均應報告主管工作。

八、舉行保民大會時，應由保長或約定素著聲望之任民，講解精神總動員等及通俗講演。

九、出席指導人員，應宣達政府重要政令，並指導按照民權初步發言。

十、任民有優良技能或出品，得在保民大會表揚。

十一、無故不出席之戶長，得予懲處。

乙、鄉鎮設鄉鎮會議，各縣應於本年十月底以前，一律召開第一次鄉鎮會議，其原則如下：

一、鄉鎮會議爲各鄉鎮議事機關。

二、鄉鎮會議由各鄉鎮首事組織之。

三、鄉鎮首事由各鄉鎮所屬各保保民大會各推二人，由鄉鎮公所加註意見，報由縣政府選定九人至十一人。

四、鄉鎮會議由鄉鎮長召集並担任主席。

五、鄉鎮會議時，本鄉鎮學校校長、壯丁隊隊長、合作社社長、及其他主辦鄉鎮事業人員，應出席參加報告工作，鄉鎮公所各幹事亦應列席，必要時並得召集保甲長列席，均無表決權。

六、鄉鎮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本鄉鎮民事、財務、教育、建設等事項之舉辦與興革。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二、討論本縣鎮公所各組之調任與建議。

三、推選鄉鎮視察員會委員。

四、鄉鎮公所事務費之籌措。

七、鄉鎮會議開會時，縣政府或區署應派員指導。

八、涉及兩鄉以上之重要事務，得召開各該鄉鎮聯席會議。

丙、函查本省政制認為虛置、暫不設民意機關。

丁、縣參議會，本省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完成縣參議會之籌備工作，其原因如下：

一、縣參議會為各鄉鎮專機關。

二、縣參議員名額，按各縣應享比例規定。

三、縣參議員產生，由縣政府臨時參議會分別為甲乙兩項，甲項由各鄉鎮保民大會選舉候選人，乙項由縣政府

府縣黨部聯合提出候選人，均由省政府徵詢省黨部意見後為最後之選定。

四、縣參議會以縣長為主席，縣黨部書記長為秘書。（選委員長指示）

五、縣參議會之職權比照各臨時參議會規定。

乙 省臨時參議會討論決議內容

(第一案)

(決議) 原案一、關於機構者，丙項、主張不分虛級實級，以甲長輔助保長，而仍嚴重於保長，其理由為甲長人數多，而

人選實難，按語實際不易推行。丁項、鄉鎮公所之組織，以為宜有彈性，自衛民事等八股，不必同時設置，以能

適應當地實際需要為原則，股之下，不再分組，藉一事權，而資節撙。二、關於經費者，甲項、主張鄉鎮長之公

費，亦須略予伸縮，擬依各地交通、經濟、戶口等情形，分別甲乙丙等級，改為每月支公費自十元至二十元，幹

專月支十五元至三十元不等。乙項、主張鄉鎮既予公費，保亦不宜偏廢，擬每保定辦公及畢業費平均四元，庶幾

切合事理。三、關於人選者，乙項第三條、以為保長既由有成績之保民大會直接選舉，無庸再多選二人，故擬改

為保民大會已有成績者，准其選舉保長，經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餘均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決議) 原案辦法甲項第四條「由指導人員指派有聲望之住民主席」，修正為「由到會戶長公推一人為主席」，同項第六條「得選舉隊長候選人或罷免隊長」句刪去「候選人」三字，同項第九條「出席指導人員應遵政府重要政令」句，修正為「保民大會開會時由黨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政府重要政令」，乙項第五條「應出席參加報告工作」句下增「當地區分部書記」七字，同項第七條「縣政府或區署」句刪「或區署」三字，丙項原文全刪，丁項改為丙項，丙項第三條「均由省政府徵詢省黨部意見後為最後之選定」句，修正為「由省政府徵詢本會意見後提出黨政聯席會議為最後選定」，同項第四條全文修正為「縣參議會開會時設主席團三人除縣長外由參議會選舉二人」，同項第五條之後下加「並有籌備縣地方預決算之權。餘均照原案通過。

丙 各區行政會議重要意見：

一、鄉鎮公所之組織。

甲、幹事以多設為佳，但應視各地實際情形，若員額無幾，則以不標明政治、軍事、財務等名義為佳。

乙、鄉鎮首事，有主張不應再兼股長者，以簡給首事，欲其在鄉鎮公所辦公，事實上固不可能，且警政兼衛事務，已由政治軍事財稅幹部負擔，無須重複，而面增掣肘。

二、保甲編制問題，大體仍主保持原有十進原則，其理由：

甲、重編保甲易影響社會傳統觀念。

乙、調整期中推行政令必生阻礙。

丙、原有鄉鎮保甲長，已任勞任怨，必藉調整機會引退，而另徵物色適當人才，實有困難。

三、鄉鎮保甲虛實問題。

甲、反對以甲為實級，其理由：

子、保如定為虛級，保長可以推卸責任。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丑、人民對保長信仰較深，對甲長信任較淺。

寅、甲長人選困難，不能担負重責。

卯、現在各地甲長，大多數不負責，甚有不自認為甲長者。

辰、凡聚族而居之村落，保長多為一族之首，其處理該地事務，比鄉鎮長力量為大。

己、一般甲長較保長為貧，如願及生計，不宜担任重要任務。

午、鄉鎮工作之推助，由保而下，逐級節制，較有成效。

未、保為鄉鎮保甲之重心。

申、保設保民大會，為基層民衆機關之所在。

乙、更進一步，主張以保為管級，其理由：

子、政府法令至多能推助至保，若以保為虛級，甲長人選即生問題。

丑、鄉鎮長直接指揮二百個單位之甲，事實上不易收良好成效。

寅、甲長工作範圍雖小，惟責任與保長同，既無津貼，人才亦難，不如仍以爲補助機關，而代以有給職之保長。

卯、從歷史演進說，鄉保向負責任，政治力量非一蹴可達於甲。值此抗戰時期，欲發揮最大效率，似宜仍

以保為管級。

此外，關於戰時法令之推行及地方行政之改革，亦有縝密之考慮及具體之決議，其重要意見提供省方參考者有：

一、統一政令，避免行文重複，政令之頒發解釋，應由省府規定統一辦法及機關，上級對下公文之轉行，應以主管業務為範圍。

二、調整機構，裁併非必要之分設機關於縣政府組織之內，將其職掌分配各科室辦理。

三、提高縣長職權，裁併不必要之兼職，並于法令範圍內授權縣長。

四、增加行政經費，添設佐治人員，尤着重外勤人員，以增進效率。

五、確定縣政輔導制度，督飭指導政令之推行，並調查地方情形。

六、實施縣政考察以資觀摩改進。

二十八年四月間 總裁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訓示「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與在第五屆黨團大會中全會籌，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案略有出入且原案經交各區行政會議詳細研討，頗多斟酌，本省各縣同時舉辦，人才經費，兩感困難，而改造大業，亦必須充分準備。爰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九九次會議決定，第一期先指定第三行政督察區之新昌，第四區之永康，第五區之羅源，先行試辦，由省府各增撥自治經費五百元，衛生院籌備費一千五百元，以資補助。乃於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以府財一永字第三〇六九號訓令飭該三縣擬具籌備程序呈核。一面並以府民一永字第三〇六九號訓令，飭本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就第一期畢業學生中，選擇優秀學生每縣介紹十人，以爲籌辦之幹部。另由本廳於九月十五日召集三縣縣長來省會商，由本廳廳長親自出席指示試辦原則及進行程序如左：

一、此次調整區鄉鎮保甲，保以戶計，以六月至十五戶爲甲，六甲至十五甲爲保，是一保至少有卅六戶，至多有二百二十五戶，爲計算便利起見，暫以每保一百戶爲準。鄉鎮以人口計，每鄉鎮至少應有六千人，至多有一萬人，現以每鄉鎮包括八千人爲準。但爲充實經費與人才，只要不超過最高額，如鄉鎮一萬人，保二百廿五戶，卽與標準稍有出入，亦無不可。

二、經此次調整後，省撥自治經費以每保每月一元，每鄉鎮每月九十元計算，仍由縣統籌支配。

三、縣與鄉鎮間之一級，視各縣實際需要，設置區署或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或自治指導員，各縣城廂及附郭鄉鎮，均不得設置區署，由縣直接指導。

四、區署經費係行政費，由省撥半數，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及自治指導員經費，全部由省撥發，歸入自治經費內。

五、縣以下各級事業，如警察衛生亦應加以討論，至教育、建設另由本廳函徵建設廳意見。

根據上述指示原則，經詳細研討，會議結果如左：

- (一) 區署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及自治指導員經費支給標準如左：
，書記一人月二十元，區丁二人月各支十元，辦公川旅費九十元，計每一區署月共四百五十元。
- (二) 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月支四十五元，指導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三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勤工二人月各支十元，辦公川旅費月支五十元，計每一處月共二百二十元。
- (三) 自治指導員月支四十元，川旅費十元，計每月共五十元。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以上三種支給標準，均以最高額計算，以便物色人才。

- 二、新昌現分三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四十二鄉鎮，六千一百七十甲，六萬二千八百四十五戶，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四十二人，如鄉鎮以八千人計，應併為三十鄉鎮，每鄉鎮每月由省撥自治經費九十元，年共三萬二千四百元，保之一級原定尚未超過最高額，仍以六百二十五保計，每保月由省撥自治經費一元，年共六千二百五十元，合計省撥自治經費共為三萬九千九百五十元。設三區署，每區月支四百五十元，年需一萬六千二百元，省撥半數為八千一百元。
- 三、永康現分二區署，三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四十鄉鎮，六千六百另五保，六千二百三十三甲，六萬七千另四十九戶，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一人，如鄉鎮以八千人計，應併為二十四鄉鎮，每鄉鎮每月由省撥自治經費九千元，年需三百六十七萬二千元，保之一級原定尚未超過最高額，仍以六百另五保計，每保每月由省撥自治經費一元，年共七十二萬六千八百元。設二區署，二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每處每月由省撥自治經費二百二十元，年共五千二百八十元，全年省撥自治經費共為四萬九千二百六十元。區署每區月支四百五十元，年共一萬另八百元，省撥半數為五千四百元。
- 四、龍游現設保甲巡迴督察員四人，三十一鄉鎮，三百七十八保，三千五百九十二甲，四萬二千一百另二戶，十九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入，鄉鎮應改列為二十三鄉鎮，每鄉鎮每月省撥自治經費九十元，年共二萬四千八百四十元，保之一級原定尚未超過最高額，仍以三百七十八保計，每保每月省撥自治經費一元，共四千五百三十六元，保甲巡迴督察員應改為自治指導員，仍設四人，每月每月省撥自治經費五十元，年共二千四百元，全年省撥自治經費共為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元。
- 五、區警察行政，暫照現狀，俟警察經費籌有的款及警額增加時，再另設立區警察所，設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地方，即應撥派出所，其巡官受聯辦處主任之監督指導。
- 六、為確立衛生行政基礎，各縣先後成立縣衛生院，永康經費已籌有的款，縣衛生院應即設立，新昌龍游兩縣衛生院經費與組織，由民政廳衛生處計劃，側重衛生行政，如訓練保健員、防疫、助產、診療等事務，暫不設病床。
- 七、縣立中等學校，新昌永康均已設有縣立初級中學，龍游尚未設立，應即以現有補習中學設法改設，并為鄉鎮中心小學及各保國民基礎學校師資之培養，各縣應另設簡易師範一所，由本廳與教育廳商酌辦理。
- 八、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區鄉鎮區域合一，調整鄉鎮保甲工作，務於十一月半以前辦竣具報。

：該縣工業為土法造紙及織布，數量上均已有如常基礎，惟製造技術及運銷方法，應予指導改良。(寅)其他：該縣其他事業已見廿八年月份呈報核定之建設計劃中，應予切實施行。(二)永康(甲)建設機構：(子)建設科：該縣建設科已經設置，應酌予充實，至區建設指導員，鄉鎮經濟股及保衛隊幹事，應逐漸添設。(丑)農場：該縣中心農場亦已成立區繁殖場及鄉保示範場，亦應逐次增設。(寅)合作：該縣已設有合作指導員一人，根據該縣廿八年四月間所提出之報告，並擬設置合作助理員後輔導員若干人，自屬適當，惟單位合作社經整理後只有三社，實嫌太少，應積極加以推廣，先事完成鄉保合作組織，並兼辦簡易農倉，然後再建立縣區合作機構。(卯)金融：該縣已有省合作金庫永康辦事處，資金來源不成問題，將來視合作業務發展情形，逐漸扶助，以完成該縣合作金融之組織。(乙)經濟事業：(子)農業(1)糧食：該縣糧食據調查尚可自給，惟以戰時人口增加，需要激增，應對於製麵各作及改良良種改進方面，加以注意。(2)特產：該縣特產，如桐油、茶葉、生薑等，均為大宗，對於生產及加工方面，應予改良。(丑)工業：該縣所出帆布、土布、紗襪、南屏紙等，數量尚屬可觀，應在品質及技術上加以改進。(寅)其他：該縣造林事業，應予注意，其他則見於二十八年呈報核定之建設計劃中。(三)湖游(甲)建設機構：(子)建設科：該縣建設科應即設立，至區建設指導員鄉鎮經濟股及保衛隊幹事，亦應逐漸添設。(丑)農場：該縣過去設有縣農場及縣苗圃均已停頓，此時應即設法予以恢復，改為縣農場，至區繁殖場及鄉保示範場，則可列入第二期工作。(寅)合作：該縣已設有合作指導員一人，為加強指導力量起見，應設法增加合作指導人員，合作社已成立十餘社，造紙與林業兩合作社較具規模，應即布置全縣合作網，並逐漸完成縣區合作機構，為發展糧食儲蓄業務起見，各合作社應兼辦合作簡易農倉。(卯)金融：該縣已有合作金庫籌備處，應加緊籌募股款，俾可早日開業，以利農村。(乙)經濟事業(子)農業(1)糧食：該縣糧食據調查約缺少四十餘萬担，應加緊籌募股款，法之推廣上努力改進。(2)特產：該縣特產以拍子、松杉、豬鬃為大宗，又森林尚有相當基礎，均應改進擴充。(丑)工業：該縣竹料造紙，南屏花灰，向稱發達，近年改製手工新聞紙，亦已獲得相當成功，應予積極推廣。(寅)其他：該縣其他經濟事業應擬定建設計劃呈核。上述意見，亦經本廳與由省府於十一月廿五日以前由府民一永字第三八〇一號訓令轉飭該三縣遵辦，旋據新昌永康龍游先後擬訂調整各級組織籌備程序呈核，均經本廳分別修正，呈由省府令飭遵照。其

所訂調整各級組織籌備程序如左：

一、新昌縣調整各級組織籌備程序

甲、總則

一、本縣奉令試辦 總裁訓示新縣制，定於明年一月一日開始，除廿九年度施政綱要及概算另擬呈核外，所有本年十二月應行籌辦事項及其進行步驟，悉依本程序所定。

二、本程序所定，限於適應試辦新政之需要而舉辦之新業務，其依本年度原定計劃辦理或事屬例案照常進行者，皆不在此限。

三、本程序所定，除總則外，共分兩部，其與各部門事項均有關係者，列入一般應行籌辦事項，其與一二部門有關係者，列入各部門應行籌辦事項。

乙、一般應行籌辦事項

一、研討宣傳：各科室主管人員，應先將 總裁對於縣各級組織之調劑及其關係法令，就原則上及辦法上為徹底之研究，再將本縣地理、歷史、經濟、文化、民情風俗、及最近數年來施政成績、民間輿論、調查統計、為縝密之探討，根據奉頒法令發本縣實際需要，斟酌決定最經濟最有效之施政方案，並將此研討成果，以座談會講習會方式，使縣區鄉鎮各級職員均能深刻認識，切實了解，庶知而後行，事半功倍，又須於本縣報章刊物及各種集會中，隨時隨地為普遍之宣傳，祛除疑慮，消滅障礙，期能家喻戶曉，羣起贊助。

二、考察觀摩：應派適當人員，分至辦理某種事業成績卓著之地方考察，探討其如何克服困難，臻於成功之道，紀錄其現行有效之詳細辦法，以資借鏡。

三、調劑人事：明年充實各級組織，需人較多，應先行將現任職員之品性才能服務成績詳加考核，其才力足負較重責任或性行與現在職務不宜者，即分別量予升調存記，慈憐弱私者，概予撤降懲處，務期職無虛設，人盡其才，明年所需人才而為本府現所無者，並應為事擇人，起迷物色。

四、釐訂章則：參照舊有法規，本過去經驗，應現在需要，改訂關於民財建設教育人事事務以及其他各方面之單行章則，準備執行。並對各職員之日常生活根據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原則，改訂詳細辦法，由上級職員以身作則，督飭實行，使各人均能克勤克儉自動自發，視此試辦新縣制之籌辦工作，如勇士出征斯之秣馬厲兵，精神振奮，服務努力，庶人力財力均能為最經濟之使用，行政效率亦可獲長足之進步。

五、儲備器材：在經濟許可範圍內，應將明年辦理各項事業所需器具材料表格圖例，儘量征集購置，擬訂印製，如財力不給，亦當先行搜求樣式標本，擬訂格式模型，並將其使用方法，進行步驟，精密設計，詳加註釋。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律例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一九六

六、籌募經費——舉辦新事業所需經費，自當由省縣款開支，但如專闢公益，復為地方人士樂予捐助者，亦應召集會議廣事征募，庶多開一種財源，即能多辦一分事業。

丙、各部門應行籌辦事項

子、民政

(一)區劃鄉鎮——限本年十月底以前計劃完畢，依據本縣各鄉鎮自然地勢歷史習慣人口密度及地方面積，將全縣四十二鄉鎮得酌情形予以歸併區劃，標準如左：

(1)每鄉鎮所轄保數以六至十五為度，面積以五十五方里至七百方里為度，人口以八千為標準。

(2)原有保甲體制，隔年度開如重編，本年度內暫不變更。

(3)每鄉鎮須擇一個一保以上之村鎮為中心村鎮。

(4)新編劃鄉鎮，一律更易名稱。

計劃區劃鄉鎮程序：先由縣政府依照右列標準，將全縣鄉鎮重行區劃，草擬圖樣，發交各區鄉鎮聯合辦事處廣詢意見，並由縣政府派員分別至各鄉鎮實際考察，然後將草擬圖樣確定，重行劃區，每區所轄之鄉鎮以六至十五為標準，將本縣劃為三區，城區及其附近之鄉鎮為一區，由縣政府直轄，不設區署，區劃定後，再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條之規定呈省核定。

(二)調整鄉鎮保甲長人選——限本年十一月底以前，計劃完竣。其步驟為(1)以鄉鎮長為始，先行就新劃鄉鎮區域內調查優秀份子，凡合於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人選，均列表登記，登記時並應特別注意其在地方之聲望，人民之信仰，及平日之操守能力，如查明某人確屬堪任鄉鎮長，再徵求其本人之同意，然後以委任方式發表。(2)鄉鎮人選確定後，再遴委副鄉鎮長，以未併鄉以前之各鄉鎮長担任為原則。(3)保甲長人選之調整，應俟劃併鄉鎮辦理完竣後，再行辦理。

(三)準備舉辦戶口總檢查——在鄉鎮劃併及鄉鎮長人選委任後，即行開始辦理，並限本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其主要事項為(1)計劃戶口總檢查辦法，預備應用各種表冊。(2)認真核辦人事登記。

(四)計劃設立衛生院。(1)覓定院址——利用本城之公共房屋，並加修繕。(2)確定組織——依照省定縣衛生行政實施辦法綱要，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擬定。

(3) 籌措經費——開辦費五千元由省撥補，房屋修繕費一千元，請地方紳商籌募，經常費每月五百元至七百元，極力由縣籌措。

(4) 開辦業務——先行辦理醫藥救濟預防保健等初步工作，調查城區水井廁所飯店菜塘及其他有礙環境衛生事項，以為設計改進之張本，並會同督察局着手辦理疏通溝渠等改善環境衛生事項。

丑、教育

(一) 劃定學區分區——使學區與區署所轄之行政區一致，分區與新劃分之鄉鎮區域一致，是項工作，限本年十月底計劃完成。

(二) 確定鄉鎮中心小學校長人選——依照規定校長係由鄉鎮兼任，一俟鄉鎮長人選確定，校長人選當可同時發表。

(三) 改設並充實鄉鎮中心小學——限自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正完成籌備工作，其步驟為：

- (1) 鄉鎮所在地普通改設鄉鎮中心小學，其私立者另行增籌公款，改正立別名稱。
- (2) 原為單級者，儘量督導使擴充為二學級以上之多級學校。(包括婦女成人兒童三班)
- (3) 各校原有經費，派員實地調查整理清楚，並儘量設法增籌，使能達省定經費標準之規定。
- (4) 設備至少須達省頒標準第二階段，尤須着重舊有不合原則之課桌椅以及其他教具修改完竣。(以上限十月十一月兩月內做完)

(5) 調職師資，至少教導主任及輔導人員須以曾受師範教育者任之，薪給提高至十元至二十元。

(6) 增設兒童班男女成人班學額，每學級須達五十人以上，先行劃定施教區，着手調查完竣。

(7) 須達到職時環境佈置辦法之規定項目。(以上十二月底做完)

(四) 籌備推廣保國民學校——二十九年度至少須做到兩條設立一校，其籌備步驟為：

- (1) 依照保甲自然地理環境，計劃合併或籌設國民學校，擬訂組織法規呈省備案。
- (2) 依照行政區劃定施教區，準備調查失學男女成年學齡兒童等應用表格，以為推行民教初教之初步。(以上限十一月內做完)
- (3) 按照規定抽點，聘請籌備人員負責籌設。
- (4) 擬訂保國民學校設施標準，並修正各種法規。(以上限十二月內做完)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一九八

(五)籌設縣立圖書館——限十二月內計劃完成，其步驟為：

- (1)擬訂縣立民衆教育館改建縣立圖書館之擴充設備及征購圖書計劃。
- (2)擬訂圖書館組織規程後佈置場地計劃。
- (3)擬編圖書館工作方案及經常收支預算。
- (4)確定負責人員。

實、建設

(一)工程方面——在籌備期間，先從改善城區交通，將頓市容入手，一面計劃鄉區電話道路，期於來年預算確定後，付諸實施。撮要如左。

- (1)改善西郊交通，建築縣倉路，限於本年底完成。
- (2)改善北門交通，建築北門便橋碼頭暨通車站馬路，亦限本年內完成。
- (3)計劃建築縣區間人力車路，計分西大、會儒、城澄、澄鏡、及城姚等五路。共長五十二公里。
- (4)計劃架設市區鄉鎮電話暨添設各重要鄉鎮交換機，樹立擴充鄉鎮電話基礎。

(二)經濟方面——在籌備期間，先行派員考察經濟建設有成效之重要縣份，一面呈請建設廳依照特約各區經濟建設實驗計劃，將本縣劃歸特約實驗範圍，準備撥區實驗，並根據本縣實際需要，規劃各項經濟建設事業，制定單行法規，俟來年預算確定，付諸實施，撮要如左：

- (1)設立縣農場，改進農業生產。
- (2)設立簡易農倉，流通農村金融。
- (3)推進合作事業，發展經濟設施。
- (4)籌設合作金庫，活潑合作金融。

(三)工商方面——在籌備期間，規劃各項工商業平衡發展，先從商業登記入手，進而爲工商管理，並就本縣已有基礎之手工業，研究改善生產技術。撮要如左。

- (1)勵行商業登記，確定工商管理基礎。
- (2)改良造紙，救濟農村副業。

卯、財政

(一) 改進賦稅征收事務

(1) 機構之調整與加強——本縣賦稅征收處於二十七年三月起已依照「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設立賦稅征收處實施辦法」改組成立，惟以經費拮据，各分處及人員多欠健全，影響賦稅之改進與征收甚鉅，亟應加以調整與加強，茲擬重行修正賦稅征收處組織規程，依省稅務處之組織系統，於二十九年度起，一律就區署所在地設立分處，分處主任由區長兼任，以加強稅務之行政力量，另各設稽征員一人，遴派已受訓練之青年充任，負責實際稽征之責，下設會計收管出管票等員，以資協助，定十月份修正完畢，並編造經費預算，呈省核示，十一月間令公佈，明年一月起施行。

(2) 重行劃分賦稅征收區——本縣田賦征收，雖已分區設處，實行自封投櫃制，惟征收區劃，以土地尚未整理，仍按舊有鄉莊辦理，茲為配合行政區域而求征納上便利起見，自明年起，暫就原鄉莊依照行政區域改劃，以示一致，各項捐稅亦劃區征收，本年十一月月底完成區劃草案，十二月間令公佈，明年一月起施行。

(3) 實施取締寄戶寄厝化名承繳——本縣過去莊寄辦理征收，雖免串同業戶舞弊，發還謄寄，番圖漏稅，以致地籍紊亂，征收困難，前月已擬具取締寄戶寄厝化名承繳取締辦法，呈財政廳核示，定於本年十月至十一月限期責令業戶申請歸戶歸厝，改用真實姓名，以為釐理賦稅增加稅收之初步。

(二) 清理公款公產——整理縣區鄉鎮保公款公產，藉圖增加地方專業經費，為明年年度中心工作之一。本年內應完成着手整理之準備工作，定於十月開始整理縣公產之推收簿冊，並調查各區鄉鎮保之公產情況，十一月清理調查資料，以為施政之根據，十二月份擬定公款公產之標準及整理方案等章則，俾便於明年年度開始實施。

(三) 加緊征收抗衛經費——本縣廿七年度抗衛經費，大致已經征收完竣，惟尚有少數鄉鎮因派額糾紛，尚未將欠徵數額征收齊全，廿八年度征起已有八成，茲因自明年度起，鄉鎮重行區劃，抗衛經費係按鄉鎮征收，自應從早結束，以事後糾紛，特限於十一月底以前責成各鄉鎮長催征完竣，十二月份辦理結束事宜，至於廿九年度抗衛經費，已奉省令繼續征收，茲定十月份編訂征收章則，十一月份規劃征收事務，十二月份間令公佈辦理。

本年十月及十一月月份征納，應加倍配征，並限於十二月底全部徵齊，使本年十二月及明年一月得以集中精力從事新政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之積弊盡與進行，並可免十二月間因鄉鎮劃併鄉鎮長新舊交替時征兵困難之苦。

已、警衛

本縣山岡綿互，交通困難，值茲冬防在即，鄰封不靖，亟應充實自衛力量，確保治安無虞，使各項新政得以順利進行，其主要事項如左：

(1) 將本縣抗衛隊前次奉令撥充第五支隊之第一中隊於本年十月間再行編足。

(2) 整理訓練各鄉鎮糾察隊，加強其戰鬥能力。

二、永康縣調整各級組織籌備程序

甲、各級幹部訓練

一、集令本府及區署職員，將「總裁所講『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及各項有關法令圖籍表冊及其理由方法程序等，詳為講解，並施以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之訓練，務使澈底明瞭，其不能勝任者，應予考核更換。

前款須於十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成。

二、召集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依照第一款規定詳為講解訓練，務使澈底明瞭，其不能勝任者，應予考核更換。

前款須於十月內辦理完成。

三、召集各保長各學校校長教員，依照第一款規定詳為講解訓練，務使澈底明瞭，其不能勝任者，應予考核更換。前款須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成。

乙、區鄉鎮保甲之劃分與編制

一、區之劃分，應將全縣劃為二區，分設兩個區署。

二、鄉鎮保甲之劃分如次：

1. 鄉鎮組織，應先從保甲依次調整，每鄉鎮以轄十五保，每保以轄十三甲，每甲以轄十戶為準。
2. 城區或人煙稠密之市鎮，其編制應以十五進為準，即十五戶為甲，十五保為鎮。
3.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繪圖例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以上各款須於十一月底以前辦理完成。

丙、成立各級辦事機關

- 一、由鄉鎮長分赴各保，率同保甲長，依照規定召集各戶長開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每保二人，組織鄉鎮民代表會，同時並選舉保長副保長，由鄉鎮長呈請縣政府加委。
- 二、保長副保長選出後，即由保長副保長分甲召集戶長會議，選舉甲長，彙報鄉鎮公所轉呈區署轉報縣政府備案。

以上兩款，須於十二月底以前辦理完成。

丁、籌設衛生行政機關

- 一、為確立衛生行政基礎，先行成立衛生院籌備處，其籌備經費呈省撥補。
- 二、各區衛生所，俟衛生院成立後，再行籌設。

戊附則

- 一、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其實施辦法辦理。
- 二、規游擊剿擊各級組織籌備程序

甲、目的

本縣未發區者，鄉鎮保甲自民國廿一年冬開始編組，至廿四年春整理完成，其中生硬割裂及不合理之處，所在多有，此次重新劃編，以現有戶數(四二一〇)為基本，依照自定原則，將全縣鄉鎮保甲重新調整，調整後，即召開各級人員加以宣講，以為試行新政之基礎。

乙、程序

- (一)組織鄉鎮編委會：由縣黨部書記長、縣長、勸業會委員一人，及縣政府主管職員二人組織之。
- (二)組織保甲編組委員會：各鄉鎮之保甲編組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鄉鎮長、縣派委員一人、保長一人、及各鄉鎮長遴選之地方公正人士二人担任之。
- (三)召開講習會：於實施劃編前，由縣召集各鄉鎮編組委員來城會同劃編委員及其他關係人員開講習會三天，(往返在內)講將 總裁演詞及國府公布之綱要加以講習，並商討各鄉鎮之劃界及編組保甲辦法，以為工作之依據。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四) 劃編鄉鎮：由編審委員依照講習會擬議之鄉鎮疆界，實施風勘，將各鄉鎮區域界綫詳細予以定奪，並由縣繪圖列說呈省核備施行。(本縣擬劃編為二十四鄉鎮，在人煙稠密之城區或市鎮，其編制一律以十五進為節。)

(五) 編組保甲：依原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編組，每戶至少查編一百戶。

(六) 派員抽查：全縣分為五區，選派人員分區抽查。

(七) 重製表冊：鄉鎮保甲劃編既定，即就原有戶口檢查冊複查改正，並將原冊拆開，照新編鄉鎮保甲戶次重訂成冊。重製統計表重發全縣戶帖，重訂聯保切結及國民公約。

(八) 委任人員：全縣鄉鎮長副及保長副一律於本年底委定。

(九) 召集全縣各級從事公務人員宣講：應召集人員，暫以全縣各機關團體職員、鄉鎮長副、保長副、各學校職員為限，分五區召集宣講，時間均定會一天，所有是日參加人員伙食費，由公家支給。(本縣本年各級人員訓練均經辦竣，所有新生活運動及精神總動員等科目，均經講過，故宣講時間定為一天。)

丙、期限

(一) 十月十日以前——開會講習。

(二) 十月十一日至十月廿五日——劃編鄉鎮。

(三) 十月廿六日至十一月廿日——編組保甲。

(四) 十一月廿一日至十一月末日——抽查整理確定報省。

(五) 十二月全月委定鄉鎮保長副宣講抄冊造表簽訂結約。

丁、經費

另編預算呈核

(三) 計劃

二十八年九月國府明令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同年十月行政院令頒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原則規定各省應同時普遍實施綱要，至遲應於三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本省乃於是年十一月召開全省專員縣長會議，討論全省施政，訂定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茲將有關縣政建設部份，擇要摘述如下：

第一、民政

甲、原則

-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應無分敵後前方後方，同時普遍施行，惟關於省縣財政之劃分，得於三年內分年開始。
- (二) 縣各級組織之充實與調整，應依據綱要厘訂規章，並須切合地方實際情形，力求民衆了解，綜覈核實，循序進行。
- (三) 戰區鄉鎮保各級，應特別注重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等組織之配合，並以自衛爲中心，教育爲方法，務期全民動員，造成肅清統一強固鞏固之自衛團體，進而打壓敵人。
- (四) 甲民會，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應多作普遍宣傳，喚起民衆自覺參加，造成擴大民衆力量，深植地方自治基礎。
- (五) 增設自治經費，由省統收統支，隨同省縣財政之劃分逐漸劃歸各縣，並樹立鄉鎮財政基礎，以充實自治事業費來源。

乙、辦法

- (一) 各縣縣等，以縣之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厘定爲六等，用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
- (二)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縣政府辦事規則，由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備案，各縣縣政府即依據規程規則，增加經費，調整組織，分配工作。
- (三) 縣長兼職，逐漸裁併，以簡集中事權，靈活運用。
- (四) 各縣省縣財政劃分後，其行政經費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再予以撥補，惟因舉辦各項事業，省政府得分別配予補助。
- (五) 各縣區署及鄉鎮保甲規程施行章則，由省政府統一改訂，通行調整。
- (六) 增訂巡邏巡邏現行縣以下各級民衆機關法令，普遍召集開會，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建立民主監察制度。
- (七) 縣各級學校合作農林交通衛生警衛等事業，及民衆訓練之辦理與進度，由各主管機關就各縣實際情形另行分別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量俸給案

二〇四

規定，暫緩辦理。

(八) 停征舊欠自治戶捐，並廢止縣屬自治附捐，另依田賦正稅標準代收自治經費四成，依營業稅正稅標準，代收自治經費二成，在省縣財政劃分縣份，除各該縣應征數全數劃歸該縣，在省縣財政尚未劃分縣份，由省依照各縣戶數商積人口密度支配，均歸入縣概算通盤支用。

(九) 鄉鎮財政，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並依第四十二條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由鄉鎮民代表會訂定，經縣政府核定施行，均作為自治自業費，其收支由鄉鎮公所編制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並由省訂定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通行組織。

丙、進度

(一) 一三二五各項，均於第一年内辦理竣事。

(二) 四項按省縣財政劃分縣份分年規定。

(三) 六項於第一年起開始辦理，縣參議會條例候奉中央規定，但其準備工作必須於第一年内完成，自二十九年一起，三年內於各縣普遍設置之。

(四) 七項於第一年内開始分別制定勸導，各項專業之進度，按年初實考核。

(五) 八項自第一年起即行辦理，第一年所籌增之自治經費，應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五十，第二第三年因田賦營業稅之整理，代收數額亦隨而增加，可各達到百分之二十五。

(六) 九項自第一年起即行開始，但鄉鎮現有公款公產之清理，須於第一年内辦竣。

二、加強地方警備

甲、原則
增強警察與保甲之聯繫，以樹立地方警備基礎。

乙、辦法

各縣鄉區增設警察所或派出所，重劃警備區域，實施普遍巡邏，如警備區域過於遼闊，警力確實不敷分配時，由縣依照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發動保甲代行警察事務，仍派巡官或警長巡迴指導考核。

丙、進度

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三、樹立保健制度

甲、原則

確立縣以下衛生行政系統，樹立健全保健制度，爲衛生設施之總目標。

乙、辦法

(一) 遵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縣設衛生院，區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保設衛生員，其未設區署之地方，得就適當地點設置衛生分院。

丙、進度

(一) 項前一年由省設直屬衛生院三處，以爲本省衛生工作之示範，縣衛生院設立三十處，(一部份由各縣現有衛生醫療機關改組，一部份由民政廳指定設立。)第二年其餘各縣一律設立。區鄉(鎮)保之衛生組織，分別於第二、三年設立。

(二) 依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確定縣衛生經費，使衛生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四、經費

甲、劃分省縣財政

一、原則

(一) 省縣財政之劃分，悉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

(二) 參酌省財政情形及地方環境，分期實施。

乙、辦法

(一) 以左列各款爲縣收入：

1.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金額)
2. 利用整理土地成果改進糧賦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3. 中央劃撥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二〇六

4. 土地改良物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份爲房捐金額)
 5. 依照田賦正稅普通營業稅標準徵收之自治經費。
 6. 屠宰稅之金額及普通營業稅牙行營業稅各百分之二十。
 7. 縣公產收入。
 8. 縣公營事業收入。
 9.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 前項屠宰稅，普通營業稅，牙行營業稅，及依照普通營業稅之標準徵收之自治經費，仍由省統一徵收，於每月終就其收數依照規定劃撥之。
- (二) 各縣於省縣財政劃分後，其收入不能相抵時，應照辦造處事業，自行籌足。但省政府得視各縣舉辦處業情形，酌量撥補之。

丙、進度

- (一) 第一年劃分十縣，第二年劃分二十縣，其餘於第三年劃分之。
- (二) 游擊區各縣在何年劃分，視實際情形而定。

二、整理鄉鎮收入

甲原則

確定來源，以充實鄉鎮財政之基礎。

乙、辦法

- (一) 以下列各項收入爲鄉鎮收入之來源：(1) 鄉鎮財產之收入。(2)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3) 補助金。(4) 經鎮鎮民代表會議決議經縣政府核准之臨時收入。(5) 其他依法賦與之收入。
- (二) 督促獎勵鄉鎮興辦造產事業，以增加鄉鎮之收入。
- (三) 鄉鎮財政之收入，由鄉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總概算。
- (四) 鄉鎮公所設財務幹事，以掌理鄉鎮之財政，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以管理鄉鎮之財產。

丙、進度

第一年整理十縣，第二年整理二十縣，餘於第三年完成之。

第三、教育文化

一、實施國民教育

甲、原則

(一)對於國民教育，加緊實施，並切實注意培養國家觀念，灌輸民族意識，以堅定必勝必成之信心。

乙、辦法

(一)廿九年上半年，依照呈部核定之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暨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繼續辦理，並告一相當結束。

(二)二十九年下半年起，依照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加緊實施國民教育。

(三)由省訂強迫入學詳細具體辦法，令各縣市切實遵行。

(四)培養國民教育所需師資，並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五)由省集中供應國民學校中心學校一部份所需課本。

(六)依照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分期充實各國民學校中心學校設備。

(七)充實各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學額。

(八)督促各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擴充運動場。

(九)訓練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教師醫藥衛生常識，並編印衛生讀物，以促進兒童體民衆身心健康。

(十)訂頒國民學校中心學校行政、教學、訓育各項有關統一章程。

(十一)督導各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切實研究推行管教養衛合一之設施。

(十二)省縣增設國民教育視導員，責成認真辦理視察輔導考績事宜。

(十三)由省訂定整頓私塾辦法，令各縣市切實施行，以補國民教育之不足。

丙、進度

(一)廿九年一月至七月，繼續辦理短期義務教育暨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廿九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七月，為實施國民教育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三〇八

育第一期，在此期內，全省二、六六六鄉鎮中心學校，設置齊全，保國民學校以每三保設一校為原則，至少應成立一二、〇〇〇保以上之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各設高級成人班婦女班各一班，保國民學校各設初級成人班婦女班各一班，總計：第一期內失學兒童入學者，為七八五、九〇七名，約佔失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失學民衆入學者為一、八八六、二二〇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弱；三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為開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期詳見浙江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其餘各目，第一年起即分別舉辦。

三、督促各縣設立縣中等學校
甲、原則

縣立初級中等學校，懇求次第平均普遍設立，以提高地方文化水準。

乙、辦法

縣立初級中學先就省縣財政劃分縣份設立，縣內已辦有公立中等學校者，得暫不添辦縣中。

丙、進度

縣立初級中學，視各縣需要情形及經濟財力，隨時決定籌辦。

四、發展職業教育

甲、原則

(一) 縣設職業學校，培植初級技術人才，改良各地固有產品。

乙、辦法

(一) 對於職業補習教育，同時推進辦理。

(二) 各縣察酌就地職業實際需要情形，得設縣立初級職業學校，造就各項初級職業技術人才，以改良各種土產。

丙、進度

(一) 省就各縣實際情形，分年督促辦理。

(二) 職業補習教育，統指定省縣財政劃分之縣份，督促於縣立中學內附設職工訓練班，或職業補習班。

五、改進並充實社會教育

甲、原則

(一) 依照部頒圖書館輔導各地圖書教育辦法大綱及縣各級組織綱要，積極推進縣圖書館事業。

(二) 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推進國民體育設施。

乙、辦法

(一) 督促各縣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除已設立縣圖書館外，應分年籌備或派長教節附設圖書館擴充改組，落以單獨設立為原則。

丙、進度

(一) 第一年各縣先就沿海沿江縣份，籌設縣館二十六所，第二第三兩年再就沿海沿江及後方各縣籌設五十所。

(二) 第一年就沿公路鐵路各縣籌設體育場廿六所，第二第三兩年再就沿海沿江及後方各縣籌設五十所。

第四、經濟

一、發展農業生產

甲、原則

樹立農業推廣制度，普遍推行良種良法。

乙、辦法

樹立農業推廣制度，由各縣普設農林場，並於區或重要鄉鎮分設繁殖場，於各保或聯合數保利用官產、公產、官荒、公荒，或租用民田，設立公共農場，即以所在之保民義務勞力經營之，實施農學教育，推行良種良法，並促成公共生產事業。

丙、進度

各縣農林場，第一年增設十處，第二年增設十五處，第三年全省各縣一律成立。區、鄉、鎮、繁殖場，保公共農場，由縣農林場規劃，分年設批。

二、發展合作事業

甲、原則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甲

(一)運用行政與技術及金融之力量，於三年內分期完成全省合作網。

(二)運用合作組織，以發展國民經濟，奠定民生主義經濟之基礎。

乙、辦法

(一)縣於建設科下設合作事業指導室，為合作行政機構。

(二)普遍設立鄉鎮單位合作社及保分社，並逐級設立區縣省人作社聯合社，以完成全省合作網，促成全民之合作化

丙、進度

(一)第一年全省三分之二之縣份，設立合作事業室，第二年各縣一律設立合作事業室。

(二)第一年設立合作事業室縣份，當年組成鄉鎮單位合作社及保分社二分之一以上，第二年組織三分之二以上，第三年一律成立。

(三)第二年設立合作事業室縣份，當年組織鄉鎮單位合作社及保分社二分之一以上，第三年組織三分之二以上。

(四)已成立單位社之縣份，逐年推廣區縣聯合社之組織並於第三年成立省聯合社。

三、發展農業金融

甲、原則

(一)以省合作金庫為全省農業金融中心機構，並在三年內完成全省合作金融網。

(二)培植農民運用及管理農業金融機構之能力，以達民有民營民享之目的。

(三)改善借貸方式，使資金透過合作組織，以流入農村。

乙、辦法

(一)普遍設立各縣合作金庫，並於重要鄉鎮普遍設立代理處，以完成農業金融機構之網狀分佈，縣庫股本儘先由合作社認購，不足之數，由縣府以地方公教撥認提倡股，或由省府商同中央及地方金融機關認購提倡股。

(二)各縣原有之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應限期改組為縣合作金庫，或歸併於縣庫，以劃一系統，加強力量。

(三)合作金庫之提倡股，應逐漸退還，以符民有民營民享之原意。

(四)督導各合作社及各級聯合社普遍設簡易農倉，以協助政府管理戰時糧食，分配調整物產貿易。

(五) 督導縣合作金庫一律附設農倉，以補簡易農倉業務之不足，俟同區域之合作社所辦農倉組織健全，設備完善，業務發達時，移併於各該社會辦理。

丙、進度

(一) 第一年增設縣合作金庫十一處，第二年增設十二處，第三年一律完成，不能成立者，由省庫設分理處。
(二) 各縣庫於正式成立後之第二年，應分年在縣境內重要地點設立代理處，其有信用合作社或聯合社之地點，即委託行使代理處之任務。

(三) 各縣原有之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於第一年改組為縣合作金庫，或併於縣庫。

(四) 第一年指導各合作社及各級聯合社籌設簡易倉庫，以後逐年推進，並於第三年督導設備完善規模較大之簡易農倉，改組為農倉。

(五) 縣合作金庫，第一年起酌量附設農倉，經營農倉業務，至第三年移歸各社會辦理。

至本應為規畫實施縣各級組織因要起見曾於廿八年九月廿九日召集各廳處代表集議，對綱要整個精神加以領會，並討論省方對於實施綱要上應有之準備與步驟決定關於組織與經費等問題如左：

一、綱要甲、二、本省釐訂縣等，原依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條件，分為二種三等六級，將來釐定時，祇須將六級改為六等，不分甲乙種，以示建國制度。

二、綱要乙、七、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于公文紙上註明之，其格式由省政府規定，用兩種公文紙，分別標明。

三、綱要乙、八、縣政府各科，冠以數字，不用民政等名稱，其設科多寡，以一、二、三等縣設六科，四、五、六等縣設五科為準，設五科縣份，將綱要所定之社會科職掌，如民衆組織與訓練及籌備地方自治事務，分配主辦民政與教育之科辦理，綱要所定之建設科，視實際需要時增設之，如各縣辦理土地清丈係臨時事業，另設地政處，應訂入縣政府組織規程內，至原有兵役科事務，依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六章兵役事務，分配主辦民政教育軍事之科辦理。

四、綱要乙、九、設警察局縣份不設警佐，未成立警察局縣份應設警佐。

五、綱要乙、十三、十四、縣政府組織規程及縣政府辦事規則，依照此次談話結果起草，仍送各廳處核奪意見，並由民政廳函請各廳處長官或代表開會，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後，即交新昌等三縣試辦：一面咨報內政部備案。

六、綱要丁、十八、各糧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本省原列為縣收入，惟自治經費由省統籌後，與上述原則稍有出入。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業，僅廣從規定分三期舉辦一年爲一期，其進度由各主管機關按照各縣實際情形釐訂，呈報省政府飭遵，藉以因事制宜，以免將來與中央新縣政之法規抵觸，而多所紛更與修正，惟縣以下各級地方機構，則規定每年至少應舉行關於各種地方自治事業競賽會一次，由上級機關首長蒞臨或派員指導，而縣政府爲鼓勵地方人士努力於縣以下各級事業之實施，應會同民意機關考評定成績，呈報縣政府獎勵，並咨內政部查核。

至調整鄉鎮保甲圖表繪填方法及表式，因急需需用，經省政府于廿七年七月以宥禮忠領請內政部支電核復：「本部已擬訂縣各級區域圖書繪製辦法，俟呈奉核定即公布施行，在未公布前，貴省如有需要，可先酌訂鄉鎮保甲圖表繪填方法應用。」再令飭各縣於縣以下各級，製圖整完竣後，照本省前訂調整鄉鎮保甲圖表繪填方法及表式，繪具圖表呈核。

乙、本省新縣制實施第一年

本省自總裁創制改造下級機構及國府推行縣各級組織綱要以來，歷經研究，試辦，並依據研究結果試辦經驗制定實施計劃，呈奉行政院核示以後通令全省各縣，普遍施行。茲將一年以來實施成績分陳於後：

(一) 縣

一 縣等之厘定

本省各縣等次，係于民國十八年，依縣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爲三等，十年以來，變遷已鉅，抗戰以後，各縣之人口、富力、及軍事上之重要性，更與戰前多所變更，乃於二十八年度起，重以人口、面積、田賦、及交通、文化、民情、風俗、專務繁簡爲準，重定比例，前三項以正比例計，後數項以反比例計，正反相平，則各縣等級之差，略可得其平允，再本省各縣情形複雜，本非三等所能歸納，因改爲三等六級，等級之數增，則異同之藉著。嗣奉內縣各級組織綱要，依照綱要第二條之規定，于廿九年度起，將過去縣等以下分級辦法予以廢除，改分爲六等，此項六等之分別，係按各縣面積、人口、交通、經濟、文化等狀況釐定，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一一〇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省改於廿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府民一永字第四一四號通令各屬縣遵照，並咨准內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滄民字第〇二二九號咨復。准予備案。嗣奉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秘一永字第六六一〇號訓令，轉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陽字第九一五一號令相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即經遵照奉辦辦法第五條「各省政府厘定縣等，應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內政部核定之」之規定，列表呈請省政府以秘一字第八八九號咨送內政部查核。現省政府已准內政部二十九年十月五日滄民字第二六八一號咨復，准予備案。茲將各縣等級列表如左：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並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浙江省各縣等級一覽表

縣別	面積分數	人口分數	經濟分數	文化分數	交通分數	總計	所有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	應列等次	備考
崇德	4	20	7	4	4	39		五等	
平湖	5	24	8	4	6	47		四等	
海鹽	5	20	8	4	8	45		四等	
嘉善	5	19	8	4	8	44		四等	
嘉興	11	34	10	10	10	75		一等	
昌化	12	8	2	7	8	37		五等	
新登	6	6	3	7	6	28		六等	
於潛	9	7	3	7	9	35	該縣在國防上特殊重要故提高為四等	四等	
臨安	10	9	4	7	6	36		五等	
餘杭	7	14	6	6	5	38		五等	
富陽	11	21	5	6	6	49		四等	
海甯	6	28	9	4	8	55		三等	
杭縣	9	30	10	10	10	69		二等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蕭山	紹興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9	15	10	11	8	11	8	12	11	7	5	4	13	14	4
33	59	21	30	30	23	24	40	9	9	7	17	22	40	16
8	10	5	6	8	6	10	10	4	4	4	5	7	10	6
8	10	9	8	8	6	6	10	7	7	5	4	9	10	4
8	10	10	10	10	8	8	10	8	8	6	4	10	10	4
66	95	55	65	64	54	56	82	39	35	27	34	61	84	34
二 等	一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三 等	三 等	一 等	五 等	五 等	六 等	六 等	二 等	一 等	六 等

金 華	東 陽	蘭 谿	南 田	溫 嶺	仙 居	天 台	留 海	黃 巖	臨 海	新 昌	上 虞	縵 縣	餘 姚	諸 暨
11	17	10	2	10	15	13	17	12	13	11	9	14	12	16
24	33	24	2	32	21	23	26	33	34	22	26	51	39	36
6	6	6	1	6	4	4	5	7	6	5	7	6	9	6
10	9	10	9	7	9	9	9	7	9	5	5	9	8	8
10	7	10	10	8	8	8	8	6	10	6	6	8	8	7
61	72	60	24	63	57	57	65	65	72	49	53	68	76	73
		地處街要居民複雜故提高為一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六 等	二 等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桐廬	遂安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龍游	江山	衢縣	磐安	湯溪	武義	浦江	永康	義烏
10	13	19	13	16	11	11	15	17	10	9	9	11	12	11
12	14	22	13	14	14	18	25	26	8	13	10	22	24	26
5	4	5	5	5	5	6	6	8	1	3	5	5	6	5
5	7	7	10	6	6	6	6	10	7	7	6	5	9	8
5	8	8	10	8	8	7	10	10	8	6	6	6	9	7
37	46	61	51	49	44	48	62	71	51	38	36	49	60	57
五等	四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二等	一等	六等	五等	五等	四等	二等	三等

麗水	景甯	慶元	縉雲	龍泉	遂昌	青田	玉環	泰順	樂清	平陽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11	15	14	13	19	18	19	8	6	11	16	15	20	8	7
14	12	10	21	17	12	23	18	19	28	41	34	44	5	7
5	3	4	4	5	4	3	4	2	6	6	6	10	2	4
10	10	10	9	9	10	9	9	10	6	7	7	10	9	7
10	8	10	8	8	8	8	10	10	8	10	8	10	8	8
50	48	48	55	58	52	62	47	47	58	80	70	94	32	33
三 等	四 等	四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四 等	四 等	三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六 等	六 等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松陽	雲和	宣平	合計	附註
12	10	9		(一) 本面積分數以一百方公里為一分一千方公里以上每二千方公里以上以二千方公里以上以五分計算
13	8	8		(二) 人口分數以地方收入一萬元為一分十萬元以上每二十萬元以上以十萬元以上以五分計算
4	2	2		(三) 文化分數以民智普及六分或情形特殊者各列五分教育普及者四分交通分數凡孤懸海外地區風氣未開者五分交通不便者四分
9	10	10		(四) 交通分數以交通不便者四分交通便利者六分交通發達者五分
8	8	8		(五) 交通分數以交通不便者四分交通便利者六分交通發達者五分
48	38	37		(六) 交通分數以交通不便者四分交通便利者六分交通發達者五分
四等	五等	五等		(七) 交通分數以交通不便者四分交通便利者六分交通發達者五分

二 縣區之調整

縣行政區域之整理之關係地方行政之設施至為重大，本省幾經研究，當以永康東陽天台縉雲四縣毗連之大盤山區，距離各原縣縣治，均甚遙遠，因而管理長莫及，施政不易，經另行劃設磐安縣。又以臨海府海兩縣轄三門灣交界處所，其區域亦甚遼闊，距離原縣之治，又復遙遠，推行政令，頗感不便，亦經另行劃設三門縣。應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六日陽字第四三八六號訓令，飭將現時縣行政區域統籌具體整理方案及實施時期一併專案咨部等因，道查本省其餘各縣行政區域，尚無變更必要，經呈請省政府以府民「永杜字第六五二號呈復在案。茲將籌設磐安三門兩縣情形，分別述明如下：

一、大盤山區改設縣治

本省大盤山位於永康、東陽、天台、仙居、縉雲五縣之間，為金處溫台四屬發脈之地，崇山峻嶺，鳥道迴環，距離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各縣縣治，多在百里以上，警長莫及，致成盜匪濟竅，民國二十四年間，據前第六特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因劃永康之第七區，仙居之第五區，東陽之第五區及第四區尚湖以南，天台之第四區方山西南，縉雲之第四區馬面鋪東北各地，設置大盤區督察專員辦事處，負綏靖之責。但地方行政自督察平等，仍由各縣辦理，事權分裂，指揮不一，政務推行既難，則營利，綏靖工作亦未能積極進行，前據該區督察專員二十六年五月間呈請改進計劃，會令准俟一年半計劃工作完成後，酌改縣治。茲據原案將該區辦事處章程加以修正，並另訂籌備設立縣治時期應行辦理事項，撥發籌備費一千五百元，令飭該區，要請專員遵辦，旋據呈報邀集永康東陽天台仙居縉雲五縣代表會商劃界情形，復經劃定永康之翠峯、五美、盆峯三鄉，東陽之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五鄉，天台之飛山鄉，仙居之八、九兩鄉，及縉雲之長溪、龍門、金岩、湖中、澗川、白竹、合泉、雙峯等八鄉，共十九鄉二百三十九保為綏靖區域，並延長籌備縣治時期，至二十八年六月底完成，即沽為縣界。至同年七月一日經安新縣治正式成立，設縣治於大盤，並將綏靖專員辦事處予以裁撤，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由省政府於廿九年十月四日以府民一永松字第一五一〇號咨文，咨請內政部核備，旋准內政部廿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滄民字第三九四六號咨復，以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陽壹字第二五一四六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滄文字第六六六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二、設置三門縣并廢晉南田縣

本省甯海縣之東南鄉，臨海縣之東北隅，距各該縣治均逾百里，政治力量未及，致文化低劣，且地濱三門灣，港後紛歧，盜匪多所出沒，為東進謗地政治起見，前經省政府委員第一一三三三會議決定另劃三門縣，屬第七區，由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籌備，復經本廳派員考察，以南田縣面積狹小，人口稀少，為劃十五鄉鎮五十二保，依照浙江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三十一條規定，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僅應劃分五鄉鎮，設縣條件實屬欠缺，而該縣原為三門灣之重要部分，三門灣之命名亦因該縣兩首有三門山而定，會議劃三門縣，自應包括南田縣原有區域，及甯海縣海游鎮，上葉鄉、麻、鄉、石葉鄉、珠溪鄉、高吳鄉、永豐鄉、六嶺鄉、琴汀鄉、福山鄉、蛟龍鄉、雙溪鄉、葛、鄉、懸岩鄉、楊家鄉、包家鄉、任仰鄉、梅家鄉等十八鄉鎮，與臨海縣城關鄉、沾江鄉、連浦鄉、小雄鄉、山場鄉等五鄉，共三十八鄉鎮，三百三十保，三千五百七十六甲，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四戶，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四人，面積一千二百五十一萬方公里，其縣治擬設於建康西殿地方，在縣治未建設以前，暫在健隆所，覓定房屋設立縣政府辦公處，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並將南田縣予以廢撤，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五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由省政府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以前民

一永字第百五十一號咨文，咨請內政部核備，旋准內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廿七日滬民字第〇一〇三二號咨復，以奉 行政法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呂字第三八三六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滬五二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嗣甯海縣原管之庵寮鄉因地理關係未便劃入三門縣應咨於省政府決議歸還，呈報行政院備案。

二 縣政府組織之充實

本省各縣政府之組織，自民國十八年依照縣組織法改組後，雖屢經調整，仍未盡完善。至抗戰軍興，浙西各縣，相繼淪陷，稅收頓減，省撥行政經費減至三成，致各縣行政員額，不得不重加規定，乃訂定浙江省臨時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同時對於游擊區縣份，另訂浙江省戰時各縣政府組織辦法大綱。嗣奉中央頒發戰區各縣政府組織綱要，因於二十七年六月間，將戰區各縣行動委員會組織辦法大綱改訂為浙江省失陷地區縣政府組織辦法大綱，施以改訂縣等，復將上項組織規程及組織辦法大綱一律廢止，另訂浙江省戰時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區別各縣為甲乙兩種，凡游擊區各縣定為甲種縣，其縣份由省政府隨時按照實際情形指定，其餘為乙種縣，甲種縣政府之編制，均係一律，足應游擊之需要，乙種縣之編制，則視其縣之等級而不同。

自廿八年九月十九日縣各級組織綱要公佈，依照綱要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縣政府組織規程，自應重行厘訂，以期全省各縣一律適用。爰由本廳依據綱要所規定，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逕飭於二十九年度起一致施行，並由省政府於二十九年一月九日以府民一永字第二號咨請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並通令各區縣遵照。其中關於縣政府縣長之任用，規定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依法任用，其職權，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關於縣政府內務之組織，依綱要規定，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擬訂，原則適合各省實際需要，故本省規定設秘書、軍法、會計三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兵役五科；辦理地政縣份，增設地政科，增設地政科員，增設地政科員，呈准設立測量隊組及登記處，警廳在五十名以下不設警察局長縣份，增設警佐，縣政府並依法令，設設各種委員會及其他機關，以便戰時之運用。此項規程，已准內政部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滬民字第一〇五〇號咨復，轉奉 行政院廿九年四月十七日陽字第七七七五號訓令准予修改，核准施行。關於軍法室，經於刪除，惟軍法室審判員及軍法官審判員仍照設。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原屬合作事業室，另成系統，亦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四〇次會議決定，遵照行政院指示，併入一般縣指導員之內，飭速設廳將本省現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行有關法令，遵照修正。又兵役科奉改為軍事科，本應遵辦，惟因各縣國民兵團成立，過去軍事科所主管之重要工作，已有接管機關，而兵役科自廿七年七月間設立後，已漸有基礎，人民對於兵役義務，亦因兵役科之設立漸有認識，如一旦廢除兵役科各義，民衆或有誤解，經呈請行政院仍准緩更，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〇〇〇五號指令開：「准各所請辦理，仍應於實施新縣制完成限內，逐漸更改，以府法制。」

關於縣政府之人員，依綱要規定人員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應訂。但同一等次之縣，其事務繁簡，亦復各異，如果硬性規定，不能切合需要，故本省規定除各科室之主管人員必須設數外，過去二等縣以下與政建設科，現在一律增設建設科長及助理秘書各一人，其餘科員八人至十六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士一人至三人，指導員二人至十人，事務員八人至十六人，書記十人至十六人，軍法承審員及軍法書記員各一人至三人。會計室設主簿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人員三人至七人，雇員一人至二人。設置地政科縣份，增設科長一人，技士一人，科員二人。設置警佐室縣份，警佐一人，所有名額，均較二十八年增加，並予以較大之彈性規定，祇須各需於規定人數範圍內，依據實際需要，在校定之行政經費總數內自行酌用，將過去之硬性規定編制，予以廢止，俾臻便利。與二十八年比較，則各縣縣政人員數額，平均各可增加三分之一。而情形特殊縣份，及游擊區域，因其事務較其他一般縣份為繁，原定名額仍恐不能應付，故又特加規定，凡情形特殊縣份，得呈准省政府酌量增減之，並規定民政課之戶口調查及人壽登記事項，應指定科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或二人專職辦理，以備立戶籍行政。關於各項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依法審查委任之，其有異動時，並須敘具理由，呈請核准。蓋一方面授權縣長使其得有用人之權，一方面保障現任工作人員不致因更動頻繁，影響效率。關於此點，本省在修正浙江省各級機關長官交代規則第七條亦有規定，原文謂：「後任人員，對於各機關內原有工作人員，除已由前任批准辭職或其本人能提出確已另有其他工作或不能繼續工作之證件者外，不得輕易更換，其於到任三個月後，經親加考核，確屬不能勝任者，不在此限。」

至縣政府辦事細則。已准內政部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渝民字第一〇五〇號咨復，修正備案。其中關於各科室之職掌，職員之服務，辦公時間，請假辦法，處理文件，以及公餘進修等，均有明白規定，以期各盡職責，增進效能。

各省縣因實施綱要，事務繁重，規定人員數額，仍感不敷分配，於二十九年全省專署縣長會議時，曾經開會決議，將縣政府人員再予增加，以期充實。又省黨政聯席會議會決決議，自三十年七月份起，各縣一律增設社會科，以符規定，再

關於各縣政府會計室人員名稱，本廳前奉省政府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秘人字第一〇二七號訓令，以據會計處呈，為本省縣政府會計人員名稱，原係依據中央頒發之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訂定，計縣政府會計室，設主任會計員及會計佐理人員，嗣以前項規則，並無委任職會計主任之設，又各縣會計室主任人員，名稱等次均未明白規定，經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示，旋奉電令，縣政府主辦會計員准暫稱會計主任，會計佐理員名稱，准分為二等佐理員，委任二等佐理員，委任待遇，派任，擬定實施辦法，請備案，並將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及縣政府辦事細則第十條，所稱主辦會計員等名稱，一律修正，提經省政府第一一六三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並照修正，令飭本廳遵辦。當以是項組織及辦事規則，應行修正之處甚多，乃由本廳彙案修正，於廿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同各廳處詳細研討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八六次會議通過，自三十年度設起施行，其中關於縣政府組織，增設社會科，在社會科未設置以前，所掌理事務，由民政科辦理，縣政府人員名額較前亦為增加，計增設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科員八人至二十人，指導員四人至十六人，將保甲指導員，義教視導員，國民教育指導員，及合作指導員等均包括在內，專務員八人至二十人，書記八人至二十人，軍法承審員及軍法書記員各一人至四人。督學技士技佐仍照舊。會計室改設會計主任一人，一等佐理員一人至三人，二等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庫員仍照舊。設置地政科縣份，除科長外，增設技士一人至三人，科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辦理土地稅縣份，增設估計員一人。設置警佐室縣份，除警佐外，增設督察員訓練員各一人，總計全部縣政府人員，在未辦地政，未設警佐縣份，二十九年度最少為四十五人，三十年度擬增為五十六人，計增卅一人，二十九年度最多為九十九人，三十年度擬增為一百一十二人，計增加二十二二人，以便肄應，而實充實，並為樹立人事行政制度計，特規定縣政府秘書室之人事管理事項，應指定科員一人專職辦理，以期統一管理，而立用人行政之基礎。此依據綱要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縣政府組織規程，充實縣政府組織之經過也。

此外，關於縣政會議，於縣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縣政府應按時舉行縣政會議一次，並於實施計劃中規定由省府隨時督促縣政府舉行，每半年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一次。復准內政部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滄民字第一三五六號咨，轉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陽字第九一五二號令頒縣政會議規則，當經省政府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府民（永）杜字第九二三號通令各縣縣遵照，能查過去各縣舉行縣政會議，或於每次開會後呈送會議紀錄到省，或則未據呈報，頗為參差，其於每次開會後呈送紀錄者，格式極不一致，致核亦困難，擬通令各縣自三十年度起，每半年列表報告一次，毋庸按次報告，而各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應呈請上級機關核准辦理者，則隨時錄案專呈主管機關核示，並擬定報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告表式如左：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二三四

縣縣政府縣政會議報告表式

年 月至 月

會議次數 重要提案決議辦法執行經過備註		<p>縣政會議應每兩星期舉行一次 重要提案須於原案編列案由下註明會議決議辦法 凡已執行過之主機關核准執行之提案應於一備註其結果 本表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以前編造二份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p>
------------------------	--	--

年 月

日 境 報

關於縣行政會議，於實施計劃中，規定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于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中旬各舉行一次，由省政府督促縣政府舉行，每年一月及七月各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一次。至縣行政會議規程，中央尚未公布，本省仍暫參照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內政部公布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之規定辦理，惟查過去各縣舉行行政會議日期多未遵照規定，所送會議紀錄詳簡不一，格式亦甚參差，擬通令各縣自三十年度起，遵照規定月份舉行會議，並於每次開會後列表呈報，以期一致，其應呈請上級機關核准辦理者，亦應另行彙案專報主管機關核示，並擬定報告表式如左：

○○縣 年 第 次 行政會議報告表式

會議日期	上級機關出席指導人員	出席人員	重要提案	決議辦法	實支經費一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年 月 日 填報
二二五

縣行政會議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中旬各舉行一次
 一、會議日期：自某月某日至某日
 二、出席人員：由主席指定之機關人員，其姓名及人數
 三、重要提案：須分列案由主席說明，其姓名及人數
 四、決議辦法：須分列案由主席說明，其姓名及人數
 五、實支經費：須分列案由主席說明，其姓名及人數
 六、本表應於每次會議後一個月內編造二份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四 縣長兼職機關之裁併

縣政府爲一切政令推行之基本核心，必須先求權力集中，運用靈活，行政效率始可增進，故本省於縣政府辦事細則中，時規定凡由縣長依法兼任主任長官之機關，應以與縣政府合署辦公爲原則，縣政府所屬機關，應行呈報各廳處會之事件，亦均由縣政府核轉。但因上述機關仍未統一，於是一縣之內，獨立機關過多，或縣長另兼一名義，而事權不一，經費浪費，矛盾屢擦，均由此生。今欲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對於縣長兼職，必須逐漸裁併，以歸集中事權，靈活運用，蓋縣長責重事繁，對於其本身之職務，朝斯夕斯，尙且應付不遑，若再命其兼任無數職務，不獨本職益不能盡，卽于其所兼之職務，事實上亦不能兼顧，徒推虛名，無補實際，本應放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本省各縣縣長兼職（共計十九項）清單，及各縣各種委員會（共計五項，雖非規定由縣長担任，但既須由縣政府參加，卽與整個縣政府之工作效率有關。）清單，簽請省政府核示裁併辦法，以利縣政，當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決定，交各主管廳處簽註意見，適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陽字第五二七三號訓令，頒發調將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一覽表，并對於依據地方法令所兼職務指示調整原則四項。當由本廳遵照警表及所指示之原則，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及各廳處所簽意見，訂定各縣地方行政機構暨縣長兼職調整辦法，將本省各縣縣長兼職，予以調整。

關於縣長兼職部份，其仍須由縣長兼任者，爲軍法官，國民兵團團長，縣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縣航空建設支會會長，防護團團長，（由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兼任副團長）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任幹事，司法處檢察職務及行政事務，（俟各縣成立法院後解除）稅務分處處長，（俟稅務局成立後解除）合作會康籌備處主任，除糧管處處長，出征軍人慰問優待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向有十一項。其原屬縣長兼任，現改由其他人員兼任者，爲縣振濟會主任委員，積谷倉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改由縣政府民政科長兼任；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首席委員，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席，縣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縣百年教育儲金委員會當然委員，改由警察局長或警佐兼任；縣政治工作指導室主任，改由秘書、助理秘書、科長兼任，或另設專任人員；縣教育檢查隊隊長，改由警察局長或警佐兼任。其各種委員會及機關，須仍予存在者，爲縣推行婦女教育委員會，（應仍存在，由教育科主持）縣日用品評價委員會，（戰時重要仍予存在。）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遵照黨變聯席會議決定，仍予存在。）縣財務委員會，（擬呈請中央裁撤，暫時存在。）須予以改組者，爲縣征兵協會，（應按照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改組）縣救濟院，（改屬縣振濟會）戒煙所（改隸於衛生院或縣立醫院）。

其縣長兼職可予裁撤者，爲縣防空支會會長，船舶總隊大隊長。此項調職辦法，業經本廳於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以民一永字第三九一六號呈文，呈請省政府，提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四一次會議決定照辦。其中有關於中央法令者，由省府呈中央備案，有關於本省法令者，由省府飭各主管機關將法令修正，並一面先通飭各縣遵照，以期戰時縣政效率，得以早日增進。經此次調整之後，雖尙未能達到理想之目的，然縣長精神力量，已可稍得集中，從事予實施綱要之工作矣。

五 縣財政之整理

1. 省縣財政之劃分

本縣爲普通推行新縣制起見，關於省縣財政之劃分，特依照規定，並參酌本省財政情形及地方環境，分別詳予訂定，載明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並照預定進度在第一期（二十九年度）內，指定孝豐、新昌、永康、浦江、龍游、常山、慈谿、天台、縹安、麗水等十縣實施劃分，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次會議通過，并經省政府于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府民財永字第四二五號令飭遵照實行，第二年預定劃分二十縣，其餘則於第三年劃分，至游擊區各縣在何年劃分，則須視實際情形而定。其劃分辦法如左：

一、以左列各款爲縣收入：

-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 (二) 利用整理土地成果改進後正附加額田賦之全部。
- (三) 中央劃撥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 (四) 土地改良物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份爲房租全額）
- (五) 依照田賦正稅普通營業稅標準征收之自治經費。
- (六) 屠宰稅之全額及普通營業稅牙行營業稅各百分之二十。
- (七) 縣公產收入。
- (八) 縣公營事業收入。
- (九) 其他依法許可之捐稅。

前項屠宰稅、普通營業稅、牙稅營業稅、及依照普通營業稅之標準征收之自治經費，仍由省統一征收，於每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至第二年(三十年度)內應劃分之縣份，因距三十年度開始為日無多，故由本廳會同財政廳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一次會議決議，除二十九年已實行劃分縣份外，並指定於潛、甯海、東陽、江山、龍泉、鎮海、平陽、上虞、黃岩、蘭溪、桐廬、縹緬、諸暨、義烏、建德、衢縣、象山、溫嶺、樂清、松陽等二十縣為三十年度實施省縣財政劃分縣份，並經本廳會同財政廳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民財一永字第一二〇一四號會飭遵照。至二十九及三十年兩年度先後開始劃分財政各縣，其應行舉辦之各項新事業不敷款項，除甯游、慈溪、永康、瑞安、及鎮海、諸暨、縹緬、上虞、黃岩、甯海、溫嶺、蘭溪、義烏、衢縣、江山、平陽等十六縣外，其餘各縣仍擬由省酌予撥補，經省政府於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地民一字第二一七六號令飭知照。其撥補數目如左表：

第一類		
縣別	二十九年原列數	三十年度撥改數
豐	32,000	25,000
孝	41,000	35,000
新	29,000	25,000
浦	35,000	30,000
常	47,000	40,000
天	10,000	
瑞	17,000	15,000
甌		
合 計	211,000	170,000

第二類		
縣別	三十年度撥補數	
於	20,000	
潛	15,000	
德	5,000	
陽	10,000	
東	10,000	
建	10,000	
象	40,000	
樂	20,000	
龍	130,000	
泉		
松		
陽		
合 計		

總計二十九年度省庫撥補之十縣事業經費總數為二十一萬一千元，三十年度省庫擬撥補之三十縣事業經費總數為三十萬元，三十年度之撥補數雖較二十九年增加，而二十九年撥補之十縣，於本年度則減廿四萬一千元。因上述十縣財政整理漸有辦法，收支漸可相抵，以後擬再逐年減少，以求各縣將來自足自給，達到獨立之境地，而符合地方自治之真義。

2. 縣行政經費之增加

本省自抗戰軍興，為集中財力計，將折項經費實行緊縮，省撥各縣行政經費，悉按原預算數對折撥放。二十七年起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二二〇

重新厘定，將一等縣分爲甲乙兩種，甲種一千元，乙種九百元，二等縣八百元，三等縣七百元，但收入較多之縣，尙可挹注，無礙事業之進行，其貧瘠縣份，過去幾全恃省款撥補，減撥後，政令推行，自感困難。爰自二十八年重行厘定，爲戰區甲種各縣每月經費一千六百五十元，統由省庫支撥，乙種縣按照等級，計一等甲級每月經費三九一〇元，一等乙級二八〇五元，三等甲級二五八五元，二等乙級二四三〇元，三等甲級二二〇五元，三等乙級二〇六五元。自二十九年度起，因改分縣等，重訂縣政府組織規程，縣行政經費，亦經重予規定，設法增加，以利新縣制之實施。經由本廳會同財政廳訂定各縣行政經費及省款撥補表，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省政府於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府民財一永字第一二八號令飭各縣遵照。各縣行政經費，除游擊區及財政劃分縣份外，係按各縣縣等規定，計一等縣每月經費四七〇〇元，二等縣四四五〇元，三等縣四〇〇〇元，四等縣二八五〇元，五等縣三三五〇元，六等縣三二〇〇元。而財政劃分縣份，計瑞安五〇〇〇元，永康與七五〇元，慈谿天台麗水四三〇〇元，新昌浦江龍游常山四一五〇元，孝豐二六五〇元。游擊區各縣，則依照浙西行署所改定之等級總列，計吳興比照二等縣支給，嘉興、長興比照三等縣支給，杭縣比照四等縣支給，海鹽比照五等縣支給，海甯、餘杭、嘉善、平湖、崇德、桐鄉、德清、武康比照六等縣支給，定海原爲二等縣，現亦爲游擊區，其經費比照六等縣支給。所有各縣行政經費支配之項目與數額，亦一律經省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則弊端自可減少。所規定之項目，除原有之薪俸費，辦公用旅費，特別辦公費等項目外，復遵照公庫法，各加列購置費一項。至各縣辦公用旅費，二十八年度原均採委任經理制，二十九年准浙江審計處請仍改用實報實銷，惟嘉興、嘉善、吳興、長興、平湖、崇德、海鹽、海甯、餘杭、武康、安吉、孝豐、桐鄉、定海等十六縣，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仍繼續採用，又甯山、紹興、諸暨，等三縣之川旅費，經省政府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自本年二月份起，亦准採用委任經理制，以節造送會計報告之手續，但均不得與他項經費混用，茲將各縣二十九年度行政經費及省款撥補數與二十八年度縣政府經費數列表比較如左，可見各縣行政經費增加之情況，並對於游擊區縣政府特別重視之一斑也。

浙江省各縣二十九年行政經費及省款撥補數與二十八年縣政府經費比較表

類別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總計	省款撥補數	省款撥補總數
	縣政府經費年計數	年計月計	縣政府經費年計數	年計月計			
第一類	二六、四六〇	四三、八〇〇	二六、四六〇	四三、八〇〇	四三、八〇〇	四三、八〇〇	四三、八〇〇
第二類	二九、一六〇	四九、八〇〇	二九、一六〇	四九、八〇〇	四九、八〇〇	四九、八〇〇	四九、八〇〇
第三類	三一、〇二〇	五一、六〇〇	三一、〇二〇	五一、六〇〇	五一、六〇〇	五一、六〇〇	五一、六〇〇
第四類	三四、九二〇	五六、四〇〇	三四、九二〇	五六、四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六、四〇〇
第五類	三三、六六〇	五三、四〇〇	三三、六六〇	五三、四〇〇	五三、四〇〇	五三、四〇〇	五三、四〇〇
第六類	三一、〇二〇	四八、〇〇〇	三一、〇二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七類	一九、一六〇	四六、二〇〇	一九、一六〇	四六、二〇〇	四六、二〇〇	四六、二〇〇	四六、二〇〇
第八類	二六、四六〇	四〇、二〇〇	二六、四六〇	四〇、二〇〇	四〇、二〇〇	四〇、二〇〇	四〇、二〇〇
第九類	二四、七八〇	三八、四〇〇	二四、七八〇	三八、四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三八、四〇〇
第十類	三三、六六〇	三三、六六〇	三三、六六〇	三三、六六〇	三三、六六〇	三三、六六〇	三三、六六〇
合計	二八、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

一、第一類為財政劃分縣份自二十九年年度起。第二類為游擊區縣份。第三類為情形特殊縣份，其縣政府經費，依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酌予增加。第四類為九年度數字，俟縣政府核定後，再行補入。第五類為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依上表所列數目，大致各縣經費，均較二十八年增高三分之一以上，惟因受蕭山軍事影響，自一月至三月份經費，暫以七折發放；自四月份起，始照案實行。總計省庫撥補各縣行政經費，二十八年度省概算列一百一十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七月以後，七折發放，全年實僅九十五萬三千另四十八元，二十九年度計列一百三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較上年增四十萬九千七百七十八元。其分配各縣，則依據下列各標準：

一、省縣財政劃分縣份，其行政經費及自治經費，均不再予撥補。

二、游擊區縣份滄州、平湖、嘉善、餘杭、崇德、桐鄉、德清、武康、海鹽、杭縣、長興、嘉興、吳興等縣，就其核定數，由省撥補總額，二分之一，交浙西行署統籌支配。

三、地方收入年在三十萬以上各縣，不予撥補。

四、地方收入年在二十五萬以上，三十萬以下各縣，就其行政經費核定總數，撥補五分之一。二十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者，撥補四分之一。十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撥補二分之一。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撥補二分之一。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撥補三分之一。

五、地方收入年不足五萬元者，及已成爲游擊區之定海縣，其行政經費全數由省撥補。

六、凡省撥補數，以百爲單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

上述省款撥補標準，係根據地方收入而非依據縣等，故省庫所增之負擔不多，而各縣之盈虛，得以調劑。貧苦與豐庶縣份，乃得平均發展，此近年行政經費改革之重要意義也。

至三十年度各縣行政經費，因縣政府組織與職員俸薪標準擬酌予修正，且各縣以經費由省方核定項目與數額，則感運用不便，未能切合各縣需要，故擬自三十年度起，由省視各縣縣等及實際需要核定一總數，由各縣依照分配標準，參酌實際需要狀況，在核定數內統籌支配，呈候核定。各縣分配數額，經省政府于三十年度一月十日以地府一永字第七二九號訓令，飭各縣遵照。茲將三十年度各縣行政經費數與比較二十九年增列數列表如左：

浙江省三十年度各縣縣政府經費支配表

類別	縣別	每月應支經費數	全年經費總數	比較廿九年度增列數	備考
第一類	鄞縣	9,400 00	112,800 00	36,445 00	鄞縣情形 詳見 本表
	紹興	9,400 00	112,800 00	28,251 00	
第二類	永嘉	8,900 00	106,800 00	50,400 00	永嘉等五 縣為辦理 地政縣份
	平陽	8,900 00	106,800 00	50,400 00	
	餘姚	8,900 00	106,800 00	50,400 00	
	衢縣	8,900 00	106,800 00	50,400 00	
	瑞安	8,900 00	106,800 00	46,800 00	
第三類	諸暨	8,100 00	97,200 00	41,800 00	諸暨等八 縣內一部 份為辦理 地政縣份
	臨海	8,100 00	97,200 00	40,800 00	
	蘭谿	8,100 00	97,200 00	40,800 00	
	東陽	8,100 00	97,200 00	40,800 00	
	鎮海	8,100 00	97,200 00	43,800 00	
	溫嶺	8,100 00	97,200 00	43,800 00	
	永康	8,100 00	97,200 00	40,200 00	
	江山	8,100 00	97,200 00	43,800 00	
第四類	壽山	7,300 00	87,600 00	34,200 00	壽山等八 縣內一部 份為設警 佐室縣份
	青田	7,300 00	87,600 00	34,200 00	
	縉縣	7,300 00	87,600 00	34,200 00	
	黃岩	7,300 00	87,600 00	34,200 00	
	甯海	7,300 00	87,600 00	34,200 00	
	金華	7,300 00	87,600 00	34,200 00	
	吳興	7,300 00	87,600 00	34,200 00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類 別	縣名	每月應支經費數	全年經費總數	比較廿九年度增列數	備 考
第四類	淳安	7,300 00	87,600 00	34,200 00	
第五類	慈谿	6,800 00	81,600 00	30,000 00	慈谿等九縣內一部份為辦理地政或設警佐室縣份
	金華	6,800 00	81,600 00	33,600 00	
	天台	6,800 00	81,600 00	30,000 00	
	仙居	6,800 00	81,600 00	33,600 00	
	三門	6,800 00	81,600 00		
	義烏	6,800 00	81,600 00	33,600 00	
	遂昌	6,800 00	81,600 00	33,600 00	
	龍泉	6,800 00	81,600 00	33,600 00	
	南溪	6,800 00	81,600 00	33,600 00	
	第六類	奉化	75,600 00	75,600 00	
鄞縣		75,600 00	75,600 00	27,600 00	
鎮海		75,600 00	75,600 00	27,600 00	
樂清		75,600 00	75,600 00	27,600 00	
臨海		75,600 00	75,600 00	24,000 00	
黃巖		75,600 00	75,600 00	27,600 00	
長興		75,600 00	75,600 00	27,600 00	
新昌		75,600 00	75,600 00	23,800 00	
餘姚		75,600 00	75,600 00	29,400 00	
上虞		75,600 00	75,600 00	29,400 00	
嵊縣		75,600 00	75,600 00	29,400 00	
諸暨		75,600 00	75,600 00	29,400 00	
天台		75,600 00	75,600 00	29,400 00	
仙居		75,600 00	75,600 00	21,400 00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類別	縣別	每月總支經費數	全年經費總數	比較廿九年度增列數	備考
	慶元	6,300 00	75,600 00	29,400 00	
第六類	景甯	6,300 00	75,600 00	29,400 00	
第七類	富陽	5,800 00	69,600 00	23,400 00	富陽等十縣內有一部份為設警佐室縣份
	新昌	5,800 00	69,600 00	19,800 00	
	浦江	5,800 00	69,600 00	19,800 00	
	常山	5,800 00	69,600 00	19,800 00	
	玉環	5,800 00	69,600 00	23,400 00	
	杭縣	5,800 00	69,600 00	23,400 00	
	昌化	5,800 00	69,600 00	20,400 00	
	孝豐	5,800 00	69,600 00	25,800 00	
	雲和	5,800 00	69,600 00	29,400 00	
	宣平	5,800 00	69,600 00	23,400 00	
第八類	臨安	5,400 00	64,800 00	24,600 00	臨安等二縣為接近戰區或設警佐室縣份
	海鹽	5,400 00	64,800 00	24,600 00	
第九類	安吉	5,300 00	63,600 00	23,400 00	安吉等六縣為接近戰區或設警佐室縣份
	武義	5,300 00	63,600 00	23,400 00	
	湯溪	5,300 00	63,600 00	23,400 00	
	桐廬	6,300 00	63,600 00	23,400 00	
	新登	5,300 00	63,600 00	25,200 00	
	分水	5,300 00	63,600 00	23,280 00	
第十類	桐鄉	5,200 00	62,400 00	24,000 00	桐鄉等十縣為游擊區或設警佐室縣份
	德清	5,200 00	62,400 00	24,000 00	
	武康	5,200 00	62,400 00	24,000 00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類 別	縣 別	每月應支經費數	全年經費總數	比較廿九年度增列數	備 考
	海甯	5,200 00	62,400 00	24,000 00	
	定海	5,200 00	62,400 00	24,000 00	
第 一 類	嘉善	5,200 00	62,400 00	24,000 00	
	平湖	5,200 00	62,400 00	24,000 00	
	餘杭	5,200 00	62,400 00	24,000 00	
	崇德	5,200 00	62,400 00	24,000 00	
	磐安	5,200 00	62,400 00	24,000 00	
	嘉興	5,200 00	62,400 00	24,000 00	
合 計		500,000 00	6,000,000 00		

說 明

1. 本表所列縣政府經費係照修正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視各縣縣等及實際需要核定全部經費
2. 各縣政府經費分配得由縣依照下列標準參酌實際需要狀況在核定大數內統籌支配呈候核定
 - 甲 員額照修正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乙 俸給費照浙江省公務員三十年度俸薪支給標準之規定參酌各類人員所叙官級編列
 - 丙 辦公費（包括川旅費在內）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量編列
 - 丁 購置費同上
 - 戊 特別辦公費暫照二一六年原核定數月支一百元年共一千二百元
3. 辦理地政或設警佐室縣份其人員俸給及辦公費均在本表所定經費內統籌編列
4. 浙西游擊區各縣政府經費仍照二十九年行署所改定之等級編列
5. 浙西游擊區各縣政府職員應酌量提高俸薪並由行署視各縣戰鬥環境另定生活補助費在各縣原定經費總數內統籌支給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二三六

總計二十九年各縣行政經費總數年共三百七十五萬餘元，三十年度各縣行政經費總數為年共六百萬元，較二十九年約增加七成，以期充裕。三十年度省款撥補各縣行政經費數為一二四四。八〇〇元，因省縣財政劃分縣份增加二十縣，此類縣份不再撥補，故總數雖較上年減少，實際撥補各縣各約增三分之二。三十年度撥補標準，除省縣財政劃分縣份，其行政經費省款不再撥補，省縣財政尚未劃分縣份之鄞縣、紹興、永嘉、餘姚等四縣，因地方財政當屬充裕，不予撥補，及浙西游擊區十三縣已經省政府派員會同一一九六次會議決議，在省概算內年列七十七萬零四百十二元，由行署統籌辦理外，其餘二十九縣，仍視各縣地方收入之多寡由省款酌予撥補。各縣撥補數額，經省政府十二年一月十日地財三永字第七二八號令飭各縣遵照。將三十年度各縣撥補數列表如左：

會

浙江省三十年度省縣財政尚未劃分縣份省款撥補行政經費數額表

第一類

縣別	全年經費總數	撥補標準	撥補數額	較二十九年度增撥數
磐安	62,400 00	全 數	62,400 00	
定海	62,400 00	,, ,,	62,400 00	14,400 00
合計	124,800 00		124,800 00	

第二類

縣別	全年經費總數	撥補標準	補 撥 數 額	較二十九年度增撥數
三門	51,600 00	三分之二	51,400 00	
景甯	75,600 00	,,	50,400 00	4,200 00
昌化	69,600 00	,,	46,400 00	6,200 00
雲和	61,600 00	,,	46,400 00	6,200 00
宣平	69,600 00	,,	46,400 00	6,200 00
新登	63,600 00	,,	42,400 00	4,000 00
分水	63,600 00	,,	42,400 00	4,000 00
合計	493,200 00		328,800 00	

第三類

縣別	全年經費總數	撥補標準	撥 補 數 額	較二十九年度增撥數
仙居	81,600 00	二分之一	40,800 00	5,600 00
遂昌	81,600 00	,,	40,800 00	8,800 00
縉雲	81,600 00	,,	40,800 00	5,600 00
泰順	75,600 00	,,	37,800 00	3,800 00
開化	75,600 00	,,	37,800 00	7,000 00
慶元	75,600 00	,,	37,800 00	7,000 00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玉環	69,600	00	,,	34,800	00	4,000	00
臨安	64,800	00	,,	32,400	00	5,600	00
安吉	63,600	00	,,	31,800	00	5,000	00
青田	87,600	00	,,	43,800	00	74,700	00
富陽	69,600	00	,,	34,800	00	9,800	00
遂安	75,600	00	,,	37,800	00	7,000	00
武義	63,600	00	,,	31,800	00	5,000	00
湯溪	63,600	00	,,	31,800	00	5,000	00
壽昌	62,400	00	,,	31,200	00	5,600	00
合計	1092,000	00		546,000	00		

第 四 類

縣別	全年經費總數	撥補標準	撥補數額	較二十九年度增撥數
蕭山	87,600 00	三分之一	29,200 00	29,200 00
淳安	87,600 00	,,	29,200 00	2,500 00
金華	87,600 00	,,	29,200 00	14,650 00
臨海	97,200 00	,,	32,400 00	19,200 00
奉化	75,600 00	,,	25,200 00	12,000 00
合計	435,600 00		145,200 00	

六 縣行政人員之考試及訓練

1. 舉辦特種考試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本省自抗戰以來，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事務繁劇，需才孔亟，而一半幹部，亦難盡得全才，自須另行補充，以應需要。爰訂定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組織規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于廿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一〇三〇次會議通過，設立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第一期招生為廿八年一月，計報名者二千一百餘人，經審查合於應考資格者一千六百四十一人，既經體格檢查、口試、筆試、結果，按照成績錄取者，僅一百十人，又備取三十人。第二期招生為廿八年七月，計報名者一千一百八十二人，經審查合格，准予應考者七百十四人，共計錄取九十六人，復准省黨部第二辦事處，函請在紹對浙西青年補考一次，計應考者二十九人，錄取九人。考試之時，凡辦理試務人員，不參與題閱卷，會任口試人員，不參與試卷之評閱，雖不若高等考試之嚴關，而試務之劃分，已具內閣外閣之意義。其肄業期間為六個月，前三個月為在所受課期間，中兩個月為分發各地方行政機關實習期間，最末一個月為整理實習報告，批評研究、分組討論、及畢業考試期間。此全奉公開發格公平及廣收慎選勸教嚴繩之原則，以立嗣後用人行政之基礎。其時適奉省政府廿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一八五四一號令，轉發考選委員會廿七年十二月一日滄字第五九四號咨文，咨送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細釋條例之立法原意，正可解決用人之困難，而消除現有之矛盾。查本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之投考資格與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所規定各款，大致相同，講習科目，亦超出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科目，肆及一倍，堪為地方行政人員之新幹部。乃由本廳函請考選委員會，就該所學員舉行相當于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一次，收取者即作為初試，入所訓練期滿後，舉行再試，以保障該所學生之資歷，而重試權。並由本廳擬具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送由省政府于廿八年八月九日以前府民字第二六七七號咨文，咨送考選委員會。其中最要者，即為應考資格之規定，與講習所原定者相同，俾初試及格人員不致發生問題。其後經考選委員會于二十八年九月卅五號咨復，以上項條例，已呈准。考試院于二十八年八月卅一日公佈施行，關於應考資格，僅增列極微定放試及格者一項，對於原擬各款資格，未予任何修改。所有放試事宜，並委託省政府辦理。當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決定，交由本廳積極籌備招考事宜，另由省政府將講習所學生姓名履歷分數冊咨送考選委員會，轉奉。考試院二十九年一月四日令准備案，認為第一屆特考初試合格。復由省政府將原定講習所規程，依據特考條例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二四〇

第十條另行制定，將講習所改爲純粹訓練特考初試及格人員之機關。並於廿九年一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決定于二月二十日再舉行第二屆特考初試一次，經電准考選委員會，推測於考試日期，考選委員會一月二十二日復省府電，略謂初試考試日期最好使其銜接，以便監視人員連續監視，較爲省便。因講習所第一期學生至三月廿日爲六個月訓練週滿，遂決定一屆再試日期爲三月二十日，二屆初試亦由省政府于一月廿九日第二一九次會議決定，改于同日舉行。其考試經過情形如左：

一、第一屆特考再試

應參加第一屆再試人員二百十二人，除專制請假准予另行外，實到二百零四人，其各分平均成績與各該員在講習所訓練成績，併計算，計及格者二百名，經省政府局長及格人員成績登記冊及姓名，籍貫，年齡，年階登記冊，于九月廿四日以府民三永字第五八號咨文，咨准考選委員會六月廿九日選字第一〇二一號咨復，轉奉考試院六月廿二日第二〇一號指令，准予備案發給及格證書。其未應考及不及格人員，亦經省政府于五月廿四日以府民三永字第五七號咨文，咨請考選委員會准予補考一次，嗣准考選委員會七月九日選字第一〇九九號咨復，以未及未及人員，已奉考試院七月五日第二二〇號指令，准予補考一次，惟不及格人員，應先補行訓練。其與第二屆再試人員一併再試。當即遵照分別通知試考及應考人員之補考日期，於廿九年三月八日舉行。至再試及格人員，業已分別在本省各機關委任職務。省政府爲保障放試及格人員起見，特于九月三日以府民三永字第一二六〇號訓令，通飭各專員縣長儘先任用，並安定其工作，指導其進修，俾符舉行特種考試之原意，以昭一致，並行。

二、第二屆特考初試

初試報名應放者八百二十六人，經審核相符准予參加考試者四百廿三人，計到應放者二百十八人，歷經體格檢查、口試、筆試結果，按照成績錄取者七十四人，經省政府開具及格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及各科成績證書，於四月十二日以府民三永字第一二五三號咨文，咨准考選委員會五月七日選字第七三五號咨復，轉奉考試院三月廿二日第一三九號指令，准予備案。其初試及格人員，依即條例規定，本應送講習所訓練，因奉行政院頒布各省幹事人員訓練大綱，本省另成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講習所則奉省政府令於二十九年三月底結束。乃由省府於四月十日將及格人員名冊函送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交訓練團訓練，至五月十六日訓練團

開學，乃於團中設立專班施以訓練，至八月十五日止，受訓三個月期滿，此後三個月為團中預定分發實習期間，省政府因顧念及格人員工作機會與交通不便，乃於八月九日第一一六一次會議決議，將再試於受訓期滿提前舉行，以免及格人員於實習期滿後再事集中。嗣准改選委員會八月十二日復電照准，遂於八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即就訓練團團址，舉行再試，再試考試試務，由省政府交本廳辦理，成績由本廳先予登記，俟訓練成績結出，再行合併計算，並咨准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因實習為訓練內容之一，故訓練成績須俟實習完畢，方能結算。再試舉行後，所有初試及格人員，由訓練團分送財政廳及省糧食管理處集中實習，財政廳及省糧管處均於九月一日起將分發各員集中予以講習，財政廳規定為兩個月期滿，省糧食管理處規定為最少兩星期，於十二月十五日實習期滿，將再試成績評定，及格者計六十六人，現均經分派省縣機關工作。

第二目 舉辦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行政幹部人員之培養，本省曾有碧湖訓練團，為大規模之造就，分發任各縣工作，均能表現能力，勤於職守，碧湖結訓以後，本省各主管機關，亦舉辦各科訓練班，造就至宏。並為造就地方行政幹部人員，特於廿七年十二月設立講習所，招收優秀人才，施以六個月之講習。又設戰時警官講習班，訓練期間為一個月，共分四期，將全省警官調訓完畢，並公開招收失業警官，予以訓練，派任工作，并以衛生人員，各地警政不敷，乃又舉辦戰時衛生工作人員講習班，公開招考，分別為助理醫師，訓練期間為三個月，醫護及衛生指導員，訓練期間為三個月，醫護助理員訓練期間為五個月，調劑員，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護士訓練期間為一年。復以中央撥補本省警政設施款項之一部份，於廿八年六月設立警察訓練所，以四月為一期，分縣招收，分縣工作，至廿九年底，已滿四期，現仍繼續辦理，以副全省警察陣容之革新。於十二月初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於各警察機關設置政訓人員，自開始舉辦警察政訓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一個月，現已辦兩期，至廿九年十二間，又於警訓所中特設特務及衛生警察訓練班訓練期間一個月，以期造就專業警察人員。關於各縣兵役人員訓練，係由軍管區司令部主辦，惟考試及授課，本廳均曾派員參加担任。此過去本省辦理行政幹部人員訓練之梗概也。

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頒布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規定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應由省訓練團訓練，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本省遵於三年施政計劃綱領中，規定縣行政人員之訓練，由省訓練團設專班，以二個月為一期，第一年訓練六百八人，第二年一千人，第三年訓練完畢。並由省政府派員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政助理人員俸給案

二四二

籌備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暨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事宜，自二十九年一月開始籌備，經制定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及浙江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送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於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轉報中央訓練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核。至四月十五日籌備完竣，訓練團乃於五月一日成立，於五月十日第一期受訓學員開始報到，十六日開學，二十日正式上課。

第一期受訓各縣辦理財務、戶籍、政工之人員，因財政與戶籍為一切實施政治之基礎，政工人員則為政治之新的活力，故予訓練之始，即開辦戶籍、財務、政工三班，訓練期間各為二個月，又特考二屆初試及格人員，則另設專班。計戶籍班學員七十八名，財務班學員四十七名，政工班學員六十七名，二屆特考初試及格人員六十九名，合計二百六十一名。前三班受訓至七月十五日期滿，原有學員為一百九十二人，畢業時僅一百八十八人，餘四人則或因病曠學，或因事歸除，所有畢業學員仍各回原服務機關工作，後一班受訓實習至十一月十六日期滿，經再試及格後始發工作。

第二期係訓各縣督學五，五入，農場技士四十八人，兵役特員五十六人，（內有各團管區派來受訓者八人）捐稅股長三十一人，計一百九十八人，設督學、技士、兵役、稅務四班，設此四班之意義，因（一）小學教育為學校教育之基本，而督學為縣教育行政之推動人員，乃設督學班。（二）整理舊稅重於舉辦新稅，而指導徵收人員之精神改造尤為必要，乃設稅務班。（三）抗戰資源寄於廣大之農村，如何使農業技術人員加強奮發精神，增進改良農業生產之知能。亦為急務，乃設技士班。（四）稅政為擴軍建軍之基礎，如何使政政蓋善美，關係國民抗戰之情緒之漲落者至大，乃設兵役班。故前項人員之訓練，實為配合教育、財政、建設、兵役等各項施政之要求，以奠立地方行政幹部人員之基礎。其訓練期間亦各為二個月，於九月一日開學，嗣浙江省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結束，將所有遺散之抗衛團各連政治指導員四十人，送入訓練團，當以軍隊政訓，掌握士氣，前項人員久在前線工作，頗為勞瘁，此項遺散，自須乘機予以裨益身心之訓練，以為再接再厲之準備，乃設政工班，於十月一日開課，訓練期間為一個月，共計五班，有學員二百三十人，至十月三十一日訓練期滿，畢業學員二百二十八人，不及格及因病未畢者二人，所有畢業學員，仍各回原服務機關工作，惟政工班學員則由省政府派往浙西各縣担任政治工作。

第三期訓練計劃，略有變更，因統計全省各縣應送省訓練團受訓之人員，約共八千餘人，人數既若是之多，若不加速訓練難望如期完成，故由省訓練委員會決定，自第三期起，預定一年內連續抽調八期，每期訓練五百人，一年內可訓練四千八，訓練時間則較前縮短，由二個月改為一個月，注重一般之精神訓練，不作專業訓練。嗣以本省各縣訓練所亟

特成立，縣訓練所教育長爲實際負責主持人員，除具一定之資格外，並須由省訓練團予以訓練，因之決定於第三期改辦縣訓練所教育長班，同時省政府爲實施三年計劃樹立人事制度起見，決定由省訓練團設置人事訓練班，調訓主管人事人員，以爲確立人事管理之基礎。縣訓練所教育長訓練時期爲兩週，蓋便於訓練畢業後，當有回縣籌備之時間，俾可於卅年一月各縣如期普遍成立訓練所，人事班訓練期間則爲一個月，均於十二月一日開始訓練。教育長班受訓學員爲八十五人，其人選由縣政府保薦，各主管機關介紹，或由省訓練團就前期畢業學員之優秀與資歷相符者遴選參加，畢業者計八十三人，人事班六十八人，則由省黨政機關及各縣縣政府主辦人事科員事務員調訓，畢業者計六十七人。縣教育長班於十二月十六日畢業，經由省訓練委員會分發各縣派充縣訓練所教育長者六十六人，派赴浙西行署分派游擊區各縣任教育長者八人，成績不及等者二人，因年齡不滿二十五歲不派充縣教育長者五人，不派工作者四人。人事班上半年爲一般訓練，下半年爲專業訓練，於十二月三十日畢業，所有畢業學員仍各回原服務機關工作。惟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幹部人數尙無分類統計，已由省訓練委員會函請省政府製表發各區縣精確查填，估計在省訓練團受訓人數，除社會工作人員及中等學校教職員外，約有五千五百人，擬於三十年內訓練七期，每期五百人，約可訓練三千五百人，浙西訓練班約可訓練一千五百人，縣政府書記以上職員均可調訓一次。

七 縣工作人員待遇之提高

本省依據新軍制，財政支絀，依照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會議通過之浙江省戰時各級公務員生活費支給標準，所有各級公務員一律改支生活費，縣長月薪百元，縣政府廳科長月薪六十元，科員督學技士月薪四十元，事務員月薪二十元，書記月薪二十元。二十八年起，依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一次會議通過之修正浙江省戰時公務員生活費支給標準，酌量提高，戰區各縣及一等縣縣長增加二十元，二等縣增加十元，秘書科長科員督學技士各加五元，事務員月薪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書記月薪十五元至二十五元，但戰時縣政工作日漸繁重，因待遇過低，特色優秀縣政人員尤所不易，乃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次會議決議，將生活費支給標準又修正通過，自二十九年四月份實行，計縣長月薪一四〇元至一六〇元，秘書、科長、主辦會計員、警佐、軍法承審員、助理秘書月薪七〇元至一〇〇元，科員、督學、技士、會計員、指導員月薪五〇元至七〇元，技佐、會計助理員、軍法書記員、事務員月薪三五元至五〇元，書記月薪二五元至三〇元。每年應將待遇予以提高，但物價與時俱增，公務員生活仍極感困難，因心理之緊張，致工作之懈怠，對於行政效率不無若干影響，爲安定人心，增進效能，以適不抗建之國策計，當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一次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二四四

會議決定補救辦法三項：(一)自本年十月份起酌給省屬各機關各級員工生活、補助費，其標準如下：(1)委任官以上各照現支生活費數給予百分之十五，(2)雇員各照現支生活費數給予百分之二十，(3)工役各照現支工餉數給予百分之三十。(二)由財政廳會計處照省屬各機關分概算原列俸薪工資餉項，分別照加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計算，代各機關分辦追加概算，由省款開支。(三)縣各級機關得酌酌地方生活情形及前定標準，分別給予員工生活補助費，由縣政府辦追加概算，呈候核定，由縣款開支。並由財政廳會計處於廿九年十月以准會一代電令飭各縣遵照。嗣奉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秘二財字第一四〇一號訓令，轉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陽伍字第二二九九七號令發。國防最高委員會陳委員津嶺等提議，地方低級公務人員待遇過輕由省酌予提高與政務一案，當由本廳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民永松字第一八一〇號訓令，通飭各附屬機關遵照。同時，省政府以邇來百物昂貴，生活水準日漸高漲，而各級人員待遇非十年度起施行，悉依照文官官等官俸表表級敘俸。適省政府又准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滄民字第三三四一號咨，以各省縣行政人員及地方自治人員待遇非薄，際此新縣制施行伊始，凡百庶政多賴各級地方行政人員負責推進，非使酌給津貼，以資救濟。即由省政府將本省提高各級人員待遇經過情形，咨復內政部查照。

(一) 區

一 區之調整

本省各縣區之劃分，自抗戰軍興，爲充實各級組織，曾由本廳依照廿六年六月行政院公布之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訂定滄江省各縣分區設置實施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〇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於廿七年六月廿七日公布，七月一日起施行。並由省府於同日以府民三永字第一三一六號咨文，咨准內政部廿七年九月廿六日滄民字第二五一五號咨，轉奉行政院廿七年九月十六日滄字第七四〇八號令准備案。其中對於分區數目之規定，除依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之規定劃爲三區至六區外，又補充規定以人口在六十萬以上之縣份，得根據需要呈准增設一區至三區，每區以轄十鄉鎮爲原則，其因自然環境及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酌予變通，但每區不得少於七鄉鎮多於十五鄉鎮，由縣政府擬具分區設置計劃及分區圖說，呈報省政府核定。而面積狹小，戶口稀少，管轄二十鄉鎮以下之縣份，得不分區設置。自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區之規定，以前項實施辦法與綱要規定不符，乃於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中，

規定區之劃分，應由縣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即以調整後之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詳加審核，必要時並應派員會同縣長蒞正，報省核定。所有區之劃分，則由縣編入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內辦理，其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並應與調整後之區鄉鎮區域合一，以昭管教銜衛之合一。惟實施時，各縣有因區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不便依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原則劃割者，有因未設區署之區，是否亦應依照綱要第十四條規定劃分請示者，因綱要內無明文規定，乃經本廳呈由省政府於十九年五月以撥府民一電代，請示。行政院。嗣奉。行政院廿九年六月廿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五六號代電指示：（一）未設區署之區，其劃分亦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二）各縣原則之區，如其面積已大，或有特殊情形，不便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原則劃割時，可由縣詳報理由，呈請省政府咨內政部核准辦理。其後又奉省政府廿九年六月十七日秘一字第六八四二號令，轉奉。行政院廿九年四月卅日陽字第九一五三號令，頒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當經遵照辦理。現各縣區之劃分，截止廿九年已依照調整規程事計永康、浦江、湯溪、龍游、常山、淳安、遂安、壽昌、瑞安、玉環、青田、龍泉、景甯、慶元等十四縣據經核定計測尚未據報調整規程事者已擬訂調整方案呈省核准施行者，計有臨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慈谿、奉化、鎮海、象山、紹興、鄞山、餘姚、臨海、黃岩、天台、仙居、溫嶺、蘭谿、東陽、金華、義烏、武義、磐安、衢縣、江山、開化、淳安、壽昌、平陽、青田、遂昌、龍泉、縉雲、慶元、景甯、松陽、雲和、宣平、三門，等四十一縣，其他各縣則未擬呈調整計劃。

一 區署之設置

本省各縣區署之設置，於廿七八年六月廿七日公布浙江省各縣分區設置實施辦法，並經省政府於同日以府民三永字第一六一六號令發各縣飭遵照規定籌設區署，區署因轄境遼闊，治理困難時，並得於銜要鄉鎮設立辦事處。惟實施以來，多數縣份或因經費困難，或因面積狹小，或因情形特殊，未設區署，而已設置區署各縣，每多因陋就簡，草率從事，不特未能發揮區署之性能，尤多浪費人力財力，爲補救上述缺點計，經本廳訂定區署設置標準，呈由省政府於廿七年十月十二日以府民三永字第一二九七〇號令發各縣遵照。其中規定設置區署之要件有三：（一）距離縣府過遠之偏僻區域，或縣境範圍過大者。（二）情形特殊，有關政治經濟交通之重要區域，或游擊據點者。（三）區署經費有確實來源者。凡未能合於上述條件者，如縣境狹小，（二十鄉鎮以下縣份）或經費枯竭之縣份，均改設鄉鎮聯合辦事處或保甲巡迴督導員，以爲聯繫，至城區爲縣治所在，所有鄉鎮由縣府直接指揮，不另設區署。並以區署與鄉鎮聯合辦事處之功能，既在襄助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縣政府策勵各鄉鎮推行各項政令，以補縣政府之鞭長莫及，自應減少其公文之層轉，俾能勤於巡視，實地督導，故由本廳於二十七年十月卅一日以民三永字第二八四七號代電，飭各縣轉飭各區應注意外勤工作，並指示其工作方式，以增效能。截止廿八年八月底，全省共有區署一百二十所，鄉鎮聯合辦事處五十一處，保甲巡迴督導員八十一員。

開奉縣各級組織綱要，遵經於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中，規定區署之設置，依綱要之規定，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得分區設置，所謂特殊情形，本省復規定區署之設置，在區域劃分調整以後，應依下列標準設置區署：(一)有關政治經濟交通之重要區域或經濟據點者。(二)文化經濟過於低落者。(三)縣之面積過大，或距離縣治僻遠者。凡合於上述條件者，由縣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詳加審核，必要時，並應派員會同縣長厘正報省核定。其未能合於上述條件，如縣境狹小，在十五鄉鎮以下縣份，可不必分區設置，所有鄉鎮直轄於縣政府，由縣政府派員指導，以節經費，而免周折。至鄉鎮聯合辦事處則一律裁撤，保甲巡迴督導員改稱指導員，併入縣政府組織之內。惟實施時，各縣以綱要第四條內規定，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則在十五鄉鎮以上至三十鄉鎮以下之縣份，如因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是否得設區署，呈請核示。對因綱要內並無明文規定，係經省政府於十九年五月以蘇府民一代電請示。嗣奉行政院釋示，以在十五鄉鎮以上三十鄉鎮以下之縣份，不設區署為原則，但如因而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可由縣長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設置。其後又奉頒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並經轉飭遵照辦理。茲將二十九年各縣分區所設區署，及保甲指導員數目列表如下：

浙江省各縣分區及設置區署暨保甲指導員數目表(二十九年十二月填表)

縣別	區數	區署數	保甲指導員數
杭縣	五	五	
海甯	五	四	
海鹽	五	二	三

縣別	區數	區署數	保甲指導員數
餘杭	三	二	一
臨安	四	四	
於潛	三	三	
新登	四		四
昌化	三	三	
嘉興	六	五	一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崇德	平湖	海鹽	嘉善
四	四	四	五	四	三	二	四	六	六	三	三	四	五	四
四	二	三	四	三	一	四	六	六	三	三	四	三	四	
	二	一	五		一								二	

溫嶺	仙居	天台	青海	黃岩	臨海	新昌	上虞	嵊縣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象山	定海
四	五	四	七	六	五	二	三	三	六	五	三	八	四	二
三	一	三		五	五	二	三		五	五	三	七	一	二
一	四	一	七	一				三	一			一	三	

規定各縣算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開化	常山	龍游	江山	衢縣	磐安	湯溪	武義	浦江	永康	義烏	金華	東陽	蘭谿	三門
不分區	四	不分區	四	不分區	三	四	不分區	四	五	三	六	五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四			四	三	一
	四		三	八	一	三		三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龍泉	遂昌	青田	玉環	泰順	樂清	平陽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桐廬	遂安	淳安	建德
四	二	三	三	四	三	六	六	九	二	不分區	三	不分區	四	不分區
三	一	二	二	一	三	五	五	九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四	

三 區署編制及經費

雲	松	麗	景	慶	緝
和	陽	水	甯	元	雲
三	五	五	四	四	四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註	備	合	宣
五、不分區之縣份，均設保甲指導員，人數有縣政府酌量分配。	一、有登記號者，依該縣所送調整方案查填。 二、有登記號者，係已調整完成之縣份。 三、有○記號者呈准免再調整。 四、其餘各縣尚未擬調整。	計 二八七	三
		一八八	一〇六

本省各縣區署之編制，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係依照本省各縣分區設置實施辦法之規定，關於區政人員之選任，除遵照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之規定，由各縣政府就本省戰時政治工作人員訓練團、自治專修學校、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訓練合格人員中擇優任用。關於人員名額，仍依照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辦理，惟區員必稱為區指導員，錄事改稱為書記，書記區丁均由區長僱用之。其經費充裕，事務較繁之縣份，人員得酌增加，惟須專案呈准。其不設區署者，設鄉鎮聯合辦事處或保甲指導員，鄉鎮聯合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區丁一人，關於區署經費，過去各縣每將區署經費列入自治經費項下，實係誤解區署之性質，今區署既為縣政府之分體，其經費自應列入縣行政經費項下，由縣統籌支給。經本廳依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所附區署經費分等表，參酌本省各縣實際情形，訂定區署經費支配標準，呈由省政府於廿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會財字第三九一〇號通令各縣遵照。除游擊區縣份稍有增減外，規定區長月薪四十元至六十元，區指導員月薪三十元至四十元，事務員月薪二十五元至三十元，巡官月薪十五元至三十元，助理事務員書記各月薪十六元至二十元，區丁月薪八元，辦公費月薪二十五元至四十元，川旅費月薪二十五元至四十元，警察經費，仍就原有經費由區署彙編預算。鄉鎮聯合辦事處主任月薪三十五元至四十五元，助理員月薪二十元至三十元，處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丁月支八元，辦公費月支十五元至三十元，川旅費月支十五元至二十五元。保甲巡迴督察員月支三十元至四十元，川旅費月支十元至二十元。

自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爲充實區署組織，於二十九年年度起，在二十九年年度各縣行政經費及省款撥補費內，依照各縣額數目規定各縣添設區署數及經費數，計省縣財政劃分縣份每區區署每月經費爲四百五十元，其餘各縣每區每月經費爲四百元，由省款其應設之區署數一併列入縣行政經費內撥補之。（各縣區署經費及省款撥補數參閱第一章第五節第二目各縣二十九年年度行政經費及省款撥補數與二十八年年度縣政府經費比較表）其支配標準，仍照二十八年十二月所訂區署經費支配標準之規定辦理。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各縣政府工作人員生活費，已依照修正浙江省戰時公務人員生活費支給標準分別支給，而區政人員生活費於是項標準中未列者，經由本廳會同財政廳於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民一永字第六三八〇號訓令，通飭各縣自二十九年七月份起，區長可比照縣政府秘書科長支給，區指導員可比照縣政府科員支給，其餘事務員書記可分別比照縣政府事務員書記辦理，仍由各縣酌酌地方財政情形分別酌辦。但多數縣份因特殊需要，增設區署之經費尚須另籌來源，增加區政人員之待遇更感困難，且奉頒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區署人員自應遵照綱要第二十六條及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中第六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所有二十九年年度規定之區署經費，自不敷分配。乃由本廳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民一永字第一一九四〇號訓令，重申規定區署經費標準，飭各縣自三十年年度起，切實遵照辦理，關於區署人員官俸，依照省政府二十六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秘入字第七四〇三號訓令，轉奉行政院二十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壹 四五〇九號訓令之規定，區長比照縣政府秘書科長委任一級至八級之支薪，指導員比照縣政府督學科員（委任三級至十三級）支薪，並依本省三十年度公務員俸薪支給標準折支後另給生活補助費，職員支二、五元至四十元，另各級生活補助費十五元，工役月支十五元至二十元，區署辦公費月支六十元至一百五十元，川旅費月支十元至一百元，購置費月支二十元至五十元，所有上列各費，概由縣統籌列入三十年度各該縣地方總概算，省款不另撥補，如該縣經費不敷分配，應將不必要之區署裁併，儘量由縣政府設指導員直接指導，以符合縣各級組織綱要限制設立區署之精神。

至各縣分區設置後，與轄境內之警察所，或派出所、分駐所等警察機關之關係，亦於各縣分區設置實施辦法中，規定轄境內之警察機關應一律歸併區署，區署因轄境遼闊，警額足敷分配時，並得於重要鄉鎮設立警察派出所，惟區署與警察機關職權之劃分，因無明文規定，爲確定權限，並免除疑義起見，特由本廳於廿八年四月廿五日以民二永字第四〇七八號訓令，予以規定，通飭各縣遵照，自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依綱要第七條規定，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惟關

於區署地方設置警察所之名稱、編制、經費、人事、訓練、及權限等各方面發生疑義，因無明文規定，經本廳於二十九年三月以特民二永代電請示內政部。嗣奉 內政部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滄警字第二二五號指令釋示：(一)區警察所係區署之直屬機關，應稱為「某某縣某某區警察所」。(二)關於警察之編制、經費、人事、以及訓練等項，在設有警察分局縣份，應由警局承縣長之命統籌辦理，在不設警局縣份，應由縣府統籌辦理。(三)區警察所對該管區內之巡警案件，有直接處分之權，但同時須呈報原署備案。(四)區警察所辦理該管區內刑事或軍法案件，應於法定時間內，送由該管區署轉解縣府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惟設有縣警察局之縣，區警察所應按月將辦理刑事案件列表呈報警局備查。(五)區警察所既為區署之直屬機關，則縣警察局對區警察事務有所指示時，應函請區署轉飭區警察所辦理，如事務緊急時，得逕行令飭區警察所辦理，但同時須通知區署。惟區警察所對於縣警察局及局長同時所發同一警察業務上命令時，應以警察局長之命令為準。現正依照規定實施中，截止二十九年底，各縣於區署下設警察所者八所，直隸於縣警察局之警察所十六所，其已設區署而未設警察所者，則一律設置巡官。

此外，區建設委員會，亦經令飭各縣遵照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之規定設置。嗣據浙江省農會二十九年八月廿六日呈請，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廿日總字第一九〇號公函，以各鄉鎮地方範圍有推定代表列席區建設委員會之必要，俾得發抒意見，建議興革，以資培養民主精神，而奠定憲政基礎等語。當以所擬意見，尚屬允當，即經省政府於九月二十六日以府民一永松字第一四五六號訓令，飭各縣於設立區建設委員會時，對於所在地方法場首腦，宜擇要聘為委員，藉資集思廣益，並分別函復批知在案。並擬自三十年度起，督飭各縣區署一律設置是項委員會，協助各區建設事宜，庶區署可免過去徒為屠持機關之譏，而使庶政藉以實施焉。

四 區署人員之訓練

本省區政人員之訓練，於戰前曾有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之設置，並曾調集區場助理員予以訓練。自抗戰軍興，於戰時政治工作人員訓練團中，專設區政人員訓練班，招收優秀青年，予以訓練後，分發任用。至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本省各縣分區設置實施辦法，關於區署人員之訓練，規定區署指導員均由縣集合講習，必要時，由省分期抽調訓練。當時因局勢欠安，省方未經調集訓練，各縣亦以經費困難，未克舉行，自奉如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區署人員須甄選訓練合格人員始得委用適奉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規定區長與縣政府人員同由省訓練團訓練，區指導員與鄉鎮長、副鄉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條給案

鎮長、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同由省訓練團統籌在行政督察區或指定地點訓練一個月至三個月。本廳以各縣區署均將調整完竣，所有區署人員程度頗不一致，在茲積極建設新縣政之時，區署人員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項庶政之責，殊非將區署人員一律施以嚴格之訓練，不足以推行任務，擬於三十年度內，會同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分期調集訓練，俾增強能力，遂行任務，除區長由省訓練團調訓外，原定各區訓練班與各縣訓練所同時成立，茲為力求訓練詳所與縣下級幹部人員取得聯繫，並顧念人力財力困難起見，所有各區訓練班擬暫緩設立，應訓人員均改歸縣訓練所受訓。

(二) 鄉鎮

一 鄉鎮區劃之調整

本省各縣鄉鎮區劃，自廿三年改行縣與鄉鎮二級制度止閭鄰制保甲以後，於同年七月十四日訂頒本省各縣整理鄉鎮區劃實施辦法，對於鄉鎮之戶口數及方里數，不加限制，僅以地理上有自然形勢、歷史上有聯合關係、及人民意見融洽可以合併者，為劃分之標準，以道路、河流、山脈等明顯標的為界線。但各縣劃分鄉鎮極不一律，多者逾百，少者數十，標準不一，鄉鎮所轄保數亦有多者八九十保，少者三四保，本項施政頗難合理推進，自非調整不足以利政務之推行。會於廿七年六月廿七日公布之本省各縣分區設置實施辦法中，規定每鄉鎮以轄十保為原則，其因地方特殊情形及自然環境關係者，得酌予變通，但每鄉鎮不得少於七保，多於十五保。自經上述地理歷史民情三端為標準外，並：(一)平原地方鄉鎮宜大，山脈地方鄉鎮宜小。(二)鄉鎮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有插花、飛地、嵌地、及犬牙交錯地，應用厘正、互換、分割、合併之方法調整之。(三)戶數稀少地方鄉鎮宜大，戶數密集地方鄉鎮宜小，人口以包括六千至一萬人為度(四)交通便利者鄉鎮宜大，否則宜小(五)地瘠民貧之鄉鎮區劃，務使稍廣，以輕人民負擔。(六)人民習慣相差過遠，或感情方面有隔閡者，不宜合併，如習慣相同，可以合併公共事業者，則劃為一鄉鎮，俾得共謀發展，以資應肆。

嗣奉原縣各級組織綱要，以本省辦法與綱要規定尚稱出入，復於本省實施計劃中明定，鄉鎮區劃應依綱要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即以調整後之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並應依左列各標準擬定呈核：

(一)面積：按縣之大小定鄉鎮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分鄉鎮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因地制宜，不限面積。

(二) 地形：鄉鎮之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限於自然形勢者，得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 戶口：戶口稀少地方劃分鄉鎮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分鄉鎮宜小。

(四) 交通：交通便利地方，劃分鄉鎮宜大。

(五) 經濟狀況：地瘠民貧地方，劃分鄉鎮宜大，並以不分劃固有經濟組織為原則。

(六) 人民習慣：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併，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為一鄉鎮。

但鄉鎮之得數，在區區或街市地方，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多於十五保，或近山沿海以及高峻地方在附近三十里界線，則以山之分水嶺、河流、溪澗之中心線、及關隘、道路、堤塘、橋樑、及其他有永久性之建築物為準，如界線發生爭議時，由縣派員召集有關保之鄉鎮長協商後，遞呈省政府核定之。鄉鎮名稱，應冠以居民習用或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依照上述規定，應由縣政府通盤研究，切實展辦，擬具鄉鎮區域簡圖說，經入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內辦理，調整完成後，再由縣依照調整鄉鎮保甲圖表填方法，繪具鄉鎮區域詳圖，編造鄉鎮編制報告表，呈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轉省政府審核發復內政部備案。現各縣鄉鎮區劃，截止廿九年底除永康龍游江山建德遂安瑞安玉環等七縣原有鄉鎮區劃在綱要施行前業經調整並與綱要規定不合准免送調整方案外，其已擬訂調整方案呈省核准施行者四十一縣，內有六縣已調整完成，其餘各縣則在計畫調整中。茲將各縣所有鄉數目列表如左：

浙江省各縣鄉鎮數目表二十九年十二月填

縣別	鄉鎮數	備考
杭 縣	七六	
海 甯	二二	
富 陽	三四	
餘 杭	四〇	

臨安

於 潛	一八	
新 登	一〇	
昌 化	一八	
嘉 興	六二	
嘉 善	二九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崇德	平湖	海鹽
五三	七五	四五	四二	八八	二〇	二二	一六	五九	五〇	一〇五	二六	三一	四五	四一

三門	溫嶺	仙居	天台	甯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上虞	嵊縣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象山
三一	五〇	五二	五五	三八	五八	八〇	三七	四四	四六	六七	八七	九〇	九九	三〇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建德	開化	常山	龍游	江山	衢縣	磐安	湯溪	武義	浦江	永康	義烏	金華	東陽	蘭谿
二三	一九	二一	二三	二四	二一	一六	二六	二四	二五	三四	四〇	四〇	六四	三五

縉雲	龍泉	遂昌	青田	玉環	泰順	樂清	平陽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桐廬	遂安	淳安
二八	三四	二九	四六	二八	三八	五八	八六	九二	一九	二〇	一四	二五	二〇	三一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慶元	011
景甯	113
麗水	111
松陽	四二
雲和	二二

宣平	一九
附	一、有○記號者，係已調整完成之縣份。 二、有▲記號者，係依該縣所送調整方案查填。 三、有△記號者，係已調整完成縣份或呈准免再調整縣份。 四、其餘各縣尚未據擬調整計劃，就原有鄉鎮查填。

鄉鎮公所之組織

本省各縣鄉鎮公所之組織，原依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規定，即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條，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但鄉鎮在五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鎮長一人，並得設事務員及鄉鎮丁，其編制及待遇，由各縣自行訂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迨抗戰軍興，鄉鎮事務加繁，其平時辦事通則自難台戰時應變，爰經本廳於廿八年六月十二日以民一永字第五七六三號訓令，通飭各縣查遵有關法令，察酌地方情形，將鄉鎮公所辦事通則修正呈核，嗣據各縣陸續修正呈送前來，查察仍有未妥，復於同年七月十日以民一永字第六九四一號訓令，抄發松陽縣戰時鄉鎮公所辦事通則，飭各縣參酌修正，以期整齊。關於鄉鎮公所之組織，規定設鄉鎮長、副鄉鎮長、事務員、書記、及鄉鎮丁、事務員。由鄉鎮長就訓練合格人員選請縣政府委任，必要時由縣政府直接委任，書記由鄉鎮長選用，鄉鎮丁由鄉鎮長雇用，並得選請所在地之小學教職員或從優優秀青年一人，報由縣政府加委為戶籍員，襄理戶籍事務。鄉鎮公所推進事業，應每月開鄉鎮政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鄉鎮長召集副鄉鎮長、事務員、所屬保長、副保長出席，並應邀集本鄉鎮區分部書記、學校校長、壯丁隊長長、合作社社長、農工商婦女各團體代表、及其他舉辦鄉鎮事業之人員出席會報，必要時，得通知甲長列席，其會議紀錄應呈報縣政府查核，設有區署或鄉鎮聯合辦事處地方，並分呈之。至各縣鄉鎮公所經費，過去因無規定，組織尙欠健全，且由各鄉鎮公所自收自用，流弊殊大，自廿八年度起，依照田賦普通營業稅標準，代收自治經費由省統籌分配以來，各縣以經費來源確定，組織始略具端倪。所有廿八廿九兩年鄉

鎮公所經費支給標準，均依照省政府廿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府財會字第三九一〇號令頒之鄉鎮經費標準辦理，分鄉鎮爲三種，甲種轄十五保以上，每月經費自三十元至五十八元，乙種轄十四保至八保，每月經費自廿五元至四十八元，丙種轄七保以下，每月經費十元至三十八元。其支給標準如左：

一、甲種鄉鎮（十五保以上之鄉鎮）

- 鄉鎮長每月公費 六元至十二元
- 事務員每月薪給 十二元至廿四元
- 鄉鎮丁每月工餉 五元至八元
- 辦公費每月 七元至十四元
- 每月共計三十元至五十八元

（經費充裕縣份，得增設書記一人，月薪八元至十六元。）

二、乙種鄉鎮（十四保至八保之鄉鎮）

- 鄉鎮長每月公費 五元至十元
- 學務員每月薪給 十元至廿元
- 鄉鎮丁每月工餉 五元至八元
- 辦公費每月 五元至十元
- 每月共計二十五元至四十八元

三、丙種鄉鎮（七保以下之鄉鎮）

- 鄉鎮長每月公費 四元至八元
- 事務員每月薪給 八元至十六元
- 鄉鎮丁每月工餉 四元至八元
- 辦公費每月 四元至八元
- 每月共計二十元至三十八元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二五八

自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為健全基層政治組織計，關於鄉鎮公所組織，亟應督飭各縣依照綱要第卅一、卅二、卅三、卅四條之規定辦理，惟二十九年各縣調署縣以下各級編制尚未完成，鄉鎮公所組織未及整理，現各縣將陸續調整竣事，所有鄉鎮公所組織，自應加以充實，爰經本廳訂定各縣鄉鎮公所編制及經費支給標準，呈由省府於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以府民一永字第一一九四二號通令各縣遵照，自卅年度起實行，將鄉鎮公所分為二種，甲種鄉鎮轄十一保至十五保，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股主任四人，由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國民兵隊附合作社社長分別兼任，幹事四人，由副鎮長中心學校教員兼任，經費不充裕縣份，備設專任幹事一人至二人，鄉鎮下一人至二人，每月經費自八十元至二百十元。乙種鄉鎮轄六保至十保，除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外，依照綱要第卅二條後半段規定併設二股，股主任二人，由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合作社社長二兼任，並設事務員鄉鎮丁各一人，每月經費自六十元至一百十元。並飭各縣酌量財政情形，在所規定之彈性內，就錄列入三十年度縣地方總分概算自治經費項下呈核，但各縣仍應盡於縣概算內寬列鄉鎮經費，不得全藉省撥補數為來源，更不得將省撥補自治經費移作別用。其編制及經費支給標準如左表：

一、甲種鄉（鎮）公所（十一保至十五保）

事項	人數	經費		說明	備致
		類別	數		
鄉（鎮）長	一人	公費	十二元至廿四元	不支公費如兼職者支所兼職務之津貼	經費不充裕縣份是項津貼得不列支
副鄉（鎮）長	一人至二人			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國民兵隊附合作社社長分別兼任每人每月支津貼二元至四元	
股主任	四人	津貼	八元至十六元		
幹事	四人	津貼	二十元至四十元	各股股幹事一人共四人由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教員兼任每人每月支津貼五元至十元	經費不充裕縣份應專設幹事一人每月薪給對比照專事務員支給辦理戶籍地籍等事務

事務員	一人至二人	薪給	十八元至七十元	事務員月支十八元至三十五元
鄉(鎮)丁	一人至二人	工食	十五元至三十二元	鄉(鎮)丁月支十五元至十六元
辦公費			十五元至二十八元	
共計			八十元至二百十元	股主任津貼經費不充裕縣份得 不列支股主任津貼不計在內
				上列共計月支數八十元

二、乙種鄉(鎮)公所(六保至十保)

事項	人數	類別	月支數	說明	備	致
鄉(鎮)長	一人	公費	八元至十六元	不支公費如兼職者支所兼職務之津貼		
副鄉(鎮)長	一人至二人			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二條尾開併設二股各股主任一人由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及合作社社長擇二兼任每人月支津貼二元至四元	經費不充裕縣份是項津貼得不列支	
股主任	二人	津貼	四元至八元	每股設幹事一人由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教員擇二兼任每人月支津貼五元至十元	得改為專設幹事一人，比照事務員支薪辦理戶籍地籍等	
幹事	二人	津貼	十元至二十元			
事務員	一人	薪給	十六元至三十元	事務員月支十六元至三十元		
鄉(鎮)丁	一人	工食	十四元			
辦公費			十二元至二十二元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二六〇

合計

六十元至一百十元

股主任津貼經費不充裕縣份得不列支股主任津貼不計在內

上列共計月支數六十元

鄉鎮所轄保數經特准超過十五保者依照甲種鄉鎮標準由縣酌加之不及六保者依照乙種標準酌減之。

至鄉縣公所鄉鎮務會議，於實施計劃中，規定每月開會一次，由縣政府隨時督促各鄉鎮公所舉行，每半年列表彙報省政府備案一次，惟各縣呈報者寥寥，亦欠整齊，為使各縣一致起見，擬通令各縣自三十年度起，按期舉行具報，並擬定報告表式如左：

○縣各鄉鎮公所鄉鎮務會議報告表式

鄉鎮名稱	會議次數	重要決議	案執行	經費	備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鄉鎮務會議應由縣政府隨時督促各鄉鎮公所每月開會一次
 鄉鎮名稱全縣各鄉鎮名稱註明
 會議次數一欄須註明各類重要決議案及辦法
 重要決議案一欄須註明各類重要決議案及辦法
 案執行一欄須註明各類重要決議案及辦法
 經費一欄須註明各類重要決議案及辦法
 備註一欄須註明各類重要決議案及辦法
 本表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以前由縣編造一份呈報省政府備案一次

年 月 日填報

三、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

本省爲完成縣以下及級民意機關，以建立民主監察制度起見，經遵照「總裁所請」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案，擬議完成本省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原則案，提交省臨時參議會討論，關於鄉鎮一級民意機關，設鄉鎮會議，由鄉鎮首事組織之。旋「總裁」又有「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之訓示，將鄉鎮首事改爲鄉鎮民代表會，爰依「總裁」講詞，並比照本省保民大會辦法，及本省地方實際情形，經本廳訂定浙江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會議暫行通則，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由省政府於廿八年九月廿二日以府民一永字第二一〇四號通令各區縣遵照，並咨准內政部廿八年十月卅一日滄民字第〇二五五號咨，准予備案。旋奉「縣各級組織綱要」，因本省辦法與中央規定原則尚無出入，在中央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尚未頒布以前，本省辦法仍暫予適用。是項會議，得分鄉鎮或聯合同一區署之數鄉鎮召開，其會議辦法，茲擇要分述如左：

一、出席人員

開會時，縣政府應派員出席指導，其出席人如左：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本鄉鎮內各保長。

(三)本鄉鎮各保每保代表二人，由各保保民大會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同時以次多數二人爲候補代表，遇代表缺席時，依次遞補，以補滿前任所餘任期爲限。

二、會議召集

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鄉鎮長召集，其聯合各鄉鎮舉行者，由各該鄉鎮長會商報請區署召集，於會期前七日，以書面通知開會地點與時期，以每保代表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其聯合數鄉鎮舉行者，以各該鄉鎮代表各有過半數出席者爲法定人數。

鄉鎮長因故不克召集時，由副鄉鎮長召集，副鄉鎮長亦不克召集，或鄉鎮長於法定期間逾一個月尚未召集，或有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請求而仍延不召集時，由縣政府逕爲召集。

三、會議職權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二六二

- 下列事項，縣政府、監署、鄉鎮長副、本鄉鎮內保長，得提交代表會討論，由到會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 (一) 制定或修正本鄉鎮規約，及與他鄉鎮間之公約。
 - (二) 籌集鄉鎮事業經費。
 - (三) 本鄉鎮興應革事項。
 - (四) 各保代表二人以上之提議並另經代表二人以上連署之提案。
 - (五) 本鄉鎮三分之一以上保長或甲長或戶長或一百人以上住民之聯名建議事項。
 - (六) 各保保民大會決議提請討論事項。

上述決議案，應報請區署加具意見，轉送縣政府核准施行，並擇要分報省區備查。

四、會議程序

- (一) 由鄉鎮長担任主席，其聯合數鄉鎮舉行者，由各該鄉鎮中互推一人為主席，鄉鎮長因故不能為主席時，由副鄉鎮長為主席，均不能為主席時，由出席之指導員或由其指派鄉鎮內素孚眾望之代表為主席。
- (二) 由各鄉鎮公所工作人員担任糾察，維持會場秩序，並由主席指定紀錄及司儀。
- (三) 本鄉鎮內之學校校長、合作社社長、民衆團體及其他鄉鎮自治人員，應報告主管工作，並得作成文書，由主席代會報告。
- (四) 區鄉鎮長或約定本鄉鎮素孚眾望之住民，講解國民公約，鄉鎮規約或公約，及通俗政治講演。
- (五) 指導員應報告國內外大事，及本省本縣最近政情，宣選政府管教養衛各項政令，並指導會議者按照民權初步之規定發言。

(六) 鄉鎮住民如有可表揚之事迹及優良技能，得請指導員致辭後，宣揚展覽或表演之。

五、會議時間地點及懲處

- (一) 會議應在本鄉鎮公共場所舉行，開會時間每次一日至三日。
- (二) 各保代表如無故不出席，由鄉鎮長予以警告，連續二次者，得以代表過半數之決議，通知原候補代表遞補，無候補代表時，通知原保民大會改選，以補滿前任所餘任期為限。

其中關於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之資格未有規定，良以創行之初，手續務求簡單，推行斯能盡利，惟先後據各縣呈請解

釋疑義，均經分別指示，茲列明如左：

一、據常山縣縣長廿八年十月徵代電，以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之資格，於暫行通則中尙無規定，請解釋等情前來；經省政府於同月架府民一永代電，以「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之資格，在中央未有規定以前，暫以具有公民資格者爲合格，其公民資格，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所規定者爲準，現任職官及現役軍人或警察，均不能被選爲代表或候補代表，」等語電復，並通電各區縣一體知照。

二、據義烏縣縣長廿八年十月廿五日電，以副保長可否當選爲鄉鎮民代表，請解釋等情前來；經省政府於十一月冬府民一永代電，以「中央未有規定以前，暫定副保長當選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應即辭去一職，如以後轉任副保長，應辭去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之職，」等語電復，並通電各區縣一體知照。

三、據磐安縣縣長廿八年十一月冬民代電，以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候補代表，可否發給當選證書，經省政府於十二月東府一永代電，以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應由縣發給當選證書，惟是項候補代表，在未正式選補爲代表前，毋庸發給證書，」等語電復，並訂頒當選證書式樣，通電各區縣一體遵照。

四、據麗水縣縣長廿八年十月四日民字第三九六號呈，及紹興二十八年梗代電，以鄉鎮民代表會代表，在任期內，是否認爲被選地方代表，與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予以停服兵役，請解釋等情前來；經省政府於十二月府民一永代電，呈請行政院核示，旋奉行政院廿九年四月十三日院字第七四五二號代電，復以鄉鎮爲法人已有明定，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在任期內，自應認爲被選地方代表，依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停服兵役。當經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於同年七月六日

以府民三永、金軍徵二字第八一號訓令，通飭各區縣知照。

五、據溫嶺縣縣長廿八年十一月卅日民字第六八四五號呈，請解釋鄉鎮民代表會疑義各點；經省政府於廿九年一月六日以府民一永字第十號指令，核示如下：（一）會受發刑官告尙未撤銷者及僧道不受當選限制。（二）鄉鎮長副鄉鎮長及各保保長出席鄉鎮民代表會，無表決權。

關於廿九年十一月間全省專員縣長會議第六次大會時，決議鄉鎮民代表，應粗識文字，除原有免緩役原因者外，餘儘先就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選用，以杜避免兵役，並應由縣分區或分期召開鄉鎮民代表講習會，派員講解各項行政自治課目，當經本廳於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民一永字第一〇六三九號通令各區縣遵照。至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規定鄉鎮民代表須經試驗與檢覈合格後，始得競選，自應遵照辦理，擬於卅年度起，飭各縣鄉鎮區域已經調整竣事者，將已設之鄉鎮民代表會即依中央規定更新組織，其未經調整竣事者，俟調整後更新組織，並限於三十年度內全省一律改組完竣，以奠定民主監察制度之基礎。

關於鄉鎮民代表會出席之指導人員川旅費及鄉鎮民代表開會必需經費，亦經全省專員縣長會議決議，應就自治經費支出概算內編列專目，並經本廳通飭各區縣遵照，惟鄉鎮民代表會所需經費，若無限制，殊恐浪費，乃由本廳於三十一年一月四日以民一永字第四五號訓令，酌定每鄉鎮召開鄉鎮民代表會經費為三元，全年四次，如經費充裕縣份，得視財力增列，但每次不得高於六元，通飭各縣遵照。

至各縣舉行鄉鎮民代表會會議概況報告表式，亦經本廳訂定，呈由省府於廿八年十一月支府民一代電頒發，飭各縣於每期會議後依式填報。（報告表式與保民大會會議報告表式同）截至廿九年底，已先後據各縣呈報召開者，計有富陽、餘杭、安吉、孝豐、象山、餘姚、上虞、溫嶺、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浦江、武義、湯溪、磐安、常山、開化、淳安、遂安、壽昌、永嘉、瑞安、泰順、樂清、龍泉、景甯、麗水、雲和、宣平、等三十縣，已據於廿九年十二月召開者有金華一縣，而迄未據報者，計有杭縣、海甯、臨安、於潛、嘉興、新登、昌化、嘉善、海鹽、平湖、崇德、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鄞縣、慈谿、奉化、鎮海、定海、紹興、蕭山、諸暨、嵊縣、新昌、天台、臨海、黃岩、甯海、三門、仙居、龍游、建德、桐廬、分水、平陽、玉環、江山、青田、遂昌、縉雲、慶元、松陽、三門等四十五縣，未報召開各縣其為游擊區者，尚有可原，其他各縣擬欠努力，自當繼續督飭各縣按期召開。

四 鄉鎮人員之選舉及訓練

1. 鄉鎮長之選舉

本省鄉鎮長之產生，依照二十三年間訂定之各縣整理鄉鎮區劃實施辦法，規定鄉鎮區劃確定後，即辦理選舉自治職員，嗣因浙南及邊疆各縣匪禍連年，人民運用四權能力尙屬薄弱，未經飭辦選舉，由縣長就原任鄉鎮長中擇委代理，其後遇有更換，亦多由各縣長酌核交代。自抗戰軍興，鄉鎮長所負任務日趨繁重，殊非賦予甄汰，不足以資負荷。爰經規定鄉鎮長人選標準，以本鄉鎮公民會在三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二）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三）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五）曾任職業團

體職員一年以上者爲合格。由全鄉鎮保甲長以記名連記法票選候選人三名，報由縣長擇委一人，縣長核委時，並應考核其對本黨主義及釋裁之信念是否堅定，民族意識是否堅強，現行自治保甲法令，有無相當之認識，體格是否健全，儀容是否端肅，精神是否奮發，再予委任，如三人中無一可勝任者，縣長得自行遴委。鄉鎮長之素質，經各縣依照上述規定實行甄汰後，已經提高。嗣奉「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案」講詞，規定鄉鎮長由甲長照規定資格，就本鄉鎮中之居民選出，經政府訓練後加以委用，當經本廳擬定提案，提請省臨時參議會討論。適又奉「縣各級組織綱要」，自應依照綱要第卅一條之規定資格，由鄉鎮民代表選舉之，惟同條第二項規定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本省任鄉鎮長選舉未經中央明令實施以前，爲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培養地方自治基礎計，乃於本省實施計劃中，規定鄉鎮民代表會如有舉行至二次以上並有相當成績者，縣政府得令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候選人三人，由縣政府圈定之，在未能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以前，由縣政府召集該鄉鎮所屬保甲長公推候選人三人圈定之，如被公推之人均不適合時，得命重推，期可於監督之中以符民意。並於本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議暫行通則中，規定應有本鄉鎮十分之六代表之出席者出席者過半數之推選爲當選，造具名冊，敘明性別、年籍、簡歷、得票數目。由區署報請縣政府圈定之。現各縣已先後實行選舉，人民對於選舉權之行使亦均瞭解。惟上述辦法僅規定鄉鎮民代表會有行使選舉之權，不及罷免權，而保名大會則同時有選舉權與罷免權，蓋保名大會出席人數較多，案件之決議，非少數人以所能操縱，鄉鎮民代表會人數甚少，且鄉鎮一級爲下層政治中心，鄉鎮長輕易更動，恐多影響，如確有違誤實情事，縣政府本仍可依據權予以撤換也。

2. 鄉鎮人員之訓練

本省鄉鎮人員之訓練，曾於廿三年二月七日訂頒浙江省訓練鄉鎮長辦法大綱，（廿四年十一月五日修正）廿五年五月八日又訂定浙江省鄉鎮公所事務員訓練辦法。鄉鎮長規定每半年訓練一次，每次時間爲五日，訓練方法，採用講習會方式，注意精神訓練，講習材料，以切合實際需要爲標準，事務員訓練與壯丁訓練幹部人員合併辦理，以期一訓兩用，規定訓練期間爲兩星期至三星期，採用講習會方法，課外演習，與組討論，予以實際之指導，及思想品格紀律之考查。是項辦法通飭以後多數縣份均已如期辦竣，間有少數縣份因情形特殊，經呈准展緩。自抗戰軍興，下級幹部人員責任更重，實施訓練尤感迫切，經於本省戰時工作人員訓練團中，專設鄉村建設人員訓練班，招收優秀青年，予以訓練後，分發各縣擔任指導鄉村建設工作，並於各縣廿八年厲行壯丁徵募特別注意事項內，規定各縣於最短期內先行抽調現任鄉鎮長事務員爲三日或五日之短期兵役訓練。雖各縣亦有陸續舉辦訓練者，惟名額複雜，辦法紛歧，所需經費多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者至四千餘元，少亦數百元，自製則收效，故決定於廿八年度起，開辦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原擬有該所畢業學員分組分縣調集鄉鎮保甲人員予以定期或巡迴講習，使經費較可節省，訓練亦可劃一，並令各縣平時注意機會訓練，利用鄉鎮長會議及事務員等集合機會，隨時隨地指導工作，灌輸自治知識，以增效率。

嗣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鄉鎮公所人員增置，職務又復加重，自非統一普通訓練，不足以行新政。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省訓練團統籌在行府督察區或指定地點訓練一個月至三個月。本省為節省人力財力計，所有上述人員一律改歸縣訓練所訓練，並於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中，規定訓練進度，第一年各訓二個月，第二第三年為一個月。各縣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原定於廿九年十一月底成立，因據各縣以經費困難，紛紛報請展期，經廿九年十一月間全省專員縣長會議第四次大會決議，限於九年底籌組完成，三十年一月成立，所有各縣訓練所教育長，亦已由省訓練團訓練後，分發赴縣，擬飭各縣自三十年度起，依照規定分期調集訓練。預計鄉鎮長以下自治人員應參加縣訓練所受訓者，全省約十九萬人，每縣每期可調訓二百人至三百人，每年各辦六期，以一千二百人計算，共訓九萬一千二百人，大部鄉鎮長以下人員已可受訓一次，惟浙西戰區各縣訓練所，因環境惡劣，或未能及時成立，受訓人數不無減少。

五、鄉鎮財政制度之建立

本省鄉鎮財政，自抗戰軍興，有鑒於各縣鄉鎮保甲組織，亟待充實，而充實組織，又端賴經費，爰於廿七年六月廿一日訂頒浙江省各縣鄉鎮保甲經費籌集辦法，分為行政經費與事業經費兩類，分別籌充，以期兼顧。鄉鎮保甲行政經費，規定來源有三：(一)自治戶捐。(二)縣鄉(鎮)積穀倉兼營農倉事務之純利。(三)各區原有公款公產之華息。以上指充鄉鎮保甲之行政費，由縣與其他縣款統收統支，列入地方預算。其中自治戶捐一項，規定捐率最低限為每月一角，或每年一元，最高額每月不得超過三元，由各縣審核實際情形編征，辦竣區則免征，但以編查欠公，征收繁複，在所難免，為謀統籌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四次會議決議，本省各縣財政籌措辦法第三條改訂自治經費征收辦法，規定自廿八年度起，廢止自治戶捐，依照田賦普通營業稅之標準代收自治經費二成，由征收機關代為征收，存入省庫，由省統支，其各縣分配額用途，由本廳規定之。經由省政府於廿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府財字第二九三三號訓令，通飭各縣政府(除滄陷縣份外)各區稅務處各縣稅務分處遵辦。事項比照征收之自治經費，並經本廳商准財政廳，規定全年總額為一百二十萬

元，以二十萬元抵補原有自治戶捐提用之義教經費，(各縣征收自治戶捐規定征收數額以一成至三成五標準撥充義教經費)另一百萬元充作自治經費，並由本廳按照各縣總額核數，核定撥補各縣自治經費數額，呈由省政府於廿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民國廿七年)永字第三九一〇號令飭各縣遵照，列入廿八年度縣地方概算，惟按上項標準征收所得之數，全省僅一百另九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元，尚省差額，亦歸入省地方概算案內補足，經本廳會同財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復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二次會議決議，將廿四年以前舊欠自治戶捐指一律豁免，廿五年至廿七年三年度民欠戶捐，仍限令廿八年六月底以前催起存繳縣庫，以清發舊欠鄉鎮保甲經費，逾限不予免除，以卸民艱，並由省政府於廿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民國廿七年)永字第四二九八號訓令，通飭各縣遵照。嗣各縣以征收欠捐，限於時間及環境，尙未能依照預算催收足額，紛紛請求展期前來，察核尙屬實情，經本廳會同財政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一〇八四次會議決議，將所有欠捐征收期限，一律展至廿八年十二月底爲止，並由省政府於廿八年七月十七日(民國廿八年)府字第一三三六號訓令，通飭各縣遵照。此外，各縣尙有涉田賦附稅帶征之縣區自治附捐一種，全省年共約五十萬元，因捐率既無標準，用途又不一致，亦應予以廢止，此後自須另行增籌，以資應用，即經本廳會同財政廳擬具十九年度增籌各縣自治經費辦法，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省政府於十九年一月六日以前(民國十九年)府字第一號訓令，通飭各區縣各稅務處局遵照。其辦法如左：

- 一、自廿九年度起，各縣舊欠自治戶捐停徵，縣區自治附捐廢止，另依田賦標準再征收自治經費二成，其二十八年度依田賦普通營業稅標準各徵收之二成自治經費照舊，除財政劃分縣份應照上項標準徵收列入各該縣地方概算外，仍應一併存入省庫，由省統籌支配，其各縣支配數，由民政廳定之。
- 二、各縣原由田賦附稅帶征之縣區自治附捐移作別用者，自廢之後應由各該縣就縣款內自行統籌抵補。
- 三、原有二成自治經費內撥充之義教經費，除財政劃分縣份外，仍照原十八年度支配數劃出併入省教育文化費項下義務教育經費內編列。

四、行署所轄之杭縣、海甯、餘杭、嘉興、嘉善、海鹽、平湖、崇德、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等十三縣自治經費，仍依照行政署發布之健全縣以下行政機構方案辦理。

自治經費經此次增籌來源可以確定，現擬暫由省統籌，乃係過渡辦法。以後可逐漸隨同省縣財政之劃分，愈數節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二六八

縣。總計二十八年年度省撥補自治經費，省概算具列一百二十萬元，除去義教經費，實僅一百萬元，廿九年度已達一百四十四萬六千二百元，較七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十，省縣財政劃分縣份尚不在此數額之內。所有撥補各縣自治經費數額，亦經本廳核定，呈由省政府於廿九年一月十九日以府財字第一六五號令飭各縣遵照，列入廿九年度縣地方概算。其撥補各縣標準，因各縣鄉鎮保數尚未全部調整完畢，原有單位未見平允，故改以各縣原有戶數與土地面積平均計算，為撥補自治經費標準。茲將廿九年度撥補各縣自治經費分配數額列表如左：

縣別	每月撥補數	每年撥補數
杭州市		
杭縣		
海甯		
富陽	一、六二五	一九、五〇〇
餘杭		
臨安	一、一四一	一三、七〇〇
於潛	九九一	一一、九〇〇
新登	七三三	八、八〇〇
昌化	一、三八三	一六、六〇〇

嘉興		
嘉善		
海鹽		
平湖		
崇德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八五〇	一〇、二〇〇

新 昌	上 虞	餘 姚	餘 姚	諸 暨	蕭 山	紹 興	南 田	象 山	定 海	鎮 海	奉 化	慈 谿	鄞 縣	奉 豐
	二、〇五八	三、二五〇	三、八三三	三、八〇八	二、六五〇	六、〇五八	二九一	一、八〇〇		二、三二六	二、二〇八		四、三五八	
	二四、七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五、七〇〇	三一、八〇〇	七二、七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七、八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五二、三〇〇	

磐 安	湯 溪	武 巖	浦 江	永 康	義 烏	金 華	東 陽	蘭 谿	溫 嶺	仙 居	天 台	甯 海	黃 巖	鹽 海
一、二七五	一、九一〇	一、二五〇			二、二〇〇	一、九七五	三、六八三	一、八九一	二、八二五	二、五四一		三、三四一	三、二七五	四、四五〇
一四、一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三、八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二二、七〇〇	四四、二〇〇	二二、七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〇、五〇〇		四〇、一〇〇	三九、三〇〇	五三、四〇〇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衢	江山	龍游	常山	開化	建德	淳安	遂安	桐廬	壽昌	分水	永嘉	瑞安	平陽	樂清	泰順
三、〇三三	二、五九一			二、一七五	一、八〇八	三、五〇〇	一、七三三	一、二五〇	八七五	七六六	六、〇二五		四、五七五	二、五七五	一、二七五
三六、四〇〇	三一、一〇〇			二六、一〇〇	二二、七〇〇	三七、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九、二〇〇	七二、三〇〇		五四、九〇〇	三〇、九〇〇	一五、三〇〇

王	青	遂	龍	縉	慶	景	麗	松	雲	實	合	附	註
一、二五八	三、二四一	二、五〇八	二、八五八	一、九〇八	一、九三三	二、〇九一		一、六五八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一五、一〇〇	三八、九〇〇	三〇、一〇〇	三四、三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五、一〇〇		一九、九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七〇

附註

一、撥補各縣自治經費係以各縣原有戶數與土地面積平均計算為撥補經費標準。

二、前項撥補數以百為單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

三、游擊區縣份及財政劃分縣份不計算在內。

四、其每年撥補數以十二個月分配有餘數者，在十二月份撥足之。

嗣因受蕭山軍事影響，暫依表中所列數額八折發放，自四月起始照表支給，故廿九年度實際撥補各縣自治經費總數為一百二十七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元。三十年度自治經費，除省縣財政劃分縣份外，省款仍擬繼續撥補，其撥補數經本廳會同財政廳會計處於卅年一月三日以府地民會字第九七號令飭各縣列入三十年度縣地方概算，撥補總數計八十三萬八千四百元，表面雖較廿九年度減少，實則因卅年度劃出二十縣為省縣財政劃分縣份，不計算在內，各縣實際增加一成有餘。且以田賦改征實物，原依田賦代收之四成，亦尚未計算在內也。

茲將三十年度擬撥補各縣自治經費數額列表如左：

縣別	三十年度省款撥補數		比較二十九年 全年增撥數	備考
	月計數	年計數		
富陽	一、七九〇	二一、四八〇	一、九八〇	
臨安	一、二六〇	一五、一二〇	一、四二〇	
新登	八一〇	九、七二〇	九二〇	
昌化	一、五二〇	一八、二四〇	一、六四〇	
安吉	九五〇	一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鄞縣	四、八〇〇	五七、六〇〇	五、三〇〇	
奉化	二、四五〇	二九、四〇〇	二、九〇〇	
紹興	八、六六〇	七九、九二〇	七、二二〇	
蕭山	二、九二〇	三五、〇四〇	三、二四〇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餘姚	四、二二〇	五〇、六四〇	四、六四〇	
臨海	四、九〇〇	五八、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三門	一、七三〇	二〇、七六〇		該縣係新成立比較增撥數不列
仙居	二、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一〇〇	
金華	二、一八〇	二六、一六〇	二、四六〇	
武義	一、二七〇	一五、二四〇	一、四四〇	
湯溪	一、三二〇	一五、七二〇	一、四二〇	
磐安	一、三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五〇〇	
開化	二、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二、七〇〇	
淳安	三、四七〇	四一、六四〇	三、八四〇	
遂安	一、九一〇	二二、九二〇	二、一二〇	
壽昌	九七〇	一一、六四〇	一、一四〇	
分水	八五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	
永嘉	六、六三〇	七九、五六〇	七、二六〇	
泰順	一、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五〇〇	

玉環	一、三九〇	一六、六八〇	一、五八〇
青田	三、五七〇	四二、八四〇	三、九四〇
遂昌	二、七六〇	三三、一一〇	三、〇二〇
縉雲	二、一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三〇〇
慶元	二、一三〇	二五、五六〇	二、三六〇
景甯	二、三〇〇	二七、六〇〇	二、五〇〇
雲和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〇〇
宣平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〇〇
合計	七七、一五〇	九二五、八〇〇	八三、八四〇

一、撥補各縣自治經費係按照各縣原有戶數與土地面積平均計算並比照二十九年年度原核定數酌予增撥編列

二、游擊區縣份及省縣財政業經劃分縣份自治經費收支均不由省統籌故均未列入本表

至鄉鎮保甲事業經費，本省各縣向無確定來源，大率一事業之舉辦，仍在宗法社會控制下，由首事人倡募而成，自處主動地位，不在政府監督之下，故鄉鎮事業，難期有平行進展與良好建立，因於各縣鄉鎮保甲經費籌集辦法中，規定鄉鎮事業經費一類，俾資籌劃。其經費來源有四：(一)各鄉鎮保原有公款公產之孳息。(二)提用各鄉鎮廟會祠社財產之收益。(三)各鄉鎮保公營事業之純益。(四)各鄉鎮保合作社之盈利。以上四項，由縣嚴密監督各鄉鎮保分籌支用，以供各鄉鎮保甲教育事業之擴充，水利道路之興修，衛生消防之設備，及造林、墾荒、地方自衛經費等之用，由各鄉鎮保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每年備造預算，連同事業計劃呈縣核定。自是項規定通飭以後，各縣遵照辦理者固多，而因事實困難，未能實行者亦屬不少。茲為實施新縣制，縣地方自治事業，日趨繁多，需款尤鉅，各縣自應依照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確定其收入，並依第四十二條，興辦造產事業，故本省特於實施計劃中，規定鄉鎮造產事業，應由鄉鎮民代表會決定，運用義務勞力制度，造成本鄉鎮公共產業，並清查鄉鎮公款公產及無主之田地山游，作為本鄉鎮之公有財產，以其所得孳息，作為本鄉鎮之事業經費。根據上述規定，擬督導各縣於三十年度切實清理鄉鎮公有財產，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統一管理，以杜中飽，並計劃使用，以增收入。一面擬訂定鄉鎮造產事業準則，督導各鄉鎮利用鄉鎮休閒地經營製糖牧畜等事業，並責成各鄉鎮於三十年度內務須新辦一二件公共事業，開闢鄉鎮事業經費之來源。關於鄉鎮事業經費之收支，於實施計劃中，規定應以鄉鎮為單位編制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惟鄉鎮收入向以祠廟產息及殷富捐募為大宗，均含有因地制宜之性質，倘將是項收入編入縣概算統籌支配，誠恐影響於收入之籌募，牽制縣地方概算之成立，故為鞏固鄉鎮財政基礎，發展鄉鎮自治事業計，所有鄉鎮收入概算，似有不予單獨編製之必要，俟將來辦有成效，再行併入縣概算，再鄉鎮事業直接徵用人工及實用器材糧食或其他物品者甚多，關係人民負擔尤鉅，似亦應於概算中另編勞役及實物概算各一部，以符事實。茲經會計處會同本廳及財政廳參照預算法，並察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具編製鄉鎮預算暫行辦法及行日暫例三種，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九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擬自三十年度起實行。茲將編製辦法及行日，錄之如下：

編製鄉鎮預算暫行辦法

- 一、各鄉鎮歲出入預算之編製辦法分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鄉鎮歲出入預算每一會計年度應辦理一次。
- 三、各鄉鎮歲出入預算按其收支性質暫分為經常門臨時部份與臨時部份。
- 四、各鄉鎮歲出入預算科目款項兩級由省統一編訂（見附表一）日節兩級由縣參酌實際情形分別增訂。仍得由各鄉鎮依其事實之需要呈准縣政府變通之。
- 五、各鄉鎮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預算。
- 六、縣預算內原列之鄉鎮行政事業費（鄉鎮保甲費鄉鎮教育費）應改為補助支出在鄉鎮預算內列作補助收入其因事實需要而增加之經費仍應由縣統籌撥補。
- 七、各鄉鎮歲出入預算內應酌設預備金其數額以佔歲出經常門總數百分之十為準收支相抵如有餘額并得儘數列入預備金。

前項預備金應呈奉縣政府核准後動支。

八、縣政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令行各鄉鎮遵照擬定下年度預算。

九、各鄉鎮歲出入預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繕造完竣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通過後呈送縣政府審核。

審核前項預算時應通知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派員參加。

十、縣政府應於年度開始以前核定各鄉鎮預算並公佈之，一面彙編全縣鄉鎮預算收支總表報省備查。

十一、各鄉鎮歲出入預算應於公佈後，照案執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呈請修正或追加。

十二、各鄉鎮為辦理公共工程或事務直接向住民配賦物品或人工者應另編管物及勞役預算(科目見附表二一三)附具計劃依法呈核及公佈。

十三、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適用預算法之規定。

十四、本辦法自

省政府公佈後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主許處備案。

(附表一)

鄉鎮預算科目實例

歲入經常門

常時部份

第一款 縣

第一項 特賦收入

第二項 租金使用費收入

第三項 捐募收入

第四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五項 利息及利潤收入

第六項 鄉(鎮)有營業及事業收入

第七項 贈與及遺贈收入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凡疏濬河流修築道路及改良土地等工程而征收之特賦收入均屬之惟須呈奉縣政府核准征收)

(凡本鄉鎮之祠廟租學租田地租圩亭租房屋租茶廠租雜費等收入均屬之)

(經鄉鎮民代表會議議決呈奉縣政府核准捐募各款均屬之)

(凡農林產物及華生麻紅廢棄之物品變賣收入均屬之)

(凡鄉鎮公款基金之利息及其他利潤收支均屬之)

(凡鄉鎮交通運輸合作社及其他用事業所獲之收入均屬之)

(凡個人或團體贈與或遺贈之收入均屬之)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第八項 補助收入

(凡國省縣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第九項 其他收入

(保甲罰金契紙公證費及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屬之)

歲入經常門

臨時部份

(可按照事實依常時部份科目次序列入如為事實所無者可從缺)

歲出經常門

臨時部份

第一款 縣 (鄉) 歲出

第一項 政權行使支出

(凡鄉(鎮)民代表會議經費屬之)

第二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凡鄉(鎮)公所保甲長會議保辦公處經費及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經費等屬之)

第三項 建設及經濟支出

(凡鄉(鎮)中心學校保國國民學校及自治人員等訓練經費屬之)

第四項 衛生及治療支出

(凡農藝造林水利築路電話等費屬之)

第五項 自衛支出

(凡衛生防疫保健醫藥等費屬之)

第六項 救濟及獎勵支出

(凡鄉(鎮)自衛隊邁步哨等經費屬之)

第七項 其他支出

(凡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安家費及鄉鎮保甲人員之獎金卹金等屬之)

第八項 預備金

(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支出均屬之)

第九項 歲出經常門

臨時部份

(可按照事實依常時部份科目次序列入如為事實所無者可從缺)

(附表二)

縣 (鎮) 實物預算科目

征用預算

第一款 糧食

第一項 米

(凡本鄉鎮征用之糧食均屬之以市斤為計算單位)

第二項 麥粉
第三項

第二款 木材

第一款

第三款

配發預算

第一款 各項給養

第二項 小學教員食糧

第三項 受訓學員食糧

第四項 鄉鎮團隊食糧

第二款 各項工程

第一款

第三款

【附表三】

縣 鄉(鎮)勞役預算科目

征役預算

第一款 經常征役

第二款 臨時征役

第三款 罰 役

第四款

合 計

服役預算

第一款 勞動服務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凡本鄉鎮征集之木材均屬之)

(凡配發鄉鎮中心小學及保國民學校之糧食屬之)

(凡配發派赴縣訓練所受訓學員之糧食屬之)

(凡配發鄉鎮團隊之糧屬之)

(凡本鄉鎮各項建築工程所需材料屬之)

(凡各鄉鎮當時征用之勞役屬之)

(凡各鄉鎮臨時征用之勞役屬之)

(凡各鄉鎮辦理違警案件及違反保甲規約所處分之罰役均屬之)

(凡各鄉鎮歲修工程及年須興辦事業如修補堤塘平沼道路疏浚河流等服役屬之)

第二款 輪流值役

第三款 臨時服役

第四款 罰 役

第五款

合計

附註：征役預算「項目」兩級以人工之來源分（如某保若干工之類）服役預算「項目」兩級以工作之種類分（如修堤

凌河各若干工之類）

此外，關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以是項章程未奉中央訂頒，未及督導各縣普遍設立。茲以鄉鎮財政基礎亟應建立，爰擬於本省統一訂頒之鄉鎮保甲規程及施行章程內，訂明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及行使職務辦法，督導各縣於三十年度內一體設置。其各縣已有類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組織者，亦擬仍依照改組，以資一律。

(四) 保甲

一 保甲之編整

本省於廿三年編組保甲時，曾訂定浙江省保甲章程及實施程序（廿四年三月八日修正）規定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採十進制，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保，並按照戶口及地方習俗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編組之。于廿四年三月廿八日又訂頒浙江省辦理保甲補充辦法，以資策進，所有各縣編整工作，均經于廿四年六月底完成。一面為管理水上治安，嚴密船民組織，由本廳于廿四年五月十八日訂頒本省編組船戶保甲注意事項，並由省政府于廿五年六月廿九日訂頒本省編整水上保甲實施辦法，將各縣管有船戶，一律以船為單位，一船為一戶，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其有特殊情形，雖不滿十戶，亦得成甲。惟內河外海環境各殊，航情互異，故水上保甲之區劃，應按河川流域，或海島水面情形酌定，其編制亦須依照所在地港岸、碼頭、與其他船漁民戶住泊情形，分別編組。自抗戰軍興，為嚴密漁民組織，充實自衛力量計，復由省政府于廿七年六月廿五日令頒浙江省戰時外海漁民保甲編組辦理大綱，其編組與上述稍有不同，一為數址多寡參差，不必依十進之制，二為戶籍變動不居，不能劃定地段，首尾分次，三為作業人事時有更換，故必須須依漁汛期間隨時重編。簡言之，即漁

民保甲之編組，必須因地因時因人及其幫派斟酌編組。其編制以船為單位，按其船內丁壯揚戶，按其漁汛漁場及船籍編甲，按其幫派及原有組織編保，其組訓與指揮，過去由各區漁業管理處主任及關係縣縣長組漁民保甲委員會統一管理，廿八年度起，各區漁業管理處添設保衛股，專司其事，前項委員會已成諮詢機關。

至陸上保甲，自二十三年編組以來，時間已久，抗戰後變遷尤多，應重行編整。爰于廿七年六月間公布之本省各縣分區設置實施辦法中，規定由保甲依次調整，以十進為原則，其因地方特殊情形及自然環境關係者，得酌予變通，但每保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是項編制雖稍欠整齊劃一，而於各地不同之環境，實較便利，各縣經調整後，除少數難份仍有特殊情形未能符合規定外，餘均能依照規定辦理。自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保甲之編制，依照綱要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與本省之規定適相符合。本省並于實施計劃中，規定保甲編制，除以十進為原則外，應充分注意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保次之編定，應以調整後之鄉鎮區域為起訖範圍，由甲之一方起換甲編組，如一村或一街為不可分離之自然單位編有二保或三保者，得聯合舉辦專業；甲次之編定，應以自然街村為起訖範圍，由戶之一方起換戶編組；戶次之編定，應以毗連或相對之家屋編定，依照上述規定，應由縣政府或區署派員會同鄉鎮長切實履勘規劃，編入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內辦理。調整完成後，再由縣依照調整鄉鎮保甲圖表繪填方法，編造保甲編制報告表與鄉鎮編制報告表一同呈送行設督察專員公署存轉省政府查核彙報內政部備案。現各縣保甲編制，截止廿九年底，除准予免送調整方案之永康龍游常山建德遂安瑞安玉環等七縣外，已擬訂調整方案呈省核准施行者四十四縣，內有六縣已調整完成，已送調整方案正核定中者一縣，其餘各縣尚在計劃調整中。茲將各縣保甲數目列表如左：

浙江省各縣保甲數目表

縣別	未送調整方案之保甲數		已送調整方案之保甲數		備考
	保數	甲數	保數	甲數	
杭縣	八五〇	八二八二			
海甯	八四五	八三五六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德清				四〇一	三九九九	
長興				五七〇	五七〇八	
吳興				一六八三	一六八四〇	
桐鄉	三六八	三七四二				
崇德	四二三	四二二〇				
平湖	五七六	五七三九				
海鹽	四九六	四七六〇				
嘉善	四二七	四二九一				
嘉興	九六三	九五一八				
昌化	一四四	一五三五				
新登	一四八	一三九九				
於潛	一四五	一四一〇				
臨安				一九九	二〇〇一	
餘杭	三二六	三一一一				
富陽	四五六	四四五七				

武康	一五八	一五六八	
安吉	一六九	一八四七	
孝豐	一八九	一八六四	
鄞縣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九	
慈谿	四九三	五九五四	
奉化	七二二	六五六四	
鎮海	八七四	九二〇三	
定海	九八四	九四三〇	
象山	三八六	四八三九	
紹興	二三七四	二三九三三	
蕭山	一〇〇一	九九三五	
諸暨	一一四九	一一六八七	
餘姚	一四一七	一四三二九	
嵊縣	一〇一六	一〇〇八〇	
上虞	九六二	七二七四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新昌	五二八	六一七〇	九八二	一三三九九
臨海				
黃巖			一〇二五	一〇七九一
甯海	四七〇	五二七四		
天台			六六三	六五〇九
仙居			五三四	五一一四
溫嶺			六二四	八三六〇
三門			二九九	三三一六
蘭溪			五三一	五四三三
東陽			一〇一九	一〇五四五
金華			四〇九	四四六一
義烏			六〇四	六五九四
永康			三八七	四八二七
浦江			三一九	四二二三
武義			二五三	二五七六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桐廬	遂安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龍游	江山	衢縣	磐安	湯溪
	一五七一	九六		二五五										
	一五八八二	九八五		二四九〇										
一〇〇一			一五七		一八七	四〇五	二六一	二二五	二八六	二九五	五四五	二九三	一九五	一七三
一〇五一九			一六三五		二二三四	四五二	二六五九	二三三五	二九六八	三四八一	五四三三	四五四八	二七二〇	二七七三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平陽			11310	113100	
樂清	八一九	八二五八			
泰順	三四二	三七八二			
玉環			三二八	三七四〇	
青田			五二八	五六六三	
遂昌			二七三	二九一〇	
龍泉			三四九	三六八二	
縉雲			四四一	四八一九	
慶元			二五一	二四九〇	
景甯			二四九	二六四七	
麗水			三〇六	三三九三	
松陽			三二二	三二二七	
雲和			一五九	一七三四	
宣平			二九四	二九二三	
合計					2224

附 一、有○記號者，係已調整完成及呈准暫免調整縣份

註 一、其餘未送調整方案及已送調整方案未調整完成者均就該縣原有保甲數查填

二 保辦公處編制及經費

本省各縣保辦公處組織，依照廿四年間修正本省保甲章程之規定，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一鄉或一鎮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各該保長負責。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保甲職員均爲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固爲節省經費，聯絡辦事起見，復于本省辦理保甲補充辦法中，規定鄉鎮內經編有四保以下者，保長辦公處得與鄉鎮公所合處辦公，鄉鎮內編有四保以上者，得由縣視地勢交通經濟人力情形，分別指定三四保，酌設保長聯合辦公處，書記應就可能範圍與他機關合設，或由他機關職員兼任。於廿六年五月間又經令飭各縣酌設副保長，担任軍訓管理壯丁，以應戰時需要。至保長辦公處經費，各縣雖略有規定，大多未能按月發給，即經費稍裕縣份，亦感難於長期應付，影響工作效率，殊非淺鮮，尤以抗戰軍興，保長職責繁重，自應酌定公費，略予補助，乃訂定保辦公處經費支給標準，由省政府於廿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府令^財永字第三九一〇號令頒，飭各縣遵行。規定每保每月一元至二元，甲長則在保辦公處辦公，不另支費，一面廢除自治戶捐，按照田賦普通營業稅代收自治經費，存入省庫，按照各縣鄉鎮保數統籌分配。

同奉編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保辦公處組織，自應參酌各縣依照綱要第四六第五〇條之規定辦理，惟二十九年各縣調整縣以下各級組織尚未完成，保辦公處組織未及整理現，各縣將陸續調整竣事，保辦公處組織自應加以充實。爰經訂定保辦公處編制及經費支給標準，由省政府於廿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府令^財永字第一一九四一號通令各縣遵照，自三十年度起實行。除設保長副保長外，因各縣經費困難，故依綱要第五十條後半段之規定，僅設幹事一人，由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擇一兼任，並規定保辦公處經費爲二元至六元，其編制及經費支給標準如左：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二八六

事項	人數	類別	月支數	說明	附備	考
保長	一人	公費	二元至四元			
副保長	一人			不支公費		
幹事	一人	津貼	一元至二元	由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兼擇一委任		
共計			二元至六元	幹事津貼經費不充縣份得不列支		
					入	經費不充裕縣份是項津貼得不列支 上列共計月支數二元幹事津貼不列

三 保民大會之召開

本省為培養民主精神，加強抗戰動員，以奠定抗戰建國之基礎起見，於二十七年間即倡導召開保民大會，俾住民有參與政治機會，一面訓練行使四權，激發人民奉公觀念，逐步實現民主制度。雖先後據各縣呈報次第試行，惟辦法紛歧，驗責未專，且未能普遍實施。復迭經本廳派員赴各縣考察召開狀況，詳加指導，比較研究，遵照 總裁所講「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善案」，擬議「完成本省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原則案」，提交省臨時參議會及各區行政會議討論，關於保一級民意機關，設保民大會，並規定各縣應於九月底以前普遍召開。嗣 總裁又有「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講詞，尤注重引發人民參政之興趣，以達人民行使四權之目的。爰遵照 總裁訓示，並根據省臨時參議會各區行政會議討論結果，及本省地方實際情形，經本廳訂定浙江省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九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由省政府於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以前以府民一永字第二七六四號訓令，通飭各區縣遵照。並咨准內政部二十八年十月五日諭民字第〇二二一號咨，准予備案，是項會議之性質，偏重於訓練與教育，得分保或聯合同一村落之數保舉行之。其會議辦法，茲擇要分述如左：

一、出席人員

以編入本保甲戶次之戶長組織之，各戶住民亦得參加，但無表決權。開會時，區署或鄉鎮公所應派員出席指導。

二、會議召集

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保長召集，聯合數保舉行者，由各該保長聯合召集，以鳴鑼或其他方法告明開會地點與時期，以本保過半數之戶長出席爲法定人數，保長因故不克召集時，得由該管鄉鎮長代爲召集。

三、會議職權

下列事項，鄉鎮公所或保長，得提交大會討論，或到會戶長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 (一) 制定或修正保甲規約。
- (二) 籌集保甲事業經費。
- (三) 審查本保住民聲請免緩兵役。
- (四) 本保應興應革事項。
- (五) 甲長與住民建議事項。

上述議決案，應報請鄉鎮公所轉送區署核准施行，報縣備查。

四、會議程序

- (一) 由保長担任主席，聯合數保舉行者，由各該保長中互推一人爲主席，保長因故不能爲主席時，由副保長主席，均不能主席時，由出席之指導員或由其指派保內素負衆望之住民爲主席。
- (二) 由各甲長担任糾察，維持會場秩序，並由主席指定紀錄及司儀。
- (三) 保長，保內之學校校長，合作社社長，及其他保甲人員，應報告主管工作，並得作成文書，由主席代爲報告。

(四) 保長或約定本保負責衆望之住民，講解國民公規，壽保切結，保甲規約，及通俗政治講演。

(五) 指導員應宣達政府管教養衛各項政令，並教導會誦者按照民權初步之規定發言。

(六) 保民如有可表揚之事蹟，及優良技能，得請指導員致辭後，宣揚展覽或表演之。

五、會議地點時間及懲處

(一) 大會應在本保公共場所室內舉行，開會時間應不妨礙保民工作。

(二) 各保戶長如無故不出席連續二次者，應由保長予以警告，連續三次者，得命其繳納本保公益金一角。

旋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因本省辦法與中央規定原則，尙無出入，在中央保民大會章則尙未頒佈以前，本省辦法仍

現先後據各縣呈報按期召開者，計有富陽、餘杭、新登、昌化、嘉善、武康、安吉、孝豐、吳山、紹興、甯海、溫嶺、養烏、東陽、永康、浦江、湯溪、磐安、江山、龍游、常山、開化、遂安、桐廬、壽昌、永嘉、瑞安、平陽、樂清、玉環、青田、龍泉、縉雲、麗水、雲和、宣平等三十六縣，而迄未據報者，計有杭縣、海甯、臨安、於潛、嘉興、海鹽、平湖、崇德、桐鄉、吳興、長興、德清、鄞縣、慈溪、奉化、定海、鎮海、蕪山、諸暨、餘姚、上虞、餘甯、新昌、臨安、黃岩、仙居、三門、天台、蘭溪、金華、武義、衢縣、建德、淳安、分水、泰順、遂昌、景甯、松陽、慶元、等四十縣，未報召開各縣，除游擊區縣份因情形特殊，尙有可原外，其餘各縣似欠努力，自當繼續督飭各縣普遍召開，且查過去各縣舉行保民大會，其討論範圍，頗多關於鄉鎮公所或其上級機關交議事項，如審奪適齡壯丁免緩役原因及籌征經費事項，對於本地方建設事項，仍少有計議，擬自三十年度起，以宣傳方式喚起興念，使謀而有所決，決而利於行，漸進會議與行政一元化之理想標準，並責成各種指導人員切實教導保民參加會議常識，兼施政治訓練。

四 保甲人員之選舉及訓練

1. 保甲長之選舉

本省保甲長之產生，依照本省保甲章程，規定保甲由甲長選舉，由區長呈報縣長加委報省備案。甲長由戶長選舉，由區長加委，報縣備案。所有保甲長是否健全，亦迭經令飭各縣考核甄汰。自內政部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間頒發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規定保長由鄉鎮長就本保內居民合於法定資格而無消極限制情事者，選一人，稟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委任，甲長由保長就本甲內合於法定資格亦無消極限制情事者，擇選一人，報由區長委任，是與本省保甲章程規定逐級推選方式不同。而本省因特殊情形，經於「充實鄉鎮健全保甲樹立地方自治基礎以利抗戰建國案」內，規定甲長之產生，擬由戶長公推，保長之產生，擬由各縣政府就各保情形，分別採用下列方法：

一、依中央頒佈辦法產生。

二、依本省保甲章程由甲長選舉，擬由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加委。

三、保民大會已有成績者，准其選舉保長候選人三人報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加具意見，轉請縣政府圈定一人。

其時，適先後奉加 總裁「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諄詞，暨縣各級組織綱要，自應依照綱要第四十七條規定資格，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選舉，甲長由戶長會議選舉。惟際此選舉試行期間，為防止少數人之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之給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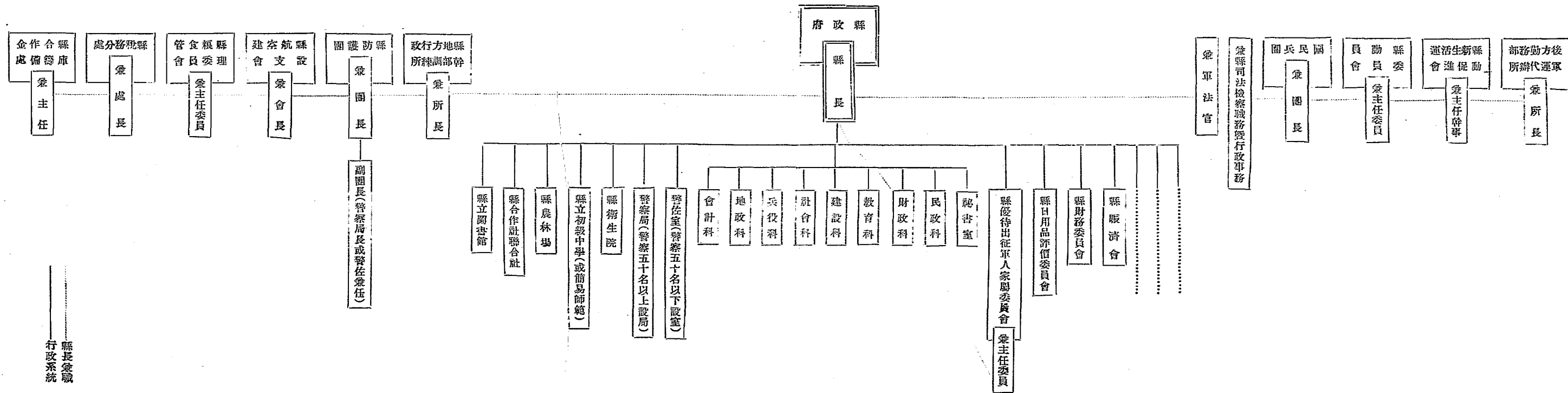
擬擬把持，特於本省實施計劃中，規定保民大會如有舉行至二次以上並有相當成績者，由該管鄉鎮公所報請區署轉請縣政府之核准，得選舉保長候選人。並於本省各縣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中，規定保民大會除選舉保長候選人外，並得罷免之，保長候選人規定三人，應有本保十分之六戶長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推選為當選，造具名冊，叙明性別，年籍、簡歷、得票數目、遞報縣政府圈定。罷免保長，應由七人之提議，說明事實及理由，得有到會三分之二戶長之贊同為決議，其附議戶長之人數不及半數，而在出席人數六分之一以上者，應叙案報縣核定應否罷免，罷免案決議後，應於同次大會推選保長候選人，蓋於四權行使之中，仍挾民主集權之意，甲長則規定由戶長會議選舉，必要時亦得由甲居民會議選舉，以行使直接民權，建立地方自治之基礎。現各縣均已次第實行，成效尚佳。

2. 保甲人員之訓練

本省保甲長訓練，曾於二十三年二月七日訂定本省訓練保長辦法大綱，（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採用分區集中訓練，軍事管理，訓練期間規定為一個月，甲長因人數過多，擇併入壯丁訓練內訓練。二十七年因戰事關係，征聘頻繁，保長所負任務繁多，未克普遍舉行訓練，爰於二十八年各縣厲行壯丁征募特別注意事項內，規定各縣於最短期內先行抽調現任保甲長施以三日至五日之短期兵役訓練，雖各縣陸續有舉行幹部訓練者，惟辦法紛歧，長短互見，本廳原擬予以定期或巡迴講習，並令各縣平時利用保甲會議等機會，隨時隨地予以訓練，俾克充分遂行其職責，而發揮保甲之效能。嗣奉頒發各級組織綱要，保甲人員既有增多，任務又復加重，自須統一普遍訓練之。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保長，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及執幹事，由縣訓練機關訓練一個月至三個月，甲長訓練，由縣斟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不得超過五日。當經遵照上述原則，於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中，規定訓練進度，保長，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保幹事，及其他各同級人員，第一年各訓練半個月，第二年各訓練一個月，甲長第一年訓練三日，第二年四日，第三年五日，現各縣訓練所擬於二十年一律成立。是項訓練工作正待三十年度開展也。

附
錄
：
圖
表

表 統 系 織 組 府 政 縣 省 江 浙 (一)



縣長兼職
行政系統

二、浙江省各縣區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製

縣名	區數	鄉鎮	保	甲		戶	人		總計	備考
				甲	乙		男	女		
杭州市			二〇	一六,八七	三,六七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杭縣	五	夫	六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海甯	五	三	八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嘉興	六	空	七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嘉善	四	元	四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海鹽	五	四	四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平湖	四	五	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崇德	三	三	四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桐鄉	三	吳	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吳興	六	二	一六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長興	六	吾	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德清	四	亮	四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武康	二	云	一六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規定各縣軍法 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餘杭	三	四	三六	三二二	三六一	六八	四四	三三	四	三九
富陽	五	五	八二	六九	七零八四	二四八	二二	八	四〇	三三
臨安	四	三	一九	二〇〇	二八	二〇	二	四	六	三
於潛	三	六	一四	一四〇	二七	六	一	四	六	三
新登	四	〇	一四	一五九	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昌化	三	六	一四	一五九	一六	六	一	六	六	六
安吉	三	三	一六	一八四	一七	五九	四	九	一	五
孝豐	四	〇	一六	一八四	一〇	七	三	二	四	九
分水	二	〇	一六	一八四	一〇	七	三	二	四	九
桐廬	三	三	一六	一八四	一〇	七	三	二	四	九
鄞縣	五	六	一六	一八四	一〇	七	三	二	四	九
慈谿	四	四	一六	一八四	一〇	七	三	二	四	九
奉化	四	四	一六	一八四	一〇	七	三	二	四	九
鎮海	四	五	一六	一八四	一〇	七	三	二	四	九
定海	二	三	一六	一八四	一〇	七	三	二	四	九

象山	四	三	癸	四八元	酉四元	二八四三	九四四	三二八六
三門	二	三	癸	三三六	毛九元	八八元	六三三	一三二六
紹興	八	九	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六三六一	五五五三	一六九元
蕭山	三	四	乙	一〇〇	二〇三	六八七元	二四七	五元
諸暨	五	六	乙	二〇	二六七	二二二	二二二	五元
餘姚	六	七	乙	一四	一四	三〇	三〇	七元
上虞	三	四	乙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七	四元
新昌	二	三	乙	六	六	一五	一五	三元
臨海	五	六	乙	二	二	二〇	二〇	三元
黃岩	六	七	乙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三元
甯海	七	八	乙	五	五	一六	一六	三元
天台	四	五	乙	六	六	一三	一三	三元
仙居	五	六	乙	二	二	一三	一三	三元
溫嶺	四	五	乙	八	八	一三	一三	三元
兩谿	四	五	乙	四	四	一三	一三	三元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章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東陽	五	四	一〇元	二五元	二七元	三〇元	三三元	四〇元	四六元
金華	六	四	四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九元
義烏	三	四	六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九元	十元	十一元
永康	五	四	六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九元	十元	十一元
浦江	四	三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九元
武義		四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九元
湯溪	四	三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九元
磐安	三	三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衙縣		三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江山	四	三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龍游		三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常山	四	三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開化		三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淳安	四	三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建德		三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遂安		三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雲和	三	二	一五	一七	六	四	三	三	七	三	三	六	七	六
松陽	五	四	三三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麗永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景甯	四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慶元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縉雲	四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龍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遂昌	二	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青田	三	四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玉環	三	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泰順	四	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樂清	三	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平陽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瑞安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永嘉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壽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宣平	三	一五	一五	一五三	三〇七	一四	五	五	七〇
總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附註 浙西游擊區各縣戶口數字係根據戰前調查填列

三、浙江省二十七八九年度各縣區署興廢表

縣別	區署成立數目	名稱	日期	區署廢止數目	名稱	日期	現存數目	說明	備考
杭縣	五	上泗區署 五西區署 臨西區署 臨南區署 調欽區署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五		
海甯	四	袁化區署 硤石區署 長安區署 城區署	二十七年九月 二十七年九月 二十七年九月 二十七年九月				四		
嘉興	五	新陸區署 新城區署 新豐區署 五橋區署 五橋區署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八年八月				五		

長興	吳興	桐鄉	崇德	平湖	海鹽	嘉善
六	六	三	三	四	三	四
虹溪區署 台安區署 泗水區署	城區署 練市區署 慈林區署 妙西區署	城區署 石玉區署	梵山區署 湖泉區署	新埭區署 新倉區署 克城區署	城西區署 沈家區署	第一區署 第二區署 第三區署 第四區署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五月 二十八年五月 二十八年五月 二十八年五月	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	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九年五月 二十九年五月 二十八年五月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六	三	三	四	三	四
	原為第一二區署於二月份改易名稱			原係城區署至同年八月一日改稱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昌化	安吉	孝豐	桐廬	慈谿	奉化	鎮海
三	三	五	三	三	二	四
河橋區署 烏石區署 頰口區署	梅壑區署 遞舖區署 南湖區署	白水區署 西畝區署 湯口區署 報福區署 杭珍區署	儒閣區署 窄溪區署 橫村區署	觀海衛區署 莊橋區署 丈亭區署	葦湖區署 亭下區署	龍山區署 長山區署 莊市區署 柴橋區署
廿七年三月十五日 廿七年三月十五日 廿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二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二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廿八年二月十六日 廿八年二月十六日 廿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二十九年	三十年一月一日 三十年一月一日 三十年一月一日
		湯口區署				
		二十八日二月一日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四
月裁撤嗣又 依復	白水西畝兩區 署於二十八年 二月一日經裁 撤改為縣鎮聯 合署處嗣於 二十九年七月 廿一日依復 為縣鎮聯合 署處	儒閣區署據 報已裁撤	莊橋丈亭兩區 署擬於三十年 四月一日成立	已核准	核准設立	龍山柴橋兩區 署早經設立於 廿八年份龍山 區署曾改為鄉 鎮聯合辦處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定海	二	小沙區署 泗杰區署	二十九年二月 二十九年二月				
象山	一	石浦區署	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門	二	樊岙區署 澄浦區署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一	澄浦區署	三十年三月	一 原在稱南田境內 橋區花橋署 移區署以遷於 三改現擬於 十年三月裁撤
紹興	九	東區署 南區署 柯橋區署 安昌區署 平水區署 臨浦區署 孫端區署	二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八年十二月	二	孫端區署 陡門區署	三十年二月 三十一年二月	七 三十一年二月 皇准裁併 皇准裁併 呈准裁併
蕭山	四	城區署 衙前區署 戴村區署 東岳區署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二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一	城區署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三 由城區鄉鎮 聯辦處改設 聯辦處改設 聯辦處改設
諸暨	五	江東區署 楊橋區署 橫山區署 姚江區署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五 聯山原係普 利區署

永康	五	方岩區署 清潭區署 倪宅區署 石柱區署 新宅區署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一	新宅區署	二十八年七月	四	曾於廿九年裁撤至卅一年一月十六日恢復
浦江	二	平湖區署 黃宅區署 塔石區署	廿七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八年八月	一	黃宅區署	廿九年七月卅一日	一	
湯溪	一	玉虹區署 大皿區署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二十八年七月				二	原係安文區署於二十九年九月改稱玉虹
磐安	二	溪口區署 杜澤區署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二	溪口區署 杜澤區署	三十年一月卅一日		
衢縣	二	硤口區署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一	
江山	一	芳村區署 龍遠區署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二	芳村區署 龍遠區署	廿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廿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改設四個指導區
常山	二	大同區署	廿八年一月十七日	一	大同區署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壽昌	一	永強區署 橋溪區署 郭溪區署 永臨區署 羅浮區署 沙頭區署 水石區署	廿七年十二月 廿七年十二月 廿七年十二月 廿七年十二月 廿七年十二月 廿七年十二月 廿七年十二月	九			九	原係龍盛區署於二十八年二月改稱
永嘉	九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遂昌	青田	玉環	泰順	樂清	平陽	瑞安
四	三	二	一	三	五	五
王村區署 大柘區署 湖山區署 蕉川區署	北山區署 湖山區署 蕉川區署 南門區署 海口區署 北山區署	南門區署 海口區署 北山區署	南門區署 海口區署 北山區署	南門區署 海口區署 北山區署	南門區署 海口區署 北山區署	南門區署 海口區署 北山區署
廿七年四月十六日 廿七年四月十六日 廿七年四月十六日 廿七年四月十六日	廿九年一月卅一日 廿九年一月卅一日 廿九年一月卅一日 廿九年一月卅一日 廿九年一月卅一日 廿九年一月卅一日	廿九年七月廿二日	廿九年七月廿二日	廿九年七月廿二日	廿九年七月廿二日	廿九年七月廿二日
三	一					
大柘區署 湖山區署	北山區署 湖山區署 蕉川區署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卅一日 廿九年一月卅一日 廿九年一月卅一日					
一	二	二	一	三	五	五
改設總鎮聯合辦事處	原係北界區署			原係北港區署 原係南港區署 原係北港區署 原係南港區署 令准設立	原係北港區署 原係南港區署 原係北港區署 原係南港區署	原係北港區署 原係南港區署 原係北港區署 原係南港區署 于改稱

龍泉	三	泰安區署 小梅區署 八梅區署	二十九年五月 二十九年五月 二十九年五月			令准設立 全令
縉雲	二	靈鎮區署 舒洪區署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慶元	三	竹口區署 荷地區署 淤上區署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淤上區署 二十九年十月	於方案內呈明 裁撤
景甯	三	沙溪區署 東坑區署	三十年一月一日 三十年一月一日			
麗水	四	太平區署 碧湖區署 大港頭區署 岩泉區署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岩泉區署 廿九年五月卅一日	
松陽	五	城區區署 竹溪區署 古市區署 玉山區署 靖居區署	廿七年八月廿日 廿七年八月廿日 廿七年八月廿日 廿七年八月廿日 廿七年八月廿日		城區區署 竹溪區署 二十七年	令准裁撤 令准裁撤
雲和	二	小順區署 亦石區署	二十七年八月 二十七年八月			
宣平	二	桃溪區署 曳嶺區署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桃溪區署 曳嶺區署 二十九年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四、浙江省二十八年度各縣民意機關概況表

縣別	鄉鎮民代表會次數	及成績	保民大會次數	及成績	備
杭縣	十八		十八		
海甯	十八		十八		
富陽	十八		十八		
餘杭	十八		十八		尚佳
臨安	十八		十八		尚佳
於潛	十八		十八		
新登	十八		十八		
昌化	十八		十八		
嘉興	十八		十八		
嘉善	十八		十八		
海鹽	十八		十八		
平湖	十八		十八		
崇德	十八		十八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桐廬	遂安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龍游	江山	衢縣	磐安	湯溪	武義	浦江	永康	義烏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尚	尚				尚	尚			尚	
				佳	佳				佳	佳			佳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十八 九八
二			五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優	尚				尚	尚				尚	尚
			良	佳				佳	佳				佳	佳

麗水	景宿	慶元	縉雲	龍泉	遂昌	青田	玉環	泰順	樂清	平陽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尙	尙			尙					尙					尙
佳	佳			佳					佳					佳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二	二		四	一					二					四
尙			尙						尙					尙
佳			佳						佳					佳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象山	定海	鎮海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十元	五十二元	四十元	三十二元	三十八元	二十四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元	十二元	十八元	四元	八元
	六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六十六元	六十六元	四十四元	六十二元	四十四元	三十一元	三十四元
八元	八元	十八元	四元			
	三十一元	三十二元		十四元	二十七元	二十四元
					十八元	二十八元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三一四

仙居	天台		甯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七虞		縹縣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九元	十八元	二十三元	十九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十九元	五十三元	三十五元	五十七元	四十四元	四十三元	二十六元	二十九元	三十元
		三元		十五元	三元		三十三元	十五元	三十七元	四元	二十三元	六元	九元	十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十八元	二十四元	六十六元	二十四元	七十五元	五十八元	三十七元	一百十八元	六十四元	六十一元	三十六元	七十三元	三十九元	七十六元	七十四元
		八元		十七元	二十八元	二十九元	六十元	六元	三十五元		十五元		十八元	十六元
二十元	三十四元	三十四元	三十四元	三十元	三十一元	三十九元				二十二元		十九元		

分水		壽昌		桐廬		遂安		淳安		建德		開化	
二十九年	二十八	二十九年	二十八	二十九年	二十八	二十九年	二十八	二十九年	二十八	二十九年	二十八	二十九年	二十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八元	十八元	三十六元	四十八元	四十一元	三十一元	五十九元	二十四元	三十四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一元	五十七元	三十四元
		十六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元	十一元	三十九元	四元	十四元	十五元	二十元	十一元	三十七元	十四元
二元	二元												
全	全	全	五十八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十三元	二十元	五十六元	四十八元	四十二元	四十元	五十九元	二十四元	六十三元	三十七元	八十九元	三十九元	八十元	四十三元
						一元		五元		三十一元		二十二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八元	二元	十元	十六元	十八元		三十四元		二十一元		十八元		十五元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案

縣名	年分	全	月	日	全	月	日	全	月	日
永嘉	二十八年	全	十九元		一元			全	二十九元	
	二十九年	全	二十一元	一元				全	六十元	二元
瑞安	二十八年	全	二十八元	八元				全	二十八元	
	二十九年	全	二十八元	八元				全	五十八元	
平陽	二十八年	全	十八元		二元			全	三十四元	
	二十九年	全	十八元		二元			全	四十四元	
樂清	二十八年	全	二十六元	六元				全	三十元	
	二十九年	全	二十八元	八元				全	三十二元	
泰順	二十八年	全	二十一元	一元				全	二十八元	
	二十九年	全	十八元		二元			全	三十五元	
玉環	二十八年	全	二十元					全	三十六元	
	二十九年	全	三十二元	十二元				全	六十六元	八元
青田	二十八年	全	二十元					全	二十六元	
	二十九年	全	二十七元	七元				全	四十六元	
遂昌	二十八年	全	二十三元	三元				全	二十三元	
	二十九年	全	三十四元	十四元				全	六十元	二元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安吉		昌化		新登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元	一元	五角	九角	一元	八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五角	一角		二角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規定各縣電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上虞		嵊縣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象山		定海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八角	一元	八角	一元	八角	八角	一元	一元	八角	八角	一元	一元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元			
												一元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三門		溫嶺		仙居		天台		甯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八角	八角	七角五分	八角	一元	一元		八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湯溪		武義		浦江		永康		義烏		金華		東陽		蘭溪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元	八角	一元	八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八角	八角		一元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年次	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龍游		江山		衢縣		磐安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元	一元	一元			八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角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元				二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五角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樂清		平陽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桐廬		遂安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元	一元	五角	八角	一元	一元	五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五角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元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一元				五角	五角				五角

景甯		慶元		縉雲		龍泉		遂昌		青田		玉環		泰順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元	一元	一元	八角	八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八角	一元		一元	八角	一元	一元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元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說明	南田		宜平		雲和		松陽		麗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一、二十九年各縣係辦公處經費支配係依照本廳二十八年度所支給標準辦理	全	一元	全	一元	全	八角	全	六角	全	八角
	全	八角	全	八角	全	八角	全	六角	全	八角
二、二十八年度餘款縣係辦公處經費因數目未詳暫缺	全	二元	全	二元	全	二元	全	四角	全	二元
	全	二元	全	二元	全	二元	全	四角	全	二元
三、三門縣於二十九年七月成立所有係辦公處經費須根據劃入南田臨海甯海三縣計案故不列計	全	一元五角	全	一元五角	全	一元五角	全	一元五角	全	一元
	全	一元五角	全	一元五角	全	一元五角	全	一元五角	全	一元

七 浙江省二十七八九年度各縣行政經費數額表

區別	縣別	行政經費			備考
		二七年度	二八年度	二九年度	
第一區	餘杭			59,568.00	
	新登	8,940.00	24,780.00	45,026.00	
	分水	8,268.00	24,780.00	42,976.00	
	臨安	10,200.00	26,460.00	56,939.00	
	於潛	13,026.00	23,020.00	68,900.00	
	昌化	11,202.00	26,460.00	53,324.00	
	杭縣			81,069.00	
	桐廬	13,854.00	25,680.00	56,142.00	
第二區	富陽	8,604.00	18,600.00	59,846.00	
	安吉		26,460.00	57,690.00	
	孝豐	11,298.00	26,460.00	58,920.00	
	長興			91,575.00	
	吳興			95,116.00	
第三區	德清			65,338.00	
	武康			54,168.00	
	紹興	35,706.00	62,868.00	194,554.00	
	蕭山	18,321.00	33,654.00	87,186.00	
	諸暨	21,360.00	34,920.00	99,619.00	
	餘姚	19,205.00	34,920.00	112,715.00	
	嵊縣	13,500.00	32,880.00	70,616.00	
	上虞	14,478.00	30,240.00	76,301.00	
第四區	新昌	11,310.00	28,380.00	67,758.00	
	金華	12,770.00	31,380.00	72,548.00	
	蘭谿	19,945.00	34,920.00	85,176.00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區別	縣別	行政經費			備考
		二七年度	二八年度	二九年度	
第五區	浦江	12,270.00	28,380.00	67,286.00	
	義烏	13,077.00	31,020.00	62,550.00	
	永康	12,770.00	32,880.00	88,162.00	
	磐安		16,731.00	53,135.00	該縣廿八年度係下半年度半年數目
	湯溪	9,771.00	26,460.00	51,595.00	
	武義	9,300.00	25,680.00	47,442.00	
	東陽	14,739.00	34,920.00	70,456.00	
	建德	11,190.00	30,240.00	55,839.00	
	衢縣	13,500.00	32,470.00	77,668.00	
	開化	9,630.00	29,160.00	55,074.00	
	淳安	11,922.00	32,880.00	64,890.00	
	遂安	9,954.00	29,160.00	53,785.00	
	江山	18,384.00	32,880.00	69,941.00	
	常山	10,830.00	28,380.00	59,388.00	
第六區	龍游	11,190.00	28,380.00	61,479.00	
	壽昌	9,156.00	24,730.00	44,971.00	
	鄞縣	22,140.00	54,600.00	97,154.00	
	慈谿	10,830.00	30,240.00	70,006.00	
	定海	11,310.00	6,864.00	59,733.00	該縣二八年度係下半年數半年數目
	鎮海	13,549.00	32,880.00	79,001.00	
	奉化	11,310.00	30,240.00	57,550.00	
第七區	象山	11,190.00	30,240.00	57,810.00	
	甯海	18,466.00	32,880.00	64,076.00	
	甯南	8,178.00	24,780.00	37,671.00	該縣已於二九年七月起廢治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區別	縣別	行 政 經 費			備 考
		二七年度	二八年度	二九年度	
第七區	臨海	18,385.00	34,920.00	55,752.00	
	黃岩	18,408.00	33,240.00	55,991.00	
	天台	11,028.00	30,816.00	62,432.00	
	仙居	14,754.00	30,600.00	57,642.00	
	溫嶺	14,685.00	32,880.00	79,453.00	
第八區	永嘉	16,140.00	34,140.00	135,786.00	
	平陽	18,568.00	31,920.00	94,584.00	
	瑞安	20,208.00	34,920.00	94,053.00	
	樂清	10,830.00	30,240.00	70,911.00	
	泰順	8,372.00	29,160.00	56,623.00	
	玉環	11,097.00	29,160.00	57,276.00	
第九區	麗水	12,150.00	28,740.00	71,012.00	
	龍泉	16,630.00	31,020.00	76,557.00	
	遂昌	10,472.00	30,432.00	64,587.00	
	青田	16,340.00	33,660.00	70,318.00	
	縉雲	11,594.00	31,020.00	59,230.00	
	景甯	11,110.00	29,160.00	53,572.00	
	慶元	11,028.00	28,830.00	61,743.00	
	松陽	10,974.00	29,160.00	61,833.00	
	雲和	10,680.00	26,460.00	52,536.00	
	宣平	9,888.00	26,460.00	46,358.00	
第十區	嘉興			79,179.00	
	嘉善				
	海鹽			61,801.00	

區別	縣別	行政經費			備考
		二七年度	二八年度	二九年度	
	海甯			72,014.00	
	平湖			58,782.00	
	崇德			52,008.00	
	桐鄉				
附註： 一、本表係根據各縣核定縣地方總預算彙填（廿九年度餘杭、杭縣、長興、吳興、德清、武康、嘉興、海鹽、平湖、崇德、桐鄉等十一縣則依據行署核定各該縣概算原案填造）。 二、未據造送預算各縣無案可稽者從缺。 三、二十七年度照案以六個月計算。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八 浙江省二十七八九年度各縣自治經費數額表

區別	縣別	自治經費			備考
		二七年度	二八年度	二九年度	
第一區	餘杭			19,371.00	
	新登	3,390.00	9,575.00	21,046.00	
	分水	2,420.00	6,749.00	9,076.00	
	臨安	5,044.00	12,766.00	21,469.00	
	於潛	3,448.00	16,336.00	7,100.00	
	昌化	2,772.00	16,251.00	3,688.00	
	杭縣			55,956.00	
第二區	桐廬	7,148.00	21,544.00	19,239.00	
	富陽	9,974.00	15,052.00	34,602.00	
	安吉		14,998.00	56,617.00	
	孝豐	4,610.00	21,019.00	23,815.00	
	長興			66,270.00	

三三三

現案各縣革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區別	縣別	自治經費			備考
		二七年度	二八年度	二九年度	
第三區	吳興			122,162.00	
	德清			29,802.00	
	武康			18,223.00	
	紹興	26,902.00	111,905.00	115,960.00	
	蕭山	9,651.00	32,421.00	36,122.00	
	諸暨	15,873.00	50,690.00	41,827.00	
	餘姚	33,144.00	74,841.00	63,231.00	
	嵊縣	20,084.00	39,326.00	36,665.00	
第四區	上虞	23,005.00	39,812.00	41,516.00	
	新昌	8,729.00	25,215.00	28,509.00	
	金華	12,612.00	28,829.00	36,070.00	
	蘭谿	15,429.00	41,913.00	36,719.00	
	浦江	3,641.00	16,305.00	21,320.00	
	義烏	2,873.00	23,100.00	31,628.00	
	永康	23,827.00	44,681.00	217,680.00	
	磐安		5,878.00	11,679.00	該縣二八年度係下半年度半年數目
第五區	湯溪	4,736.00	15,465.00	19,465.00	
	武義	5,229.00	14,559.00	18,059.00	
	東陽	19,283.00	42,798.00	53,528.00	
	建德	7,863.00	17,437.00	20,931.00	
	衢縣	13,326.00	29,238.00	35,418.00	
	開化	7,704.00	14,713.00	25,437.00	
	淳安	12,334.00	18,381.00	35,823.00	
遂安	12,201.00	13,070.00	20,117.00		
江山	12,788.00	25,966.00	30,457.00		

區別	縣別	自治經費			備考
		二七年度	二八年度	二九年度	
第六區	常山	5,989.00	16,565.00	31,970.00	
	龍游	11,432.00	23,241.00	34,694.00	
	壽昌	5,231.00	11,962.00	13,531.00	
	鄞縣	29,571.00	84,211.00	95,348.00	
	慈谿	15,449.00	35,358.00	44,631.00	
	定海	11,713.00	15,708.00	32,371.00	該縣二八年度係下半年度半年數目
	鎮海	26,260.00	50,656.00	48,093.00	
	奉化	20,469.00	33,877.00	44,067.00	
	象山	8,009.00	17,038.00	24,603.00	
第七區	甯海	698.00	28,858.00	39,419.00	該縣二八年度奉准移充他用計五千零零九元
	南田	65.00	2,101.00	4,307.00	該縣已於二九年七月起廢治
	臨海	19,631.00	56,512.00	49,455.00	
	黃岩	10,515.00	35,152.00	36,504.00	
	天台	15,089.00	24,000.00	35,272.00	
第八區	仙居	15,293.00	24,042.00	30,826.00	
	溫嶺	21,648.00	75,623.00	54,036.00	
	永嘉	23,845.00	99,809.00	77,232.00	
	平陽	20,358.00	54,055.00	50,228.00	
	瑞安	23,678.00	80,550.00	65,485.00	
	樂清	13,301.00	33,944.00	31,036.00	
	泰順	9,604.00	18,720.00	17,404.00	
第九區	玉環	6,102.00	20,220.00	16,506.00	
	麗水	6,076.00	22,292.00	24,567.00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區 別	縣 別	自 治 經 費			備 考
		二七年度	二八年度	二九年度	
第十區	龍泉	3,751.00	23,116.00	30,373.00	
	遂昌	4,044.00	21,944.00	25,144.00	
	青田	24,934.00	46,826.00	36,074.00	
	縉雲	4,524.00	17,642.00	21,107.00	
	景甯	7,077.00	15,574.00	22,371.00	
	慶元	10,463.00	16,447.00	16,909.00	
	松陽	5,172.00	23,312.00	17,972.00	
	雲和	1,537.00	3,856.00	13,344.00	
	宣平	2,128.00	9,618.00	10,330.00	
	嘉興			81,491.00	
	嘉善			13,818.00	
	海鹽				
	海甯			58,375.00	
	平湖			30,395.00	
崇德			20,184.00		
桐鄉					

附註：

- 一、本表係根據各縣核定縣地方總預算查填（廿九年度餘杭、杭縣、長興、吳興、德清、武康、嘉興、海鹽、平湖、崇德、桐鄉等十一縣則依據行署核定各該縣概算原案填造）。
- 二、未據造送預算各縣無案可稽者從缺。
- 三、二十七年度假照案以六個月計算。

九 浙江省二十七八九年度省款撥補各縣行政經費數額表

縣	別	行 政 經 費			備 考
		二七年度	二八年度	二九年度	
孝	豐	3,400.00	17,640.00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新	昌	9,600.00	14,190.00		
浦	江	9,600.00	14,190.00		
龍	游	9,600.00	7,095.00		
常	山	9,600.00	14,190.00		
慈	谿	9,600.00			
天	台	9,600.00	15,510.00		
麗	水	8,800.00	19,160.00		
永	康	10,000.00	10,340.00		
瑞	安	10,800.00	8,730.00		
海	甯	10,800.00	19,380.00	295,500.00	
平	湖	9,600.00	19,380.00		
嘉	善	9,600.00	19,380.00		
餘	杭	8,400.00	19,380.00		
崇	德	8,400.00	19,380.00		
桐	鄉	8,400.00	19,380.00		
德	清	8,400.00	19,380.00		
武	康	8,400.00	19,380.00		
海	鹽	9,600.00	19,380.00		
杭	縣	10,800.00	19,380.00		
長	興	10,800.00	19,380.00		
嘉	興	12,000.00	19,380.00		
吳	興	12,000.00	19,380.00		
鄞	縣	12,000.00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縣 別	行 政 經 費			備 考
	二七年度	二八年度	二九年度	
紹興	12,000.00			
蘭谿	12,000.00	6,984.00		
衢縣	10,800.00		12,200.00	
諸暨	10,800.00	8,730.00	16,500.00	
臨海	10,800.00	6,984.00	13,200.00	
東陽	10,800.00	11,640.00	22,000.00	
餘姚	10,800.00			
平陽	10,800.00	6,984.00		
永嘉	12,000.00			
江山	10,800.00	10,960.00	17,800.00	
淳安	10,800.00	16,440.00	26,700.00	
歙縣	10,800.00	10,960.00	19,400.00	
甯海	10,800.00	16,440.00	29,100.00	
青田	10,800.00	22,440.00	29,100.00	
金華	10,000.00	10,460.00	14,550.00	
鎮海	9,600.00			
蕭山	10,800.00			
黃岩	10,800.00	6,576.00	12,600.00	
溫嶺	9,600.00	8,220.00	12,600.00	
象山	9,600.00	20,160.00	24,000.00	
建德	9,600.00	15,120.00	24,000.00	
龍泉	10,800.00	20,680.00	32,000.00	
遂昌	10,800.00	20,680.00	32,000.00	
奉化	9,600.00	7,560.00	13,200.00	
上虞	9,600.00	6,048.00	10,560.00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縣別	行政經費			備考
	二七年度	二八年度	二九年度	
分水	8,800.00	21,780.00	38,400.00	
磐安			48,000.00	
定海	9,600.00	8,220.00	48,000.00	
合計	735,600.00	1,114,441.00	1,555,710.00	

附註：
 一、廿七年度臨安、於潛、新登、昌化、桐廬、分水、麗水、金華、永康等九縣自九月起至十二月止每月各增撥一百元。
 二、廿九年度杭縣、海甯、餘杭、嘉興、嘉善、海鹽、平湖、崇德、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等十三縣省撥總數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元交由行署統籌辦理。
 三、不撥縣份從缺。

十 浙江省二十八年度省款撥補各縣自治經費數額表

區別	縣別	撥補數		備考
		二八年度	二九年度	
第一區	餘杭			
	新登	3,456.00	8,800.00	
	分水	3,840.00	9,200.00	
	臨安	6,072.00	13,700.00	
	於潛	4,800.00	11,900.00	
	昌化	5,580.00	18,600.00	
	杭縣			
	桐廬	7,296.00	15,000.00	
第二區	富陽	9,600.00	19,500.00	
	安吉	7,260.00	10,200.00	
	孝豐	6,840.00		

區別	縣別	撥補數		備	考
		二八年度	二九年度		
第三區	長興				
	吳興				
	德清				
	武康				
	紹興	50,988.00	72,700.00		
	蕭山	18,000.00	31,800.00		
	諸暨	29,688.00	45,700.00		
第四區	餘姚	39,756.00	46,000.00		
	嵊縣	20,592.00	39,000.00		
	上虞	23,832.00	24,700.00		
	新昌	14,220.00			
	金華	17,592.00	23,700.00		
	蘭谿	12,252.00	22,700.00		
	浦江	6,756.00			
	義烏	11,304.00	26,400.00		
	永康	24,132.00			
	磐安		14,100.00		
第五區	湯溪	7,428.00	14,300.00		
	武義	7,056.00	13,800.00		
	東陽	29,352.00	44,200.00		
	建德	9,876.00	21,700.00		
	衢縣	15,192.00	36,400.00		
	開化	6,084.00	28,100.00		
	淳安	14,604.00	37,300.00		
遂安	8,220.00	20,800.00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區別	縣別	撥 補 數		備 考
		二八年度	二九年度	
第六區	江山	19,944.00	31,100.00	
	常山	8,364.00		
	龍游	13,176.00		
	壽昌	5,352.00	10,500.00	
	鄞縣	41,016.00	52,300.00	
	慈谿	17,544.00		
	定海	20,700.00		
	鎮海	31,332.00	27,800.00	
	奉化	19,752.00	26,500.00	
	象山	10,920.00	21,600.00	
第七區	甯海	19,080.00	40,100.00	
	南田	1,200.00	3,500.00	該縣已於二九年七月起廢治
	臨海	24,192.00	53,400.00	
	黃岩	19,200.00	39,300.00	
	天台	15,444.00		
第八區	仙居	18,108.00	30,500.00	
	溫嶺	27,000.00	33,900.00	
	永嘉	45,072.00	72,300.00	
	平陽	39,252.00	54,900.00	
	瑞安	31,596.00		
	樂青	20,208.00	30,900.00	
第九區	泰順	11,448.00	15,300.00	
	玉環	12,528.00	15,100.00	
	麗水	12,000.00		

規定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俸給案

區別	縣別	撥補數		備	考
		二八年度	二九年度		
第十區	龍泉	9,744.00	34,380.00		
	遂昌	5,580.00	30,100.00		
	青田	17,676.00	38,900.00		
	縉雲	13,176.00	22,900.00		
	景南	7,224.00	25,100.00		
	慶元	11,424.00	28,200.00		
	松陽	11,400.00	19,800.00		
	雲和	5,040.00	13,000.00		
	宣平	4,704.00	13,000.00		
	嘉興				
	嘉善				
	海鹽				
	海甯				
	平湖				
崇德					
桐鄉					
合	計	986,064.00	1,446,200.00		

附註：

- 一、游擊區縣份不撥補
- 二、廿九年度財政劃分縣份不撥補

57
32
(57)

39